季羡林著 我的人生哲思录

化技は水



目 录

```
第一篇 阅尽沧桑
  生命的价值
  我们面对的现实
  谈老年
  养生无术是有术
  回头看看
  假若我再上一次大学
  一寸光阴不可轻
  希望在你们身上
  三思而行
  园花寂寞红
  人间自有真情在
  老马识途
  珍爱大自然
  走向天人合一
  寸草心
  回忆
  寂寞
  爽朗的笑声
  毁誉
  谈礼貌
  漫谈撒谎
  论恐惧
  漫谈消费
  坏人
  傻瓜
  隔膜
  送礼
  宗教
第二篇 学林漫步
  一个老知识分子的心声
  一个信念,一个主旨,一点精神
  一个老留学生的话
  研究学问的三个境界
  治学的态度与方法
  学问中没有捷径
  我与东方文化研究
```

漫谈书院

文得学养

谈东方文学

中国传统小说在亚洲

谈西学东传

我和外国文学

追求一个境界

我对未来教育的几点希望

谈文学交流

谈中国书法

漫谈散文

论新体旧诗

语言与文字

文章的题目

光彩的文明

拿来和送去

我和东坡词

学外语

第三篇 此情犹思

我的第一位老师

我的老师董秋芳先生

对陈寅恪先生的一点新认识

忆念胡也频先生

哭冯至先生

我眼中的张中行

记周培源先生

也谈叶公超先生二三事

悼许国璋先生

忆念郑毅生先生

遥远的怀念

谈中国的"学统"

梦萦未名湖

天竺心影

夜来香开花的时候

文明人的公理

医学士

两个乞丐

母与子

寻梦

观剧

师生之间

一朵红色石竹花

芝兰之室

一个流传欧亚的笑话

第四篇 心与物游

听雨

清塘荷韵

二月兰

香橼

黄昏

槐花

怀念西府海棠

胭脂古井

换了人间

马缨花

处处花开夹竹桃

幽径悲剧

春满燕园

我爱北京的小胡同

海上世界

游天池

火焰山下

石林颂

西双版纳礼赞

在敦煌

虎门炮台

访绍兴鲁迅故居

富春江上

星光的海洋

登蓬莱阁

佛教圣迹巡礼

忆往述怀



季羡林 著 我的人生哲思录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忆往述怀/季羡林著.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1.8 ISBN 978-7-5502-0297-9

I. ①忆... II. ①季...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3872号

忆往述怀

出品人 : 王笑东 出版统筹:新华先锋 责任编辑:喻静 封面设计: 孙丽莉 版式设计: 祝志霞 责任校对: 杨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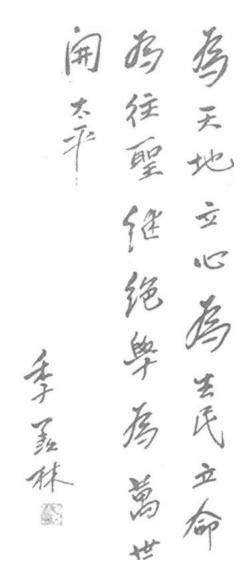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13号楼2层 100011)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297千字 1092毫米×787毫米 1/16 20印张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0297-9 定价: 39.8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8876681 010-88876682

第一篇 阅尽沧桑



忆往述怀

生命的价值

人世多悲欢,珍重生命的人,会寻求一种较合理的人生态度。我所欣赏的人生态度,是道家的一种境界。正如陶渊明诗中所云:

纵浪大化中, 不喜亦不惧。 应尽便须尽, 无复独多虑。

人总希望活下去, 生与死是相对的。

印度梵文中的"死"字,是一个动词,而不是名词,变化形式同被动态一样。这说明印度古代的语法学家,精通人情心态。死几乎都是被动的,一个人除非被逼至绝境,他是不会轻易抛弃自己生命的。

我向无大志,是一个很平常的人。我对亲人,对朋友,总是怀有真挚的感情,我从来没有故意伤害过别人。但是,在那段浩劫的岁月里,我因为敢于仗义执言,几乎把老命赔上。那时,任何一个戴红箍的学生和教员,都可以随意对我进行辱骂和殴打,我这样一位手无搏击之力的老人,被打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这种皮肉上的痛苦给心灵上带来的摧残是终生难忘的。

我的性命本该在那场浩劫中结束,在比一根头发丝还细的偶然中我没有像老舍先生那样走上绝路,我 侥幸活了下来,我被分配淘厕所,看门房,守电话,我像个患了"麻风"病的人,很少人能有勇气同我交 谈,我听从任何人的训斥或调遣,只能规规矩矩,不敢乱说乱动。

我活下来,一种悔愧耻辱之感在咬我的心。

我活下来,一种求生本能之意在唤我的心。

我扪心自问:我是个有教养、有尊严、有点学问、有点良知的人,我能忍辱负重地活下来,根本缘由在于我的思想还在,我的理智还在,我的信念还在,我的感情还在。我不甘心成为行尸走肉,我不情愿那样苟且偷生,我必须干点事情。二百多万字的印度大史诗《罗摩衍那》,就是在那段时期,那个环境,那种心态下译完的。

我活下来,寻找并实现着我的生命价值......

几十年过去了,回忆往昔岁月,依旧历历在目。中国的知识分子,尤其是老知识分子生经忧患,在过去几十年的所谓政治运动中,被戴上许多离奇荒诞匪夷所思的帽子。磕磕碰碰,道路并不平坦。他们在风雨中经受了磨炼,抱着一种更宽厚、更仁爱的心胸看待生活,他们更愿讲真话。

敢讲真话是需要极大的勇气,有时甚至需要极硬的"骨气"。历史上,因为讲真话而受迫害,遭厄运的 人数还少吗?

我们北大的老校长马寅初先生,在1957年曾发表过著名的《新人口论》,他讲了真话。但到了1959年,这个纯粹学术探讨的问题,竟变成了全国性的政治讨伐。面对数百人的批判,老马拼上一身老骨头,迎接挑战。他曾著文声明:"这个挑战是合理的,我当敬谨拜受。我虽年近八十,明知寡不敌众,自当单身匹马,出来迎战,直至战死为止,决不向专以力压服而不以理说服的那种批判者投降。"马老很快遭了厄运。但他的精神,他的"骨气",为世人所钦仰、所颂扬,因为他敢于维护自己的信念,敢于坚持真话。他成为我们这一代知识分子的楷模。

我国著名老作家巴金先生,对三十年前那场浩劫所造成的灾难,认真地反思,他在晚年,以老迈龙钟之身,花费了整整七年的时间,呕心沥血地写成了一部讲真话的大书《随想录》。这部书的永恒价值,就在于巴老敢于在书里写真话。

当然,只写真话,并不一定都是好文章,好文章应有淳美的文采和深邃的思想。真情实感只有融入艺术性中,才能成为好文章,才能产生感人的力量。我所欣赏的文章风格是:淳朴恬澹,本色天然,外表平易,秀色内涵,有节奏性,有韵律感的文章。我不喜欢浮滑率意,平板呆滞的文章。

现在,善待知识分子已成为我们的国策,我希望中国年轻一代知识分子,不要再经受我们老辈人所经受的那种磨难,他们应该生活在一种更人道的环境里。当然,社会是发展的,他们会在新的环境里,遇到更激烈的竞争。但这是一种智力上的公平竞争,是现代社会中一种高尚的、文明的竞争。它的存在,是社会进步的表现。

有志于使中华民族强盛的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知识分子,你们的生命只有和民族的命运融合在一起 才有价值,离开民族大业的个人追求,总是渺小的。这就是我,一个老知识分子的心声。

我在写这篇序文时,窗外暗夜正在向前流动着,不知不觉中,暗夜已逝,旭日东升。朝阳从窗外流入我的书房。我静坐沉思,时而举目凝望,窗外的树木枝叶繁茂,那青翠昂然的浓绿扑人眉宇,它给我心中增添了鲜活的力量。

我们面对的现实

我们面对的现实,多种多样,很难一一列举。现在我只谈两个:第一,生活的现实;第二,学术研究的现实。

一 生活的现实

生活,人人都有生活,它几乎是一个广阔无垠的概念。在家中,天天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人人都必须有的。这且不表。要处理好家庭成员的关系,不在话下。在社会上,就有了很大的区别。当官的,要为人民服务,当然也盼指日高升。大款们另有一番风光,炒股票、玩期货,一夜之间成了暴发户,腰缠十万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遍长安花"。当然,一旦破了产,跳楼自杀,有时也在所难免。我辈书生,青灯黄卷,兀兀穷年,有时还得爬点格子,以济工资之穷。至于引车卖浆者流,只有拼命干活,才得糊口。

这都是我们必须面对的生活。我们必须黾勉从事,过好这个日子(生活),自不待言。

但是,如果我们把眼光放远一点,把思虑再深化一点,想一想全人类的生活,你感觉到危险性了没有?也许有人感到,我们这个小小寰球并不安全。有时会有地震,有时会有天灾,刀兵水火,疾病灾殃,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驾临你的头上,躲不胜躲,防不胜防。对策只有一个:顺其自然,尽上人事。

如果再把眼光放得更远,让思虑钻得更深,则眼前到处是看不见的陷阱。我自己也曾幼稚过一阵。我读东坡《(前)赤壁赋》:"唯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我与子之所共适。"我深信苏子讲的句句是真理。然而,到了今天,江上之风还清吗?山间之月还明吗?谁都知道,由于大气的污染,风早已不清,月早已不明了。与此有联系的还有生态平衡的破坏,动植物品种的灭绝,新疾病的不断出现,人口的爆炸,臭氧层出了洞,自然资源——其中包括水——的枯竭,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我们人类实际上已经到了"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的地步。令人吃惊的是,虽然有人已经注意到了这个现象;但并没有提高到与人类生存前途挂钩的水平,仍然只是头痛治头,脚痛治脚。还有人幻想用西方的"科学"来解救这一场危机。我认为,这是不太可能的,这一场灾难主要就是西方"征服自然"的"科学"造成的。西方科学优秀之处,必须继承;但是必须从根本上,从思想上,解决问题,以东方的"民胞物与"的"天人合一"的思想济西方"科学"之穷。人类前途,庶几有望。

二 学术研究的现实

对我辈知识分子来说,除了生活的现实之外,还有一个学术研究的现实。我在这里重点讲人文社会科学,因为我自己是搞这一行的。

文史之学,中国和欧洲都已有很长的历史。因两处具体历史情况不同,所以发展过程不尽相同。但是总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多有相通之处,对象大都是古典文献。就中国而论,由于字体屡变,先秦典籍的传抄工作不能不受到影响。但是,读书必先识字,此《说文解字》之所以必做也。新材料的出现,多属偶然。地下材料,最初是"地不爱宝",它自己把材料贡献出来的,有目的有意识的发掘工作是后来兴起的。盗墓者当然是例外。至于社会调查,古代不能说没有,采风就是调查形式之一。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社会调查工作,也是晚起的,恐怕还是多少受了点西方的影响。

古代文史工作者用力最勤的是记诵之学。在科举时代,一个举子必须能背四书、五经,这是起码的条件。否则连秀才也当不上,遑论进士!扩而大之,要背诵十三经,有时还要连上注疏。至于传说有人能倒背十三经,对于我至今还是个谜,一本书能倒背吗?背了有什么用处呢?

社会不断前进,先出了一些类似后来索引的东西,系统的科学的索引,出现最晚,恐怕也是受西方的影响,有人称之为"引得"(index),显然是舶来品。

但是,不管有没有索引,索引详细不详细,我们研究一个题目,总要先积累资料,而积累资料,靠记诵也好,靠索引也好,都是十分麻烦、十分困难的。有时候穷年累月,滴水穿石,才能勉强凑足够写一篇论文的资料,有一些资料可能还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写文章之难真是难于上青天。

然而,石破天惊,电脑出现了,许多古代典籍逐渐输入电脑了,不用一举手一投足之劳,只需发一命令,则所需的资料立即呈现在你的眼前,一无遗漏。岂不痛快也哉!

这就是眼前我们面对的学术现实。最重要最困难的搜集资料工作解决了,岂不是人人皆可以为大学者了吗?难道我们还不能把枕头垫得高高地"高枕无忧"了吗?

我说:"且慢!且慢!我们的任务还并不轻松!"我们面临这一场大的转折,先要调整心态。对电脑赐给我们的资料,要加倍细致地予以分析使用。还有没有输入电脑的书,仍然需要我们去翻检。

谈老年

我已经到了望九之年,无论怎样说都只能说是老了。但是,除了眼有点不明,耳有点不聪,走路有点 晃悠之外,没有什么老相,每天至少还能工作七八个小时。我没有什么老的感觉,有时候还会有点沾沾自 喜。

可是我原来并不是这个样子的。

我生来就是一个性格内向、胆小怕事的人。我之所以成为现在这样一个人,完全是环境逼迫出来的。 我向无大志。小学毕业后,我连报考赫赫有名的济南省立第一中学的勇气都没有,只报了一个"破正谊"。 那种"大丈夫当如是也"的豪言壮语,我认为,只有英雄才能有,与我是不沾边的。

在寿命上,我也是如此。我的第一本账是最多能活到五十岁,因为我的父母都只活到四十几岁,我绝不会超过父母的。然而,不知道怎么一来,五十之年在我身边倏尔而过,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我也根本没有想到过。接着是中国老百姓最忌讳的两个年龄:七十三岁,孔子之寿;八十四岁,孟子之寿。这两个年龄也像白驹过隙一般在我身旁飞过,也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我也根本没有想到过,到了现在,我就要庆祝米寿了。

早在50年代,我才四十多岁,不知为什么忽发奇想,想到自己是否能活到21世纪。我生于1911年,必须能活到八十九岁才能见到21世纪,而八十九这个数字对于我这个素无大志的人来说,简直就是个天文数字。我阅读中外学术史和文学史,有一个别人未必有的习惯,就是注意传主的生年卒月,我吃惊地发现,古今中外的大学者和大文学家活到九十岁的简直如凤毛麟角。中国宋代的陆游活到八十五岁,可能就是中国诗人之冠了。胆怯如我者,遥望21世纪,遥望八十九这个数字,有如遥望海上三山,山在虚无缥缈间,可望而不可即了。

陈岱孙先生长我十一岁,是世纪的同龄人。当年在清华时,我是外语系的学生,他是经济系主任兼法学院院长,我们可以说是有师生关系。解放后,很长一段时间,我们俩同在全国政协,而且同在社会科学组,我们可以说又成了朋友,成了忘年交。陈先生待人和蔼,处世谨慎,从不说过分过激的话;但是,对我说话,却是相当随便的。他九十岁的那一年,我还不到八十岁。有一天,他对我说:"我并没有感到自己老了。"我当时颇有点吃惊,难道九十岁还不能算是老吗?可是,人生真如电光石火,时间真是转瞬即逝,曾几何时,我自己也快到九十岁了。不可能的事情成为可能了,不可信的事情成为可信了。"此中有真意,欲辩已无言。"奈之何哉!

即使自己没有老的感觉,但是老毕竟是一个事实。于是,我也就常常考虑老的问题,注意古今中外诗人、学者涉及老的篇章。在这方面,篇章异常多,内容异常复杂。约略言之,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最普遍最常见的是叹老嗟贫,这种态度充斥于文人的文章中和老百姓的俗话中。老与贫皆非人之所愿,然而谁也回天无力,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只能叹而且嗟,聊以抒发郁闷而已,其次是故作豪言壮语,表面强硬,内实虚弱。最有名的最为人所称誉的曹操的名作:

老骥伏枥, 志在千里。 烈士暮年, 壮心不已。

初看起来气粗如牛,仔细品味,实极空洞。这有点像在深夜里一个人独行深山野林中故意高声唱歌那样, 流露出来的正是内心的胆怯。

对老年这种现象进行平心静气的肌擘理分的文章,在中国好像并不多。最近偶尔翻看杂书,读到了两本书,其中有两篇关于老年的文章,合乎我提到的这个标准,不妨介绍一下。

先介绍古罗马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的《论老年》。他是有名的政治家、演说家和散文家,《论老年》是他的《三论》之一。西塞罗先介绍了一位活到一百零七岁的老人的话:"我并没有觉得老年有什么不好。"这就为本文定了调子。接着他说:

老年之所以被认为不幸福有四个理由:第一是,它使我们不能从事积极的工作;第二是,它使身体衰弱;第三是,它几乎剥夺了我们所有感官上的快乐;第四是,它的下一步就是死。

他接着分析了这些说法有无道理。他逐项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并得出了有积极意义的答复。我在这里只想对第四项作一点补充。老年的下一步就是死,这毫无问题。然而,中国俗话说:"黄泉路上无老少。"任何年龄的人都可能死的,也可以说,任何人的下一步都是死。

最后,西塞罗讲到他自己老年的情况。他编纂《史源》第七卷,搜集资料,撰写论文。他接着说:

此外,我还在努力学习希腊文;并且,为了不让自己的记忆力衰退,我仿效毕达哥拉斯派学者的方法,每天晚上把我一天所说的话、所听到或所做的事情再复述一遍,……我很少感到自己丧失体力。……我做这些事情靠的是脑力,而不是体力。即使我身体很弱,不能做这些事情,我也能坐在沙发上享受想象之乐……因为一个总是在这些学习和工作中讨生活的人,是不会察觉自己老之将至的。

这些话说得多么具体而真实呀。我自己的做法同西塞罗差不多。我总不让自己的脑筋闲着,我总在思考着什么,上至宇宙,下至苍蝇,我无所不想。思考锻炼看似是精神的,其实也是物质的。我之所以不感到老之已至,与此有紧密关联。

 \equiv

我现在介绍一下法国散文大家蒙田关于老年的看法,蒙田大名鼎鼎,昭如日月。但是,我对他的散文随笔却有与众不同的看法。他的随笔极多,他愿意怎样写,就怎样写;愿停就停,愿起就起,颇符合中国一些评论家的意见。我则认为,文章必须惨淡经营,这样松松散散,是没有艺术性的表现。尽管蒙田的思想十分深刻,入木三分,但是,这是哲学家的事。文学家可以有这种本领,但文学家最关键的本领是艺术性。

在《蒙田随笔》中有一篇论西塞罗的文章,意思好像是只说他爱好虚荣,对他的文章则只字未提。《蒙田随笔》三卷集最后一篇随笔是《论年龄》,其中涉及老年。在这篇随笔中,同其他随笔一样,文笔转弯抹角,并不豁亮,有古典,也有"今典",颇难搞清他的思路。蒙田先讲,人类受大自然的摆布,常遭不测,不容易活到预期的寿命。他说:"老死是罕见的、特殊的、非一般的。"这话不易理解。下面他又说道:人的活力二十岁时已经充分显露出来。他还说,人的全部丰功伟业,不管何种何类,不管古今,都是三十岁以前而非以后创立的。这意见,我认为也值得商榷。最后,蒙田谈到老年:"有时是身躯首先衰老,有时也会是心灵。"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蒙田就介绍到这里。

我在上面说到,古今中外谈老年的诗文极多极多,不可能,也不必一一介绍。在这里,我想,有的读者可能要问:"你虽然不感老之已至,但是你对老年的态度怎样呢?"

这问题问得好,是地方,也是时候,我不妨回答一下。我是曾经死过一次的人。读者诸君,千万不要害怕,我不是死鬼显灵,而是活生生的人。所谓"死过一次",只要读过我的《牛棚杂忆》就能明白,不必再细说。总之,从1967年12月以后,我多活一天,就等于多赚了一天,算到现在,我已经多活了,也就是多赚了三十多年了,已经超过了我满意的程度。死亡什么时候来临,对我来说都是无所谓的,我随时准备着开路,而且无悔无恨。我并不像一些魏晋名士那样,表面上放浪形骸,不怕死亡。其实他们的狂诞正是怕死的表现。如果真正认为死亡是微不足道的事,何必费那么大劲装疯卖傻呢?

根据我上面说的那个理由,我自己的确认为死亡是微不足道,极其自然的事。连地球,甚至宇宙有朝一日也会灭亡,戋戋者人类何足挂齿!我是陶渊明的信徒,是听其自然的,"应尽便须尽,何必独多虑!"但是,我还想说明,活下去,我是高兴的。不过,有一个条件,我并不是为活着而活着。我常说,吃饭为了活着,但活着并不是为了吃饭。我对老年的态度约略如此,我并不希望每个人都跟我抱同样的态度。

养生无术是有术

黄伟经兄来信,为《羊城晚报·健与美副刊》向我索稿。他要我办的事,我一向是敬谨遵命的,这一次也不能例外。但是,健美双谈,我确有困难。我老态龙钟,与美无缘久矣。美是无从谈起了。至于健嘛,却是能谈一点的。

我年届髦耋,慢性病颇有一些,但是,我认为,这完全符合规律,从不介意。现在身躯顽健,十里八里,抬腿就到。每天仍工作七八个小时,论文每天也能写上几千字。毫不含糊。别人以此为怪,我却颇有点沾沾自喜。小友粟德全在《China Daily》上写文章,说我有点忘记了自己的年龄。他说到了点子上。我虽忘记了年龄,但却没有忘乎所以,胡作非为。我还是有点自知之明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很多人总要问我有什么养生之术,有什么秘诀。我的回答是:没有秘诀,也从来不追求什么秘诀。我有一个三不主义,这就是,不锻炼,不挑食,不嘀咕。这需要解释一下。所谓不"锻炼",决不是一概反对体育锻炼。我只是反对那些"锻炼主义者"。对他们来说,天地,——锻炼也,人生,——锻炼也。我觉得,人生的意义与价值就在于工作。工作必须有健康的体魄,但更重要的是必须有时间。如果大部分时间都用于体育锻炼,这有什么意义呢?至于"不挑食",那容易了解。不管哪一国的食品,只要合我的口味,我张嘴便吃。什么胆固醇,什么高脂肪,统统见鬼去吧!那些吃东西左挑右拣,战战兢兢,吃鸡蛋不吃黄,吃肉不吃内脏。结果胆固醇反而越来越高。我的胆固醇从来没有高过,人皆以为怪,其实有什么可怪呢?至于"不嘀咕",上面讲的那些话里面实际上已经涉及了。我从来不为自己的健康而愁眉苦脸。有的人无病装病,有的人无病幻想自己有病。我看了十分感到别扭,感到腻味。

我是陶渊明的信徒。他的四句诗:

纵浪大化中, 不喜亦不惧。 应尽便须尽, 无复独多虑。

这就是我的座右铭。

我这一篇短文的题目是: 养生无术是有术。初看时恐怕有点难解。现在短文结束了,再回头看这个题目,不是一清二楚了吗?至少我希望是这样。

回头看看

一个人,一个组织,一个国家,在永恒不断流逝的时间的长河中,到了一定的时候,应该回头看一看,看看走过的历程中自己走得是否都完全正确,正确的要坚持,不正确的要扬弃。这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古人在这方面有许许多多的教导,最为大家所熟知的是"前车覆,后车戒",通常作"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这两句话表面讲的仅仅是反面的经验,也就是教训。但是其中隐含着"前车不覆"也是"后车之鉴"的正面的经验。

所谓"一定的时候",可能短到只指一天,而长则是无限制的,一般的是一年、十年、百年。如果制定几年计划,则在计划结束后,也必须回头看一看,算一下总账,目的都在达到前车之覆或不覆,以决定后车如何走法的目的。

当前,我们中国的国家和人民,以及全世界的国家和人民,都正处在一个新的"世纪末"中;再想得远一点,是处在一个新的"千纪末"中。这是一个非常的关键时刻。我在很多地方都讲到过,世纪或千纪都是人们人为地制造出来的,没有什么先天的必然性或必要性。试想:如果没有耶稣和耶稣教,哪里来的什么"世纪"和"千纪"。但这只是事情的一面。事情的另一面则是,既然人们制造出来了"世纪"和"千纪",它们就起了作用,而且正在起着作用。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

世纪末和千纪末,现在都不是第一次。然而全国和全世界都承认,眼前的这个世纪末和千纪末同过去的都不一样。由于科学技术的惊人的进步,特别是交通通讯工具方面的突飞猛进,用一些人使用的形象的说法,世界变得越来越小了,产生"蝴蝶效应"等等的理论,决不是偶然的。已覆的前车历历可数。当前世界各国政府和一些有识之士高呼"环保",其声震天动地。这决不是没有根据的,这也让我们这些忧天的杞人感到点安慰。然而,就我个人浅见所及,高呼"环保"而不从事实的发展中,特别是从思想的高度上和哲学的高度上,来探索环境之所以必须保护,环保工作之所以是火烧眉毛的紧迫工作的根本原因。这有点舍本逐末的意味,实在为愚陋如不佞者所难以理解。

总之,我们眼前所处的世纪末就是这样的一个世纪末。

我在本文一开头就说到,到了一定的时候,一个人,一个组织,一个国家就应该回头看一看,看一看在过去一段行程中车行和车覆的经验和教训,以决定今后的走法。现在正是这样的时候了。而且,我认为,应该回头看的不仅仅是一个人,一个组织,一个国家,而是整个的世界。

正在这样关系到人类前途的关键时刻,上海远东出版社不惜人力物力,编辑出版了一套《20世纪外国文化名人书库》,实在是顺乎潮流,应乎人心的壮举,我想,谁也不会吝惜对此举的赞誉。出版社提出的方针,虽然重点是放在人文精神上;然而,大家都会理解,人文精神是指导人类社会前进的关键精神,它是龙头,它同推动人类社会前进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努力,是密不可分的,抓住人文精神这一条纲,则纲举而目张,提要而勾玄。这实在是一个非常聪明的打算。

为什么单单举出"外国文化名人"呢?中国《诗经》上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这两句富有哲理而又明了形象的话,千百年来,为中国人民所接受,广为流传,几乎家喻户晓。远东出版社之所以选外国名人,我想其故就在这里。

对于入选的这几十位"名人"中的某一些人,中国学术界肯定会有不同的意见。这是很自然的事,不足为怪,不这样才是怪事。但是,我相信,对绝大多数的入选者来说,大家都会同意的。这些名人,时代有先后,治军有专精,影响有大小,造诣有高低。但是,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过去一个世纪世界人文精神的发展,则是没有问题的。我们常讲,对世界上万事万物都要一分为二。对这些"名人",当然也不能例外。我们一定要分清他们思想中的精华与糟粕,以便决定我们的去取。这话实际上已成为老生常谈,不用我说,大家也会明白的。

但是,我们拿一个什么样的标准来分清精华与糟粕,来决定我们的去取呢?精华与糟粕,说起来明白如日月经天;但实则是泾渭并不分明,而且随时代的推移,有时候还会转化,我们决不可掉以轻心。我个人的想法是,标准只有一条,那就是"以我为主",不能喧宾夺主;以我们目前的需要为主,决不能陈义过高或过低,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想法或者甚至幻想。那样是有害无益的。

我们目前的需要是什么呢? 我们是一个有十二亿人口的大国,目前正在进行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社会。这是一件空前伟大的工作,直接的借鉴,中国没有,外国也不会有。但是,间接的借鉴,就算是"前车之覆"吧,则是能够找到的。我说的"以我为主",就是指以我国当前的实际为主。外国名人的思想中,对这个当前的实际有用的,我们则吸收之,否则则扬弃之。这是天经地义,用不着探讨与辩论。

但是,非常遗憾——至少我这个喜爱忧天的杞人觉得遗憾——,我发现我们学术界少数人有一种不正之风,"不正"二字加起来就成为"歪"字,说不好听一点就是"歪风",还需要再加上两个字"邪气",才算完整。他们拜倒在外国"名人",或者并非"名人",或者在成为名人之前已经销声匿迹的"预备名人",拜倒这些人的脚下,战栗觳觫。一听到中国人有什么新的理论,就笑得连鼻子都想笑歪,鄙夷之态可掬。用"崇洋媚外"这个词儿,有点刺儿,就改用一个比较文雅一点的"贾桂思想"吧。在这些人眼中,只有外国人才有资格,才有能力,才有天才,才有权利来创建新理论。在国际学坛上,中国只能成为一个"无声的中国"。对于这种现象,我实在觉得悲哀而又凄凉,可叹而又吃惊。

我对眼前外国,各种学科的新理论要说知道得很多,那不是事实,而是吹牛。要说我一点都不知道,那也不是事实,则是撒谎。我对这些新理论了解一个大概其,有些新理论,就像时装一样,"蟪蛄不知春秋"。我曾套用赵翼的两句诗:"江山年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十天。"说明我对这些风起云涌转瞬又风吹云散的所谓理论的看法。对待这些新理论,我的态度是:我们必须学习,必须弄通,然后实事求是地予以公允的评价。拒而不学,决不应该;顶礼膜拜,大可不必。后者不应该是一个学人,不管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学人应有的态度。眼前我们最重要的工作是彻底扬弃"贾桂思想",还我一个堂堂正正身。

现在,这一套"书库"已经整整齐齐地摆在我们眼前了。外国的原作者都可以算是"名人",书中包含着他们的智慧,当然是精华与糟粕并存,经验与教训共处。我们应当怎样对待这一套书呢?我个人认为,我在上面刺刺不休地讲的那一些话,就是我们对待这一个书库的准则。首先,书中必有"前车之鉴",关键在于我们怎样去识别和利用。其次,这一些书都是"他山之石",我们用它来"攻"我们的"玉"。第三,"以我为主",以我们当前的需要为主,这一点无论如何也不能忽视。我们要按照我们当前的需要,来细致鉴别书中的精华与糟粕,以决定吸取或者扬弃,主动权完全掌握在我们手中,这一点是含糊不得的。如果某一些富于"贾桂思想"的人士,在膜拜当今外国那一批风云变幻,乍起又落的"名人"、"准名人"或"候补名人"之余,又来膜拜这一批已经成为"名人"的大菩萨,则我期期以为不可。

假若我再上一次大学

"假若我再上一次大学",多少年来我曾反复思考过这个问题。我曾一度得到两个截然相反的答案:一个是最好不要再上大学,"知识越多越反动",我实在心有余悸。一个是仍然要上,而且偏偏还要学现在学的这一套。后一个想法最终占了上风,一直到现在。

我为什么还要上大学而又偏偏要学现在这一套呢?没有什么堂皇的理由。我只不过觉得,我走过的这一条道路,对己,对人,都还有点好处而已。我搞的这一套东西,对普通人来说,简直像天书,似乎无利于国计民生。然而世界上所有的科技先进国家,都有梵文、巴利文以及佛教经典的研究,而且取得了辉煌的成绩。这一套冷僻的东西与先进的科学技术之间,真似乎有某种联系。其中消息耐人寻味。

我们不是提出了弘扬祖国优秀文化,发扬爱国主义吗?这一套天书确实能同这两句口号挂上钩,我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日本梵文研究的泰斗中村元博士在给我的散文集日译本《中国知识人の精神史》写的序中说到,中国的南亚研究原来是相当落后的。可是近几年来,突然出现了一批中年专家,写出了一些水平较高的作品,让日本学者有"攻其不备"之感。这是几句非常有意思的话。实际上,中国梵学学者同日本同行们的关系是十分友好的。我们一没有"攻",二没有争,只有坐在冷板凳上辛苦耕耘。有了一点成绩,日本学者看在眼里,想在心里,觉得过去对中国南亚研究的评价过时了。我觉得,这里面既包含着"弘扬",也包含着"发扬"。怎么能说,我们这一套无补于国计民生呢?话说远了,还是回来谈我们的本题。

我的大学生活是比较长的:在中国念了四年,在德国哥廷根大学又念了五年,才获得学位。我在上面所说的"这一套"就是在国外学到的。我在国内时,对"这一套"就有兴趣。但苦无机会。到了哥廷根大学,终于找到了机会,我简直如鱼得水,到现在已经坚持学习了将近六十年。如果马克思不急于召唤我,我还要坚持学下去的。

如果想让我谈一谈在上大学期间我收获最大的是什么,那是并不困难的。在德国学习期间有两件事情是我毕生难忘的,这两件事都与我的博士论文有关联。

我想有必要在这里先谈一谈德国的与博士论文有关的制度。当我在德国学习的时候,德国并没有规定学习的年限。只要你有钱,你可以无限期地学习下去。德国有一个词儿是别的国家没有的,这就是"永恒的大学生"。德国大学没有空洞的"毕业"这个概念,只有博士论文写成,口试通过,拿到博士学位,这才算是毕了业。

写博士论文也有一个形式上简单而实则极严格的过程,一切决定于教授。在德国大学里,学术问题是教授说了算。德国大学没有入学考试,只要高中毕业,就可以进入任何大学。德国学生往往是先入几个大学,过了一段时间以后,自己认为某个大学、某个教授,对自己最适合,于是才安定下来,在一个大学,从某一位教授学习。先听教授的课,后参加他的研讨班。最后教授认为你"孺子可教",才会给你一个博士

论文题目。再经过几年的努力,收集资料,写出论文提纲,经过教授过目。论文写成的年限没有规定,至少也要三四年,长则漫无限制。拿到题目十年八年写不出论文,也不是稀见的事。所有这一切都决定于教授,院长、校长无权过问。写论文,他们强调一个"新"字,没有新见解,就不必写文章。见解不论大小,唯新是图。论文题目不怕小,就怕不新。我个人觉得,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只有这样,学术才能"日日新",才能有进步。否则满篇陈言,东抄西抄,饾饤拼凑,尽是冷饭。虽洋洋数十甚至数百万言,除了浪费纸张饤、浪费读者的精力以外,还能有什么效益呢?

我拿到博士论文题目的过程,基本上也是这样。我拿到了一个有关佛教混合梵语的题目。用了三年的时间,搜集资料,写成卡片,又到处搜寻有关图书,翻阅书籍和杂志,大约看了总有一百多种书刊。然后整理资料,使之条理化、系统化,写出提纲,最后写成文章。

我个人心里琢磨:怎样才能向教授露一手儿呢?我觉得那几千张卡片虽然抄写得好像蜜蜂采蜜,极为辛苦;然而却是干巴巴的,没有什么文采,或者无法表现文采。于是我想在论文一开始就写上一篇"导言",这既能炫学,又能表现文采。真是一举两得的绝妙主意,我照此办理。费了很长的时间,写成一篇相当长的"导言"。我自我感觉良好,心里美滋滋的。认为教授一定会大为欣赏,说不定还会夸上几句哩。我先把"导言"送给教授看,回家做着美妙的梦。我等呀,等呀,终于等到教授要见我,我怀着走上领奖台的心情,见到了教授。然而却使我大吃一惊。教授在我的"导言"前画上了一个前括号,在最后画上了一个后括号,笑着对我说:"这篇导言统统不要!你这里面全是华而不实的空话,一点新东西也没有!别人要攻击你,到处都是暴露点,一点防御也没有!"对我来说,这真如晴天霹雳,打得我一时说不上话来。但是,经过自己的反思,我深深地感觉到,教授这一棍打得好,我毕生受用不尽。

第二件事情是,论文完成以后,口试接着通过,学位拿到了手。论文需要从头到尾认真核对,不但要核对从卡片上抄入论文的篇、章、字、句,而且要核对所有引用过的书籍、报刊和杂志。要知道,在三年以内,我从大学图书馆,甚至从柏林的普鲁士图书馆,借过大量的书籍和报刊,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当时就感到十分烦腻。现在再在短期内,把这样多的书籍重新借上一遍,心里要多腻味就多腻味。然而老师的教导不能不遵行,只有硬着头皮,耐住性子,一本一本地借,一本一本地查。把论文中引用的大量出处重新核对一遍,不让它发生任何一点错误。

后来我发现,德国学者写好一本书或者一篇文章,在读校样的时候,都是用这种办法来一一仔细核对。一个研究室里的人,往往都参加看校样的工作。每人一份校样,也可以协议分工。他们是以集体的力量,来保证不出错误。这个法子看起来极笨,然而除此以外,还能有"聪明的"办法吗?德国书中的错误之少,是举世闻名的。有的极为复杂的书竟能一个错误都没有,连标点符号都包括在里面。读过校样的人都知道,能做到这一步,是非常非常不容易的。德国人为什么能做到呢?他们并非都是超人的天才,他们比别人高出一头的诀窍就在于他们的"笨"。我想改几句中国古书上的话:"德国人其智可及也,其笨(愚)不可及也。"

反观我们中国的学术界,情况则颇有不同。在这里有几种情况。中国学者博闻强记,世所艳称。背诵的本领更令人吃惊。过去有人能背诵四书五经,据说还能倒背。写文章时,用不着去查书,顺手写出,即成文章。但是记忆力会时不时出点问题的。中国近代一些大学者的著作,若加以细致核对,也往往有引书出错的情况。这是出上乘的错。等而下之,作者往往图省事,抄别人的文章时,也不去核对,于是写出的文章经不起核对。这是责任心不强,学术良心不够的表现。还有更坏的就是胡抄一气。只要书籍文章能够印出,哪管他什么读者!名利到手,一切不顾。我国的书评工作又远远跟不上。即使发现了问题,也往往"为贤者讳"怕得罪人,一声不吭。在我们当前的学术界,这种情况能说是稀少吗?我希望我们的学术界能痛改这种极端恶劣的作风。

我上了九年大学,在德国学习时,我自己认为收获最大的就是以上两点。也许有人会认为这卑之无甚高论。我不去争辩。我现在年届耄耋,如果年轻的学人不弃老朽,问我有什么话要对他们讲,我就讲这两点。

一寸光阴不可轻

中华乃文章大国,北大为人文渊薮,两者实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倘机缘巧遇,则北大必能成为产生文学家的摇篮。五四运动时期是一个具体的例证,最近几十年来又是一个鲜明的例证。在这两个时期的中国文坛上,北大人灿若列星。这一个事实我想人们都会承认的。

最近若干年来,我实在忙得厉害,像50年代那样在教书和搞行政工作之余,还能有余裕的时间读点当时的文学作品的"黄金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不过,幸而我还不能算是一个懒汉,在"内忧"、"外患"的罅隙里,我总要挤出点时间来,读一点北大青年学生的作品。《校刊》上发表的文学作品,我几乎都看。前不久我读到《北大往事》,这是北大70、80、90三个年代的青年回忆和写北大的文章。其中有些篇思想新鲜活泼,文笔清新俊逸,真使我耳目为之一新。中国古人说:"维凤清于老凤声。"我——如果大家允许我也在其中滥竽一席的话——和我们这些"老凤",真不能不向你们这一批"维凤"投过去羡慕和敬佩的眼光了。

但是,中国古人又说:"满招损,谦受益。"我希望你们能够认真体会这两句话的含义。"倚老卖老",固

不足取,"倚少卖少"也同样是值得青年人警惕的。天下万事万物,发展永无穷期。人外有人,天外有天,"老子天下第一"的想法是绝对错误的。你们对我们老祖宗遗留下来的浩如烟海的文学作品必须有深刻的了解。最好能背诵几百首旧诗词和几十篇古文,让它们随时涵蕴于你们心中,低吟于你们口头。这对于你们的文学创作和人文素质的提高,都会有极大的好处。不管你们现在或将来是教书、研究、经商、从政,或者是专业作家,都是如此,概莫能外。对外国的优秀文学作品,也必实下一番工夫,简练揣摩。这对你们的文学修养是决不可少的。如果能做到这一步,则你们必然能融会中西,贯通古今,创造出更新更美的作品。

宋代大儒朱子有一首诗,我觉得很有针对性,很有意义,我现在抄给大家:

少年易老学难成, 一寸光阴不可轻。 未觉池塘春草梦, 阶前梧叶已秋声。

这一首诗,不但对青年有教育意义,对我们老年人也同样有教育意义。文字明白如画,用不着过多的解释。光阴,对青年和老年,都是转瞬即逝,必须爱惜。"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这是我们古人留给我们的两句意义深刻的话。

你们现在是处在"燕园幽梦"中,你们面前是一条阳关大道,是一条铺满了鲜花的阳关大道。你们要在这条大道上走上六十年,七十年,八十年,或者更多的年,为人民,为人类作出出类拔萃的贡献。但愿你们永不忘记这一场燕园梦,永远记住自己是一个北大人,一个值得骄傲的北大人,这个名称会带给你们美丽的回忆,带给你们无量的勇气,带给你们奇妙的智慧,带给你们悠远的憧憬。有了这些东西,你们就会自强不息,无往不利,不会虚度此生。这是我的希望,也是我的信念。

希望在你们身上

人类社会的进步,有如运动场上的接力赛。老年人跑第一棒,中年人跑第二棒,青年人跑第三棒。各有各的长度,各有各的任务,互相协调,共同努力,以期获得最后胜利。这里面并没有高低之分,而只有前后之别。老年人不必"倚老卖老",青年人也不必"倚少卖少"。老年人当然先走,青年人也会变老。如此循环往复,流转不息。这是宇宙和人世间的永恒规律,谁也改变不了一丝一毫。所谓社会的进步,就寓于其中。

中国古话说:"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换旧人。"像我这样年届髦耋的老朽,当然已是"旧人"。我们可以说是已经交了棒,看你们年轻人奋勇向前了。但是我们虽无棒在手,也决不会停下不走,"坐以待毙";我们仍然要焚膏继晷,献上自己的余力,跟中青年人同心协力,把我们国家的事情办好。

我说的这一番道理,几近老生常谈,然而却是真理。人世间的真理都是明白易懂的。可是,芸芸众生,花花世界,浑浑噩噩者居多,而明明白白者实少。你们青年人感觉锐敏,英气蓬勃,首先应该认识这个真理。要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也必须从这里开始。换句话说就是,要认清自己在人类社会进化的漫漫的长河中的地位。人类的前途要由你们来决定,祖国的前途要由你们来创造。这就是你们青年人的责任。千万不要把人生观和价值观当做一个哲学命题来讨论,徒托空谈,无补实际。一切人生观和价值观,离开了这个责任感,都是空谈。

那么,我作为一个老人,要对你们说些什么座右铭呢?你们想要从我这里学些什么经验呢?我没有多少哲理,我也讨厌说些空话、废话、假话、大话。我一无灵丹妙药,二无锦囊妙计。我只有一点明白易懂简单朴素、几近老生常谈、又确实是真理的道理。我引一首宋代大儒朱子的诗:

少年易老学难成, 一寸光阴不可轻。 未觉池塘春草梦, 阶前梧叶已秋声。

明白易懂,用不着解释。这首诗的关键有二:一是要学习,二是要惜寸阴。朱子心目中的"学",同我们的当然不会完全一样。这个道理也用不着多加解释,只要心里明白就行。至于爱惜光阴,更是易懂。然而真正能实行者,却不多见。

这就是一个髦耋老人对你们的肺腑之言。 青年们,好自为之。世界是你们的。

三思而行

"三思而行",是我们现在常说的一句话。主要劝人做事不要鲁莽,要仔细考虑,然后行动,则成功的可能性会大一些,碰壁的可能性会小一些。

要数典而不忘祖,也并不难。这个典故就出在《论语·公治长第五》:"季文子三思而后行。子闻之曰:'再,斯可矣。'"这说明,孔老夫子是持反对意见的。吾家老祖宗文子(季孙行父)的三思而后行的举动,二千六七百年以来,历代都得到了几乎全天下人的赞扬,包括许多大学者在内。查一查《十三经注疏》,就能一目了然。《论语正义》说:"三思者,言思之多,能审慎也。"许多书上还表扬了季文子,说他是"忠而有贤行者"。甚至有人认为三思还不够。《三国志·吴志·诸葛恪传注》中说:有人劝恪"每事必十思"。可是我们的孔圣人却冒天下之大不韪,批评了季文子三思过多,只思二次(再)就够了。

这怎么解释呢? 究竟谁是谁非呢?

我们必须先弄明白,什么叫"三思"。总起来说,对此有两个解释,一个是"言思之多",这在上面已经引过。一个是"君子之谋也,始衷(中)终皆举之而后入焉"。这话虽为文子自己所说,然而孔子以及上万上亿的众人却不这样理解。他们理解,一直到今天,仍然是"多思"。

多思有什么坏处呢?又有什么好处呢?根据我个人几十年来的体会,除了下围棋、象棋等等以外,多思有时候能使人昏昏,容易误事。平常骂人说是"不肖子孙",意思是与先人的行动不一样的人。我是季文子的最"肖"子孙。我平常做事不但三思,而且超过三思,是否达到了人们要求诸葛恪做的"十思",没作统计,不敢乱说。反正是思过来,思过去,越思越糊涂,终而至头昏昏然,而仍不见行动,不敢行动。我这样一个过于细心的人,有时会误大事的。我觉得,碰到一件事,决不能不思而行,鲁莽行动。记得当年在德国时,法西斯统治正如火如荼,一些盲目崇拜希特勒的人,常常使用一个词儿Darauf-galngertum,意思是"说干就干,不必思考"。这是法西斯的做法,我们必须坚决扬弃。遇事必须深思熟虑,先考虑可行性,考虑的方面越广越好。然后再考虑不可行性,也是考虑的方面越广越好。正反两面仔细考虑完以后,就必须加以比较,作出决定,立即行动。如果你考虑正面,又考虑反面之后,再回头来考虑正面,又再考虑反面,那么,如此循环往复,终无宁日,最终成为考虑的巨人,行动的侏儒。

所以,我赞成孔子的"再,斯可矣"。

园花寂寞红

楼前右边,前临池塘,背靠土山,有几间十分古老的平房,是清代保卫八大园的侍卫之类的人住的地方。整整四十年以来,一直住着一对老夫妇:女的是德国人,北大教员:男的是中国人,钢铁学院教授。我在德国时,已经认识了他们,算起来到今天已经将近六十年了,我们算是老朋友了。三十年前,我们的楼建成,我是第一个搬进来住的,从那以后,老朋友又成了邻居。有些往来,是必然的。逢年过节,互相拜访,感情是融洽的。我每天到办公室去,总会看到这个个子不高的老人,蹲在门前临湖的小花园里,不是除草栽花,就是浇水施肥;再就是砍几竿门前屋后的竹子,扎成篱笆。嘴里叼着半只雪茄,笑眯眯的,忙忙碌碌,似乎乐在其中。

他种花很有一些特点。除了一些常见的花以外,他喜欢种外国种的唐菖蒲,还有颜色不同的名贵的月季。最难得的是一种特大的牵牛花,比平常的牵牛要大一倍,宛如小碗口一般。每年春天开花时,颇引起行人的注目。据说,此花来头不小。在北京,只有梅兰芳家里有,齐白石晚年以画牵牛花闻名全世,临摹的就是梅府上的牵牛花。

我是颇喜欢一点花的。但是我既少空闲,又无水平。买几盆名贵的花,总养不了多久,就呜呼哀哉。因此,为了满足自己的美感享受,我只能像北京人说的那样看"蹭"花,现在有这样神奇的牵牛花,绚丽夺目的月季和唐菖蒲,就摆在眼前,我焉得不"蹭"呢?每天下班或者开会回来,看到老友在侍弄花,我总要停下脚步,聊上几句,看一看花。花美,地方也美,湖光如镜,杨柳依依,说不尽的旖旎风光,人在其中,顿觉尘世烦恼,一扫而光,仿佛遗世而独立了。

但是,世事往往有出人意料者。两个月前,我忽然听说,老友在夜里患了急病,不到几个小时,就离开了人间。我简直不敢相信,然而这又确是事实。我年届髦耋,阅历多矣,自谓已能做到"悲欢离合总无情"了。事实上并不是这样。我有情,有多得超过了需要的情,老友之死,我焉能无动于衷呢?"当时只道是寻常"这一句浅显而实深刻的词,又萦绕在我心中。

几天来,我每次走过那个小花园,眼前总仿佛看到老友的身影,嘴里叼着半根雪茄,笑眯眯的,蹲在那里,侍弄花草。这当然只是幻象。老友走了,永远永远地走了。我抬头看到那大朵的牵牛花和多姿多彩的月季花,她们失去了自己的主人,朵朵都低眉敛目,一脸寂寞相,好像"溅泪"的样子。她们似乎认出了我,知道我是自己主人的老友,知道我是自己的认真入迷的欣赏者,知道我是自己的知己。她们在微风中摇曳,仿佛向我点头,向我倾诉心中郁积的寂寞。

现在才只是夏末秋初。即使是寂寞吧,牵牛和月季仍然能够开花的。一旦秋风劲吹,落叶满山,牵牛和月季还能开下去吗?再过一些时候,冬天还会降临人间的。到了那时候,牵牛们和月季们只能被压在白 皑皑的积雪下面的土里,做着春天的梦,连感到寂寞的机会都不会有了。

明年,春天总会重返大地的。春天总还是春天,她能让万物复苏,让万物再充满了活力。但是,这小

花园的月季和牵牛怎样呢?月季大概还能靠自己的力量长出芽来,也许还能开出几朵小花。然而护花的主人已不在人间。谁为她们施肥浇水呢?等待她们的不仅仅是寂寞,而是枯萎和死亡。至于牵牛花,没有主人播种,恐怕连幼芽也长不出来。她们将永远被埋在地中了。

我一想到这里,就不禁悲从中来。眼前包围着月季和牵牛的寂寞,也包围住了我。我不想再看到春天,我不想看到春天来时行将枯萎的月季,我不想看到连幼芽都冒不出来的牵牛。我虔心默祷上苍,不要再让春天降临人间了。如果非降临不行的话,也希望把我楼前池边的这一个小花园放过去,让这一块小小的地方永远保留夏末秋初的景象,就像现在这样。

人间自有真情在

前不久,我写了一篇短文《园花寂寞红》,讲的是楼右前方住着的一对老夫妇,男的是中国人,女的是德国人。他们在德国结婚后,移居中国,到现在已将近半个世纪了。哪里想到,一夜之间,男的突然死去。他天天侍弄的小花园,失去了主人。几朵仅存的月季花,在秋风中颤抖,挣扎,苟延残喘,浑身凄凉、寂寞。

我每天走过那个小花园,也感到凄凉、寂寞。我心里总在想:到了明年春天,小花园将日益颓败,月季花不会再开。连那些在北京只有梅兰芳家才有的大朵的牵牛花,在这里也将永远永远地消逝了。我的心情很沉重。

昨天中午,我又走过这个小花园,看到那位接近米寿的德国老太太在篱笆旁忙活着。我走近一看,她 正在采集大牵牛花的种子。这可真是件新鲜事儿。我在这里住了三十年,从来没有见到过她侍弄过花。我 曾满腹疑团:德国人一般都是爱花的,这老太太真有点个别。可今天她为什么也忙着采集牵牛花的种子 呢?她老态龙钟,罗锅着腰,穿一身黑衣裳,瘦得像一只螳螂。虽然采集花种不是累活,她干起来也是够 戗的。我问她,采集这个干什么?她的回答极简单:"我的丈夫死了,但是他爱的牵牛花不能死!"

我心里一亮,一下子顿悟出来了一个道理。她男人死了,一儿一女都在德国。老太太在中国可以说是举目无亲。虽然说是入了中国籍,但是在中国将近半个世纪,中国话说不了十句,中国饭吃不惯。她好像是中国社会水面上的一滴油,与整个社会格格不入,平常只同几个外国人和中国留德学生来往,显得很孤单。我常开玩笑说:她是组织上入了籍,思想上并没有入。到了此时,老头已去,儿女在外,返回德国,正其时矣。然而她却偏偏不走,道理何在呢?我百思不得其解。现在,一个非常偶然的机会让我看到她采集大牵牛花的种子。我一下子明白了:这一切都是为了死去的丈夫。

丈夫虽然走了,但是小花园还在,十分简陋的小房子还在。这小花园和小房子拴住了她那古老的回忆,长达半个世纪的甜蜜的回忆。这是他俩共同生活过的地方。为了忠诚于对丈夫的回忆,她不肯离开,不忍离开。我能够想象,她在夜深人静时,独对孤灯。窗外小竹林的窸窣声,穿窗而入。屋后土山上草丛中秋虫哀鸣。此外就是一片寂静。丈夫在时,她知道对面小屋里还睡着一个亲人,使自己不会感到孤独。然而现在呢,那个人突然离开自己,走了,永远永远地走了。茫茫天地,好像只剩下自己孤零一人。人生至此,将何以堪!设身处地,如果我处在她的位置上,我一定会马上离开这里,回到自己的祖国,同儿女在一起,度过余年。

然而,这一位瘦得像螳螂似的老太太却偏偏不走,偏偏死守空房,死守这一个小花园。我知道:这一 切都是为了死去的丈夫。

这一位看似柔弱实极坚强的老太太,已经走到了人生的尽头。这一点恐怕她比谁都明白。然而她并未绝望,并未消沉。她还是浑身洋溢着生命力,在心中对未来还充满了希望。她还想到明年春天,她还想到牵牛花,她眼前一定不时闪过春天小花园杂花竟芳的景象。谁看到这种情况会不受到感动呢?我想,牵牛花如有知,到了明年春天,虽然男主人已经不在了,但它一定会精神抖擞,花朵一定会开得更大,更大,颜色一定会更鲜,更艳。

老马识途

无论是在文章中,还是在口头上,"老马识途"是常常使用的一个典故。由于使用的频率颇高,因此而变成了一句俗语。

这个典故的出处是《韩非子·说林上》,与管仲和齐桓公有关。有一次,齐桓公伐孤竹,"春往冬反,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马而随之,遂得道。"不管历史事实怎样,老马的故事是绝对可信的。不但马能识途,连驴、骡、猫、狗等等动物都有识途的本领或者本能。

但是, 切不可迷信。

在古代,老马等之所以能够识途,因为它们老走同一条道路,而古代道路的变化很少,道路两旁的建筑物变化也不会大。久而久之,这些牲畜们就记住了。只要把缰绳放开,让它们自由行动,它们必然能找到回家的道路。也许这些牲畜们还有什么"特异功能",我没有研究过,暂且不说。

但是,人类社会前进的速度越来越快,道路和建筑物的变化也越来越大。到了今天,简直一日数变。住在大城市里的人,三天不出门,再一出门,就有可能认不清街道。原来是一片空地,现在却像幻术一样,突然矗立在你的眼前的是一座摩天高楼。原来是一条羊肠小道,现在却突然变成了一条柏油马路。会晕头转向,这不必说了。即使老马一流的动物真有"特异功能",也将无所用其技了。

我就有一个亲身的经验。有一天,我走出北大南门到黄庄邮局去,我在海淀已经住了将近半个世纪,是这里的一匹地地道道的老马。我也颇有自信,即使把我的眼蒙住,我也能够找回家来。然而,这一回我却出了丑,现了眼。我走了一条新路,一走出去,是一条大马路,车如流水马如龙。我一时傻了眼:这是什么地方呀?我的黄庄在哪里呀!我一时目眩口呆,只觉得天昏地转,大有白天"鬼挡墙"之感。我好不容易定了定神,猛抬头看到马路上驶过去的332路公共汽车,我才如梦方醒,终于安全地走回到了学校。

像我这样一匹老马,脑筋是"难得糊涂"的,眼耳都还能准确地使用;然而在距北大咫尺之地竟然栽了这样一个跟头,这个跟头在我心中摔出了一个"顿悟"。我悟到,千万不要再迷信老马识途,千万不要在任何方面,包括研究学问方面以老马自居。到了现在,我觉得倒是"小马识途"。因为年轻人无所蔽,无所惧,常常出门,什么摩天大楼,什么柏油马路,在他们眼中都很平常。

我们这些老马千万要向小马学习。

珍爱大自然

人类生活,在衣、食、住、行四个方面,所需要的最基本的资料,无一不取给以大自然,无一不需要向大自然伸手索取。这是一个极其简单明了的道理,皎如天日,应该是人人都能理解的。然而,事实却是,绝大多数的人懵懵懂懂,木然,茫然。

向大自然索取的方式,约略言之,可以有两种:一种是采用强制的手段,视大自然为敌人,要"征服自然"。这可以近代西方国家为代表。一种是用理解的方式,与大自然为友,然后再采用温和的手段,向大自然索取所需要的一切。这可以以中国思想为核心的东方思想为代表。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天人合一"的思想,不限于儒家一家,道家及其他一些家都有。什么叫"天",各家解释不一。什么叫"合一",各家解释也有分歧。我对此有一个"新解"。我认为"天"就是大自然,宋张载著名的话:"民,吾同胞;物,吾与(伙伴)也,"是众所周知的。

孔子说:"天何言哉!"大自然是不会讲话的,或者说是不讲话的。然而它却能报复,能惩罚。西方的征服自然,诛求无餍,就受到了大自然的报复和惩罚。例子很多,仅举污染大气、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灭绝物种、破坏臭氧层、乱砍森林,等等,等等。中国虽然有上面提到的那种先进的思想,然而在行动上却未能实践。特别在几十年前歪风狂吹的时代,毁林造田等等一系列荒唐的举动,及今思之,简直令人感到愤慨,感到羞耻。

当前中国的以及世界的情况怎样呢?总起来看,有所改善,有所觉悟,现代世界各国的政府几乎都大力开展环保事业,就是一个证明。但是,根据我的看法,人们对人类所面临的危机的认识和觉悟还是很不够的。南美亚马逊河流域的大原始森林照砍不误,类似的现象还可以举出不少来。然而,大自然的容忍是有限的,一旦容忍到了极限,大自然勃然哀怒,对人类进行报复,到了那时候,人类就要吃不了兜着走,要叹息悔之晚矣了。

从诫本来是一个历史学家,如果沿着这条路走下去的话,什么风险也不会冒,就能有所成就的。然而,他不甘心坐在象牙之塔里养尊处优,他毅然抛开那一条"无灾无难到公卿"的道路,由一个历史学家一变而为"自然之友"。这是他忧国忧民忧天下思想的表现,是顺乎人心应乎潮流之举。我对他只能表示钦佩与尊敬。宁愿丢一个历史学家,也要多一个"自然之友"。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到李后主有点像如来佛那样"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气概。我看,把这句话移赠从诫,是更恰当的。我相信,"自然之友"的事业一定会越来越发展,它带给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幸福是无法估量的。一个人在仅有的一生中应当有为有不为。从诫勉乎哉!

南极,一个多么奇妙、美丽,而又多少含有一点神秘意味,还夹杂着一片诗意的地方。普天下,不知有多少善男信女是南极的崇拜者。我老汉行年八十又八,也想滥竽其中。但自知有一个极大的差别:别的老、中、青、少年的善男信女们,有朝一日,说不定有百万分之一,甚至数千万分之一的可能,能够来临南极。至于我老汉,则只能像旧剧中唱的那样,"要相见,除非是梦里团圆"了。

但是,我并不灰心丧气,我有我的办法:不管是报纸上,杂志上,还是书本中有有关南极的报道或者 文章,只要是能拿得到手的,我必寻来一读。这些东西大都是干巴巴的叙述,最多只能给人一点理性的认识,能动人心魄者,则绝无仅有。它只能描绘南极的面貌,而南极之神,则凭论如何也是找不到的。我虽

__

不满足,然而也无可奈何。只有这样的东西可读,我又有什么办法呢?"慰情聊胜无",只能拿这些东西来满足我的渴望,安慰我的寂寥了。

最近,蒙孙立广教授垂青,把他写的《南极100天》寄给了我,只是全书的一部分。但是,我读了不太长的"引言"以后,立即就发现,这一部书同我以前看到的关于南极的书,完全不是一类的书;在这方面,这是一部空前的书。不但文采斐然,而且内容也极有意义。孙立广教授是自然科学家,当今之世,自然科学家而能有如此的生花妙笔者实如凤毛麟角。只是这一点就不能不令人敬佩了。孙立广教授对文学极有兴趣,而且也有造诣。不然的话,这样的文章是写不出来的。他的"引言"如吸铁石,一旦被它吸住,就再也摆脱不掉,我只能如饥似渴地读下去,一直到把他寄给我的稿子全读完。我仿佛被孙立广教授带着逛了一趟南极。南极的惊涛骇浪,南极的风和日丽,我仿佛都经受过了;南极有名的企鹅家族,我也仿佛同他共同拜访过了;离开祖国三万里看到五星红旗升起时那种特殊的激动心情,我仿佛也分享了。我觉得,自己能够同孙立广教授共同"燃起共鸣的篝火",同他"一起思考",我的心同孙立广教授一样"在这洁白的宇宙中净化,升华,接受这伟岸的赐予"。对他的赐予是来自南极,来自大自然。对我的赐予却是来自孙立广教授,我应当对他表示诚挚的谢意。我曾在上面说到,我要想到南极,恐怕"除非是梦里团圆"。可我现在竟仿佛已经到过南极了,我是在"白日做梦",我的白日梦是孙立广教授带给我的。

书中的一些观点也无疑是十分正确的。比如在"给孩子们的一封信"中说:"人与自然之间应该是一种和睦相处的关系。"这个观点似乎是本书的主旋律。这也是我多年来鼓吹的一个观点。我曾长长短短写过不少的文章阐释这个观点,这里不再重复。我只指出,中国哲学史上的"天人合一"的观点,就是要求人和天(大自然)要和睦相处。宋代大儒张载"民胞物与"的学说,讲的就是这个道理。这个道理不仅仅是一个哲学命题,而是关系到全人类生存前途的大问题,切不可等闲视之。

走向天人合一

人类自从成为人类以来,最重要的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一、人与自然的关系;二、人与人的关系,也就是社会关系;三、个人内心思想、感情的平衡与不平衡的关系。其中尤以第一个关系为最重要,而且就目前现状看来,是迫在眉睫的问题。

人之所赖以生存的衣食住行等无不是取自大自然,关键问题是取之之方。在这里,东西双方至少在思想上是不相同的。西方采取的是强硬的手段,要"征服自然",而东方则主张采用和平的友好的手段,也就是"天人合一"。要先与自然做朋友,然后再伸手向自然索取人类生存所需要的一切。宋代大哲学家张载说:"民,吾同胞,物,吾与也",最鲜明地表达了这种思想。

东西方手段之所以不同,我个人认为,其基础是思维模式的差异。西方主分析,以中国文化为代表的东方主综合。西方自古希腊以来,以分析的方法对待自然。到了近代产业革命,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其结果是人所共睹的。他们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上天入地,腾空泛海,生光电化,无所不及。一直发展到核能开发、宇宙卫星等等,全世界人民无不蒙受其利。这一点是无法否认的,这是他们"征服自然"的结果。然而自然虽无人格或神格,如孔子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然而它却是能报复的,能惩罚的。西方滥用科技产生的弊端至今已日益显著,比如大气污染、环境污染、生态平衡破坏、臭氧层破坏、新疾病丛生、自然资源匮乏、人口爆炸,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这些弊端,如果其中的任何一个得不到控制,则人类前途实处危境。

这些弊端已经引起了全世界有识之士的深切关注。怎么办呢?我的看法是:人类必须悬崖勒马,正视弊端,痛改"征服自然"的思想,采用东方的"天人合一"的思想。这样一来,庶几乎可以改变这种危险局面。我把我这种想法称为"东西文化互补论"。

现在我们不但正处在一个世纪末,而且是一个千纪末。世纪末与千纪末和年不同,年是自然现象,而世纪千纪则是人为现象。如果没有耶稣,哪来什么世纪千纪?但是人一旦承认了这种人为的东西,它似乎就能起作用。19世纪的世纪末以及眼前的世纪末,整个世界在政治和意识形态领域内,都出现了一些不寻常的现象,理不应如此,事却竟然如此,个中原因值得参悟。

我们人类是有理智有感情的,借这个世纪末的契机,回顾一下,前瞻一下,让脑筋清醒一下,是有好处的。何况我们回顾与前瞻的问题是关系到人类前途的问题,切不可掉以轻心,等闲视之。这样做不但是一般人的任务,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们更应如此。

寸草心

我已至望九之年,在这漫长的生命中,亲属先我而去的,人数颇多。俗话说:"死人生活在活人的记忆里。"先走的亲属当然就活在我的记忆里。越是年老,想到他们的次数越多。想得最厉害的偏偏是几位妇女。因为我是一个激烈的女权卫护者吗?不是的。那么究竟原因何在呢?我说不清。反正事实就是这样。我只能说是因缘和合了。

我在下面依次讲四位妇女。前三位属于"寸草心"的范畴,最后一位算是借了光。

大奶奶

我的上一辈,大排行,共十一位兄弟。老大、老二,我叫他们"大大爷"、"二大爷",是同父同母所生。大大爷是个举人,做过一任教谕,官阶未必入流,却是我们庄最高的功名,最大的官,因此家中颇为富有。兄弟俩分家,每人还各得地五六十亩。后来被划为富农。老三、老四、老五、老六、老八、老十,我从未见过,他们父母生身情况不清楚,因家贫遭灾,闯了关东,黄鹤一去不复归矣。老七、老九、老十一,是同父同母所生,老七是我父亲。从小父母双亡,我从来没有见过我的祖父母。贫无立锥之地,十一叔送给了别人,改了姓。九叔也万般无奈被迫背井离乡,流落济南,好歹算是在那里立定了脚跟。我六岁离家,投奔的就是九叔。

所谓"大奶奶",就是举人的妻子。大大爷生过一个儿子,也就是说,大奶奶有过一个孙子。可惜在娶妻生子后就夭亡了。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因此,在我上一辈十一人中,男孩子只有我这一个独根独苗。在旧社会"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环境中,我成了家中的宝贝,自是意中事。可能还有一些别的原因,在我六岁离家之前,我就成了大奶奶的心头肉,一天不见也不行。

我们家住在村外,大奶奶住在村内。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每天早晨一睁眼,滚下土炕,一溜烟就跑到村内,一头扑到大奶奶怀里。只见她把手缩进非常宽大的袖筒里,不知从什么地方拿出半块或一整个白面馒头,递给我。当时吃白面馒头叫做吃"白的",全村能每天吃"白的"的人,屈指可数,大奶奶是其中一个,季家全家是唯一的一个。对我这个连"黄的"(指小米面和玉米面)都吃不到,只能凑合着吃"红的"(红高粱面)的小孩子,"白的"简直就像是龙肝凤髓,是我一天望眼欲穿地最希望享受到的。

按年龄推算起来,从能跑路到离开家,大约是从三岁到六岁,是我每天必见大奶奶的时期,也是我一生最难忘怀的一段生活。我的记忆中往往闪出一株大柳树的影子。大奶奶弥勒佛似的端坐在一把奇大的椅子上。她身躯胖大,据说食量很大。有一次,家人给她炖了一锅肉。她问家里的人:"肉炖好了没有?给我盛一碗拿两个馒头来,我尝尝!"食量可见一斑。可惜我现在怎么样也挖不出吃肉的回忆。我不会没吃过的。大概我的最高愿望也不过是吃点"白的",超过这个标准,对我就如云天渺茫,连回忆都没有了。

可是我终于离开了大奶奶,以古稀或耄耋的高龄,失掉我这块心头肉,大奶奶内心的悲伤,完全可以想象。"可怜小儿女,不解忆长安。"我只有六岁,稍有点不安,转眼就忘了。等我第一次从济南回家的时候,是送大奶奶入土的。从此我就永远失掉了大奶奶。

大奶奶会永远活在我的记忆中。

我的母亲

我是一个最爱母亲的人,却又是一个享受母爱最少的人。我六岁离开母亲,以后有两次短暂的会面,都是由于回家奔丧。最后一次是分离八年以后,又回家奔丧。这次奔的却是母亲的丧。回到老家,母亲已经躺在棺材里,连遗容都没能见上。从此,人天永隔,连回忆里母亲的面影都变得迷离模糊,连在梦中都见不到母亲的真面目了。这样的梦,我生平不知己有多少次。直到髦耋之年,我仍然频频梦到面目不清的母亲,总是老泪纵横,哭着醒来。对享受母亲的爱来说,我注定是一个永恒的悲剧人物了。奈之何哉! 奈之何哉!

关于母亲,我已经写了很多,这里不想再重复。我只想写一件我决不相信其为真而又热切希望其为真的小事。

在清华大学念书时,母亲突然去世。我从北平赶回济南,又赶回清平,送母亲入土。我回到家里,看到的只是一个黑棺材,母亲的面容再也看不到了。有一天夜里,我正睡在里间的土炕上,一叔陪着我。中间隔一片枣树林的对门的宁大叔,径直走进屋内,绕过母亲的棺材,走到里屋炕前,把我叫醒,说他的老婆宁大婶"撞客"了——我们那里把鬼附人体叫做"撞客"——,撞的客就是我母亲。我大吃一惊,一骨碌爬起来,跌跌撞撞,跟着宁大叔,穿过枣林,来到他家。宁大婶坐在炕上,闭着眼睛,嘴里却不停地说着话,不是她说话,而是我母亲。一见我(毋宁说是一"听到我",因为她没有睁眼),就抓住我的手,说:"儿啊!你让娘想得好苦呀!离家八年,也不回来看看我。你知道,娘心里是什么滋味呀!"如此刺刺不休,说个不停。我仿佛当头挨了一棒,懵懵懂懂,不知所措。按理说,听到母亲的声音,我应当嚎陶大哭。然而,我没有,我似乎又清醒过来。我在潜意识中,连声问着自己:这是可能的吗?这是真事吗?我心里酸甜苦辣,搅成了一锅酱。我对"母亲"说:"娘啊!你不该来找宁大婶呀!你不该麻烦宁大婶呀!"我自己的声音传到我自己的耳朵里,一片空虚,一片淡漠。然而,我又不能不这样,我的那一点"科学"起了支配的作用。"母亲"连声说:"是啊!是啊!我要走了。"于是宁大婶睁开了眼睛,木然、愕然坐在土炕上。我回到自己家里,看到母亲的棺材,伏在土炕上,一直哭到天明。

我不能相信这是真的,但是希望它是真的。倚闾望子,望了八年,终于"看"到了自己心爱的独子,对母亲来说不也是一种安慰吗?但这是多么渺茫,多么神奇的一种安慰呀!

母亲永远活在我的记忆里。

我的婶母

这里指的是我九叔续弦的夫人。第一位夫人,虽然是把我抚养大的,我应当感谢她;但是,留给我的却不都是愉快的回忆。我写不出什么文章。

这一位续弦的婶母,是在1935年夏天我离开济南以后才同叔父结婚的,我并没见过她。到了德国写家信,虽然"敬禀者"的对象中也有"婶母"这个称呼,却对我来说是一个空洞的概念,一直到1947年,也就是说十二年以后,我从北平乘飞机回济南,才把概念同真人对上了号。

婶母(后来我们家里称她为"老祖")是绝顶聪明的人,也是一个有个性有脾气的人。我初回到家,她是斜着眼睛看我的。这也难怪。结婚十几年了,忽然凭空冒出来了一个侄子。"他是什么人呢?好人?坏人?好不好对付?"她似乎有这样多问号。这是人之常情,不能怪她。

我却对她非常尊敬,她不是个一般的人。我离家十二年,我在欧洲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她在国内经历了日军占领和抗日战争。我是亲老、家贫、子幼。可是鞭长莫及。有五六年,音讯不通。上有老,下有小,叔父脾气又极暴烈,甚至有点乖戾,极难侍奉。有时候,经济没有来源,全靠她一个人支持。她摆过烟摊;到小市上去卖衣服家具;在日军刺刀下去领混合面;骑着马到济南南乡里去勘查田地,充当地牙子,赚点钱供家用;靠自己幼时所学的中医知识,给人看病。她以"少妻"的身份,对付难以对付的"老夫"。她的苦心至今还催我下泪。在这万分艰苦的情况下,她没让孙女和孙子失学,把他们抚养成人。总之,一句话,如果没有老祖,我们的家早就完了。我回到家里来也恐怕只能看到一座空房,妻离子散,叔父归天。

我自认还不是一个混人。我极重感情,决不忘恩。老祖的所作所为,我看到眼里,记在心中。回北平以后,给她写了一封长信,称她为"老季家的功臣"。听说,她很高兴。见了自己的娘家人,详细通报。从此,她再也不斜着眼睛看我了,我们两人之间的关系十分融洽,互相尊重。我们全家都尊敬她,热爱她,"老祖"这一个朴素简明的称号,就能代表我们全家人的心。

叔父去世以后,老祖同我的妻子彭德华从济南迁来北京。我们一起生活了将近三十年,从没有半点龃龉,总是你尊我敬。自从我六岁到济南以后,六七十年来,我们家从来没有吵过架,这是极为难得的。我看进入吉尼斯世界纪录,也不为过。老祖到我们家以后,我们能这样和睦,主要归功于她和德华两人,我在其中起的作用,微乎其微。以八十多的高龄,老祖身体健康,精神愉快,操持家务,全都靠她。我们只请了做小时小保姆。老祖天天背着一个大黑布包,出去采买食品菜蔬,成为朗润园的美谈。老祖是非常满意的,告诉自己的娘家人说:"这一家子都是很孝顺的。"可见她晚年心情之一斑。我个人也是非常满意的,我安享了二三十年的清福。老祖以九十岁的高龄离开人世。我想她是含笑离开的。

老祖永远活在我的记忆里。

我的妻子

我在上面说过:德华不应该属于"寸草心"的范畴。她借了光。人世间借光的事情也是常有的。 我因为是季家的独根独苗,身上负有传宗接代的重大任务,所以十八岁就结了婚。父母之命,媒妁之 言,自不在话下。德华长我四岁。对我们家来说,她真正做到了"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一辈子勤勤恳 恳,有时候还要含辛茹苦。上有公婆,下有稚子幼女,丈夫十几年不在家。公公又极难侍候,家里又穷, 经济朝不保夕。在这些年,她究竟受了多少苦,她只是偶尔对我流露一点,我实在说不清楚。

德华天资不是太高,只念过小学,大概能认千八百字。当我念小学的时候,我曾偷偷地看过许多旧小说,什么《西游记》、《封神演义》、《彭公案》、《施公案》、《济公传》、《七侠五义》、《小五义》等等都看过。当时这些书对我来说是"禁书",叔叔称之为"闲书"。看"闲书"是大罪状,是绝对不允许的。但是,不但我,连叔父的女儿秋妹都偷偷地看过不少。她把小说中常见的词儿"飞檐走壁"念成"飞腾走壁",一时传为笑柄。可是,德华一辈子也没有看过任何一部小说,别的书更谈不上了。她没有给我写过一封信,她根本拿不起笔来。到了晚年,连早年能认的千八百字也都大半还给了老师,剩下的不太多了。因此,她对我一辈子搞的这一套玩意儿根本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有什么意义。她似乎从来也没有想知道过。在这方面,我们俩毫无共同的语言。

在文化方面,她就是这个样子。然而,在道德方面,她却是超一流的。上对公婆,她真正尽上了孝道;下对子女,她真正做到了慈母应做的一切;中对丈夫,她绝对忠诚,绝对服从,绝对爱护。她是一个极为难得的孝顺媳妇,贤妻良母。她对待任何人都是忠厚诚恳,从来没有说过半句闲话。她不会撒谎,我敢保证,她一辈子没有说过半句谎话。如果中国将来要修《二十几史》,而其中又有什么"妇女列传"或"闺秀列传"的话,她应该榜上有名。

1962年,老祖同德华从济南搬到北京来,我过单身汉生活数十年,现在总算是有了一个家。这也是德华一生的黄金时期,也是我一生最幸福的时候。我们家里和睦相处,你尊我让,从来没有吵过嘴。有时候家人朋友团聚,食前方丈,杯盘满桌,烹饪往往由她们二人主厨。饭菜上桌,众人狼吞虎咽,她们俩却往往是坐在一旁,笑眯眯地看着我们吃,脸上流露出极为怡悦的表情。对这样的家庭,一切赞誉之词都是无用的,都会黯然失色的。

我活到了八十多,参透了人生真谛。人生无常,无法抗御。我在极端的快乐中,往往心头闪过一丝暗影:天下无不散的筵席。我们家这一出十分美满的戏,早晚会有煞戏的时候。果然,老祖先走了。去年德华又走了。她也已活到超过米寿,她可以瞑目了。

德华永远活在我的记忆里。

回忆

回忆很不好说。究竟什么才算是回忆呢?我们时时刻刻沿着人生的路向前走着,时时刻刻有东西映入我们的眼里。——即如现在吧,我一抬头就可以看到清浅的水在水仙花盆里反射的冷光,漫在水里的石子的晕红和翠绿,茶杯里残茶在软柔的灯光下照出的几点金星。但是,一转眼,眼前的这一切,早跳入我的意想里,成轻烟,成细雾,成淡淡的影子,再看起来,想起来,说起来的话,就算是我的回忆了。

只说眼前这一步,只有这一点淡淡的影子,自然是迷离的。但是我自从踏到世界上来,走过不知多少的路。回望过去的茫茫里,有着我的足迹叠成的一条白线,一直引到现在,而且还要引上去。我走过都市的路,看尘烟缭绕在栉比的高屋的顶上。我走过乡村的路,看似水的流云笼罩着远村,看金海似的麦浪。我走过其他许许多多的路,看红的梅,白的雪,潋滟的流水,十里稷稷的松壑,死人的蜡黄的面色,小孩充满了生命力的踊跃。我在一条路上接触到种种的面影,熟悉的,不熟悉的。这一切的一切都在我走着的时候,蓦地成轻烟,成细雾,成淡淡的影子,储在我的回忆里。有的也就被埋在回忆的暗陬里,忘了。当我转向另一条路的时候,随时又有新的东西,另有一群面影凑集在我的眼前。蓦地又成轻烟,成细雾,成淡淡的影子,移入我的回忆里,自然也有的被埋在暗陬里,忘了。新的影子挤入来,又有旧的被挤到不知什么地方去幻灭,有的简直就被挤了出去。以后,当另一群更新的影子挤进来的时候,这新的也就追踪了旧的命运。就这样,挤出,挤进,一直到现在。我的回忆里残留着各样的影子、色彩,分不清先先后后,萦混成一团了。

我就带着这萦混的一团从过去的茫茫里走上来。现在抬头就可以看到水仙花盆里反射的水的冷光,水里石子的晕红和翠绿,残茶在灯下照出的几点金星。自然,前面已经说过,这些都要倏地变成影子,移入回忆里,移入这萦混的一团里,但是在未移入以前,这萦混的一团影子说不定就在我的脑里浮动起来,我就自然陷入回忆里去了——陷入回忆里去,其实是很不费力的事。我面对着当前的事物。不知怎地,迷离里忽然电光似的一掣,立刻有灰蒙蒙的一片展开在我的意想里,仿佛是空空的,没有什么,但随便我想到曾经见过的什么,立刻便有影子浮现出来。跟着来的还不止一个影子,两个,三个,多,更多了。影子在穿梭,在萦混。又仿佛电光似的一掣,我又顺着一条线回忆下去。——比如回忆到故乡里的秋吧。先仿佛看到满场里乱摊着的谷子,黄黄的。再看到左右摆动的老牛的头,飘浮着云烟的田野,屋后银白的一片秋芦。再沉一下心,还仿佛能听到老牛的喘气,柳树顶蝉的曳长了的鸣声。豆荚在日光下毕剥的炸裂声。蓦地,有如阴云漫过了田野,只在我的意想里一晃,在故乡里的这些秋的影子上面,又挤进来别的影子了——红的梅,白的雪,潋滟的流水,十里稷稷的松壑,死人的蜡黄的面色,小孩充满了生命力的踊跃。同时,老牛的影,芦花的影,田野的影,也站在我的心里的一个角隅里。这许多的影子掩映着,混起来。我再不能顺着刚才的那条线想下去。又有许多别的历乱的影子在我的意念里跳动。如电光火石,眩了我的眼睛。终于我一无所见,一无所忆。仍然展开了灰蒙蒙的一片,空空的,什么也没有。我的回忆也就停止了。

我的回忆停止了,但是绝不能就这样停止下去。我仍然说,我们时时刻刻沿着人生的路向前走着,时时刻刻就有回忆萦绕着我们。——再说到现在吧。灯光平流到我面前的桌上,书页映出了参差的黑影,看到这黑影,我立刻想到在过去不知什么时候看过的远山的淡影。玻璃杯反射着清光,看了这清光,我立刻想到月明下千里的积雪。我正写着字,看了这一颗颗的字,也使我想到阶下的蚁群……倘若再沉一下心,我可以想到过去在某处见过这样的山的淡影。在另一个地方也见过这样的影子,纷纷的一团。于是想了开去,想到同这影子差不多的影子,纷纷的一团。于是又想了开去,仍然是纷纷的一团影子。但是同这山的淡影,同这书页映出的参差的黑影却没有一点关系了。这些影子还没幻灭的时候,又有别的影子隐现在它们后面,朦胧,暗淡,有着各样的色彩。再往里看,又有一层影子隐现在这些影子后面,更朦胧,更暗淡,色彩也更繁复。……一层,一层,看上去,没有完。越远越暗淡了下去。到最后,只剩了那么一点绰绰的形象。就这样,在我的回忆里,一层一层的,这许许多多的影子、色彩,分不清先先后后,又萦混成一团了。

我仍然带了这萦混的一团影走上去。倘若要问:这些影子都在什么地方呢?我却说不清了。往往是这样,一闭眼,先是暗冥冥的一片,再一看,里面就有影子。但再问:这暗冥冥的一片在什么地方呢?恐怕只有天知道吧。当我注视着一件东西发愣的时候,这些影子往往就叠在我眼前的东西上。在不经意的时候,我常把母亲的面影叠在茶杯上。把忘记在什么时候看到的一条长长的伸到水里去的小路叠在Holderlin的全集上,把一树灿烂的海棠花叠在盛着花的土盆上,把大明湖里的塔影叠在桌上铺着的晶莹的清玻璃上,把晚秋黄昏的一天暮鸦叠在墙角的蜘蛛网上,把夏天里烈日下的火红的花团叠在窗外草地上平铺着的白雪上……然而,只要一经意,这些影子立刻又水纹似的幻化开去。同了这茶杯的,这Holderlin全集的,

这土盆的,这清玻璃的,这蜘蛛网的,这白雪的,影子,跳入我们的回忆里,在将来的不知什么时候,又要叠在另一些放在我眼前的东西上了。

将来还没有来,而且也不好说。但是,我们眼前的路不正引向将来去吗?我看过了清浅的水在水仙花盆里反射的冷光,映在水里的石子的晕红和翠绿,残茶在软柔的灯光下照出的那几点金星。也看过了茶杯、Holderlin全集、土盆、清玻璃、蜘蛛网、白雪,第二天我自然看到另一些新的东西。第三天我自然看到另一些更新的东西。第四天,第五天……看到的东西多起来,这些东西都要倏地成轻烟,成细雾,成淡淡的影子,储在我的回忆里吧。这一团萦混的影子,也要更萦混了。等我不能再走,不能再看的时候,这一团也要随了我走应当走的最后的路。然而这时候,我却将一无所见,一无所忆。这一团影子幻失到什么地方去了呢?随了大明湖里的倒影飘散到茫迷里去了吗?随了远山的淡霭被吸入金色的黄昏里去了吗?说不清,而且也不必说。——反正我有过回忆了。我还希望什么呢?

寂寞

寂寞像大毒蛇,盘住了我整个的心,我自己也奇怪:几天前喧腾的笑声现在还萦绕在耳际,我竟然给 寂寞克服了吗?

但是,克服了,是真的,奇怪又有什么用呢?笑声虽然萦绕在耳际,早已恍如梦中的追忆了,我只有一颗心,空虚寂寞的心被安放在一个长方形的小屋里。我看四壁,四壁冰冷像石板,书架上一行行排列着的书,都像一行行的石块,床上棉被和大衣的折纹也都变成雕刻家手下的作品了。死寂,一切死寂,更死寂的却是我的心,——我到了庞培(Pompaii)了么?不,我自己证明没有,隔了窗子,我还可以看见袅动的烟缕,虽然还在袅动,但是又是怎样地微弱呢?——我到了西敏斯大寺(Westminster Abbey)了么?我自己又证明没有,我看不到阴森的长廊,看不到诗人的墓圹,我只是被装在一个长方形的小屋里,四周圈着冰冷的石板似的墙壁,我究竟在什么地方呢?桌子上那两盆草的曼长嫩绿的枝条,反射在镜子里的影子,我透过玻璃杯看到的淡淡的影子,反射在电镀过的小钟座上的影子,在平常总轻轻地笼罩上一层绿雾,不是很美丽有生气的吗?为什么也变成浮雕般的呆僵着不动呢?——一切完了,一切都给寂寞吞噬了,寂寞凝定在墙上挂的相片上,凝定在屋角的蜘蛛网上,凝定在镜子里我自己的影子上……

一切都真的给寂寞吞噬了吗?不,还有我自己,我试着抬一抬胳膊,还能抬得起,我摆了摆头,镜子里的影子也还随着动,我自己问:是谁把我放在这里的呢?是我自己,现在我才发现,就是自己,我能逃……

我能逃,然而,寂寞又跟上我了呀!在平常我们跑着百米抢书的图书馆,不是很热闹的吗?现在为什么也这样冷清呢?我从这头看到那头,像看一个朦胧的残梦,淡黄的阳光从窗子里穿进来造成一条光的路,又射在光滑的桌面上,不耀眼,不辉腾,只是死死地贴在桌上,像——像什么呢?我不愿意说,像乡间黑漆棺材上贴的金边,寥寥的几个看书的,错落地散坐着,使我想到月明夜天空里的星星,但也都石像似的坐着,不响也不动,是人么?不是,我左右看全不像,像木乃伊?又不像,因为我闻不到木乃伊应该有的那种香味,像死尸?有点,但也不全像,——我看到他们僵坐的姿势了,我看到他们一个个的翻着的死白的眼了。我现在知道他们像什么,像鱼市里的死鱼,一堆堆地排列着,鼓着肚皮,翻着白眼,可怕!然而我能逃,然而寂寞又跟上了我,我向哪里逃呢?

到了世界的末日了吗?世界的末日,多可怕!以前我曾自己想象,自己是世界上最后的一个生物,因了这无谓的想象,我流过不知多少汗,但是现在却真教我尝到这个滋味了。天空倒挂着,像个盆,远处的西山,近处的楼台,都仿佛剪影似的贴在这灰白盆底上,小鸟缩着脖子站在土山上,不动,像博物院里的标本,流水在冰下低缓地唱着丧歌,天空里破絮似的云片,看来像一贴贴的膏药,糊在我这寂寞的心上,枯枝丫杈着,看来像鱼刺,也刺着我这寂寞的心。但是,我在身旁发现有人影在游动了,我知道,我自己不是世界上最后的生物,我在内心里浮起一丝笑意。但是(又是但是)却怪没等这笑意浮到脸上,我又看到我身旁的人也同样翻着死白的眼,像木乃伊?像僵尸?像鱼市上陈列的死鱼?谁耐心去管,战栗通过了我全身,我想逃,寂寞驱逐着我,我想逃,向哪里逃呢?——天哪!我不知道向哪里逃了。

夜来了,随了夜来的是更多的寂寞。当我从外面走回宿舍的时候,四周死一般沉寂,但总仿佛有窸窣的脚步声绕在我四围,说声,其实哪里有什么声呢?只是我觉得有什么东西跟着我而已,倘若在白天,我一定说这是影子;倘若睡着了,我一定说这是梦,究竟是什么呢?我知道,这是寂寞,从远处我看到压在黑暗的夜气下面的宿舍,以前不是每个窗子都射出温热的软光来么?但是,变了,一切变了,大半的窗子都黑黑的,闭着寥寥的几个窗子,无力地迸射出几条光线来,又都是怎样暗淡灰白呢?——不,这不是窗子里射出的灯光,这是墓地里的鬼火,这是魔窟里的发出的魔光,我是到了鬼影憧憧的世界里了,我自己也成了鬼影了。

我平卧在床上,让柔弱的灯光流在我身上,让寂寞在我四周跳动,静听着远处传来的跫跫的足音,隐 隐地,细细弱弱到听不清,听不见了,这声音从哪里传来的呢?是从辽远又辽远的国土里呀!是从寂寞的 大沙漠里呀!但是,又像比辽远的国土更辽远;我的小屋是坟墓,这声音是从墓外过路人的脚下踶出来的 呀!离这里多远呢?想象不出,也不能想象,望吧!是一片茫茫的白海流布在中间,海里是什么呢?是寂 隔了窗子,外面是死寂的夜,从蒙翳的玻璃里看出去,不见灯光;不见一切东西的清晰的轮廓,只是黑暗,在黑暗里的迷离的树影,丫杈着,刺着暗灰的天。在三个月前,这秃光的枯枝上,有过一串串的叶子,在萧瑟的秋风里打战,又罩上一层淡淡的黄雾。再往前,在五六个月以前吧,同样的这枯枝上织上一丛丛的茂密的绿,在雨里凝成浓翠,在毒阳下闪着金光。倘若再往前推,在春天里,这枯枝上嵌着一颗颗火星似的红花,远处看,晖耀着,像火焰。——但是,一转眼,溜到现在,现在怎样了呢?变了,全变了,只剩了秃光的枯枝,刺着天空,把小小的温热的生命力蕴蓄在这枯枝的中心,外面披上这层刚劲的皮,忍受着北风的狂吹,忍受着白雪的凝固,忍受着寂寞的来袭,同我一样。它也该同我一样切盼着春的来临,切盼着寂寞的退走吧。春什么时候会来呢?寂寞什么时候会走呢?这漫漫的长长的夜,这漫漫的更长的冬……

爽朗的笑声

据说,只有人是会笑的。我活在这个大地上几十年中,曾经笑过无数次,也曾看到别人笑过无数次。我从来没有琢磨过人会不会笑的问题,就好像太阳从东方出来,人们天天必须吃饭这样一些极其自然的、明明白白的、尽人皆知的、用不着去探讨的现象一样,无须再动脑筋去关心了。

然而, 人是能够失掉笑的。

就连人能够失掉笑这个事实我以前也没有探讨过,不是用不着去探讨,而是没有想到去探讨,没有发现有探讨的必要;因为我从来还没有遇到过失掉了笑的人,没有想到过会有失掉了笑的人,好像没有遇到过鬼或者阴司地狱,没有想到过有鬼或者有阴司地狱那样。

人又怎能失掉笑呢?

我认识一位参加革命几十年的老干部。虽然他资格老,然而从来不摆老资格,不摆架子。我一向对老干部怀着说不出的、极其深厚的、出自内心的感情与敬佩。他们好像是我的一面镜子,可以照见自己的不足,激励自己前进。因此,我就很愿意接近他,愿意对他谈谈自己的思想。当然并不限于这些。我们有时简直是海阔天空,上下古今,文学艺术,哲学宗教,无所不谈。他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特别是在闲谈时他的笑声更使我永生难忘。这不是会心的微笑,而是出自肺腑的爽朗的笑声。这笑声悠扬而清脆,温和而热情;它好像有极大的感染力,一听到它,顿觉满室生春,连一桌一椅都仿佛充满了生气,一花一草都仿佛洋溢出活力。有时候我甚至觉得这笑声冲破了高楼大厦,冲出了窗户和门,到处飘流回荡,响彻了整个燕园。

想当初当我听到这笑声的时候,我并没有觉得它怎样难能可贵,怎样不可缺少,就同日光空气一样, 抬眼就可以看到,张嘴就可以吸入。又像春天的和风,秋日的细雨,只要有春天,有秋天,自然而然地就 可以得到。中国古诗说:"司空见惯浑闲事,"我一下子变成了古时候的司空了。

然而好景不长,天空里突然堆起了乌云,跟着来的是一场暴风骤雨。这一场暴风骤雨真是来得迅猛异常。不但我们自己没有经受过,而且也没有听说别人曾经经受过。我们都仿佛当头挨了一棒,直打得天旋地转,昏头昏脑。有一个时期,我们都失去了行动的自由,在一个阴森可怕的恐怕要超过"白公馆"和"渣滓洞"的地方住了一些时候。以后虽然恢复了自由,然而每个人的脑袋上还都戴着一大堆莫须有的帽子,天天过着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日子,谨小慎微,瞻前顾后,唯恐言行有什么"越轨"之处,随时提防意外飞来的横祸。我们的处境真比旧社会的童养媳还要困难。我们每个人脑海里都有成百个问号,成千个疑团;然而问天天不语,问地地不应。我们只有沉默寡言,成为不折不扣的行尸走肉了。

在这期间,我也曾几次遇到过他,都是在路上。我看到他从远处走了过来,垂目低头,步履蹒跚。以前我看惯了的他那种矫健的步伐,轻捷的行姿,已经消逝得无影无踪了。我有时候下意识地迎上前去,好像是要做点什么;但是快到跟前的时候,最多也不过彼此相顾一下,立刻又低下了头,别转开脸,我们已经到了彼此不敢讲话,不能讲话的地步了。至于在这样的时刻他是怎样想的,我说不清楚。我心里只觉得一阵凄凉,眼泪立刻夺眶而出了。

有一次,我在校医院门前遇到了他。这一回不是孤身一人,而是有一个年老的妇女扶着他。他的身体似乎更不行了,路好像都走不全,腿好像都迈不开,脚好像都抬不起,颤巍巍地好不容易地向前挪动,费了好大劲才挪进了医院的大门,看样子是患了病。我一时冲动,很想鼓足了勇气走上前去探问一声。然而我不敢。那暴风骤雨的情景猛孤丁地展现在我眼前,我那一点剩勇好像是微弱的爝火,经雨一打,立刻就熄灭了。我不敢保证,如果再有一次那样的暴风骤雨,是否我还能经受得住。我硬是压下了我那向前去探问的冲动,只是站在远处注视着他。我是多么关心他的身体啊!然而我无能为力,我只能站在一旁看。幸好他并没有注意到我,否则也会引起他内心的激动,这样的激动对他的身体肯定是没有好处的。我全神贯注地注视着他,看他走进了校医院的玻璃门,他的身影在里面直晃动,在挂号处停留了一会儿,又被搀扶到走廊里去,身影于是完全消逝,大概是到哪一个屋子门口去等候大夫呼唤了。

当时我虽然注视了他很久很久,但是在开头时并没有发现有什么特异的情况,对他的身体的关心占住了我整个的注意力。等到他的身影消逝以后,我猛然发现,他脸上一点笑容都没有,他成了一个不会笑的

人,他已经把笑失掉,当然更不用说那爽朗的笑声了。我心里猛烈地一震,我自己的这一个平凡又伟大的 发现使我吃惊。我从前只知道笑是人的本能;现在我又知道,人是连本能也会失掉的。我活了六十多年才 发现了这样一个真理,然而这是一个多么残酷多么令人不寒而栗的真理啊!

我自己怎样呢?他在这里又在另外一种意义上成了我的一面镜子。拿这面镜子一照,我同他原来是一模一样,我脸上也是一点笑容都没有,我也成了一个不会笑的人,我也把笑失掉了。如果自己不拿这面镜子来照一照,这情况我是不会知道的。因为没有一个人会告诉我,没有一个人敢告诉我。像我这样的人,当时是没有几个人肯同我说话的。如果有大胆的人敢同我说上几句话,我反而感到不自然,感到受宠若惊。不时飞来的轻蔑的一瞥,意外遇到的大声的申斥,我倒安之若素,倒觉得很自然。我当时就像白天的猫头鹰,只要能避开人,我一定避开;只要有小路,我决不走大路;只要有房后的野径,我连小路也不走。只要有熟人迎面走来,我远远地就垂下了头。我只恨地上没有洞;如果有的话,我一定会钻了进去,最好一辈子也不出来。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个人能笑得起来吗?让他把笑保留住不失掉能办得到吗?我也只能同那一位老干部一样变成了一个不会笑的人了。

通过那几年的切身经历,我深深地感觉到,一个人如果失掉了笑,那就意味着,他同时也已经失掉了希望,失掉了生趣,失掉了一切。他活在世界上,在别人眼中,在他自己眼中,实际上成了一个多余的人,他只不过是行尸走肉,苟延残喘而已。什么清风,什么明月,什么春花,什么秋实,在别人眼中,当然都是非常可爱的;然而在他眼中,却什么快感也引不起来。他在这世界上如浮云,如幻影;世界对他也如浮云,如幻影。他自己就像一个幽灵,踽踽独行于遮天盖地的辽阔的寂寞中。他成了一个路人,一个"过客",在默默地等候大限的来临。

真理毕竟要胜利,乌云决不会永在。经过了一番风雨,燕园里又出现了阳光,全中国也出现了阳光。记得是在一个座谈会上,我同这一位革命老前辈又见面了。他头发又白了很多,脸上皱纹也增添了不少,走路显得异常困难,说话声音很低。才几年的工夫,他好像老了二十年。我的心情很沉重,但是同时又很愉快。我发现他脸上又有了笑容,他又把笑找回来了。在谈到兴会淋漓的时候,他大笑起来,虽然声音较低,但毕竟是爽朗的笑声。这样的笑声我已经很久很久没有听到了。乍听之下,有如钧天妙乐,滋润着我的心灵,温暖着我的耳朵,怡悦着我的眼睛,激动着我的四肢。我觉得,这爽朗的笑声,就像骀荡的春风一样,又仿佛吹遍了整个燕园,响彻了整个燕园。我仿佛还听到它响彻了高山、密林、通都、大邑、工厂、农村、机关、学校,响彻了整个祖国大地,而且看样子还要永远响下去。

我现在不但在这位革命老前辈的脸上看到了已经失掉而又找回来的笑,而且在很多人的脸上都看到了笑容;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妇女、儿童,无一例外。把笑失掉,是不容易的;把笑重新找回来,就更困难。我相信,一个在沧海中失掉了笑的人,决不能做任何的事情。我也相信,一个曾经沧海又把笑找回来的人,却能胜任任何的艰巨。一个很多人失掉了笑而只有一小撮人能笑的民族,决不能长久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只有能笑、会笑、敢笑,重新找回了笑的民族,才能创建宏伟的事业,才能在短期内实现四个现代化,才能阔步前进,建成社会主义,最终达到人类大同之域。

发现只有人是会笑的,是科学家。发现人也是能失掉笑的,是曾经沧海的人。两者都是伟大的发现。曾经沧海的人发现了这个真理,决不会垂头丧气,而是加倍地精神抖擞。我认识的那一位革命老前辈,在这里又成了我的一面镜子。我们都要感激那个沧海,它在另一方面教育了我们。我从小就喜欢读苏东坡的词句:"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蝉娟。"我想改一下最后两句:"但愿人长笑,千里共蝉娟。"我愿意永远永远听到那爽朗的笑声。

毁誉

好誉而恶毁,人之常情,无可非议。

古代豁达之人倡导把毁誉置之度外。我则另持异说,我主张把毁誉置之度内。置之度外,可能表示一个人心胸开阔;但是,我有点担心,这有可能表示一个人的糊涂或颟顸。

我主张对毁誉要加以细致的分析。首先要分清: 谁毁你? 谁誉你? 在什么时候? 在什么地方? 由于什么原因? 这些情况弄不清楚,只谈毁誉,至少是有点模糊。

我记得在什么笔记上读到过一个故事。一个人最心爱的人,只有一只眼。于是他就觉得天下人(一只眼者除外)都多长了一只眼。这样毁誉能靠得住吗?

还有我们常常讲什么"党同伐异",又讲什么"臭味相投"等等。这样的毁誉能相信吗?

孔门贤人子路"闻过则喜",古今传为美谈。我根本做不到,而且也不想做到,因为我要分析:是谁说的?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点,因为什么而说的?分析完了以后,再定"则喜",或是"则怒"。喜,我不会过头。怒,我也不会火冒十丈,怒发冲冠。孔子说:"野哉,也!"大概子路是一个粗线条的人物,心里没有像我上面说的那些弯弯绕。

我自己有一个颇为不寻常的经验。我根本不知道世界上有某一位学者,过去对于他的存在,我一点都不知道:然而,他却同我结了怨。因为,我现在所占有的位置,他认为本来是应该属于他的,是我这个"鸠"把他这个"鹊"的"巢"给占据了。因此,勃然对我心怀不满。我被蒙在鼓里,很久很久,最后才有人透

了点风给我。我知道,天下竟有这种事,只能一笑置之。不这样又能怎样呢?我想向他道歉,挖空心思,也找不出丝毫理由。

大千世界,芸芸众生,由于各人禀赋不同,遗传基因不同,生活环境不同;所以各人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好恶观等等,都不会一样,都会有点差别。比如吃饭,有人爱吃辣,有人爱吃咸,有人爱吃酸,如此等等。又比如穿衣,有人爱红,有人爱绿,有人爱黑,如此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是各人自是其是,而不必非人之非。俗语说:"各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这话本来有点贬义,我们可以正用。每个人都会有友,也会有"非友",我不用"敌"这个词儿,避免误会。友,难免有誉;非友,难免有毁。碰到这种情况,最好抱上面所说的分析的态度,切不要笼而统之,一锅糊涂粥。

好多年来,我曾有过一个"良好"的愿望:我对每个人都好,也希望每个人对我都好。只望有誉,不能有悔。最近我恍然大悟,那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真有一个人,人人都说他好,这个人很可能是一个极端圆滑的人,圆滑到琉璃球又能长上脚的程度。

谈礼貌

眼下,即使不是百分之百的人,也是绝大多数的人,都抱怨现在社会上不讲礼貌。这完全有事实作根据的。前许多年,当时我腿脚尚称灵便,出门乘公共汽车的时候多,几乎每一次我都看到在车上吵架的人,甚至动武的人,起因都是微不足道的:你碰了我一下,我踩了你的脚,如此等等。试想,在拥拥挤挤的公共汽车上,谁能不碰谁呢?这样的事情也值得大动干戈吗?

曾经有一段时间,有关的机关号召大家学习几句话:"谢谢!""对不起!"等等。就是针对上述的情况而发的。其用心良苦,然而我心里却觉得不是滋味。一个有五千年文明的堂堂大国竟要学习幼儿园孩子们学说的话,岂不大可哀哉!

有人把不讲礼貌的行为归咎于新人类或新新人类。我并无资格成为新人类的同党,我已经是属于博物馆的人物了。但是,我却要为他们打抱不平。在他们诞生以前,有人早着了先鞭。不过,话又要说回来,新人类或新新人类确实在不讲礼貌方面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他们发扬光大这种并不美妙的传统,他们(往往是一双男女)在光天化日之下,车水马龙之中,拥抱接吻,旁若无人,洋洋自得,连在这方面比较不拘细节的老外看了都目瞪口呆,惊诧不已。古人说:"闺房之内,有甚于画眉者。"这是两口子的私事,谁也管不着。但这是在闺房之内的事,现在竟几乎要搬到大街上来,虽然还没有到"甚于画眉"的水平,可是已经很可观了。新人类还要新到什么程度呢?

如果一个人孤身住在深山老林中,你愿意怎样都行。可我们是处在社会中,这就要讲究点人际关系。 人必自爱而后人爱之。没有礼貌是目中无人的一种表现,是自私自利的一种表现,如果这样的人多了,必 然产生与社会不协调的后果。千万不要认为这是个人小事而掉以轻心。

现在国际交往日益频繁,不讲礼貌的恶习所产生的恶劣影响,已经不局限于国内,而是会流布全世界。前几年,我看到过一个什么电视片,是由一个意大利著名摄影家拍摄的,主题是介绍北京情况的。北京的名胜古迹当然都包罗无遗,但是,我的眼前忽然一亮:一个光着膀子的胖大汉骑自行车双手撒把,做打太极拳状,飞驰在天安门前宽广的大马路上。给人的形象是野蛮无礼。这样的形象并不多见,然而却没有逃过一个老外的眼光。我相信,这个电视片是会在全世界都放映的。它在外国人心目中会产生什么影响,不是一清二楚了吗?

最后,我想当一个文抄公,抄一段香港《大公报》上的话:

富者有礼高质,贫者有礼免辱,父子有礼慈孝,兄弟有礼和睦,夫妻有礼情长,朋友有礼义笃,社会有礼祥和。

漫谈撒谎

世界上所有的堂堂正正的宗教,以及古往今来的贤人哲士,无不教导人们:要说实话,不要撒谎。笼统来说,这是无可非议的。

最近读日本稻盛和夫、梅原猛著,卞立强译的《回归哲学》第四章,梅原和稻盛两人关于不撒谎的议论。梅原说:"不撒谎是最起码的道德。自己说过的事要实行,如果错了就说错了——我希望现在的领导人能做到这样最普通的事。苏格拉底可以说是最早的哲学家,在苏格拉底之前有些人自称是诡辩家、智者。所谓诡辩家,就是能把白的说成黑的,站在A方或反A方同样都可以辩论。这样的诡辩家教授辩论术,曾经博得人们欢迎。原因是政治需要颠倒黑白的辩论术。"

在这里,我想先对梅原的话加上一点注解。他所说的"现在领导人",指的是像日本这样国家的政客。

他所说的"政治需要颠倒黑白的辩论术",指的是古代希腊的政治。

梅原在下面又说:"苏格拉底通过对话揭露了掌握这种辩论术的诡辩家的无智。因而他宣称自己不是诡辩家,不是智者,而是'爱智者'。这是最初的哲学。我认为哲学家应当回归其原点,恢复语言的权威。也就是说,道德的原点是'不撒谎'。……不撒谎是道德的基本和核心。"

梅原把"不撒谎"提高到"道德原点"的高度,可见他对这个问题是多么重视。我们且看一看他的对话者稻盛是怎样对待这个问题的。稻盛首先表示同意梅原的意见。可是,随后他就撒谎问题作了一些具体的分析。他讲到自己的经历,他说,有一个他敬仰的颇有点浪漫气息的人对他说:"稻盛,不能说假话,但也不必说真话。"他听了这话,简直高兴得要跳起来。接着他就写了下面一段话:"我从小父母也是严格教导我不准撒谎。我当上了经营的负责人之后,心里还是这么想:说谎可不行啊!可是,在经营上有关企业的机密和人事等问题,有时会出现很难说真话的情况。我想我大概是为这些难题苦恼时而跟他商量的。他的这种回答在最低限度上贯彻了'不撒谎'的态度,但又不把真实情况和盘托出,这样就可以求得局面的打开。"

上面我引用了两位日本朋友的话,一位是著名的文学家,一位是著名的企业家。他们俩都在各自的行当内经过了多年的考验与磨炼,都富于人生经验。他们的话对我们会有启发的。我个人觉得,稻盛引用的他那位朋友的话:"不能说假话,但也不必说真话"!最值得我们深思。我的意思就是,对撒谎这类的社会现象,我们要进行细致的分析。

我们中国的父母,同日本稻盛的父母一样,也总是教导子女:不要撒谎。可怜天下父母心,总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一个诚实可靠的人。如果子女撒谎成性,就觉得自己脸面无光。

不但父母这样教导,我们从小受教育也接受这种要诚实、不撒谎的教育。我记得小学教科书上讲了一个故事,内容是:一个牧童在村外牧羊,有一天忽然想出了一个坏点子,大声狂呼:"狼来了!"村里的人听到呼声,都争先恐后地拿上棍棒,带上斧刀,跑往村外,到了牧童所在的地方,那牧童却哈哈大笑,看到别人慌里慌张,觉得很开心,又很得意。谁料过了不久,果真有狼来了,牧童再狂呼时,村里的人却毫无动静,他们上当受骗一次,不想再重蹈覆辙。牧童的结果怎样,就用不着再说了。

所有这一些教导都是好的,但是也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就是缺乏分析。

上面我说到,稻盛对撒谎问题是进行过一些分析的。同样,几百年前的法国大散文家蒙田(1533~1592),对撒谎问题也是作过分析的。在《蒙田随笔》上卷第九章《论撒谎者》,蒙田写道:"有人说,感到自己记性不好的人,休想成为撒谎者,这样说不无道理。我知道,语法学家对说假话和撒谎是作区别的。他们说,说假话是指说不真实的,但却信以为真的事,而撒谎一词源于拉丁语(我们的法语就源于拉丁语)。这个词的定义包含违背良智的意思,因此只涉及那些言与心违的人。"

大家一琢磨就能够发现,同样是分析,但日本朋友和蒙田的着眼点和出发点,都是不同的。其间区别 是相当明显的,用不着再来啰唆。

记得鲁迅先生有一篇文章,讲的是一个阔人生子庆祝,宾客盈门,竞相献媚。有人说:此子将来必大富大贵。主人喜上眉梢。又有人说,此子将来必长命百岁。主人乐在心头。忽然有一个人说:此子将来必死。主人怒不可遏。但是,究竟谁说的是实话呢?

写到这里,我自己想对撒谎问题来进行点分析。我觉得,德国人很聪明,他们有一个词儿notluege,意思是"出于礼貌而不得不撒的谎"。一般说来,不撒谎应该算是一种美德,我们应该提倡。但是不能顽固不化。假如你被敌人抓了去,完全说实话是不道德的,而撒谎则是道德的。打仗也一样。我们古人说:"兵不厌诈",你能说这是不道德吗?我想,举了这两个小例子,大家就可以举一反三了。

论恐惧

法国大散文家和思想家蒙田写过一篇散文《论恐惧》。他一开始就说:"我并不像有人认为的那样是研究人类本性的学者,对于人为什么恐惧所知甚微。"我当然更不是一个研究人类本性的学者,虽然在高中时候读过心理学这样一门课,但其中是否讲到过恐惧,早已忘到爪哇国去了。

可我为什么现在又写《论恐惧》这样一篇文章呢?

理由并不太多,也谈不上堂皇。只不过是因为我常常思考这个问题,而今又受到了蒙田的启发而已。好像是蒙田给我出了这样一个题目。

根据我读书思考的结果,也根据我自己的经验,恐惧这一种心理活动和行动是异常复杂的,决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说得清楚的。人们可以从很多角度上来探讨恐惧问题。我现在谈一下我自己从一个特定角度上来研究恐惧现象的想法,当然也只能极其概括,极其笼统地谈。

我认为,应当恐惧而恐惧者是正常的,应当恐惧而不恐惧者是英雄,我们平常所说的从容镇定,处变不惊,就是指的这个。不应当恐惧而恐惧者是孱头,不应当恐惧而不恐惧者也是正常的。

两个正常的现象用不着讲,我现在专讲二三个不正常的现象。要举事例,那就不胜枚举。我索性专门

从《晋书》里面举出两个事例,两个都与苻坚有关。《谢安传》中有一段话:"玄等既破坚,有驿书至,安方对客围棋,看书既,竟便摄放床上,了无喜色,棋如故。客问之,徐答曰:'小儿辈遂已破贼。'"苻坚大兵压境,作为大臣的谢安理当恐惧不安,然而却竟这样从容镇定,至今传颂不已。所以,我称之为英雄。

《晋书·苻坚传》有下面这几段话:"谢石等以既败梁成,水陆继进。坚与苻融登城而望王师,见部阵齐整,将士精锐,又北望山上草木皆类人形,顾谓融曰:'此亦劲敌也,何谓少乎!'抚然有惧色。"下面又说:"坚大惭,顾谓其夫人张氏曰:'朕若用朝臣之言,岂见今日之事耶!当何面目复临天下乎!'潸然流涕而去,闻风声鹤唳,皆谓晋师之至。"这活生生地画出了一个孱头。敌兵压境,应当振作起来,鼓励士兵,同仇敌忾,可是苻坚自己却先泄了气。这样的人不称为孱头,又称之为什么呢?结果留下了两句著名的话:风声鹤唳,草木皆兵。至今还活在人民的口中,也可以说是流什么千古了。

如果想从《论恐惧》这一篇短文里吸取什么教训的话,那就是明明白白地摆在眼前的。我们都要锻炼自己,对什么事情都不要惊慌失措,而要处变不惊。

漫谈消费

蒙组稿者垂青,要我来谈一谈个人消费。这实在不是最佳选择。因为我的个人消费决无任何典型意义。如果每个人都像我这样,商店几乎都要关门大吉。商店越是高级,我越敬而远之。店里那一大堆五光十色、争奇斗艳的商品,有的人见了简直会垂涎三尺,我却是看到就头痛,而且窃作腹诽:在这些无限华丽的包装内包的究竟是什么货色,只有天晓得,我觉得人们似乎越来越蠢,我们所能享受的东西,不过只占广告费和包装费的一丁点儿,我们是让广告和包装牵着鼻子走的,愧为"万物之灵"。

谈到消费,必须先谈收入。组稿者让我讲个人的情况,而且越具体越好。我就先讲我个人的具体收入情况。我在50年代被评为一级教授,到现在已经四十多年了,尚留在世间者已为数不多,可以被视为珍稀动物,通称为"老一级"。

在北京工资区——大概是六区——每月三百四十五元。再加上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委员,每月津贴一百元。这个数目今天看起来实为微不足道。然而在当时却是一个颇大的数目,十分"不菲"。我举两个具体的例子:吃一次"老莫"(莫斯科餐厅),大约一元五到两元,汤菜俱全,外加黄油面包,还有啤酒一杯。如果吃烤鸭,不过六七块钱一只。其余依次类推。只需同现在的价格一比,其悬殊立即可见。从工资收入方面来看,这是我一生最辉煌的时期之一。这是以后才知道的,"当时只道是寻常"。到了今天,"老一级"的光荣桂冠仍然戴在头上,沉甸甸的,又轻飘飘的,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实际情况却是"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老桂冠"。我很感谢,不知道是哪一位朋友发明了"工薪阶层"这一个词儿。这真不愧是天才的发明。幸乎?不幸乎?我也归入了这一个"工薪阶层"的行列。听有人说,在某一个城市的某大公司里设有"工薪阶层"专柜,专门对付我们这一号人的。如果真正有的话,这也不愧是一个天才的发明,俗话说:"识时务者为俊杰。"他们都是不折不扣的"俊杰"。

我这个"老一级"每月究竟能拿多少钱呢?要了解这一点,必须先讲一讲今天的分配制度。现在的分配制度,同50年代相比,有了极大的不同,当年在大学里工作的人主要靠工资生活,不懂什么"第二职业",也不允许有"第二职业"。谁要这样想,这样做,那就是典型的资产阶级思想,是同无产阶级思想对着干的,是最犯忌讳的。今天却大改其道。学校里颇有一些人有种种形式的"第二职业",甚至"第三职业"。原因十分简单:如果只靠自己的工资,那就生活不下去。以我这个"老一级"为例,账面上的工资我是北大教员中最高的。我每月领到的工资,七扣八扣,拿到手的平均约七百至八百。保姆占掉一半,天然气费、电话费等等,约占掉剩下的四分之一。我实际留在手的只有三百元左右,我要用这些钱来付全体在我家吃饭的四个人的饭钱,这些钱连供一个人吃饭都有点捉襟见肘,何况四个人!"老莫"、烤鸭之类,当然可望而不可即。

可是我的生活水平,如果不是提高的话,也决没有降低。难道我点金有术吗?非也。我也有第X职业,这就是爬格子。格子我已经爬了六十多年,渐渐地爬出一些名堂来。时不时地就收到稿费,很多时候,我并不知道是哪一篇文章换来的。外文楼收发室的张师傅说:"季羡林有三多,报刊杂志多,有十几种,都是赠送的;来信多,每天总有五六封,来信者男女老幼都有,大都是不认识的人;汇单多。"我决非守财奴,但是一见汇款单,则心花怒放。爬格子的劲头更加昂扬起来。我没有作过统计,不知道每月究竟能收到多少钱。反正,对每月手中仅留三百元钱的我来说,从来没有感到拮据,反而能大把大把地送给别人或者家乡的学校。我个人的生活水平,确有提高。我对吃,从来没有什么要求。早晨一般是面包或者干馒头,一杯清茶,一碟炒花生米,从来不让人陪我凌晨4点起床,给我做早饭。午晚两餐,素菜为多。我对肉类没有好感。这并不是出于什么宗教信仰,我不是佛教徒,其他教徒也不是。我并不宣扬素食主义。我的舌头也没有生什么病,好吃的东西我是能品尝的。不过我认为,如果一个人成天想吃想喝,仿佛人生的意义与价值就在于吃喝二字。我真觉得无聊,"斯下矣",食足以果腹,不就够了吗?因此,据小保姆告诉,我们平均四个人的伙食费不过五百多元而已。

至于衣着,更不在我考虑之列。在这方面,我是一个"利己主义者"。衣足以蔽体而已,何必追求豪华。一个人穿衣服,是给别人看的。如果一个人穿上十分豪华的衣服,打扮得珠光宝气,天天坐在穿衣镜

前,自我欣赏,他(她)不是一个疯子,就是一个傻子。如果只是给别人去看,则观看者的审美能力和审美标准,千差万别,你满足了这一帮人,必然开罪于另一帮人,决不能使人人都高兴,皆大欢喜。反不如我行我素,我就是这一身打扮,你爱看不看,反正我不能让你指挥我,我是个完全自由自主的人。

因此,我的衣服,多半是穿过十年八年或者更长时间的,多半属于博物馆中的货色。俗话说:"人靠衣裳马靠鞍。"以衣取人,自古已然,于今犹然。我到大店里去买东西,难免遭受花枝招展的年轻女售货员的白眼。如果有保卫干部在场,他恐怕会对我多加小心,我会成为他的重点监视对象。好在我基本上不进豪华大商店,这种尴尬局面无从感受。

讲到穿衣服,听说要"赶潮",就是要赶上时代潮流,每季每年都有流行型式或款式,我对这些都是完全的外行。我有我的老主意:以不变应万变。一身蓝色的卡其布中山装,春、夏、秋、冬,永不变化。所以我的开支项下,根本没有衣服这一项。你别说,我们那一套"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的"哲学",有时对衣着型式也起作用。我曾在解放前的1946年在上海买过一件雨衣,至今仍然穿。有的专家说:"你这件雨衣的款式真时髦!"我听了以后,大惑不解。经专家指点,原来五十多年流行的款式经过了漫长的沧桑岁月,经过了不知道多少变化,现在又在螺旋式上升的规律的指导下,回到了五十年前的款式。我恭听之余,大为兴奋。我守株待兔,终于守到了。人类在衣着方面的一点小聪明,原来竟如此脆弱!

我在本文一开头就说,在消费方面我决不是一个典型的代表。看了我自己的叙述,一定会同意我这个说法的。但是,人类社会极其复杂,芸芸众生,有一箪食一瓢饮者;也有食前方丈,一掷千金者。绫罗绸缎、皮尔·卡丹,燕窝鱼翅、生猛海鲜,这样的人当然也会有的。如果全社会都是我这一号的人,则所有的大百货公司都会关张的,那岂不太可怕了吗?所以,我并不提倡大家以我为师,我不敢这样狂妄。不过,话又说了回来,我仍然认为:吃饭穿衣是为了活着,但是活着决不是为了吃饭穿衣。

坏人

积将近九十年的经验,我深知世界上确实是有坏人的。乍看上去,这个看法的智商只能达到小学一年级的水平。这就等于说"每个人都必须吃饭"那样既真实又平庸。

可是事实上我顿悟到这个真理,是经过了长时间的观察与思考的。

我从来就不是性善说的信徒,毋宁说我是倾向性恶说的。古书上说"天命之谓性","性"就是我们现常说的"本能",而一切生物的本能是力求生存和发展,这难免引起生物之间的矛盾,性善又何从谈起呢?

那么,什么又叫做"坏人"呢?记得鲁迅曾说过,干损人利己的事还可以理解,损人又不利己的事千万干不得。我现在利用鲁迅的话来给坏人作一个界定:干损人利己的事是坏人,而干损人又不利己的事,则是坏人之尤者。

空口无凭,不妨略举两例。一个人搬到新房子里,照例大事装修,而装修的方式又极野蛮,结果把水管凿破,水往外流。住在楼下的人当然首蒙其害,水滴不止,连半壁墙都浸透了。然而此人却不闻不问,本单位派人来修,又拒绝入门。倘若墙壁倒塌,楼下的人当然会受害,他自己焉能安全!这是典型的损人又不利己的例子。又有一位"学者",对某一种语言连字母都不认识,却偏冒充专家,不但在国内蒙混过关,在国外也招摇撞骗。有识之士皆嗤之以鼻。这又是一个典型的损人而不利己的例子。

根据我的观察,坏人,同一切有毒的动植物一样,是并不知道自己是坏人的,是毒物的。鲁迅翻译的《小约翰》里讲到一个有毒的蘑菇听人说它有毒,它说,这是人话。毒蘑菇和一切苍蝇、蚊子、臭虫等等,都不认为自己有毒。说它们有毒,它们大概也会认为这是人话。可是被群众公推为坏人的人,他们难道能说:说他们是坏人的都是人话吗?如果这是"人话"的话,那么他们自己又是什么呢?

根据我的观察,我还发现,坏人是不会改好的。这有点像形而上学了。但是,我却没有办法。天下哪里会有不变的事物呢?哪里会有不变的人呢?我观察的几个"坏人"偏偏不变。几十年前是这样,今天还是这样。我想给他们辩护都找不出词儿来。有时候,我简直怀疑,天地间是否有一种叫做"坏人基因"的东西?可惜没有一个生物学家或生理学家提出过这种理论。我自己既非生物学家,又非生理学家,只能凭空臆断。我但愿有一个坏人改变一下,改恶从善,堵住了我的嘴。

傻瓜

天下有没有傻瓜?有的,但却不是被别人称作"傻瓜"的人,而是认为别人是傻瓜的人,这样的人自己才是天下最大的傻瓜。

我先把我的结论提到前面明确地摆出来,然后再条分缕析地加以论证。这有点违反胡适之先生的"科学方法"。他认为,这样做是西方古希腊亚里士多德首倡的演绎法,是不科学的。科学的做法是他和他老师杜威的归纳法,先不立公理或者结论,而是根据事实,用"小心的求证"的办法,去搜求证据,然后才提出结论。

我在这里实际上并没有违反"归纳法"。我是经过了几十年的观察与体会,阅尽了芸芸众生的种种相,

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以后,才提出了这样的结论。为了凸现它的重要性,所以提到前面来说。

闲言少叙,书归正传。有一些人往往以为自己最聪明,他们争名于朝,争利于世,锱铢必较,斤两必争。如果用正面手段,表面上的手段达不到目的的话,则也会用些负面的手段,暗藏的手段,来蒙骗别人,以达到损人利己的目的。结果怎样呢?结果是:有的人真能暂时得逞,"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遍长安花"。大大地辉煌了一阵,然后被人识破,由座上客一变而为阶下囚。有的人当时就能丢人现眼。《红楼梦》中有两句话说:"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这话真说得又生动,又真实。我决不是说,世界上人人都是这样子,但是,从中国到外国,从古代到现代,这样的例子还算少吗?

原因何在?原因就在于:这些人都把别人当成了傻瓜。

我们中国有几句尽人皆知的俗话:"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时候一到,一切皆报。"这真是见道之言。把别人当傻瓜的人,归根结底,会自食其果。古代的统治者对这个道理似懂非懂。他们高叫:"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想把老百姓当傻瓜,但又很不放心,于是派人到民间去采风,采来了不少政治讽刺歌谣。杨震是聪明人,对向他行贿者讲出了"四知"。他知道得很清楚:除了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之外,不久就会有一个第五知:人知。他是不把别人当作傻瓜的,还是老百姓最聪明。他们中的聪明人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他们不把别人当傻瓜。

可惜把别人当傻瓜的现象,自古亦然,于今犹烈。救之之道只有一条:不自作聪明,不把别人当傻瓜,从而自己也就不是傻瓜。哪一个时代,哪一个社会,只要能做到这一步,全社会就都是聪明人,没有傻瓜,全社会也就会安定团结。

隔膜

鲁迅先生曾写过关于"隔膜"的文章,有些人是熟悉的。鲁迅的"隔膜",同我们平常使用的这个词儿的含义不完全一样。我们平常所谓"隔膜"是指"情意不相通,彼此不了解",鲁迅的"隔膜"是单方面的以主观愿望或猜度去了解对方,去要求对方。这样做,鲜有不碰钉子者。这样的例子,在中国历史上并不稀见。即使有人想"颂圣",如果隔膜,也难免撞在龙犄角上,一命呜呼。

最近读到韩昇先生的文章《隋文帝抗击突厥的内政因素》(《欧亚学刊》第2期),其中有几句话:"对此,从种族性格上斥责突厥'反复无常',其出发点是中国理想主义感情性的'义'观念。国内伦理观念与国际社会现实的矛盾冲突,在中国对外交往中反复出现,深值反思。"这实在是见道之言,值得我们深思。我认为,这也是一种"隔膜"。

记得当年在大学读书时,适值九·一八事件发生,日军入寇东北。当中国军队实行不抵抗主义,南京政府同时又派大员赴日内瓦国联(相当于今天的联合国)控诉,要求国联伸张正义。当时我还属于隔膜党,义愤填膺,等待着国际伸出正义之手。结果当然是落了空。我颇恨恨不已了一阵子。

在这里,关键是什么叫"义"?什么叫"正义"?韩文公说:"行而宜之之谓义。"可是"宜之"的标准是因个人而异的,因民族而异的,因国家而异的,因立场不同而异的。不懂这个道理,就是"隔膜"。

懂这个道理,也并不容易。我在德国住了十年,没有看到有人在大街上吵架,也很少看到小孩子打架。有一天,我看到了,就在我窗外马路对面的人行道上,两个男孩在打架,一个大的约十三四岁,一个小的只有约七八岁,个子相差一截,力量悬殊明显。不知为什么,两个人竟干起架来。不到一个回合,小的被打倒在地,哭了几声,立即又爬起来继续交手,当然又被打倒在地。如此被打倒了几次,小孩边哭边打,并不服输,日耳曼民族的特性,昭然可见。此时周围已经聚拢了一些围观者。我总期望,有一个人会像在中国一样,主持正义,说一句:"你这么大了,怎么能欺负小的呢!"但是没有。最后还是对门住的一位老太太从窗子里对准两个小孩泼出了一盆冷水,两个小孩各自哈哈大笑,战斗才告结束。

这件小事给了我一个重要的教训:在西方国家眼中,谁的拳头大,正义就在谁手里。我从此脱离了隔膜党。

今天,我们的国家和人民都变得更加聪明了,与隔膜的距离越来越远了。我们努力建设我们的国家,使人民的生活水平越来越提高。对外我们决不侵略别的国家,但也决不允许别的国家侵略我们。我们也讲主持正义;但是,这个正义与隔膜是不搭界的。

送礼

我们中国究竟是礼义之邦,所以每逢过年过节,或有什么红白喜事,大家就忙着送礼。既然说是"礼",当然是向对方表示敬意的。譬如说,一个朋友从杭州回来,送给另外一个朋友一只火腿,二斤龙井;知己的还要亲自送了去,免得受礼者还要赏钱;你能说这不是表示亲热么?又如一个朋友要结婚,但没有钱,于是大家凑个份子送了去,谁又能说这是坏事呢?

事情当然是好事情,而且想起来极合乎人情,一点也不复杂;然而实际上却复杂艰深到万分,几乎可以独立成一门学问:送礼学。第一,你先要知道送应节的东西。譬如你过年的时候,提了几瓶子汽水,一

床凉席去送人,这不是故意开玩笑吗?还有五月节送月饼,八月节送粽子,最少也让人觉得你是外行。第二,你还要是一个好的心理学家,能观察出对方的心情和爱好来。对方倘若喜欢吸烟,你不妨提了几听三炮台恭恭敬敬送了去,一定可以得到青睐。对方要是喜欢杯中物,你还要知道他是维新派或保守派。前者当然要送法国的白兰地,后者本地产的白干或五加皮也就行了。倘若对方的思想"前进",你最好订一份《文汇报》送了去,一定不会退回的。

但这还不够,买好了应时应节的东西,对方的爱好也揣摩成熟了,又来了怎样送的问题。除了很知己的以外,多半不是自己去送,这与面子有关系;于是就要派听差,而这个听差又必须是个好的外交家,机警、坚忍、善于说话,还要有一副厚脸皮;这样才能不辱使命。拿了东西去送礼,论理说该到处受欢迎,但实际上却不然。受礼者多半喜欢节外生枝,东西虽然极合心意,却偏不立刻收下。据说这也与面子有关系。听差把礼物送进去,要沉住气在外面等。

一会儿,对方的听差出来了,把送去的礼物又提出来,说:"我们老爷太太谢谢某老爷太太,盛意我们领了,礼物不敢当。"倘若这听差真信了这话,提了东西就回家来,这一定糟,说不定就打破饭碗。但外交家的听差却绝不这样做。他仍然站着不走,请求对方的听差再把礼物提进去。这样往来斗争许久,对方或全收下,或只收下一半,只要与临来时老爷太太的密令不冲突,就可以安然接了赏钱回来了。

上面说的可以说是常态的送礼,可惜(或者也并不可惜)还有变态的。我小的时候,我们街上住着一个穷人,大家都喊他"地方",有学问的人说,这就等于汉朝的亭长。每逢年节的早上,我们的大门刚一开,就会看到他笑嘻嘻地一手提了一只鸡,一手提了两瓶酒,跨进大门来。鸡咯咯地大吵大嚷,酒瓶上的红签红得眩人眼睛。他嘴里却喊着:"给老爷太太送礼来了。"于是我婶母就立刻拿出几毛钱来交给老妈子送出去。这"地方"接了钱,并不像一般送礼的一样,还要努力斗争,却仍旧提了鸡和瓶子笑嘻嘻地走到另一家去喊去了。这景象我一年至少见三次,后来也就不以为奇了。但有一年的某一个节日的清晨,却见这位地方愁容满面地跨进我们的大门,嘴里不喊"给老爷太太送礼来了",却拉了我们的老妈子交头接耳说了一大篇,后来终于放声大骂起来,老妈子进去告诉了我婶母,仍然是拿了几毛钱送出来。这地方道了声谢,出了大门,老远还听到他的骂声。后来老妈子告诉我,他的鸡是自己养了预备下蛋的,每逢过年过节,就暂且委屈它一下,被缚了双足倒提着陪他出来逛大街。玻璃瓶子里装的只是水,外面红签是向铺子里借用的。"地方"送礼,在我们那里谁都知道他的用意,所以从来没有收的。他跑过一天,衣袋塞满了钞票才回来,把瓶子里的水倒出来,把鸡放开。它在一整天"陪绑"之余,还忘不了替他下一个蛋。但今年这"地方"倒运,向第一家送礼,就遇到一家才搬来的外省人。他们竟老实不客气地把礼物收下了。这怎能不让这"地方"愤愤呢?他并不是怕瓶子里的凉水给他泄漏真相,心痛的还是那只鸡。

另外一种送礼法也很新奇,虽然是"古已有之"的。我们常在笔记小说里看到,某一个督抚把金子装到坛子里当酱菜送给京里的某一位王公大人。这是古时候的事,但现在也还没有绝迹。我的一位亲戚在一个县衙门里做事,因与同县太爷是朋友,所以地位很重要。在晚上回屋睡觉的时候,常常在棉被下面发现一堆银元或别的值钱的东西。有时候不知道,把这堆银元抖到地上,哗啦一声,让他吃一惊。这都是送来的"礼"。

这样的"礼"当然不是每个人都有资格接受的。他一定是个什么官,最少也要是官的下属,能让人生,也能让人死,所以才有人送这许多金子银元来。官都讲究面子,虽然要钱,却不能干脆当面给他,于是就想出了这种种的妙法。我上面已经提到送礼是一门学问,送礼给官长更是这门学问里面最深奥的。须要经过长期的研究简练揣摩,再加上实习,方能得到其中的奥秘。能把钱送到官长手中,又不伤官长的面子,能做到这一步,才算是得其门而入了。也有很少例外,官长开口向下面要一件东西,居然竟得不到。以前某一个小官藏有一颗古印,他的官长很喜欢,想拿走。他跪在地上叩头说:"除了我的太太和这块古印以外,我没有一件东西不能与大人共享的。"官长也只好一笑置之了。

普通人家送礼没有这样有声有色,但在平庸中有时候也有杰作。有一次我们家把一盒有特别标志的点心当礼物送出去,隔了一年,一个相熟的胖太太到我们家来拜访,又恭而敬之把这盒点心提给我们。嘴里还告诉我们:这都是小意思,但点心是新买的,可以尝尝。我们当时都忍不住想笑,好歹等这位胖太太走了,我们就动手去打开。盒盖一开,立刻有一股奇怪的臭味从里面透出来。再把纸揭开,点心的形状还是原来的,但上面满是小的飞蛾,一块也不能吃了,只好掷掉。在这一年内,这盒点心不知代表了多少人的盛意,被恭恭敬敬地提着或托着从一家到一家,上面的签和铺子的名字不知换过了多少次,终于又被恭而敬之提回我们家来。"解铃还是系铃人",我们还要把它丢掉。

我虽然不怎样赞成这样送礼,但我觉得这办法还算不坏。因为只要有一家出了钱买了盒点心就会在亲戚朋友中周转不息,一手收进来,再一手送出去,意思表示了,又不用花钱。不过这样还是麻烦,还不如仿效前清御膳房的办法,用木头刻成鸡鱼肉肘,放在托盘里,送来送去,你仍然不妨说:"这鱼肉都是新鲜的。一点小意思,千万请赏脸。"反正都是"彼此彼此,诸位心照不宣"。绝对不会有人来用手敲一敲这木头鱼肉的。这样一来,目的达到了,礼物却不霉坏,岂不是一举两得?在我们这喜欢把最不重要的事情复杂化了的礼义之邦,我这发明一定有许多人欢迎,我预备立刻去注册专利。

我首先要声明,我不是任何宗教的信徒,可是我对世界上所有的正大光明的宗教都十分尊重。原因并不复杂,除了奥姆真理教、太阳神殿教等一批邪教外,各大宗教都劝人做好事,不干坏事,这不正是我们正直的人类所需要的吗?不管他们的教义如何,所崇拜的神灵如何,除了间或被别有用心的人或组织所利用外,这些宗教是无可指责的。如果不同宗教的信徒们能互相尊重,互不相妨,则中国社会必能安定团结,世界人民也必能安定团结。

任何一个宗教的教义和教规,对本教的信徒来说都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都是天经地义,信徒们信从,是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对其他宗教的信徒来说,则另是一码事。对于这样的分歧,最好不要辩论,也不必争论,这样做,只能伤和气,也无济于事。最好能够认为,自己的教义只是相对真理,绝对真理只有他们崇拜的最高神灵才能掌握。能做到这一步,就能够你好,我好,大家都好了。大家以各自喜爱的方式来满足宗教的需要,岂不猗欤休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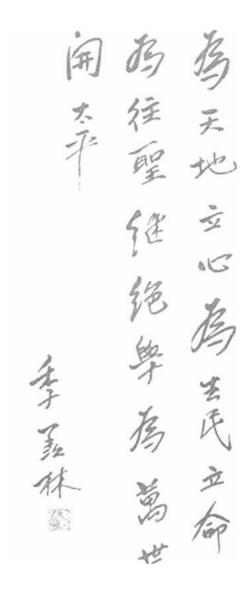
说到"宗教需要",恩格斯使用过这个词儿。世界上确实有有宗教需要的人;另一方面,世界上也确实有没有宗教需要的人,敲锣吹号,各有一套。最好是各不相犯,自从所好。人类最重要的是求生存,生存得越美满越好。自己生存,也让别人生存,这是最上策。有宗教需要的和没有宗教需要的人;在有宗教需要的人中,信这种教和信那种教的人,可以不谈宗教问题,而共同携手,齐心协力,为了改善人类生存的条件而努力奋斗,这是人生第一义。一定要强迫别人信教,或一定要强迫别人不信教,都只能制造矛盾,两败俱伤。

世界上有规定国教的国家,也有不规定国教的国家。有民族与宗教完全一致的国家,也有民族与宗教不一致的国家。有必须有宗教信仰的国家,也有不规定人民宗教信仰的国家。我到德国时,登记表上有"宗教信仰"一栏,我没有法子填写,那位德国办事员就说:"不填这一栏可不行!给你填上佛教吧!"

我笑而从之,反正我知道我不是佛教徒,这只不过是官样文章而已。在有国教的国家中,无神论也是有的。他们脑袋里没有上帝,可是星期天也进礼拜堂,说是到那里去听听庄严肃穆的音乐,使自己的心神安静一下。宗教之为用大矣哉!

总之,我认为,信不信宗教完全是个人的事,别人不必过多地去干预,只要他遵守法纪,就是一个好公民。想人为地消灭宗教,也是办不到的。

第二篇 学林漫步



忆往述怀

一个老知识分子的心声

按我出生的环境,我本应该终生成为一个贫农。但是造化小儿却偏偏要播弄我,把我播弄成了一个知识分子。从小知识分子把我播弄成一个中年知识分子;又从中年知识分子把我播弄成一个老知识分子。现在我已经到了望九之年,耳虽不太聪,目虽不太明,但毕竟还是"难得糊涂",仍然能写能读,焚膏继晷,兀兀穷年,仿佛有什么力量在背后鞭策着自己,欲罢不能。眼前有时闪出一个长队的影子,是北大教授按年龄顺序排成了的。我还没有站在最前面,前面还有将近二十来个人。这个长队缓慢地向前迈进,目的地是八宝山。时不时地有人"捷足先登",登的不是泰山,而就是这八宝山。我暗暗下定决心:决不抢先加塞,我要鱼贯而进。什么时候鱼贯到我面前,我就要含笑挥手,向人间说一声"拜拜"了。

干知识分子这个行当是并不轻松的。在过去七八十年中,我尝够酸甜苦辣,经历够了喜怒哀乐。走过了阳关大道,也走过了独木小桥。有时候,光风霁月,有时候,阴霾蔽天。有时候,峰回路转,有时候,柳暗花明。金榜上也曾题过名,春风也曾得过意,说不高兴是假话。但是,一转瞬间,就交了华盖运,四处碰壁,五内如焚。原因何在呢?古人说:"人生识字忧患始。"这实在是见道之言。"识字",当然就是知识分子了。一戴上这顶帽子,"忧患"就开始向你奔来。是不是杜甫的诗:"儒冠多误身"?"儒",当然就是知识分子了,一戴上儒冠就倒霉。我只举这两个小例子,就可以知道,中国古代的知识分子们早就对自己这一行腻味了。"诗必穷而后工",连作诗都必须先"穷"。"穷"并不是一定指的是没有钱,主要指的也是倒霉。不倒霉就作不出好诗,没有切身经历和宏观观察,能说得出这样的话吗?司马迁《太史公自序》说:"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离骚》;左公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而论兵法;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司马迁算了一笔清楚的账。

世界各国应该都有知识分子。但是,根据我七八十年的观察与思考,我觉得,既然同为知识分子,必有其共同之处,有知识,承担延续各自国家的文化的重任,至少这两点必然是共同的。但是不同之处却是多而突出。别的国家先不谈,我先谈一谈中国历代的知识分子,中国有五六千年或者更长的文化史,也就有五六千年的知识分子。我的总印象是:中国知识分子是一种很奇怪的群体,是造化小儿加心加意创造出来的一种"稀有动物"。虽然十年浩劫中,他们被批为"一心只读圣贤书"的"修正主义"分子。这实际上是冤枉的。这样的人不能说没有,但是,主流却正相反。几千年的历史可以证明,中国知识分子最关心时事,最关心政治,最爱国。这最后一点,是由中国历史环境所造成的。

在中国历史上,没有哪一天没有虎视眈眈伺机入侵的外敌。历史上许多赫然有名的皇帝,都曾受到外敌的欺侮。老百姓更不必说了。存在决定意识,反映到知识分子头脑中,就形成了根深蒂固的爱国心。"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不管这句话的原形是什么样子,反正它痛快淋漓地表达了中国知识分子的心声。在别的国家是没有这种情况的。

然而,中国知识分子也是极难对付的家伙。他们的感情特别细腻、锐敏、脆弱、隐晦。他们学富五车,胸罗万象。有的或有时自高自大,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一";有的或有时却又患了弗洛伊德(?)讲的那一种"自卑情结"(inferiority complex)。他们一方面吹嘘想"通古今之变,究天人之际",气魄贯长虹,浩气盈宇宙。有时却又为芝麻绿豆大的一点小事而长吁短叹,甚至轻生,"自绝于人民"。关键问题,依我看,就是中国特有的"国粹"——面子问题。"面子"这个词儿,外国文没法翻译,可见是中国独有的。俗话里许多话都与此有关,比如"丢脸"、"真不要脸"、"赏脸",如此等等。"脸"者,面子也。中国知识分子是中国国粹"面子"的主要卫道士。

尽管极难对付,然而中国历代统治者哪一个也不得不来对付。古代一个皇帝说:"马上得天下,不能马上治之!"真是一针见血。创业的皇帝决不会是知识分子,只有像刘邦、朱元璋等这样一字不识的,不顾身家性命,"厚"而且"黑"的,胆子最大的地痞流氓才能成为开国的"英主"。否则,都是磕头的把兄弟,为什么单单推他当头儿?可是,一旦创业成功,坐上金銮宝殿,这时候就用得着知识分子来帮他们治理国家。不用说国家大事,连定朝仪这样的小事,刘邦还不得不求助于知识分子叔孙通。朝仪一定,朝廷井然有序,共同起义的那一群铁哥儿们,个个服服帖帖,跪拜如仪,让刘邦"龙心大悦",真正尝到了当皇帝的滋味。

同面子表面上无关实则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中国知识分子的处世问题,也就是隐居或出仕的问题。中国知识分子很多都标榜自己无意为官,而实则正相反。一个最有典型意义又众所周知的例子就是"大名垂宇宙"的诸葛亮。他高卧隆中,看来是在隐居,实则他最关心天下大事,他的"信息源"看来是非常多的。否则,在当时既无电话电报,甚至连写信都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他怎么能对天下大势了如指掌,因而写出了有名的《隆中对》呢?他经世之心昭然在人耳目,然而却偏偏让刘先主三顾茅庐然后才出山"鞠躬尽瘁"。这不是面子又是什么呢?

我还想进一步谈一谈中国知识分子的一个非常古怪,很难以理解又似乎很容易理解的特点。中国古代知识分子贫穷落魄的多。有诗为证:"文章憎命达。"文章写得好,命运就不亨通;命运亨通的人,文章就写不好。那些靠文章中状元、当宰相的人,毕竟是极少数。而且中国文学史上根本就没有哪一个伟大文学家中过状元。《儒林外史》是专写知识分子的小说。吴敬梓真把穷苦潦倒的知识分子写活了。没有中举前

的周进和范进等的形象,真是入木三分,至今还栩栩如生。中国历史上一批穷困的知识分子,贫无立锥之地,决不会有面团团的富家翁相。中国诗文和老百姓嘴中有很多形容贫而瘦的穷人的话,什么"瘦骨嶙峋",什么"骨瘦如柴",又是什么"瘦得皮包骨头",等等,都与骨头有关。这一批人一无所有,最值钱的仅存的"财产"就是他们这一身瘦骨头。这是他们人生中最后的一点"赌注",轻易不能押上的,押上一输,他们也就"涅槃"了。然而他们却偏偏喜欢拼命,喜欢拼这一身瘦老骨头。他们称这个为"骨气"。同"面子"一样,"骨气"这个词儿也是无法译成外文的,是中国的国粹。要举实际例子的话,那就可以举出很多来。《三国演义》中的祢衡,就是这样一个人,结果被曹操假手黄祖给砍掉了脑袋瓜。近代有一个章太炎,胸佩大勋章,赤足站在新华门外大骂袁世凯,袁世凯不敢动他一根毫毛,只好钦赠美名"章疯子",聊以挽回自己的一点面子。

中国这些知识分子,脾气往往极大。他们又仗着"骨气"这个法宝,敢于直言不讳。一见不顺眼的事,就发为文章,呼天叫地,痛哭流涕,大呼什么"人心不古,世道日非",又是什么"黄钟毁弃,瓦釜雷鸣"。这种例子,俯拾即是。他们根本不给当政的最高统治者留一点面子,有时候甚至让他们下不了台。须知面子是古代最高统治者皇帝们的命根子,是他们的统治和尊严的最高保障。因此,我就产生了一个大胆的"理论":一部中国古代政治史至少其中一部分就是最高统治者皇帝和大小知识分子互相利用又互相斗争,互相对付和应付,又有大棒,又有胡萝卜,间或甚至有剥皮凌迟的历史。

在外国知识分子中,只有印度的同中国的有可比性。印度共有四大种姓,为首的是婆罗门。在印度古代,文化知识就掌握在他们手里,这个最高种姓实际上也是他们自封的。他们是地地道道的知识分子,在社会上受到普遍的尊敬。然而却有一件天大的怪事,实在出人意料。在社会上,特别是在印度古典戏剧中,少数婆罗门却受到极端的嘲弄和污蔑,被安排成剧中的丑角。在印度古典剧中,语言是有阶级性的。梵文只允许国王、帝师(当然都是婆罗门)和其他高级男士们说,妇女等低级人物只能说俗语。可是,每个剧中都必不可缺少的丑角也竟是婆罗门,他们插科打诨,出尽洋相,他们只准说俗语,不许说梵文。在其他方面也有很多嘲笑婆罗门的地方。这有点像中国古代嘲笑"腐儒"的做法。《儒林外史》中就不缺少嘲笑"腐儒"——也就是落魄的知识分子——的地方。鲁迅笔下的孔乙己也是这种人物。为什么中印同出现这个现象呢?这实在是一个有趣的研究课题。

我在上面写了我对中国历史上知识分子的看法。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写历史,连鉴往知今一类的想法 我都没有。倘若有人要问:"现在怎样呢?"因为现在还没有变成历史,不在我写作范围之内,所以我不答 复,如果有人愿意去推论,那是他们的事,与我无干。

最后我还想再郑重强调一下:中国知识分子有源远流长的爱国主义传统,是世界上哪一个国家也不能望其项背的。尽管眼下似乎有一点背离这个传统的倾向,例证就是苦心孤诣千方百计地想出国,有的甚至归化为"老外",永留不归。我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这只能是暂时的现象,久则必变。就连留在外国的人,甚至归化了的人,他们依然是"身在曹营心在汉",依然要寻根,依然爱自己的祖国。何况出去又回来的人渐渐多了起来呢?我们对这种人千万不要"另眼相看",当然也大可不必"刮目相看"。只要我们国家的事情办好了,情况会大大地改变的。至于没有出国也不想出国的知识分子占绝对的多数。如果说他们对眼前的一切都很满意,那不是真话。但是爱国主义在他们心灵深处已经生了根,什么力量也拔不掉的。甚至泰山崩于前,迟雷震于顶,他们会依然热爱我们这伟大的祖国。这一点我完全可以保证。只举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就足够了。如果不爱自己的祖国,巴老为什么以老迈龙钟之身,呕心沥血来写《随想录》呢?对广大的中国老、中、青知识分子来说,我想借用一句曾一度流行的,我似非懂又似懂得的话:爱国没商量。

我生平优点不多,但自谓爱国不敢后人,即使把我烧成了灰,每一粒灰也还是爱国的。可是我对于当知识分子这个行当却真有点谈虎色变。我从来不相信什么轮回转生。现在,如果让我信一回的话,我就恭肃虔诚祷祝造化小儿,下一辈子无论如何也别再播弄我,千万别再把我弄成知识分子。

一个信念,一个主旨,一点精神

我向不敢以名人自居,我更没有什么名作。但是当人民日报出版社的同志向我提出要让我在《名人名家书系》中占一席地时,我却立即应允了。原因十分简单明了,谁同冰心、巴金、萧乾等我的或师或友的当代中国文坛的几位元老并列而不感到光荣与快乐呢?何况我又是一个俗人,我不愿矫情说谎。

我毕生舞笔弄墨,所谓"文章",包括散文、杂感在内,当然写了不少。语云:"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自己的东西是好是坏,我当然会有所反思;但我从不评论,怕自己迷了心窍,说不出什么符合实际的道道来。别人的评论,我当然注意;但也并不在意。我不愿意像外国某一个哲人所说的那样"让别人在自己脑袋里跑马"。我只有一个信念、一个主旨、一点精神,那就是:写文章必须说真话,不说假话。上面提到的那三位师友之所以享有极高的威望,之所以让我佩服,不就在于他们敢说真话吗?我在这里用了一个"敢"字,这是"画龙点睛"之笔。因为,说真话是要有一点勇气的,有时甚至需要极大的勇气。古今中外,由于敢说真话而遭到厄运的作家或非作家的人数还算少吗?然而,历史是无情的。千百年来流传下来为人所钦仰颂扬的作家或非作家无一不是敢说真话的人。说假话者其中也不能说没有,他们只能做反面教员,

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但是,只说真话,还不能就成为一个文学家。文学家必须有文采和深邃的思想。这有点像我们常说的文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的问题。我说"有点像",就表示不完全像,不完全相等。说真话离不开思想,但思想有深浅之别,有高下之别。思想浮浅而低下,即使是真话,也不能感动人。思想必须是深而高,再济之以文采,这样才能感动人,影响人。我在这里特别强调文采,因为,不管思想多么高深,多么正确,多么放之四海而皆准,多么超出流俗,仍然不能成为文学作品,这一点大家都会承认的。近几年来,我常发一种怪论:谈论文艺的准则,应该把艺术性放在第一位。上面讲的那些话,就是我的"理论根据"。

谈到文采,那是同风格密不可分的。古今中外,有成就的作家都有各自的风格,泾渭分明,决不含混。杜甫诗:"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这是杜甫对庾信和鲍照风格的评价。而杜甫自己的风格,则一向被认为是"沉郁顿挫",与之相对的是李白的"飘逸豪放"。对于这一点,自古以来,几乎没有异议。这些词句都是从印象或者感悟得来的。在西方学者眼中,或者在中国迷信西方"科学主义"的学者眼中,这很不够意思,很不"科学",他们一定会拿起他们那惯用的分析的一"科学的"解剖刀,把世界上万事万物,也包括美学范畴在内肌分理析,解剖个淋漓尽致。可他们忘记了,解剖刀一下,连活的东西都立即变成死的。反而不如东方的直觉的顿悟、整体的把握,更能接近真理。

这话说远了,就此打住,还来谈我们的文采和风格问题。倘若有人要问:"你追求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文采和风格呢?"这问题问得好。我舞笔弄墨六十多年,对这个问题当然会有所考虑,而且时时都在考虑。但是,说多了话太长,我只简略地说上几句。我觉得,文章的真髓在于我在上面提到的那个"真"字。有了真情实感,才能有感人的文章。文采和风格都只能在这个前提下来谈。我追求的风格是:淳朴恬澹,本色天然,外表平易,秀色内涵,形式似散,经营惨淡,有节奏性,有韵律感,似谱乐曲,往复回还,万勿率意,切忌颟顸。我认为,这是很高的标准,也是我自己的标准。别人不一定赞成,我也不强求别人赞成。喜欢哪一种风格,是每一个人自己的权利,谁也不能干涉。我最不赞成刻意雕琢,生造一些极为别扭,极不自然的词句,顾影自怜,自以为美。我也不赞成平板呆滞的文章。我定的这个标准,只是我追求的目标,我自己也做不到。

我对文艺理论只是一知半解,对美学更是门外汉。以上所言,纯属野狐谈禅,不值得内行一顾。因为这与所谓"名人名作"有关,不禁说了出来,就算是序。

一个老留学生的话

我是一个老留学生,在国外学习和工作了十年有余,后来我又到过全世界许多国家,对于留学生的情况,我应该说是了解的。但是,俗话说:"老年的皇历看不得了。"我回国至今已有半个世纪,可谓"老矣",我这一本皇历早已经看不得了。可为什么我现在竟斗胆来写这样一篇序呢?

原因当然是有的。虽然相距半个世纪,在这期间,沧海桑田,世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留学生自不能例外。但是,既同称留学生,必然仍有其共同之处。我的一些看来似已过时的看法和经验,未必对今天的留学生没有用处。这有点像翻看旧书,偶尔会发现不知多少年前压在书中的一片红叶,岁月虽已流逝,叶片却仍红艳如新,它会勾引起我和别人一些对往事栩栩如在目前的回忆。

我现在就把这些回忆从心中移到纸上来。

中国之有"留学热",不自今日始。30年代初起一直到后来很长的时间内,此"热"未消,而且逐年增温。当年的大学生,一谈到留学,喜者有之,悲者亦有之。虽同样炽热,而心态却又天地悬殊。父母有权、有势、有钱,出国门易如反掌,自然是心旷神怡,睥睨一切。无此条件者,唯有考取官费一途,而官费则名额只有几名,僧多粥少,向隅而叹者,比比皆是,他们哪能不悲呢?我曾亲眼看到,有的人望"洋"兴叹,羡慕得浑身发抖,遍体生热。

留学的动机何在呢?高者胸怀"科学救国"的大志,当时"科学"只能到外国去学。低者则一心只想"镀金"。在当时大学毕业生找"饭碗"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想出国镀一下金,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包装"。以便回国后在抢饭碗的搏斗中靠自己身上的金色来震撼有权势、有用人权者的心,其用心良苦,实亦未可厚非,我们大可以不必察察为明,细细地去追究别人心中的"活思想"和"一闪念",像"四人帮"那样,这一帮人是彻头彻尾的伪君子。

尽管在当时留学生出国的目的各不相同,但是也有共同的地方。据我的观察,这个共同性是普遍的, 几乎没有任何例外的。这就是:出国是为了回国,想呆在或者赖在外国不回来的想法,我们连影儿都没 有,甚至连"一闪念"中也没有闪过。

写到这里,我再也无法抑制住同今天的留学生比一比的念头。根据我所看到的或者听到的情况来看,今天的留学生,其数目大大地超过了五十年前。其中决不缺少有"出国是为了回国"的仁人志士。但是大部分——大到什么程度,我没有做过统计,不敢乱说——却是"出国为了不回来"的。这种现象,自然会有其根源,而且根源还是明摆着的。无论什么根源也决不能为这个现象辩解。我虽年迈,但尚未昏聩。对于这个现象我真是大为吃惊,大为浩叹,不经意中竟成了九斤老太的信徒。

根据我多年的观察与思考,我觉得,世界上各国都有自己的知识分子。既然同为知识分子,必然有其

共同点。这个共同点并不神秘,不用说人们也明白,这就是:他们都有知识,否则,没有知识,就不能成其为"知识分子"。但是,最重要的,还是他们都有不同之处。别的国家,我先不谈,只谈中国。同别的国家的知识分子比较起来,中国知识分子的特点是异常鲜明,异常突出的。也许有人会问:你不是正讲留学生吗?怎么忽然讲开了知识分子?原因十分清楚,因为留学生都是知识分子,是知识分子中一个独特的部分。所以讲留学生必须讲知识分子。

那么,中国知识分子的异常鲜明、异常突出之处究竟何在呢?归纳起来,我认为有两点:一是讲骨气,二是讲爱国。所谓"骨气",就是我们常说的"有骨头"、"有硬骨头"等等。还有"不吃嗟来之食"也属于这一类。至于"宁死不屈"、"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等等一类的话,更是俯拾即是。《孟子·滕文公上》说:"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屈,威武不能移,此之谓大丈夫。"这说得多么具体,多么生动,掷地可作金石声。我们不但这样说,而且这样做。三国时祢衡击鼓骂曹,被曹操假黄祖之手砍掉了脑袋。近代章太炎胸佩大勋章,赤足站在新华门前,大骂住在里面的袁世凯,更是传为佳话,引起普遍的尊重。这种例子,中国历史上还多得很。其他国家,不能说一点也不提倡骨气;但决没有中国这样普遍,这样源远流长。

我觉得,我们中国人民,我们中国知识分子,我们中国留学生都必须有这样的骨气。

说到爱国,中国更为突出。在世界上众国之林中,没有哪一个国家宣传不爱国的。任何国家的人民都有权利和义务爱自己的国家。但是,我们必须对爱国主义加以分析。不能一见爱国主义,就认为是好东西。我个人认为,世界上有两种爱国主义,一真一假;一善一恶。被压迫、被侵略、被剥削国家和人民的爱国主义,是真爱国主义,是善的正义的爱国主义。而压迫人、侵略人、剥削人的国家和人民的爱国主义,是邪恶的,非正义的,假爱国主义,实际上应该称之为"害国主义"。这情况一想就能明白。德国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者狂喊"爱国主义",喊得震天价响。这样的国能爱吗?值得爱吗?谁爱这样的国,谁就沦为帮凶。而我们中国,以汉族为基础的中国,虽号称天朝大国,实则每一个朝代都有"边患",我们反而是被侵略、被屠杀者。这些少数民族,现在已融入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中;但在历史上却确是敌人。我们不能把古代史现代化。因为中国人民始终处在被侵略、被屠杀的环境中,存在决定意识,我们就形成了连绵数千年根深蒂固的爱国主义。中国历史上有名的爱国者灿如列星,光被四表。汉朝的苏武,宋朝的岳飞、文天祥、辛弃疾、陆游等等,至今都是家喻户晓的人物,为中华民族增添了正气,为我们后代作出了榜样,永远照亮我们前进的道路。

我觉得,我们中国人民,我们中国知识分子,我们中国留学生都必须爱国。

说到这里,我不妨讲几个我们五六十年前老留学生的故事。在二战期间,我正在德国留学和工作。我们住在小城哥廷根的几个留学生,其中有原清华大学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张维教授等。我们常想,一个人在国内要讲人格。在国外,除了人格,还要讲国格。因为你在国外,在外国人眼中,你就是中国的代表。他们没有到过中国,你是什么样子,他们就认为中国是什么样子。你的一举一动,都不能掉以轻心。我们常讲,如果同德国学生有了冲突,他出言不逊,侮辱了我们自身,这样的情况还可以酌情原谅。如果他侮辱我们国家,我们必须跟他玩儿命。幸而,我们从来没有碰到这样的情况。我们十分感谢诚实可靠待人以礼的伟大的德国人民。

1942年,国民党政府的使馆从柏林撤走,取而代之的是日军走狗汉奸汪精卫的使馆。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十分关键、意义异常重大的事情。我同张维等商议,决不能同汉奸使馆发生任何关系。我们毅然走到德国警察局,宣布我们无国籍。要知道,宣布无国籍是有极大的危险性的。一个无国籍的人,就等于天空中的一只飞鸟,任何人都可以捕杀它,受不到任何方面的保护。我们冒着风险这样做了。一个有良心的中国人也只能这样去做。然而我们内心中却是十分欣慰的,认为自己还不是孬种,还够算得上一个堂堂正正的中国人。我们没有失掉人格,也没有失掉国格。

我说这一番话,好像是"老王卖瓜,自卖自夸",意在吹擂自己。我全没有这样的想法。我比今天的留学生年龄要大上五六十岁。我不愿意专门说些好听的话,取悦于你们。如果我还有什么优点的话,那就是:我敢于讲点真话,肯讲点真话。我上面讲到的今天留学生的情况,也全是真话,没有半句谎言。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岂不是认为"今不如昔"了吗?岂不是认为"黄鼬降老鼠,一窝不如一窝"了吗?我决不这样相信。我上面虽然说到:我成了九斤老太的信徒。其实并没有。我的信条一向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换旧人"。我始终相信"雏凤清于老凤声"。我总认为人类总会越来越好的,而决不是相反。今天留学生的情况只能是暂时的现象。目前我们国家在生活福利方面还赶不上发达的国家,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这也只能是暂时的现象。我们有朝一日总会好起来的。今天有些留学生不想回国,我不谴责他们,我相信他们仍然是爱国的。即使已经"归化"了其他国家的人,他们的腔子里仍然会有一颗中国的心。那种手执刀叉,口咽大菜,怀里揣满了美元而认为心满意足,认为是实现了人生的意义与价值的人,毕竟只能是极少数。

我倚老卖老,刺刺不休,在上面讲了这一些并不是每一个人都爱听的话。俗话说:"良药苦口利于病, 忠言逆耳利于行。"我相信,我的话不会没有用处的。话中如果有可取之处,则请大家取之。如果认为根本 没有用,则请大家弃之如敝屣,我决不会有任何怨言。 王国维在他著的《人间词话》里说了一段话:

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之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也。

尽管王国维同我们在思想上有天渊之别,他之所谓"大学问"、"大事业",也跟我们了解的不完全一样。但是这一段话的基本精神,我们是可以同意的。现在我就根据自己一些经验和体会来解释一下王国维的这一段话。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意思是:在秋天里,夜里吹起了西风,碧绿的树木都凋谢了。树叶子一落,一切都显得特别空阔。一个人登上高楼,看到一条漫长的路,一直引到天边,不知道究竟有多么长。王国维引用这几句词,形象地说明了一个人立志做一件事情时的情景。志虽然已经立定,但是前路漫漫,还看不到什么具体的东西。

说明第二个境界的那几句词引自欧阳修的蝶恋花。王国维只是借用那两句话来说明:在工作进行中,一定要努力奋斗,刻苦钻研,日夜不停,坚持不懈,以致身体瘦削,连衣裳的带子都显得松了。但是,他(她)并不后悔,仍然是勇往直前,不顾自己的憔悴。

在三个境界中,这可以说是关键,根据我自己的体会,立志做一件事情以后,必须有这样的精神,才能成功。无论是在对自然的斗争中,还是在阶级斗争中,要想找出规律,来进一步推动工作,都是十分艰巨的事情。就拿我们从事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人来说吧。搞自然科学的,既要进行细致深入的实验,又要积累资料。搞社会科学的,必须积累极其丰富的资料,并加以细致的分析和研究。在工作中,会遇到层出不穷的意想不到的困难,我们一定要坚韧不拔,百折不回,决不容许有任何侥幸求成的想法,也不容许徘徊犹豫。只有这样,才能得到最后的成功。

工作是艰苦的,工作的动力是什么呢?对王国维来说,工作的动力也许只是个人的名山事业。但是,对我们来说,动力应该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所以,我们今天的工作动力同王国维时代比起来,真有天渊之别了。

所谓不顾身体的瘦削,只是形象的说法,我们决不能照办。在王国维时代,这样说是可以的。但是到了今天,我们既要刻苦钻研,同时又要锻炼身体。一马万马的关系必须正确处理。

此外,我们既要自己钻研,同时也要兢兢业业地向老师学习,打一个不太确切的比喻,老师和学生一教一学,就好像是接力赛跑,一棒传一棒,跑下去,最后达到目的地。我们之所以要尊师,就是因为老师在一定意义上是跑前一棒的人。一方面,我们要从他手里接棒;另一方面,我们一定会比他跑得远,这就是所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说明第三个境界的词引自辛弃疾的青玉案(元夕)。意思是:到处找他(她),也不知道找了几百遍几千遍,只是找不到,猛一回头,那人原来就在灯火不太亮的地方。中国旧小说常见的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表达的也是这个意思。王国维引用这几句词,来说明获得成功的情形。一个人既然立下大志做一件事情,于是就苦干、实干、巧干。但是什么时候才能成功呢?对于这个问题大可以不必过分考虑。只要努力干下去,而方法又对头,干得火候够了,成功自然就会到你身边来。

这三个境界,一般地说起来,是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就王国维所处的时代来说,他在科学研究方面所获得的成绩是极其辉煌的,他这一番话,完全出自亲身的体会和经验,因此才这样具体而生动。

到了今天,社会大大地进步了,我们的学习条件大大地改善了,我们的学习动力也完全不一样了,我们都应该立下雄心大志,一定要艰苦奋斗,攀登科学的高峰。

治学的态度与方法

胡隽吟女士把她以前翻译的、已经出版过的许多德国学者的学术论文汇为一编,重新出版,我觉得这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这些篇论文虽然都是几十年前写的,但是一直到今天仍然很有用处,仍然从中可以学习到许多东西。

德国学术,不管是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成绩斐然,名家学者灿如列星,在国际上一向享有盛名,受到各国学者的热烈赞扬。原因何在呢?原因当然会是很多的。各人也可能有自己不同的看法。据我自己的管见,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举世异口同声说的"德国的彻底性"(Deutsche Gründlichkeit)。德国学者无论研究什么问题,首先就是努力掌握与这个题目有关的文献,包括古代的和近代的,包括德国的和外国的。德国学者都广通声气,同世界各国的同行几乎都有联系,因此,全世界研究动态,他们基本上都能掌握。对自己要研究的问题的各种学说,都有成竹在心。在这个基础上,或者与此同时就大量搜集资料,不厌其详,不惧其远,只要能搜集到的,全都搜集。这两件工作做完以后,才努力分析资料,然后作出恰如其分的结论。这样的结论,即使不可能就是最后的结论,但就当前而言,已经是比较可靠的了。

我只举一个简单的例子。

《学术论文集》中所收论文作者之一傅吾康教授,是我的老朋友,他的治学态度和治学方法,我是一

向钦佩的。过去的不必说了,就拿眼前傅吾康教授所进行的工作来说,也可以充分表现出这些特点。傅先生正在进行东南亚华侨问题的研究。据他自己说,他为了调查华侨的历史情况和当前情况,曾跑遍了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的城市与乡村,市场与学校,古庙与墓地,只要有有关华侨的资料,不管是匾额,还是碑铭,不管是活的资料,还是死的资料,傅先生无不广为搜罗,而且把这些东西都拍成照片,分门别类,储存备用。他利用所有的交通工具,从最近代化的飞机、火车,一直到比较原始的骡车、小船。有时候也难免遇到一些惊险。吃苦耐劳那就更不必说。然而傅先生却是锲而不舍,决不后退。甚至一件不太重要的资料,也决不放过。数十年如一日,勤勤恳恳地工作着。我上面谈的"德国的彻底性",在傅吾康先生身上难道不是表现得很具体,很充分吗?这一点是很值得我们学习的。

像傅吾康先生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我也就不再举了。胡隽吟女士现在的这一部书,其中所收的论文无不充分表现出"德国的彻底性"。因此我才说,出版这一部书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我祝贺这一部书的出版。

学问中没有捷径

我曾多次声明,我禀性愚鲁,最不擅长也最不喜欢那种抽象到无边无际的甚至是神秘的哲学思考。我喜欢具体的摸得着看得见的东西。我是搞语言研究出身的,做学问喜欢考据,那种有一千个哲学家就有一千种哲学的现象,我认为是非我性之所近。但是,出于我自己也无法解释的原因,我"老年忽发少年狂",侈谈东西文化的区别及其对人类生存前途的关系。这已经接近哲学思考,是我原来所不愿谈的。"怪论"一出,反对者有之,赞成者也有之,我细读赵杰的文章,他属于后者。古语云:"惺惺惜惺惺,"我在窃喜之余,还是决定写几句话。

我的"怪论"是无能成龙配套的。我讲四大文明体系,又讲东西两大文明体系,还不知天高地厚地讲综合思维模式和分析思维模式,以及"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又"预言",21世纪将是东西文化融合而以东方为主的世纪,最后还讲西方文化以"征服自然"为鹄的,制造了许多弊端,弊端不除,人类生存前途将会异常艰辛,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我名之曰"怪论",这是以退为进的手法,我自己实际上并不认为有什么"怪",我认为,人类只要还有理性,就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

有高人说我论证不足,说老实话,我讨厌你们那一套"哲学"论证,与其说我是在搞哲学,不如说我是在作诗。但是我的诗是现实主义的,不是浪漫主义的,更决不会是什么朦胧诗。我的这些诗作,击节者有之,厌恶者也有之。对赞成者我感激,对反对者我恭谨阅读他们的文章;但是决不商榷,也不辩论。因为这些议论是非与否,只有将来的历史发展能够裁决,现在人的文章,不管看起来似乎振振有词,高深莫测;但大多仍然都是空话。同空话辩论,"可怜无补费精神",还不如去打牌,去钓鱼。只是有一位学者的议论,我还是要引一下,目的只在于"奇文共析赏"。这位学者说:

《黄帝内经》成为最高医学,"千年秘方"成为万应灵药。学习古代是学问,研究现代不是学问。"天人合一"、"内圣外王",语词如此冬烘,概念如此陈腐,道学先生竟想用它来教化21世纪。(《群言》,1999年第6期)

请问这一位学者,你懂得什么叫"天人合一"吗?你心目中的"天人合一"是董仲舒的"天人感应"的"天人合一"呢?还是张载的"民胞物与"的"天人合一"?至于"千年秘方",里面难免有迷信的成分,也决不会缺少老百姓用性命换来的经验。当年鲁迅一笔抹煞中医,为世诟病。不图时至世纪末又见有自命为非"冬烘"的洋冬烘、真正"科学主义"的信徒,挺身出来说出这样非"科学"的话,我确实感到吃惊!

我这一番话有点违离了自己的原则之嫌, 赶快打住, 还是来谈赵杰的文章。

赵杰教授在《东方文化与东亚民族》中多次谈到要繁荣蒙古学、满族学和韩国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个人认为,意见都是切中肯綮的。蒙古民族曾创建过历史上最辽阔的横亘亚欧二洲的大帝国,成为历史上的奇迹。到了近代,蒙古学从欧洲兴起。这门学问研究难度极大,它牵涉到众多的民族和语言,一时成了显学,欧洲颇出了一些著名的蒙古学家。清朝末年,此风传至中国,以洪钧《元史译文证补》为首的许多汉文著作出现了。后来陈寅恪先生也在这方面写过一些论文。一直到今天,研究蒙古史者,尚不乏人。要说有多少独特出众的成绩,那就很难说了。最主要的原因是,我们虽然有掌握汉文资料近水楼台之优势,但通晓与蒙古史有关的众多的语言文字,则远逊西方学者。不用说超过西方学者,就是想同他们比肩,尚有待于我国学者极大的努力。

至于满族学,按理应该说是"吾家事",中国国境以外没有聚居的满族。但是,研究满族语言、文学、文化、风习等等的学问,在眼前的中国和世界,实在真是不景气。满族一入主中原就开始汉化。虽然有几个皇帝看到了这个危机,努力加以匡正,但似乎收效甚微。我在什么书上读到,汉族大诗人袁子才(枚)太史曾充任教满文的教师,而满族人自己则无满文大学者,实在令人吃惊。反之,满族却出了几个用汉文写作的大文学家,比如纳兰性德等,曹雪芹恐怕也要归入这个范畴。到了近代,清代统治结束,研究满文的学者,更为稀少。西方汉学家中间有旁通满文者,比如德国的W. Fuchs, Haenisch等等。日本过去也有专门研究满文的学者,比如今西龙、今西春秋等等。在中国,建国以后范老(文澜)曾开办过满文学习班,

敦请当时尚健在的满文老专家授课。后来据说由于老专家谢世,从而停办,后遂无问津者。赵杰同志本人曾在满族学方面下过一些工夫。他的成就,我非内行里手,不敢妄加评断。只是这种精神就值得肯定,希望他能继续努力,万不要浮光掠影,而要下真工夫,庶几能真有所成就。

谈到韩国学,则颇令人气短。南北朝鲜国内研究的情况,我不清楚,不敢乱说。前几年,我曾见到过一本德国学者写的论朝鲜文的著作,洋洋数百页,由于不属于我的研究范围,所以没甚措意,至今连书名、人名都已不复记忆,实在是一件让我自己感到惋惜的事情。据我浅见所及,我们连朝鲜文确切的系属都还没能弄清楚,它可知矣。做好这一件工作,并不容易,应该广泛探讨与朝鲜文有关的古今语言文字,仔细对比,认真加以科学的分析,然后提出初步的大胆的假设,在这个基础上,再继续探讨,最后才能得出比较可靠的结论。这样艰苦的工作,我只有寄希望于好学深思不务虚名的年轻的学者了。

原来只准备写几句话,不意一下笔就不能自己,竟写了这样多,我的用意其实也颇简单。古时欧几里 德对一位皇帝说:"几何学中没有御道。"我现在移赠青年学者:学问中没有捷径。只有脚踏实地,努力攀登,才能达到科学的顶巅。

我与东方文化研究

我曾在很多地方都说过,在清人所分的三门学问:义理、辞章、考据中,我最不擅长、最不喜欢的是义理,大体上相当于今天的所谓"哲学"。堂而皇之的理由是不多的,我只不过觉得义理这玩意儿太玄秘,太抽象,恍兮惚兮,其中无象,颇有点"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味道。为禀赋所限,我喜欢能摸得着看得见的实打实的东西,那种有一千个哲学家就有一千条真理的情况,我的脑筋跟不上。

可是,万万没有想到,我到了髦耋之年,竟然"老年忽发少年狂",侈谈起了东方文化,谈起了东西方文化的同与异。实际上,这都是属于义理的范畴内的东西,为我以前所不敢谈、所不愿谈者。个中原因,颇有可得而言之者。

我虽然专门从事语言考证以及文化交流的研究工作,但必然会与文化现象有所接触。久而久之,我逐渐隐约感到东方文化确有其特点,东西文化确有其差异之处。适在这同时,我读到了钱宾四(穆)先生的生平最后的一篇文章,我顿有所悟,立即写成了一篇文章《"天人合一"新解》,就发表在本刊上。这篇顿悟之作,颇受到学术界(中外皆有)的关注。同时我又进一步阅读和思考,又写成了《关于"天人合一"思想的再思考》。这时我对东西文化不同之处认得更具体更深入了。而阅读的结果也越来越多地证实了自己的想法。例子太多,不能多举。我只举两个,以概其余。一个是古代的而且是外国的,这就是法国学者(原伊朗裔)阿里·玛扎海里的《丝绸之路——中国波斯文化交流史》。这里面讲到,在伊斯兰运动初期,在阿拉伯和波斯(今伊朗)一带,流传着一种说法:希腊人有一只眼睛,而中国人则有两只眼睛。希腊人只有理论,而中国人有技术。中国人有技术,此话不假。但如果说中国没有理论,则不符事实。这且不去讲他。古希腊可以说是西方文化的代表,而中国则是东方文化的代表。阿拉伯和波斯一带的人,在那样早的时候,就已经看出了东西文化的差异,真不能不令人钦佩其远见卓识。

另一个例子是当前中国的。大数学家吴文俊教授在他为《九章算术》所写的序中提到,在数学方面,中西是颇有不同的。西方古代从公理出发,而中国数学则从问题出发。连在自然科学的基础的数学上,中西都有差异,遑论其他!我们不能不佩服吴文俊先生的远见卓识。

上面两个例子,一个是古代外国的,一个是当前中国自然科学的。这样两个例子都与我们今天的东西文化的讨论或者争论似无关联,然而结论却如此一致,你能说这是偶然的巧合吗?这岂不值得我们深思吗?

其他真正与文化或中西文化有关的言论,比比皆是,中国有,外国也有。而且在中国近现代史上,有 关中西文化的大辩论是有过多次的;虽然都没有得到完全一致的结论,但中西文化之有差异,则系不容否 定之事实。剩下的问题就是:中西文化之差异究竟何在这一个关键问题了。

上面叙述的过程,在不知不觉中,对我起了作用。它逐渐把我从搞考据的轻车熟路上吸引了出来,走到了另一条以前绝对想不到的侈谈义理之学的道路上来。俗话说:"一瓶子醋不响,半瓶子醋晃荡。"在义理之学方面,我是一个"半瓶醋",这是丝毫也无可怀疑的,但是我有一个好胡思乱想的天性,是优点?是缺点?姑置不论,反正我的"乱想"现在就一变而为"乱响"了。

我想到的问题很多,这几年在许多文章中和座谈会上,我都讲到过。约略言之,可以有以下诸端,性质不同,但都与东西文化有某些关联:第一,汉语语法的研究必须改弦更张。第二,《中国通史》必须重写。第三,《中国文学史》必须重写。第四,中国文艺理论必须使用中国国有的术语,采用同西方不同的判断方法,这样才能在国际学坛上发出声音。第五,中国美学研究必须根本"转型"。第六,我认为,西方的基本思维模式是分析的,而中国或其他东方国家则是综合的。第七,西方处理人与大自然的关系的"征服"手段是错误的;中国的"天人合一"的观点是正确的。第八,西方的科学技术,在为世界人民谋福利的同时,产生了众多的弊端甚至灾害。现在如仍不悬崖勒马,则人类生存的前途必受到威胁。第九,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关系是"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这一切还仅仅只能算是荦荦大者。你看,这些重重怪论,累累奇思,怎能不引起人们的关注?我这个半瓶醋岂非过分狂妄不自量力了吗?我决无意哗众取宠,

我多年的胡思乱想让我不得不写。不管别人如何骇怪,我则深信不疑。

在骇异声中,赞同我的看法者有之,反对我的看法者有之,不知是赞同还是反对者亦有之。对于这些必然会出现的反应,我一律泰然处之。赞同者我当然会喜,反对者我决不会怒。我曾编选过两册《东西文化议论集》,收入我主编的大型丛书《东方文化集成》中。我曾为该书写过一篇序,说明了我的想法。我不称此书为"辩论集",也不称之为"争论集",而只称之为"议论集",意思就是我在该书序中所说的: "我认为,居今而谈21世纪,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文学创作问题,创作的就是'畅想曲'。我们大家都不妨来畅想一下,以抒发思未来之幽情,共庆升平。"我曾拿京剧《三岔口》来作比喻,在舞台上,刀光剑影,发出森森的寒光,但是你打你的,我打我的,谁也碰不着谁,谁也用不着碰谁。这是一个有待于21世纪历史进程来证明的历史问题。在21世纪还没有来临的这一块匾下,我们大家都是猜匾上字的近视眼,谁也不敢说匾上究竟是什么字。

最近我在上海《新民晚报》"夜光杯"上发表了一篇短文《真理愈辨愈明吗?》。这个题目就告诉人们,我是不相信真理越辨,或者越辩越明的。常见辩论者双方,最初还能摆事实,讲道理,尚能做到语有伦次。但是随着辩论激烈程度的提高,个人意气用事的情况也愈益显著,终于辩到了最后,人身攻击者有之,强词夺理者有之,互相谩骂者有之,辩论至此,真理宁论!哪里还谈到越辩越明呢?

我在《东西文化议论集》中先把我自己的看法鲜明地摆出来,然后收入赞成我的看法的文章,反对我的看法的文章,只要能搜罗到,我也照收不误。我的意思是让读者自己去辨曲直,明是非。读者是有这个能力的。

我在这里想顺便澄清一个问题。在《西方不亮东方亮》那一篇发言中,我讲到了,有人告诉我说有的学者认为,搞国学就是想反对马克思主义,而且说文章就发表在《哲学研究》某一期上,言之凿凿,不由得我不信。我没有去查阅《哲学研究》。如果上面没有刊登过这样的文章的话,我向《哲学研究》表示歉意。说句老实话,即使有人这样主张,也只能说是"百家争鸣"中的一家,算不得"大逆不道"。每个人有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别人阻挡不得,当然,我也有骇怪的权利,别人也阻挡不得。至于"西方不亮东方亮"那一个观点,我仍然坚持不放。

"我与东方文化研究",想要写下去的话,还是大有话可说的,限于时间,先就写这样多吧。我还有两点要补充或者说明一下。第一是一点希望,希望不同意我的看法的学者们,要多读一点我写的东西,不要看了我一篇文章,对其中的要领并不完全清楚,也许是我没有完全说清楚,就立即反驳,或者要与我"商榷"。这有点失之过急,让我读了啼笑皆非。还有一点是,我的一些说法,看起来不管多么新奇,都是先有人说过的。我决不敢立即到专利局去申请专利。希望某一些反对我的某一些看法的学者眼光放远一点,书要多读一点,不要急于把"荣誉"或者谴责都一股脑堆到我身上。

侈谈东西方文化,已经颇有些年头了,这违反我的天性,已如上述。但是既然已经走上了这一条路,我还要走下去的。特别是对东西文化之差异处,我仿佛害了"差异狂",越看越多。没有办法,事实告诉我是这样,我只有这样相信,我这个"半瓶醋"晃荡了这样许多年,醋是否减少了一点,或者增加了一点呢?我看不出。我只是相信,如果醋增加到了装满了瓶子,那就没有晃荡的余地,想晃荡也不会出声。反之,如果醋减少到了一滴不剩,那么,瓶子里只剩下了空气,同样是不能出声。我看而且也希望,我这个"半瓶醋",永远保留半瓶,给永远晃荡下去提供条件和基础。

漫谈书院

中国几千年的教育制度,从组织结构上来看,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官,一私。书院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种教育组织形式,以私人创建为主,有时也有官方创办的。其特点是:在个别著名学者领导下,积聚大量图书,聚众授徒,教学与研究相结合。从唐、五代末到清末有一千年的历史,书院对我国封建社会的教育,产生过重大的影响。要谈中国教育史,要研究现在的教育制度,就必须着重研究书院制度。从这个研究中,我们可以学习到很多有用的东西。

书院这个名称,始见于唐代。当时书院就已有私人办与官方办两类。在最初,书院还仅仅是官方藏书、校书的地方;有的只是私人读书治学的地方,还不是真正的教育机构。清代诗人袁枚在《随园随笔》中写道:"书院之名起唐玄宗时,丽正书院、集贤书院皆建于朝省,为修书之地,非士子肄业之所也。"但是,唐代已有不少私人创建的书院,《全唐诗》中提到的就有十一所,这些也只是私人读书的地方。

真正具有聚徒讲学性质的书院,起源于庐山国学,人称白鹿国庠,地址在江西庐山,为著名的白鹿洞书院的前身。陆游的《南唐书》中就有关于庐山国学的记载。总起来看,聚众讲学的书院形成于五代末期。有人认为,中国的书院源于东汉的"精舍"或者"精庐",实则两者并不完全相同。

北宋初年,国家统一,但还没有充足的力量来兴办学校,于是私人书院应运而起。庐山国学或白鹿国庠,发展为白鹿洞书院。除白鹿洞书院外,接着有很多书院相继创建,包括岳麓书院、应天府书院、嵩阳书院、石鼓书院和唯阳书院等,时有四大书院或六大书院之称。

到了南宋,书院更为发达。其数量之多,规模之大,组织之严密,制度之完善,都是空前的,几乎取 代了官学,成为主要的教育机构。南宋书院发达,始于朱熹修复白鹿洞书院,后来朱熹又修复和扩建了湖 南岳麓书院。书院之所以发达,原因不外以下诸点:理学发展,而书院教学内容多为理学;官学衰落,科举腐败;许多著名学者由官学转向私人书院;印刷术的发展提供了出书快而多的条件,而书院又以藏书丰富为特点。因此,书院就很快地发展起来了。

元代也相当重视文化教育事业,奖励学校和书院的建设。不但文化兴盛的江南普遍创建或复兴了书院,连北方也相继设立了许多书院。但书院管理和讲学水平都很低。

到了明初,情况又有了改变。政府重点是办官学,提倡科举不重视书院。自洪武至成化一百多年间的情况就是这样。成化(1465~1487)以后,书院才又得以复兴,至嘉靖年间(1522~1566)达到极盛。明代书院由衰到兴,王守仁、湛若水等理学大师起了重要的作用。为了宣扬自己的理学,他们就在所到之处创建书院。明代末年影响最大的是东林书院。在这个书院里,师生除教学活动外,还积极参与当时的政治活动。这当然要受到统治者的迫害。天启五年(1625),太监魏忠贤下令拆毁天下书院,首从东林,造成了中国历史上有名的迫害东林党人的大案。

到了清初,统治者采取了对书院进行抑制的政策。一直到雍正十一年(1733),才令各省会设书院,属官办性质。以后发展到二千余所,数量大大超过前代。由于书院多数由官方操纵,完全没有独立自主的权力,因而也就没有活动。当然也出现过少数带有私人性质的书院,晚清的许多著名学者就在其中讲学。

统观中国一千多年的书院制度,可以看到书院始终是封建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统治者既有调和,又有斗争,形成了一套自己的教育主张和教学特色。书院这种形式还影响了日本、朝鲜和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办学。

这样的书院制度有些什么特点呢?毛礼锐主编的《中国教育史简编》对中国书院的特点作了如下归纳:①教学与研究相结合;②盛行"讲会"制度,提倡百家争鸣;③在教学上实行"门户开放";④学习以个人钻研为主;⑤师生关系融洽。

上述概括当然不是最后的结论,随着书院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对书院特点的认识,也将随着史料的逐步丰富而更加全面、更加深刻。比如在组织管理方面,书院就有很多特点:管理机构一般比较精干;经费来自多种渠道,书院能独立自主;学规则灵活多样,能寓教于管等等。这中间有许多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文得学养

中国古代学者能文者多,换句话说,学者同时又兼散文家者多,而今则颇少。这是一个极为明显的事实,由不得你不承认。可是,如果想追问其原因,则恐怕是言人人殊了。

过去中国有"诗言志"和"文以载道"的说法。抛开众多注释家的注释不谈,一般人对这两个说法的理解是,所谓"志"是自己内心的活动,多半与感情有关,"言志"就是抒发自己的感情,抒发形式则既可以用诗歌,也可以用散文,主要是叙事抒情的散文。所谓"唐宋八大家"者,皆可以归入此类。而"载道"则颇与此有别。"道"者,多为别人之"道"。古人所谓"代圣人立言"者,立的是圣人之道。自己即使有"道",如与圣道有违,也是不能立、不敢立的。

这样就产生了矛盾。人总是有感情的,而感情又往往是要抒发的。即使是以传承道统自命的人,他们写文章首先当然是载道,但也不免要抒发感情。我只举几个例子,就足以说明问题了。唐代韩愈以继承孔子道统自命;但是,不但他写的诗是抒发感情的,连散文亦然。他那一篇有名的《原道》,顾名思义,就能知道,他"原"的是"道"。但是,谁能说其中感情成分不洋溢充沛呢?又如宋代的朱熹,公认是专以载道为己任的大儒。但是,他写的许多诗歌,淳朴简明,蕴含深厚,公认是优美的文学作品,千载传诵。连孔门都注重辞令修饰,讲什么言之无文,行之不达。可见文与道有时候是极难以区分的。

清代桐城派的文人,把学问分为三类:义理、辞章、考据。他们的用意是一人而三任焉,这是他们的最高标准或理想。然而事实怎样呢?对桐城派的文章,也就是所谓"辞章",学者毁誉参半。我在这里姑不细论。专谈他们的义理和考据,真能卓然成家者直如凤毛麟角。较之唐宋时代的韩愈、朱熹等等,虽不能说有天渊之别,其距离盖亦悬殊矣。

到了今天,学科门类愈益繁多,新知识濒于爆炸,文人学士不像从前的人那样有余裕来钻研中国古代典籍。他们很多人也忙于载道。载的当然不会像古代那样是孔孟之道,而只能是近代外国圣人和当今中国圣人之道,如临深履薄,唯恐跨越雷池一步,致遭重谴。可以想象,这样的文章是不会有文采的,也不敢有文采的。其他不以载道为专业的学者,写文章也往往不注意修辞,没有多少文采。有个别自命为作家的人,不甚读书,又偏爱在辞藻上下"苦"工夫,结果是,写出来的文章流光溢彩,但不知所云,如八宝楼台,拆散开来,不成片段。有的词句,由于生制硬造,佶屈聱牙,介于通与不通之间。

中国当前文坛和学坛的情况,大体上就是这样。我的看法,不敢说毫无偏颇之处,唯愿读者谅之。 郭伟川先生,出自名家大师门下,学有素养,又是一个有心人。他在最近给我的信中说:"今年计划 中,想出版《著名学者散文精选》一书。所以专取学者文,盖一段从事学术研究的人,真正能文者如凤毛 麟角,所谓罕而见珍也。而文得学养,则盖见深度,可臻文质并茂之境。此则一般文章家未必能至者,亦 足成学者文之特色也。"这一段话虽不长,但对写文章与学术研究之关系,说得极为透彻而又深刻,十分敬 佩。伟川先生镶拙文滥竽其中,既感且愧。他索序于我,敢不应命,因略述鄙见如上。

谈东方文学

近几年来,在广大的读者中间,特别是在文学爱好者中间,更特别是在爱好文学的青年中间,对东方文学的爱好日益强烈。我个人认为,这是一件很值得祝贺的事情。这并不是因为我自己也算是一个东方文学研究者和爱好者,出于对东方文学的偏爱才有这样的意见,而是因为为了纠正过去的偏颇,让中国的外国文学爱好者能够全面地理解外国文学,达到借鉴的目的,更好地创造我们自己的有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新文学,我才热诚赞颂这种新风。

为什么说是纠正过去的偏颇呢?我说的偏颇是指抬高西方文学,贬低东方文学。只要平心静气地想一想,实事求是地看一看,谁都承认这种偏颇是存在的。在一些文章中,特别是在一些谈话或讲演中,我们经常可以听到、读到一些有意无意贬低东方文学的论调,特别是在个别的在文学界比较负责的同志们的言论中,有这样的意见,其影响更大,更有害。我并不想提倡"东风压倒西风",我只是想给东西方文学各以其应有的实事求是的评价,让读者们真能兼容并蓄,吸取必要的营养,如此而已。

回顾一下将近一百年来中国介绍外国文学的历史,是颇有启发的。林纾介绍的外国文学几乎全是西方文学,其中并无深奥不测的原因:林纾自己,我想并不一定有什么明确的东西方的概念,只是同他合作的人都是通英法文的,林纾必须仰仗这些人才能翻译,其结果就是他所介绍的都是通过英法文而译出来的西方文学作品。这些作品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林纾在天之灵有福了,我们直到今天还要感谢他。

到了鲁迅时代,情况有了改变。鲁迅自己对文学有明确的界限,他的界限与其说是东方和西方,毋宁说是压迫者和被压迫者,而被压迫者偏偏多在东方。鲁迅希望被压迫者能发出声音,中国在当时也是没有声音的,所谓"无声的中国"者便是,印度的声音也不多。鲁迅希望这些没有声音的民族发出声音,并且让这声音昭告世界,震聋发聩,让被压迫者都能挺起身来,艰苦斗争,求得解放。因此他介绍的文学不限于东方,只要是被压迫者他全希望介绍,当然东方也包括在里面。我认为,鲁迅在介绍外国文学方面是一个划时代的里程碑,鲁迅的精神不朽了。我不说鲁迅在天之灵,因为他是不信这一套的。直到今天我们还蒙受其利,直到今天我们也都感谢他。

解放以后,介绍外国文学开创了一个新时代。三十五年以来,我们做了大量的翻译、介绍、研究、阐释的工作,成绩辉煌,远迈前古。介绍的作品,既有西方也有东方,既有古代也有现代。这大大地提高了我们外国文学研究的水平,大大地扩大了外国文学爱好者的眼界,对建设精神文明有极大的裨益。

但是,美中也有不足,主要是对东方文学的介绍还不够普遍,不够深入。在这个领域内,不论古代或 是近现代,都有不少的空白点。严格一点说,我们的读者对东方文学还没有看到全貌,对东方文学的价值 还不能全面评价。其影响就是中国人民对第三世界国家人民的思想与感情,憧憬与希望,都缺乏实事求是 的了解,从而影响了我们之间思想交流和友谊增长,也可以说是不利于我们的团结。

特别是在某一些同志心目中那种鄙视东方文学的看法,更不利于东方文学的介绍与研究。我不愿意扣什么帽子,但如果说这些同志还有点欧洲中心论的残余,难道还不能算是恰如其分吗?

实际上,有这种想法的同志们,并不一定都精通东方文学,"东方"这个词儿,作为一个地理概念,其 广无垠,民族、语言、宗教、哲学,各不相同,历史长短也大相径庭,文学造诣当然更是悬殊极大,谁也 无法全部了解其文学成就,再加上我们介绍不够,只是给读者以一斑,而没能给他们以全貌,产生这样的 误会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理解并不是一切,我们要纠正错误的理解,加深正确的理解。能胜任偷快地做这种工作的只有研究东方文学的同志们自己。我知道,这方面的同志们正在努力,成果一天比一天增加,成绩一天比一天昭著。但兹事体大,决非一朝一夕,一举手,一投足之劳,一蹴而就的。我们还要继续努力,还要等待。眼前编选的这一部《东方文学作品选》就可以说是在这方面一个努力的表现。

我祝贺这一部书的出版,我希望它能够给东方文学爱好者提供更多的精神食粮,给那极少数还怀偏见的同志们提供一个衡量的标准。我希望这一部书带着我的和我们的祝贺走向广大读者群中去。

1978年以来,我们介绍东方国家的文学作品日益增多。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受到全国外国文学爱好者的热烈欢迎。

但是,也有美中不足之处:介绍得不很平衡,有的国家介绍得多,有的国家介绍得少。这很容易给读者一种不正确的印象,以为介绍作品少的国家,优秀的值得向我国介绍的作品不多。事实当然不是这个样子。这种现象之所以产生,主要是由于我国研究东方文学的人才按国别来说,不够平衡。其中有一些国家,至今还基本上是一个空白点,你能说这些国家根本没有文学吗?

我们的友好邻邦巴基斯坦就属于介绍得少的国家。

在过去几千年的历史上,中国同今天巴基斯坦所在的地区有过频繁的文化、政治、经济、宗教、艺术等等方面的交流关系。这种交流对双方都起了有益的作用,它丰富了彼此的文化,加深了彼此的了解,为 今天我们两国根深蒂固的友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但是,从文学交流这个角度来看,我们今天的介绍工作是做得很不够的。我们中国人民,其中包括外国文学的研究者,渴望了解巴基斯坦的文学,可是能读的书却少得可怜,介绍的作家也同样少得可怜。除了伊克巴尔和新近去世的费兹两位大诗人之外,我们熟悉的巴基斯坦作家就不多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十分令人遗憾的事情。

最近,北京大学东语系和其他单位共八位研究巴基斯坦乌尔都文学的同志群策群力,编译这一本短篇小说集《人贩子》,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个缺憾。说句夸大的话,这本书真成了大旱中的云霓。我相信,它一定会受到广大中国读者的欢迎。

这本书一共翻译了巴基斯坦二十一位乌尔都文作家的短篇小说四十一篇。仅仅根据"前言"就可以看出介绍的内容是多么丰富,介绍的范围又是多么广阔。这些作品好像越过了千山万水,把我们的心从赤县神州,带往清真之国。我们仿佛置身于巴基斯坦人民中间,不但是今天的巴基斯坦人民,而且是现代史上的巴基斯坦人民。我们为他们的欢乐而欢乐,为他们的忧愁而忧愁,为他们的热爱而热爱,为他们的憎恨而憎恨。殖民主义者的压迫,反动统治者的剥削,我们仿佛都亲身感受到了,胜利的喜悦,正义的伸张,我们也仿佛体会到了。我们真是同巴基斯坦人民同呼吸,共命运。我们的心挨得更近了,我们的感情交融在一起了。空间的距离不但不能阻隔我们,而且正相反,它把我们联系得更紧密。原来中国人民对巴基斯坦人民虽有深厚的感情,但这感情有时总感到有点渺茫,不够具体。现在有此一册在手,捧读之余,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感情一下子具体起来了,具体到能看得见,摸得着。巴基斯坦人民的声音,我们能听到;巴基斯坦人民的笑颜,我们能看到。这一本书从小处看,弥补了我们介绍外国文学工作中的缺憾:从大处看,它一下子变成了一支神杖,缩短了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距离,使我们如处一室之内。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说,我们应该诚挚地感谢本书的译者们,难道还有什么人会反对吗?

中国传统小说在亚洲

在人类历史上,文化交流是经常的、正常的现象。几千年的人类文明史证明了一个事实,这就是,国家无论大小,历史无论长短,尽管深度和广度有所不同,每一个国家都对人类文化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每一个国家都是一方面接受别国的文化,一方面又把自己的文化送出去,送给别的国家,从而既丰富了自己的文化,也丰富了人类共同的文化宝库。

我认为,研究人类文化交流的历史是一门非常重要的学科。通过这种研究,可以让不同国家的人民认识到自己接受了一些什么东西,又给予了一些什么东西,从而一方面提高自己的信心,另一方面又得到一个正确的认识,认识到人类必须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哪一个国家也不能孤立,也不会独立,也不曾孤立;这种认识对于增强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了解会有很大的帮助,它会加强各国人民共同保卫世界和平,向着一个伟大目标奋进的决心。

专就中国而论,我们立国于亚洲大陆垂数千年。我们这个勤劳、勇敢、智慧的民族创造出来了光辉灿烂的文化,我们国家是世界上少数文明古国之一。最难能可贵的是,我们的文化传统,经过了几千年的风风雨雨,始终没有中断。我们也是既接受,又给予,从而丰富了我们自己的文化,又对人类文化作出了出色的贡献。如果没有中国人民的几大发明,人们就很难想象,今天人类文化的发展会是一种什么样子。

我们在历史上同外国的文化交流,走过了一条漫长而曲折的道路。外国文化,有的是我们自己取来的;有的是外国人送来的。中国文化,有的是外国人来取的,有的是我们送去的。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西方的殖民主义者蜂拥而来,中国人民在内外交迫,水深火热中,大量泛海出走;有的被欺骗卖往外国。东南亚国家的华侨社会就是这样形成的。这些华侨带去了劳动力,给所在国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他们也带去了中国文化,给所在国的精神文明的建设增添了砖瓦。总起来看,华侨对加强我国和外国的文化交流,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亚洲国家到中国来取的中国文化和中国华侨带出去的中国文化,是多方面的,头绪是异常复杂的。中国的文学艺术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流行于中国民间的、家喻户晓的文学作品,比如《三国志演义》、《西游记》、《今古奇观》、《水浒传》、《金瓶梅》、《聊斋志异》、《红楼梦》等等,还有一些在中国不大为人所知的小说,比如《王翠翘》、《二度梅》、《剪灯新话》、《剪灯余话》等等,都传了出去。流行于中国民间的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也同样传至国外。最初大概是流行于华人社会中,后来逐渐被译成了当地的文学,流传到当地居民中间,流传的领域大大地扩大了。

这些作品不同程度地在当地产生了影响,使当地居民更进一步了解了中国,从而加深了我们之间的友谊。

我们上面已经讲到研究国与国之间的文化交流的重要性。在我们过去的正史上,我们的先人对于这方面是非常重视的。我们从外国学习了什么东西,有什么外国的物品传入了中国,不管是动物、植物和矿

物,还是科学技术、宗教、哲学,我们都一一记述明确。我认为,这是我们中国历史科学的一个非常值得 重视,非常值得赞赏的优秀传统。

可惜的是,这种锐意研究中外文化交流的好传统,到了近代没有能很好地继承下来。仅有极少数的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而成绩远不能说是令人满意的。中外文化交流的研究眼看要成为绝学了。

古代有一句话说:"礼失而求诸野。"把这一句话用到这里,虽然有点牵强,但也略能表示我现在想说的意思。过去中国自己的研究不景气,国外有一些国家却是成绩辉煌。德国、苏联、日本、澳大利亚、泰国、柬埔寨、英国、美国、法国等国都有一些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而且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都值得我们认真学习。这也算是一种"礼失而求诸野"吧。在这些国家中,法国算是比较突出的。

众所周知,近一百多年以来,外国研究汉学,人才之多,成绩之大,方面之广,钻研之深,法国是得到大家承认的。最近几十年来,虽然时事多变,沧海桑田,但是法国的汉学传统始终未断,而且还有发扬光大之势。新崛起的一代,灿若列星,成绩斐然,大有出蓝之势,令人对法国汉学发展的前途充满了信心。

在这新的一代汉学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著名的学者苏尔梦博士,还有她的丈夫龙巴尔教授。两个人都是涉猎面很广,钻研很深,成绩卓著,在国际汉学界普遍受到赞扬的学者。他们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除了汉学之外,他们对东南亚国的历史、语言、文学、宗教都有湛深的研究。他们还并不停留在故纸堆中,而是经常到这一带去旅行,广交朋友,深入调查,掌握大量的活的资料,以之与书本上的记载和古代遗留下来的实物相印证。这样得到的成果必然是扎实可靠而又生动活泼,与某一些学者高头讲章迥乎不同。谓予不信,苏尔梦博士编选的这一部书:《文学的移居:中国传统小说在亚洲》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我现在简略地介绍一下苏尔梦博士的学历和学术成果。她生于1938年。1962年,法国东方语言学院中文系毕业。1963年,获法学学士。1964年,获文学学士。1964年至1966年,在北京大学学习历史。1966年至1969年,在印度尼西亚进行实地调查。1969年,高级行政学院毕业。1970年,获文学博士。1972年至1973年,在日本收集中文资料。她目前的职务是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室主任。

苏尔梦博士的著作涉及的方面是很广的。我无法详细介绍,只能举出几部和几篇,以见一斑:《适应汉文化的一个例子:十八世纪的贵州省》,长达四百六十一页。《雅加达的中国人,寺庙和公共生活》,长达三百五十八页。《印度尼西亚的中国人用马来文写的文学作品》,长达五百八十页。此外她还写了很多论文,有的讲望加锡的中国社会,有的讲爪哇的中国宗教,有的讲中国人对东南亚发展的贡献,有的讲泗水的中国社会史,有的讲爪哇的中国碑文,等等,等等,内容丰富多彩,材料翔实可靠。

现在的这一部《文学的移居:中国传统小说在亚洲》,是苏尔梦博士编著的,共收中、苏、德、日、柬、泰、澳七个国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十七篇。苏尔梦博士为这部书写了引论。从中可以看出许多国家学者的成绩,也表现了苏尔梦博士的热心与能力。北京大学比较文学研究所和其有关系科的许多同志们集体由英文译为汉文。国际文化出版公司用汉文和英文合璧的方式负责出版。这一部书的出版我认为是非常有意义的。中国人民读了,能够了解我们所熟悉的许多文学作品在亚洲各国传布的情况,一定会感到异常地亲切。亚洲各国人民读了,能够了解到他们从中国文学中接受了一些什么东西,从而增强对中国的了解,巩固早已存在于我们之间的传统友谊。所有这一切,都能把中国人民的心和亚洲其他国家人民的心拉得更加靠拢,拉得更近。这肯定会对保卫世界和平、加强国际团结起作用。苏尔梦博士以一个置身于亚洲范围以外的第三者的身份——请恕我用这样一个貌似见外的词儿——替我们亚洲做了一件大好的事情,实际上也是替世界做了一件大好的事情,难道我们还不应该衷心地感谢她吗?

谈西学东传

多少年来,我逐渐形成了一种看法或者主张,我认为,文化交流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促进人类科技文化增长,加强人民与人民间,政府与政府间相互理解,增添感情的重要手段之一。这决不是我个人的凭空臆想,而是有历史事实为根据的,我的主张是能站得住的。

我们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几千年来我们的发明创造,传出了中国,传遍了世界。其中四大发明更是辉煌无限,尽人皆知。我们甚至可以说,如果没有中国的四大发明,人类文化发展的进程将会推迟的。至于那一些比较小的发明创造,更是难以计数。英国学者李约瑟关于中国科技史的名著,是许多人都熟悉的。我在这里不再重述。我只举一本大家也许还不太知道的书,说明同一个问题,这就是伊朗裔的法国学者阿里·玛扎海里的《丝绸之路》,其中讲了许多中国的发明创造,虽不像四大发明那样辉煌,但意义并未减少。这一些看起来极其微末琐细的发明创造,对人类文化的发展,对人类生活的方便,同样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且莫等闲视之。

上面说的是中华民族送出去的东西。在过去两千多年中,我们也同样拿来了很多很多的有用的东西。 现在从最大的宏观上来看,在中国历史上外来文化大规模的传入共有两次:一次是汉代起印度佛教的传 入,一次就是从四百年前起西方天主教,后来又加上了基督教的传入。两次传入,从表面上来看,都是宗 教的传入;但从本质上来看,实际上传入的是文化,是哲学,是艺术,是技术等等。没有这两次的传入, 我们今天的科技和文化的发展决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这是一件事实,没有争辩的余地。

佛教在这里先不谈,这不是我要谈的题目,我只谈天主教和基督教。虽然西方信仰耶稣的宗教在中国 唐代已经以景教的名义传入中国,但是影响不大。真正有影响的是明末清初天主教的传入。晋代佛教高僧 道安对弟子们说过两句话:"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这两句话是从经验中得来的,完全符合实际情况。 佛教如此,天主教亦何独不然。天主教所依的最初不是国主,而是大臣和艺术家学者,前者可以徐光启为 代表,后者的代表当首推大画家吴历。到了清代康熙皇帝统治时期,这一位大皇帝并不一定为天主教义所 动,然而他的目光犀利,看到了西方科技的重大意义,亲自学习西方的几何学。皇帝的榜样有力量,清代 颇出了几个大数学家。到了20世纪,西方文化猛烈冲击"东方睡狮",如暴风骤雨,惊涛骇浪,中国人民接 受了这个挑战,在短短一百年的时间内,从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达到了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 阶段,其进步之速超过了过去的一千年。

由于种种人所共知的原因,今天的中国青年,有的产生了信仰危机,思想浮躁不安,对世间事有些茫然。有识之士憬然忧之,大家一致提出来要提高人民的,特别是青年的人文素质教育和伦理道德教育。我个人认为,这种想法是完全正确的,有远见卓识的,是"及时雨"。

但是,要做好这一件工作却并不容易。为之之法,其道多端。首先,要对青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让他们知道,中华民族对世界作出过重大的贡献,今后还将作出更重大的贡献,作为一个中国人是很值得骄傲的。一个人只能有一次生命,必须实现人生的价值,才对得起这仅有的一次生命。麦当劳,肯德基,可口可乐加雪碧;比萨饼,加州面,卡拉OK,美容院,这样的生活,虽然也能增加一些人生乐趣;但是,天天这样,就毫无意义。我希望,我们中国人,特别是青年人,要认识到自己对国家和后世子孙的义务。我们都是人类进化无尽长河中的一段,承前启后,是跑接力赛中的一棒,我们这一棒跑不好,会对全局产生恶劣影响。这就是爱国主义。但是,同时我们又必须认识到,我们对世界也负有义务,这就是国际主义。真正的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不但没有矛盾,而且是相辅相成,互相依存的。我个人认为,人类前途还是光明的。能否真正光明,就决定于各国人民能否做到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相结合。

怎样才能让中国青年认识到这一点呢?办法多种多样。其中之一就是让他们认识到,一个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都不能离开别的人、别的国家、别的民族而完全独立生存。人类都是要互相帮助、互相依存,而文化交流尚矣,就连我在上面说的麦当劳、肯德基等等也是文化交流的结果。

我和外国文学

要想谈我和外国文学,简直像"一部十七史,不知从何处谈起"。

我从小学时期起开始学习英文,年龄大概只有十岁吧。当时我还不大懂什么是文学,只朦朦胧胧地觉得外国文很好玩而已。记得当时学英文是课余的,时间是在晚上。现在留在我的记忆里的只是在夜课后,在黑暗中,走过一片种满了芍药花的花畦,紫色的芍药花同绿色的叶子化成了一个颜色,清香似乎扑人鼻官。从那以后,在几十年的漫长的岁月中,学习英文总同美丽的芍药花连在一起,成为美丽的回忆。

到了初中,英文继续学习。学校环境异常优美,紧靠大明湖,一条清溪流经校舍。到了夏天,杨柳参 天,蝉声满园。后面又是百亩苇绿,十里荷香,简直是人间仙境。我们的英文教员水平很高,我们写的作 文,他很少改动,而是一笔勾销,自己重写一遍。用力之勤,可以想见。从那以后,我学习英文又同美丽 的校园和一位古怪的老师连在一起,也算是美丽的回忆吧。

到了高中,自己已经十五六岁了,仍然继续学英文,又开始学了点德文。到了此时,才开始对外国文学发生兴趣。但是这个启发不是来自英文教员,而是来自国文教员。高中前两年,我上的是山东大学附设高中。国文教员王崐玉先生是桐城派古文作家,自己有文集。后来到山东大学做了讲师。我们学生写作文,当然都用文言文,而且尽量模仿桐城派的调子。不知怎么一来,我的作文竟受到他的垂青。什么"亦简练,亦畅达"之类的评语常常见到,这对于我是极大的鼓励。高中最后一年,我上的是山东济南省立高中。经过了五卅惨案,学校地址变了,空气也变了,国文老师换成了董秋芳(冬芬)、夏莱蒂、胡也频等等,都是有名的作家。胡也频先生只教了几个月,就被国民党通缉,逃到上海,不久就壮烈牺牲。以后是董秋芳先生教我们。他是北大英文系毕业,曾翻译过一本短篇小说集《争自由的波浪》,鲁迅写了序言。他同鲁迅通过信,通信全文都收在《鲁迅全集》中。他虽然教国文,却是外国文学出身,在教学中自然会讲到外国文学的。我此时写作文都改用白话,不知怎么一来,我的作文又受到董老师的垂青。他对我大加赞誉,在一次作文的评语中,他写道,我同另一个同级王峻岭(后来入北大数学系)是全班、全校之冠。这对一个十七八岁的青年来说,更是极大的鼓励。从那以后,虽然我思想还有过波动,也只能算是小插曲。我学习文学,其中当然也有外国文学的决心,就算是确定下来了。

在这时期,我曾从日本东京丸善书店订购过几本外国文学的书。其中一本是英国作家吉卜林的短篇小说。我曾着手翻译过其中的一篇,似乎没有译完。当时一本洋书值几块大洋,够我一个月的饭钱。我节衣缩食,存下几块钱,写信到日本去订书,书到了,又要跋涉十几里路到商埠去"代金引换"。看到新书,有如贾宝玉得到通灵宝玉,心中的愉快,无法形容。总之,我的兴趣已经确定,这也就确定了我以后学习和研究的方向。

考上清华以后,在选择系科的时候,不知是由于什么原因,我曾经一阵心血来潮,想改学数学或者经济。要知道我高中读的是文科,几乎没有学过数学。入学考试数学分数不到十分。这样的成绩想学数学岂非滑天下之大稽!愿望当然落空。一度冲动之后,我的心情立即平静下来:还是老老实实,安分守己,学外国文学吧。

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实际上是以英国文学为主,教授,不管是哪一国人,都用英语讲授。但是又有一个古怪的规定:学习英、德、法三种语言中任何一种,从一年级学到四年级,就叫什么语的专门化。德文和法文从字母学起,而大一的英文一上来就念J. 奥斯丁的《傲慢与偏见》,可见英文的专门化同法文和德文的专门化,完全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四年的课程有文艺复兴文学、中世纪文学、现代长篇小说、莎士比亚、欧洲文学史、中西诗之比较、英国浪漫诗人、中古英文、文学批评等等。教大一英文的是叶公超,后来当了国民党的外交部长。教大二的是毕莲(Miss Bille),教现代长篇小说的是吴可读(英国人),教东西诗之比较的是吴宓,教中世纪文学的是吴可读,教文艺复兴文学的是温特(Winter),教欧洲文学史的是翟孟生(Jameson),教法文的是Holland小姐,教德文的是杨丙辰、艾克(Ecke),石坦安(Vonden Steinen)。这些外国教授的水平都不怎么样,看来都不是正途出身,有点野狐谈禅的味道。费了四年的时间,收获甚微。我还选了一些其他的课,像朱光潜的文艺心理学,陈寅恪的佛经翻译文学,朱自清的陶渊明诗等等,也曾旁听过郑振铎和谢冰心的课。这些课程水平都高,至今让我忆念难忘的还是这一些课程,而不是上面提到的那一些"正课"。

从上面的选课中可以看出,我在清华大学四年,兴趣是相当广的,语言、文学、历史、宗教几乎都涉及到了。我是德文专门化的学生,从大一德文,一直念到大四德文,最后写论文还是用英文,题目是"The Early Poems of Holderlin",指导教师是艾克。内容已经记不清楚,大概水平是不高的。在这期间,除了写作散文以外,我还翻译了德莱塞的《旧世纪还在新的时候》,屠格涅夫的《玫瑰是多么美丽,多么新鲜呵……》,史密斯(Smith)的《蔷薇》,杰克逊(H.Jackson)的《代替一篇春歌》,马奎斯(D.Marquis)的《守财奴自传序》,索洛古勃(Sologub)的一些作品,荷尔德林的一些诗,其中《玫瑰是多么美丽,多么新鲜呵……》、《代替一篇春歌》、《蔷薇》等几篇发表了,其余的大概都没有刊出,连稿子现在都没有了。

此时我的兴趣集中在西方的所谓"纯诗"上,但是也有分歧。纯诗主张废弃韵律,我则主张诗歌必须有韵律,否则叫任何什么名称都行,只是不必叫诗。泰戈尔是主张废除韵律的,他的道理并没有能说服我。我最喜欢的诗人是法国的魏尔兰、马拉梅和比利时的维尔哈伦等。魏尔兰主张:首先是音乐,其次是明朗与朦胧相结合。这符合我的口味。但是我反对现在的所谓"朦胧诗"。我总怀疑这是"英雄欺人",以艰深文浅陋。文学艺术都必须要人了解,如果只有作者一个人了解(其实他自己也不见得就了解),那何必要文学艺术呢?此外,我还喜欢英国的所谓"形而上学诗"。在中国,我喜欢的是六朝骈文,唐代的李义山、李贺,宋代的姜白石、吴文英,都是唯美的,讲求辞藻华丽的。这个嗜好至今仍在。

在这四年期间,我同吴雨僧(宓)先生接触比较多。他主编天津《大公报》的一个副刊,我有时候写点书评之类的文章给他发表。我曾到燕京大学夜访郑振铎先生,同叶公超先生也有接触,他教我们英文,喜欢英国散文,正投我所好。我写散文,也翻译散文。曾有一篇《年》发表在与叶有关的《学文》上,受到他的鼓励,也碰过他的钉子。我常常同几个同班访问雨僧先生的藤影荷声之馆,有名的水木清华之匾就挂在工字厅后面。我也曾在月夜绕过工字厅走到学校西部的荷塘小径上散步,亲自领略朱自清先生《荷塘月色》描绘的那种如梦如幻的仙境。

我在清华时就已开始对梵文发生兴趣,旁听陈寅恪先生的佛经翻译文学更加深了我的兴趣。但由于当时没有人教梵文,所以空有这个愿望而不能实现。1935年深秋,我到了德国哥廷根,才开始从瓦尔德施米特教授学习梵文和巴利文,后又从西克教授学习吠陀和吐火罗文。梵文文学作品只在授课时作为语言教材来学习。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瓦尔德施米特被征从军,西克以耄耋之年出来代他授课。这位年老的老师亲切和蔼,恨不能把自己的一切学问和盘托出来,交给我这个异域的青年。他先后教了我吠陀、《大疏》、吐火罗语。在文学方面,他教了我比较困难的檀丁的《十王子传》。这一部用艺术诗写成的小说实在非常古怪,开头一个复合词长达三行,把一个需要一章来描写的场面细致地描绘出来了。我回国以后之所以翻译《十王子传》,基因就是这样形成的。当时我主要是研究混合梵文,没有余暇来搞梵文文学,好像是也没有兴趣。在德国十年,没有翻译过一篇梵文文学著作,也没有写过一篇论梵文文学的文章。现在回想起来,也似乎从来没有想到要研究梵文文学。我的兴趣完完全全转移到语言方面,转移到吐火罗文方面去了。

1946年回国,我到北大来工作。我兴趣最大、用力最勤的佛教梵文和吐火罗文的研究,由于缺少起码的资料,已无法进行。我当时有一句口号,叫做:"有多大碗,吃多少饭。"意思是说,国内有什么资料,我就做什么研究工作。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不管我多么不甘心,也只能这样了。我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来翻译文学作品的。解放初期,我翻译了德国女小说家安娜·西格斯的短篇小说。西格斯的小说,我非常喜欢。她以女性特有的异常细致的笔触,描绘反法西斯的斗争,实在是优秀的短篇小说家。以后我又翻译了迦梨陀娑的《沙恭达罗》和《优哩婆湿》,翻译了《五卷书》和一些零零碎碎的《佛本生故事》等。直至此时,我还并没有立志专门研究外国文学。我用力最勤的还是中印文化关系史和印度佛教史。我努力看书,积累资料。50年代,我曾想写一部《唐代中印关系史》,提纲都已写成,可惜因循未果。十年浩劫中,资

料被抄,丢了一些,还留下了一些,我已兴趣索然了。在浩劫之后,我自忖已被打倒在地,命运是永世不得翻身。但我又不甘心无所事事,白白浪费人民的小米,想找一件能占住自己的身心而又能旷日持久的翻译工作,从来也没想到出版问题。我选择的结果就是印度大史诗《罗摩衍那》。大概从1973年开始,在看门房、守电话之余,着手翻译。我一定要译文押韵。但有时候找一个适当的韵脚又异常困难,我就坐在门房里,看着外面来来往往的人,大半都不认识,只见眼前人影历乱,我脑筋里却想的是韵脚。下班时要走四十分钟才能到家,路上我仍搜索枯肠,寻求韵脚,以此自乐,实不足为外人道也。

上面我谈了六十年来我和外国文学打交道的经过。原来不知从何处谈起,可是一谈,竟然也谈出了不少的东西。记得什么人说过,只要塞给你一支笔,几张纸,出上一个题目,你必然能写出东西来。我现在竟成了佐证。可是要说写得好,那可就不见得了。

究竟怎样评价我这六十年中对外国文学的兴趣和所表现出来的成绩呢?我现在谈一谈别人的评价。1980年,我访问联邦德国,同分别了将近四十年的老师瓦尔德施米特教授会面,心中的喜悦之情可以想见。那时期,我翻译的《罗摩衍那》才出了一本,我就带了去送给老师。我万没有想到,他板起脸来,很严肃地说:"我们是搞佛教研究的,你怎么弄起这个来了!"我了解老师的心情,他是希望我在佛教研究方面能多作出些成绩。但是他哪里能了解我的处境呢?我一无情报,二无资料,我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只是到了最近五六年,我两次访问联邦德国,两次访问日本,同外国的渠道逐渐打通,同外国同行通信、互赠著作,才有了一些条件,从事我那有关原始佛教语言的研究,然而人已垂垂老矣。

前几天,我刚从日本回来。在东京时,以东京大学名誉教授中村元博士为首的一些日本学者为我布置了一次演讲会。我讲的题目是"和平与文化"。在致开幕词时,中村元把我送给他的八大本汉译《罗摩衍那》提到会上,向大家展示。他大肆吹嘘了一通,说什么世界名著《罗摩衍那》外文译本完整的,在过去一百多年内只有英文,汉文译本是第二个全译本,有重要意义。日本、美国、苏联等国都有人在翻译,汉译本对日本译本会有极大的鼓励作用和参考作用。

中村元教授同瓦尔德施米特教授的评价完全相反。但是我决不由于瓦尔德施米特的评价而沮丧,也决不由于中村元的评价而发昏。我认识到翻译这本书的价值,也认识到自己工作的不足。由于别的研究工作过多,今后这样大规模的翻译工作大概不会再干了。难道我和外国文学的缘分就从此终结了吗?决不是的。我目前考虑的有两件工作:一件是翻译一点《梨俱吠陀》的抒情诗,这方面的介绍还很不够;二是读一点古代印度文艺理论的书。我深知外国文学在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性,也深知我们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有待于大大地提高。不管我其他工作多么多,我的兴趣多么杂,我决不会离开外国文学这一阵地的,永远也不会离开。

追求一个境界

——漫谈梁衡的散文

最近几年,我在几篇谈散文的文章中,提出了一个看法:在中国散文坛上有两个流派,一个流派主张(或许是大声地主张),散文之妙就在一个"散"字上,信笔写来,松松散散,随随便便,用不着讲什么结构,什么布局,我姑且称此派为松散派。另一个是正相反,他们的写作讲究谋篇布局,炼字铸句,我借用杜甫的一句话:"意匠惨淡经营中",称此派为"经营派",都是杜撰的名词。我还指出,在中国文学史上,散文大家的传世名篇无一不是惨淡经营的结果。

我窃附于"经营派"。我认为,梁衡也属于"经营派",而且他的经营还非同寻常。以他的写人物散文来说,一般都认为,写人物能写到形似,已属不易,而能写到神似者则不啻为上乘。可是梁衡却不以神似为满足,他追求一种更高的水平,异常执著地追求。但是,他追求什么呢?我想了好久,也想不出一个恰当的名词。我曾想用"境地",觉得不够。又曾想用"意境",也觉得不够。也曾想用"意韵"、"韵味"等等,都觉得不够。想来想去,我突然想到王国维的"境界",自认得之矣。"境界说"是王国维论词的新发明,《人间词话》有很多地方讲到"境界":

词以境界为最上。有境界则自成高格,自有名句。 境非独谓景物也,喜怒哀乐亦人心中之一境界。故能写真景物真感情者谓之有境界,否则谓之无境界。 "红杏枝头春意闹",著一"闹"字而境界全出。"云破月来花弄影",著一"弄"字而境界全出矣。

"境界"同"性灵"、"神韵"等一些文艺理论名词一样,是有一定的模糊性的,颇难以严格界定其含义,但是统而观之,我们是能够理解的。这是一个富有启迪性、暗示性、涵盖性的名词,上举《人间词话》最后几句话可以给我们一些启迪。现在从梁衡散文中举出一个例子来。他的名作《觅渡,觅渡,渡何处?》是写瞿秋白的。瞿秋白这个人才华横溢,性格中和行动中有不少矛盾,梁衡想写这样一个人,构思了六年,三访瞿秋白纪念馆,迟迟不敢下笔。他忽然抓住了"觅渡"这个概念,于是境界立出,运笔如风,写成了这篇名作。我们常说"画龙点睛",画一条龙,不管多么活灵活现,如不点睛,毕竟还是一条死龙。一旦点睛,则顿成活龙,腾跃而起,飞龙在天矣。

我对未来教育的几点希望

教育为立国之本,这是中国两千多年来的历代王朝都执行的根本大法。在封建社会,帝王的所作所为,无一不是为了巩固统治,教育亦然。然而,动机与效果往往不能完全统一。不管他们的动机如何,效果却是为我们国家培养了一批批人才,使我国优秀文化传承几千年而未中断。

今天,时移世迁,已经换了人间。教育为立国之本的思想,深入人心。我们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的方针,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把教育的重要性提高到兴国的高度,可以说前承千年传统,后开万世太平。特别是在今天知识经济正在勃然兴起的大时代中,教育更有其独特的意义。知识经济以智力开发、知识创新为第一要素,不大力振兴教育,焉能达到这个宏伟的目标?但是,我要讲一句实话,我们的振兴教育,谈论多于行动。别的例子先不举,只举一个教育经费在国民总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之低,就很清楚了。我们教育所占的百分比,不但低于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中也是比较低的。这让很多人难以理解。我们国家正在努力建设,用钱的地方很多,这一点谁都理解,没有人想苛求;但是,既然把教育的重要性提高到那样的高度,教育经费却又不提高,报纸上再三辩解,实难令人信服。现在,据我了解所及,全国各类学校经费来源十分庞杂,贫富不均的程度颇为严重。大学的党委书记和校长,主要任务是"找钱",连系主任的主要任务也是"创收"。如果创入不力或不利,奖金发不出去,全系教员就很难团结好。学校的根本任务是教学和科研,是出人才,出成果。现在却舍本而逐末,这样办教育,欲求兴国,盖亦难矣。因此,我对未来教育的第一个希望就是切切实实地增加教育经费。

我的第二个希望是重视大、中、小学生的人文素质教育和伦理道德教育。现在我们中华民族的一般道德水平,实不能尽如人意。年轻的学生在这个大气候下,思想水平也不够高。他们对世界,对人生的看法,在像我这样的思想保守的老顽固眼中,有时实在难以理解,现在,全世界正处在一个巨大转变中,每个人都会受到影响的,特别是青年人,他们敏感易变,受的影响更大。日本据说有一个新名词"新人类",可见青老代沟之深。中国也差不多。我在中外大学里呆了一辈子;可是对眼前中国大学生的思想、情感等等,却越来越感到陌生。他们的一些想法和做法,有时候让我目瞪口呆。在我眼中,有些青年人也仿佛成了"新人类"了。

救之之法,除了教育以外,实在也难想出别的花招。根据我的了解,现在大学里的思想教育课,很难说是成功的。一上政治课,师生两苦,教员讲起来乏味,学生听起来无味。长此以往,不知伊于胡底!

我个人认为,抓学生思想教育,应该从小学抓起。回想我当年上小学时,有两门课很感兴趣,一门叫做公民或者修身,一门叫做乡土。后一门专讲本地的山川、人物、风土、人情。近在眼前,学生听起来有趣又愿听。讲爱国从爱乡开始,是一个好办法。

至于公民这一门课,则讲的都是极简单的处世做人的道理,比如热爱祖国,孝顺父母,尊敬老师,和睦同学;讲真话,不说谎话;干好事,不做坏事;讲公德,不能自私;帮助别人,不坑害别人;要谦虚,不能骄傲,等等,等等,都是些平常的伦理规范。听说现在教小学生也先讲唯心与唯物,存在与意识,物质与精神,小学生莫名其妙,只能硬背。这能收到什么效果呢?显而易见,什么好效果也是收不到的。到了中学和大学,依然是这一套,结果就是我在上面说到的师生两难。现在全国都在谈要重视学生的素质教育,足见这个问题已经引起了广泛的注意。这无疑是一个好现象。但是,我总觉得,空谈无补于实际,当务之急是采取适当的行动,才能走出目前的困境。

我对未来教育的希望,当然不止这两点。但限于目前的时间,我只能先提出这两点来,供有关人士,特别是政府主管教育的部门参考,一得之愚,也许还有可取之处吧。

谈文学交流

近若干年以来,我逐渐形成了一个颇为自信的观点:文化交流是推动人类社会前进的重要动力之一。 我们简直无法想象,如果没有历史上的文化交流,我们今天的社会会是一个什么样子。

文化交流的范围极为广博,天文地理,医卜星象,科学技术,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以及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旮旮旯旯,下至草木虫鱼,花果菜蔬,无一不在交流范围以内。但是,据我个人的观察和思考,在众多的交流对象中,文学交流历时最久,领域最广,影响最大,追踪最易。文学交流中包含民间文学,比如寓言、童话、小故事等,都是民间老百姓创造出来的。民间文学,同其他文化交流对象一样,最少保守性,最少保密性,一旦被创造出来,便立即向外传播,不分天南和海北,不分民族和国家,无远弗届。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举不胜举,我只举一个以概其余。19世纪德国比较文学史大家T.本费埃(Benley)追踪印度著名的寓言童话集《五卷书》,写成了一部巨著,描述了《五卷书》在大半个世界流传演变的情况,其国家之众多,语言之繁杂,头绪之交叉,线索之迷离,真令人惊诧不已,谁也不会想到一部简单的寓言童话集竟会有这样大的生命力,竟会有这样的迷人感人的力量。像《五卷书》这样的

事例,研究中外文学交流的,特别是中外民间文学交流的专家们都知道得很多很多。在中外文学交流中,民间文学的交流实居首位。《五卷书》确实没有以整本书的形式传入中国,但是其中的一些寓言、童话和小故事,确亦传入中国,在中国民间故事以及文人的创作中,在极其悠久的历史上,蛛丝马迹,确能寻出。

回溯一下两千多年的中外文学交流的历史,我们能够发现,在先秦时期已有外国文学传入的痕迹,主要是印度文学。例如,"狐假虎威"的故事见于《战国策》。还有一些其他的故事,看上去都不像是中国土产。这一点西方的汉学家早就指出过。可能受外国影响的最突出的例子是《楚辞》,《离骚》已有一些域外的色彩和词句,《天问》中特别突出,其中一些类似荒诞的神话,与以《诗经》为代表的黄河流域的文学创作,迥异其趣。有人怀疑是来自域外,特别是印度,这种怀疑是极有根据的。估计这些神话传说不是通过当时还没有开辟的丝绸之路传进来的,而是通过那一条滇缅道路,这一条道艰险难行,却确实是存在的。

到了汉代,由于丝绸之路的凿通,中外文化交流达到了第一个高峰。中国对于输出文化,其中包括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从来是不吝惜的。我们大度地把我们的四大发明送了出去,这些发明对促进人类文化的发展以及人类社会的进步,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同时,我们对吸取外来文化也决不保守,只要对我们有用的东西,不管来自何方何国,我们都勇敢地拿过来为我所用。肇自汉代的丝绸之路就是一个彰明昭著的证据。但是,在文学交流方面,却找不出很多的东西。我个人认为,不是没有,而是我们的探讨研究工作还没有到家。印度佛教于汉代传入中国,是文化交流史上的一件大事。后汉三国时代的译经,可以算是文学交流的一种形式。

南北朝时期,五胡乱华,中原板荡,众多的民族逐鹿于北疆,宋、齐、梁、陈偏安于南国;然而文化交流却并没有停止。在文学交流方面,主要是输入,输入又主要来自印度。在印度的,多半是随着佛教进来的影响,中国汉语文学创作增添了很多新内容,名目庞杂的鬼神志怪之书大量出现。此事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论之颇详。连伪书《列子》中都有印度的故事,至于对诗歌创作至关重要的四声,本是中国汉语中所固有的东西,可是,我们以前对它并没有明确的认识。也由于印度古典文献的启迪,终于被发现了,被我们清晰地意识到了,这在中外文学交流史上也不能算是一件无关重要的小事。

唐代又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非常辉煌的朝代,兵力遍及西域,从而保证了丝路的畅通。首都长安几乎成为世界经济和文化的中心,从向达的《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中可以看出当时中外文化交流之兴旺频繁。在文学交流方面,也同样可以看出非常活跃的情况。唐代传奇颇受印度文学的影响。王度的《古镜记》从内容到结构形式,都能够找到印度文学的痕迹。至于那些龙女的故事,当然都与印度文学有关,因为龙女本身就是一种舶来品。对此,霍世休作过比较深入的探讨。也有人主张,连韩愈的《南山》,在结构方面,都受到了一些印度的影响。在其他方面,外来的成分也可以找到一些,这里就不再一一列举了。

唐代以后,经过宋、元、明,中外文学交流一直没有断过,不过不像六朝和唐代那样显著而已。明末清初,是中外交流的一个空前转折时期。过去的交流,东部以日本为主,西部以印度、波斯为主。到了此时,欧风东渐,中国的文化交流主要以欧洲为对象了。天主教取代了佛教的地位,澳门成了主要的交流通道。交流对象以天文历算、科学技术为主,其间也杂有文学艺术。有人考证,古希腊的《伊索寓言》已于此时传入中国。绘画方面,有郎世宁的作品,技巧是西方的,有时也流露出一点华夏画风。到了19世纪,中西双方相互摸索的时间已经够长了,双方的相互了解已经大为增强了。中国方面少数有识之士,比如林则徐、魏源等等,冲破了闭关锁国的桎梏,张开眼睛看世界,喜见西方世界之昌盛,深感夜郎自大之可笑,遂锐意介绍,积多半之努力而纂成的魏源的《海国图志》可以作为一个代表。此书在日本产生了良好的影响。据说,此书对1868年的明治维新也不无贡献。在中国方面,19世纪末的"洋务运动"表现出中国一部分开明人士向西方寻求救世良药的努力。这个运动最初效果并不十分显著,但它是顺应时代潮流的,是无法抗御的,它自然会持续发展下去,一直到了20世纪。

20世纪是公元第二个千纪的最后一个世纪。在这一百年里,人类社会的进步速度超过了过去的几千年,好像物理学上物体下坠的定理一样,速度越来越快。就拿20世纪之初和世纪末相比,其速度也是极为悬殊的。现在的地球已经小成了一个"地球村",虽相距千里万里也能朝发夕至。因此,文化交流,其中当然包括文学交流,越来越方便,越来越频繁,效果也越来越显著。在李岫教授等写作的这一部《20世纪中外文学交流史》中,对文学交流的方方面面都作了细致深刻的叙述和分析,这实在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值得我们大大地予以赞扬的。

文学交流的意义何在呢?我个人认为,物质方面的文化交流能提高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而文学交流则属于精神方面的文化交流,它能提高世界人民的精神境界,能促进世界文学创作的繁荣,更重要的是能促进世界上不同民族的相互了解,增强他们之间的友谊和感情,而最后这一点是极其重要的。世界人民,不管肤色多么不同,语言风习多么歧异,但是,他们却有一个共同的愿望:他们要和平,不要战争;他们要安定,不要祸乱;他们要正义,不要邪恶。20世纪在这方面作出了很坏的榜样,一百年内,狼烟四起,战乱不断,两次世界大战震古烁今。有的大国,手握原子弹和指挥棒,以世界警察自命。这些邪恶现象引起了全世界的公愤。转瞬21世纪即将来临,这邪恶现象必将会继续下去。遏止之方不是没有,但是最重要的还要依靠人民的力量。文学交流是沟通人们的心灵和加强团结斗争的重要渠道。

谈中国书法

书法,可以说是中国独有的艺术。日本自古迄今也是讲究书法的,自唐代起就名家辈出,这显然是受了中国的影响。我在这里讲"受影响"毫无贬义,日本受了中国的影响,自己也有所创新,有所发展,这是日本书法家最受人称赞之处。在几十年前,中国视古代文化如粪土的时期,我看了日本书法,曾感慨备至,"惊呼热中肠",觉得我们将要"礼失而求诸野"了。幸而在改革开放以来,书法又受到青睐。老中青三代书法家,发奋图强,重振当年雄风。我所担心的尴尬局面未能出现,这是我垂暮之年最感欣慰的乐事之一。幸亏天老爷赐我以长寿,否则真要抱恨终天了。

中国的书法妙处何在呢?我不是美学家,更不是书法美学家,不敢赞一词。古语之:"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现在我想借用别人的眼睛,而且是一个外国人的眼睛,来攻中国书法这一块玉。我在将近七十年前在清华读书时,有一个教德文的德国教授,名叫Gustav Ecke,中文名是艾克,字锷风,只能说几句简单的汉语,并不认识汉字。有一次,在上课前,我用粉笔在黑板上鬼画符,写了几个汉字,完全是写着玩的;但忘记擦掉。他一走进课堂,不上讲台,两眼直勾勾地瞅着黑板上的那几个字,似乎非常欣赏。下课后,他问是谁写的,我从实招认。他点头微笑,说:"我不认识汉字,但我是美学家。我看汉字,像看一幅画,只看结构,只看线条,不管含义。"

他这几句简单的话,给了我很大的启发。我从来不是什么书法家,我那黑板字写得也不见得好。但是,艾老师却以一个外国美学家的目光,从字的结构和线条上看出了美。我甚至觉得,不认识汉字的外国美学家,他们看到汉字,不像我们中国人(文盲除外)这样,看到一幅名人的书法,首先意识到的是字或词组的含义,然后才去审美。我觉得,这种审美实际上是掺上了杂质,不能立即得到美的真诠,这会影响到美感享受的。有人或许认为这是怪论,我则深信不疑。

总之,书法同绘画一样,是一种视觉艺术。绘画的作用,在于重现自然,无论是山水、人物,还是花、鸟、虫、画,重现时都必然沾染上一些个人感情成分。所以,虽同是一类画家,然而画风各异,决不像照相那样,照出来的都大同小异。书法不再重现自然,而在抒发胸中一股浩然之气,这种气人与人殊,因此王羲之决不同于魏碑,颜真卿决不同于怀素,苏轼决不同于黄庭坚,董其昌大类赵孟頫,清代馆阁体则表现一种富贵气象,像郑板桥那种字体决进不了翰林院,只能到扬州去当"八怪"之一。如果像颜真卿那样的刚烈人物而书法却如赵子昂,这简直是匪夷所思。古人常说:文如其人,我则说:字如其人。这一点恐怕是非信不行的。至于蔡京、严嵩等人,虽亦为书法家,其气并不"浩然",这应另当别论。

谈到彭松的书法,应当先谈彭松其人。他幼年丧母,虽有同父异母兄姐照顾,但是哪能代替了母爱呢?父亲常年在外奔波谋生,彭松幼年心情之凄凉,概可想见。我六岁离开母亲,冲龄失去母爱的情景,我完全能体会,凄清、悲哀、孤独、无助,但又因年龄过小,有苦说不出。至今已届望九之年,每次想到我那可怜的母亲,仍然泪流满面。将近八十年前,我同彭松青梅竹马,住前后院。我长他六岁,在现在看起来是个小数,在孩提时期,却无疑是个大数。惺惺惜惺惺,我有时会下意识地特别钟爱他。至今回想起来,依然暖在心头。

这话扯得太远了,本来没想说这些话的,写到这里,情不由己,顺便流了出来,也许是无伤大雅吧。 再回头说彭松。幼年他家庭极端贫困,没有能受到正规的高等教育。但是,他在九个堂兄弟姊妹中,禀赋 最高。他父亲一生沉浮下僚,却有绘画和书法的天才。他的艺术生理基因遗传给了彭松。彭松一生所走过 的道路,曲折坎坷,每一步都出人意料;但是,他能书善画,对我来说,却是既出意料,又在意内。他有 此禀赋,不管走多少弯路,最终还总会走到这条道上来,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我在上面已经说过,我既非书法家,也非美学家;不过平生看的书法绘画,为数颇多。古今中外,都有所涉猎。积之既久,自谓颇养成了一点鉴赏能力,能辨美丑,分善劣。看了彭松的书法,浑厚凝重,而又气韵生动,笔酣墨饱时,仿佛能力透纸背,震撼人心。我这个外行人,只能说这样几句外行话。我现在引用一位真正内行名家的意见,这就是著名书画家黄苗子先生,他对彭松的书法给了极高的评价,这当然是绝对可靠的了。

彭松淡泊名利,从不以书法招摇。现在要出这样一本书法集,索序于我。我认为这是当仁不让的事, 所以不避谫陋,写了这一篇序。

漫谈散文

对于散文,我有偏爱,又有偏见。为什么有偏爱呢?我觉得在各种文学体裁中,散文最能得心应手, 灵活圆通。而偏见又何来呢?我对散文的看法和写法不同于绝大多数的人而已。

我没有读过《文学概论》一类的书籍,我不知道,专家们怎样界定散文的内涵和外延。我个人觉得,"散文"这个词儿是颇为模糊的。最广义的散文,指与诗歌对立的一种不用韵又没有节奏的文体。再窄狭一点,就是指与骈文相对的,不用四六体的文体。更窄狭一点,就是指与随笔、小品文、杂文等名称混用的一种出现比较晚的文体。英文称这为"Essay, familiar essay",法文叫"Essai",德文是"Essay",显然是一

个字。但是这些洋字也消除不了我的困惑。查一查字典,译法有多种。法国蒙田的Essai,中国译为"随笔",英国的Familiar essay,译为"散文"或"随笔",或"小品文"。中国明末的公安派或竟陵派的散文,过去则多称之为"小品"。我堕入了五里雾中。

子曰: "必也正名乎!"这个名,我正不了,我只好"王顾左右而言他"。中国是世界上散文第一大国,这决不是"王婆卖瓜",是必须承认的事实。在西欧和亚洲国家中,情况也有分歧。英国散文名家辈出,灿若列星。德国则相形见绌,散文家寥若晨星。印度古代,说理的散文是有的,抒情的则如凤毛麟角。世上万事万物有果必有因,这种情况的原因何在呢?我一时还说不清楚,只能说,这与民族性颇有关联。再进一步,我就穷辞了。

这且不去管它,我只谈我们这个散文大国的情况,而且重点放在眼前的情况上。五四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件大事,在文学范围内,改文言为白话,也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件大事。七十多年以来,中国文学创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据我个人的看法,各种体裁间的发展是极不平衡的。小说,包括长篇、中篇和短篇,以及戏剧,在形式上完全西化了。这是福?是祸?我还没见到有专家讨论过。我个人的看法是,现在的长篇小说的形式,很难说较之中国古典长篇小说有什么优越之处。戏剧亦然,不必具论。至于新诗,我则认为是一个失败。至今人们对诗也没能找到一个形式。既然叫诗,则必有诗的形式,否则可另立专名,何必叫诗?在专家们眼中,我这种对诗的见解只能算是幼儿园的水平,太平淡低下了。然而我却认为,真理往往就存在于平淡低下中。你们那些恍兮惚兮高深玄妙的理论"只堪自怡悦",对于我却是"只等秋风过耳边"了。

这些先不去讲它,只谈散文。简短截说,我认为五四运动以来中国文坛上最成功的是白话散文,个中原因并不难揣摩。中国有悠久雄厚的散文写作传统,所谓经、史、子、集四库中都有极为优秀的散文,为世界上任何国家所无法攀比。散文又没有固定的形式。于是作者如林,佳作如云,有如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旧日士子能背诵几十篇上百篇散文者,并非罕事,实如家常便饭。"五四"以后,只需将文言改为白话,或抒情,或叙事,稍有文采,便成佳作。窃以为,散文之所以能独步文坛,良有以也。

但是,白话散文的创作有没有问题呢?有的,或者甚至可以说,还不少。常读到一些散文家的论调,说什么:"散文的诀窍就在一个'散'字。""散"字,松松散散之谓也。又有人说:"随笔的关键就在一个'随'字。""随者,随随便便之谓也。"他们的意思非常清楚:写散文随笔,可以随便写来,愿意怎样写,就怎样写。愿意下笔就下笔,愿意收住就收住。不用构思,不用推敲。有些作者自己有时也感到单调与贫乏,想弄点新鲜花样;但由于腹笥贫瘠,读书不多,于是就生造词汇,生造句法,企图以标新立异来济自己的贫乏。结果往往是,虽然自我感觉良好,可是读者偏不买你的账,奈之何哉!读这样的散文,就好像吃掺上沙子的米饭,吐又吐不出,咽又咽不下,进退两难,啼笑皆非。你千万不要以为这样的文章没有市场。正相反,很多这样的文章堂而皇之地刊登在全国性的报刊上。我回天无力,只有徒唤奈何了。

要想追究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也并不困难。世界上就有那么一些人,总想走捷径,总想少劳多获,甚至不劳而获。中国古代的散文,他们读得不多,甚至可能并不读;外国的优秀散文,同他们更是风马牛不相及。而自己又偏想出点风头,露一两手。于是就出现了上面提到的那样非驴非马的文章。

我在上面提到我对散文有偏见,又几次说到"优秀的散文",我的用意何在呢?偏见就在"优秀"二字上。原来我心目中的优秀散文,不是最广义的散文,也不是"再窄狭一点"的散文,而是"更窄狭一点"的那一种。即使在这个更窄狭的范围内,我还有更更窄狭的偏见。我认为,散文的精髓在于"真情"二字,这二字也可以分开来讲:真,就是真实,不能像小说那样生编硬造;情,就是要有抒情的成分。即使是叙事文,也必有点抒情的意味,平铺直叙者为我所不取。《史记》中许多《列传》,本来都是叙事的;但是,在字里行间,洋溢着一片悲愤之情,我称之为散文中的上品。贾谊的《过秦论》,苏东坡的《范增论》、《留侯论》等等,虽似无情可抒,然而却文采斐然,情即蕴涵其中,我也认为是散文上品。

这样的散文精品,我已经读了七十多年了,其中有很多篇我能够从头到尾地背诵。每一背诵,甚至仅背诵其中的片段,都能给我以绝大的美感享受。如饮佳茗,香留舌本;如对良友,意寄胸中。如果真有"三月不知肉味"的话,我即是也。从高中直到大学,我读了不少英国的散文佳品,文字不同,心态各异。但是,仔细玩味,中英又确有相通之处:写重大事件而不觉其重,状身边琐事而不觉其轻;娓娓动听,逸趣横生;读罢掩卷,韵味无穷。有很多很多值得我们学习借鉴之处。

至于六七十年来中国并世的散文作家,我也读了不少他们的作品。虽然笼统称之为"百花齐放",其实有成就者何止百家。他们各有自己的特色,各有自己的风格,合在一起看,直如一个姹紫嫣红的大花园,给"五四"以后的中国文坛增添了无量光彩。留给我印象最深刻最鲜明的有鲁迅的沉郁雄浑,冰心的灵秀玲珑,朱自清的淳朴淡泊,沈从文的轻灵美妙,杨朔的镂金错彩,丰子恺的厚重平实,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至于其余诸家,各有千秋,我不敢赞一词矣。

综观古今中外各名家的散文或随笔,既不见"散",也不见"随"。它们多半是结构谨严之作,决不是愿意怎样写就怎样写的轻率产品。蒙田的《随笔》,确给人以率意而行的印象。我个人认为,在思想内容方面,蒙田是极其深刻的;但在艺术性方面,他却是不足法的。与其说蒙田是一个散文家,不如说他是一个哲学家或思想家。

根据我个人多年的玩味和体会,我发现,中国古代优秀的散文家,没有哪一个是"散"的,是"随"的。正相反,他们大都是在"意匠惨淡经营中",简练揣摩,煞费苦心,在文章的结构和语言的选用上,狠下工

夫。文章写成后,读起来虽然如行云流水,自然天成,实际上其背后蕴藏着作者的一片匠心。空口无凭,有文为证。欧阳修的《醉翁亭记》是流传千古的名篇,脍炙人口,无人不晓。通篇用"也"字句,其苦心经营之迹,昭然可见。像这样的名篇还可以举出一些来,我现在不再列举,请读者自己去举一反三吧。

在文章的结构方面,最重要的是开头和结尾。在这一点上,诗文皆然,细心的读者不难自己去体会。而且我相信,他们都已经有了足够的体会了。要举例子,那真是不胜枚举。我只举几个大家熟知的。欧阳修的《相州昼锦堂记》开头几句话是:"仕宦而至将相,富贵而归故乡,此人情之所荣,而今昔之所同也。"据一本古代笔记上的记载,原稿并没有。欧阳修经过了长时间的推敲考虑,把原稿派人送走。但他突然心血来潮,觉得还不够妥善,立即又派人快马加鞭,把原稿追了回来,加上了这几句话,然后再送走,心里才得到了安宁。由此可见,欧阳修是多么重视文章的开头。从这一件小事中,后之读者可以悟出很多写文章之法。这就决非一件小事了。这几句话的诀窍何在呢?我个人觉得,这样的开头有雷霆万钧的势头,有笼罩全篇的力量,读者一开始读就感受到它的威力,有如高屋建瓴,再读下去,就一泻千里了。文章开头之重要,焉能小视哉!这只不过是一个例子,不能篇篇如此。综观古人文章的开头,还能找出很多不同的类型。有的提纲挈领,如韩愈《原道》之"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由是而之焉之谓道,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有的平缓,如柳宗元的《小石城山记》之"自西山道口径北,逾黄茅岭而下,有二道"。有的陡峭,如杜牧《阿房宫赋》之"六王毕,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类型还多得很,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一一列举。读者如能仔细观察,仔细玩味,必有所得,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谈到结尾,姑以诗为例,因为在诗歌中,结尾的重要性更明晰可辨。杜甫的《望岳》最后两句是: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钱起的《赋得湘灵鼓瑟》的最终两句是: "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杜甫的《赠卫八处士》的最后两句是: "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杜甫的《缚鸡行》的最后两句是: "鸡虫得失无了时,注目寒江倚山阁。"这样的例子更是举不完的。诗文相通,散文的例子,读者可以自己去体会。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原因并不难理解。在中国古代,抒情的文或诗,都贵在含蓄,贵在言有尽而意无穷,如食橄榄,贵在留有余味,在文章结尾处,把读者的心带向悠远,带向缥缈,带向一个无法言传的意境。我不敢说,每一篇文章,每一首诗,都是这样。但是,文章之作,其道多端;运用之妙,在乎一心。我上面讲的情况,是广大作者所刻意追求的,我对这一点是深信不疑的。

"你不是在宣扬八股吗?"我仿佛听到有人这样责难了。我敬谨答曰:"是的,亲爱的先生!我正是在讲八股,而且是有意这样做的。"同世上的万事万物一样,八股也要一分为二的。从内容上来看,它是"代圣人立言",陈腐枯燥,在所难免。这是毫不足法的。但是,从布局结构上来看,却颇有可取之处。它讲究逻辑,要求均衡,避免重复,禁绝拖拉。这是它的优点。有人讲,清代桐城派的文章,曾经风靡一时,在结构布局方面,曾受到八股文的影响。这个意见极有见地。如果今天中国文坛上的某一些散文作家——其实并不限于散文作家——学一点八股文,会对他们有好处的。

我在上面啰啰唆唆写了那么一大篇,其用意其实是颇为简单的。我只不过是根据自己六十来年的经验与体会,告诫大家:写散文虽然不能说是"难于上青天",但也决非轻而易行,应当经过一番磨炼,下过一番苦功,才能有所成,决不可掉以轻心,率尔操觚。

综观中国古代和现代的优秀散文,以及外国的优秀散文,篇篇风格不同。散文读者的爱好也会人人不同,我决不敢要求人人都一样,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仅就我个人而论,我理想的散文是淳朴而不乏味,流利而不油滑,庄重而不板滞,典雅而不雕琢。我还认为,散文最忌平板。现在有一些作家的文章,写得规规矩矩,没有任何语法错误,选入中小学语文课本中是毫无问题的。但是读起来总觉得平淡无味,是好的教材资料,却决非好的文学作品。我个人觉得,文学最忌单调平板,必须有波涛起伏,曲折幽隐,才能有味。有时可以采用点文言辞藻,外国句法;也可以适当地加入一些俚语俗话,增添那么一点苦涩之味,以避免平淡无味。我甚至于想用谱乐谱的手法来写散文,围绕着一个主旋律,添上一些次要的旋律;主旋律可以多次出现,形式稍加改变,目的只想在复杂中见统一,在跌宕中见均衡,从而调动起读者的趣味,得到更深更高的美感享受。有这样有节奏有韵律的文字,再充之以真情实感,必能感人至深,这是我坚定的信念。

我知道,我这种意见决不是每个作家都同意的。风格如人,各人有各人的风格,决不能强求统一。因此,我才说:这是我的偏见。说"偏见",是代他人立言。代他人立言,比代圣人立言还要困难。我自己则认为这是正见,否则我决不会这样刺刺不休地来论证。我相信,大千世界,文章林林总总,争鸣何止百家!如蒙海涵,容我这个偏见也占一席之地,则我必将感激涕零之至矣。

论新体旧诗

五四运动以来的白话诗运动,我不认为是成功的。问题不在于白话与否,而在于迄今还没有找到合适的形式。既然叫诗,必然要有诗的形式,这是一个常识问题。那些反对这些常识的理论,以我愚鲁,听起来介于明白与不明白之间。

我的所谓形式,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行数和字数,一是韵律。前者在中国文学史上发展的规律大体上 是由少到多,单拿字数来讲,总的趋向是由四言发展到五言,由五言发展到七言。其他字数不同的诗,也 是有的,但只是偶一见之而已。为什么没有向九言发展?原因说简就简,说繁就繁,这里暂且不谈。

我个人觉得,形式中韵律更为重要,其目的在给人们的听觉以美感享受。原始民族的歌唱,以及给摇篮中婴儿唱的催眠曲,可以为证。这种听觉享受是人类(还有动物?)的良能。世界所有的民族没有没有音乐的。诗当然不是音乐,但是部分可以具有音乐的功能,这就是诗歌的韵律是熔意义和乐声于一炉的。

现在,我们的白话诗,缺乏的正是这种诉之于目的比较整齐的字数和诉之于耳的音乐性。作者虽然苦心孤诣制作一些迷离模糊的意象,可是至少对我来说是"只堪自怡悦"的,不能使我感动,更谈不到什么美感享受。

我不是什么诗人,但喜欢读诗,中外诗都读过不少,至今虽已至垂暮之年,积习依然难除,快乐仍旧 未减。因此才敢斗胆提出我对新诗的看法。简短截说,我认为,白话诗这样下去,前途是渺茫的。现在有 人提倡新体旧诗,我看诗人们不妨试上一试。

诗韵是很重要的问题。近读澳门林佐榆教授的《无悔集》,在"自序"中,林教授引程样徽教授的一首 七律:

> 诗家最忌十三元 戒律无端锁思鬼语言 来死挺斋录鬼话言 狂生季立此调常序 地均隔古并贤修 中原音韵出笼樊

总的意思是说,十三元这一类中包含着许多古代能叶韵而后来不能叶的字。诗中的"季立"是明代的陈第,他论音韵时说过:"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这是非常正确的意见。这种例子,还不限于十三元,"台"和"回",古代叶韵,现在就不叶。叶韵的目的是为了读起来铿锵悦耳,韵不叶,则达不到这个目的。所以,我们今天写新体旧诗,千万不要再胶柱鼓瑟,死死抱住旧韵不放,一定要用今天的新韵,也就是通行全国甚至世界的普通话的韵。字数和行数,则五绝、五律、七绝、七律均可,甚至还可以自创新形式,目的只在诉诸耳目,使读者能得美感享受。

语言与文字

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其道多端。人类先有了语言,后又有了文字,而禽兽则没有,这是重要区别之一。现在国外有个别的语言学家在研究禽兽的语言,响应者不多。这个问题我在这里先不讨论。

我们每个人,除了哑巴以外,总要经常说话。认字的人还要经常使用文字,这和阳光和空气一样,和 吃饭与睡觉一样,是离不开的。

但是,有一个现象却往往为非语言学家所忽略,这就是:语言和文字,只要还活着,也就是说还被人使用,就存在不停地变化。中国文字从甲骨文到钟鼎文,到大篆,到小篆,到隶书,到楷书、行书、草书,就是最有力的证明。语言亦然,不必细说。为了更轻易地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促进经济的发展,在某一个时期内,由官方采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使文字统一和规范化,这是无可非议的,合情合理的。中外历史上都不乏先例,秦始皇的"书同文"是一个最有名的例子。我们今天汉字规范化,是经过完备的法律程序通过的,我们全国人民责无旁贷,遵守是我们的义务,是奉公守法的表现。

但是,从长期来看,比如说二三百年,或者更长的时间,语言和文字都必须变化,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变是绝对的,不变是相对的,除非你把语言和文字都搞成化石。

世界上最关心自己语言"纯洁化"的是法国。几百年来,法兰西学院不断地作出努力,保持法语的"纯洁",然而法语,同其他语言一样,不断受到"污染",变得不"纯洁"起来。这件事是不以人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

最近我收到一位X(我不知道他是老中青,姑以X代之)学者的来信。他是个有心人,一个有志之士,想努力保持汉语的规范化,是一位值得尊敬的人。

但是,他有点"食今不化",不了解语言和文字都不会停滞不变的道理,想使我们今天的规范化字永垂不朽,变成化石。比如在今天的汉语词典上,"朦胧"和"朦胧"确实分列为两个词儿,前者的解释是"快要睡着或刚醒时,两眼半开半闭,看东西模糊的样子"。对后者的解释是"月光不明,不清楚,模糊"。其实基本的含义就是"模糊"。如果说"朦胧"与眼有关,而"朦胧"与月色有关,那么,对一个瞎子来说,他既无"朦胧",又无"朦胧"。如果他写文章(当然是用盲文),他应该用哪一个词儿呢?鲁迅先生的《三闲集》中有一篇文章《醉眼中的朦胧》,这确与眼睛有关,然而他却写作"朦胧",而非"朦胧"。根据我的印象,"朦胧"这两个字,现在很少有人用,它几乎成为汉语词汇中的盲肠。这位学者硬要勉强区分,"可怜无补费精神"。

这位学者还举出了一些别的例子,限于篇幅,我就不举了。他为了勘误,"写了几百封信,连作者面也

不得到(羡林按:此句措辞有问题,也应该'勘一勘'的)……而大量的书一印再印,几万几十万甚至几百万册,流向社会传之后代,真是贻害无穷,简直是践踏我们五千年的璀璨文化,使大家都当上不孝之(羡林按:应作子)孙败类。这大概不是各位弄学问的大家所心甘情愿的吧?!"这真是石破天惊之论,令我浑身震撼。然而"五千年"中,我们的语言文字变了多少次了?我们全体汉族人民,加上我们的老祖宗,岂不都成了不肖子孙败类了吗?

文章的题目

文章是广义的提法,细分起来,至少应该包括这样几项:论文、专著、专题报告等等。所有的这几项都必须有一个题目,有了题目,才能下笔作文章,否则文章是无从写起的。

题目是从哪里来的呢?这不出两端,一个是别人出,一个是自己选。

过去一千多年的考试,我们现在从小学到大学的作文,都是老师或其他什么人出题目,应试者或者学生来写文章。封建社会的考试是代圣人立言,万万不能离题的,否则不但中不了秀才、举人或进士,严重的还有杀头的危险。至于学术研究,有的题目由国家领导部门出题目,你根据题目写成研究报告。也有的部门制订科研规划,规划上列出一些题目,供选者参考。一般说来,选择的自由不大。50年代,我也曾参加过制订社会科学规划的工作,开了不知多少会,用了不知多少纸张,费了不知多少人力,规划终于制订出来了。但是,后来就没有多少人过问,仿佛是"为规划而规划"。

以上都属于"别人出"的范畴。

至于"自己选",表面上看起来是比较自由的。然而实际上也不尽然,有时候也要"代圣人立言"。就是你自己选定的题目,话却不一定都是自己的,自己的话也不一定能尽情吐露。于是产生了一种特殊的"八股",只准说一定的话,话只准说到一定的程度。中外历史都证明,只有在真正"百家争鸣"的时代,学术才直能发展。

特别是有一种倾向危害最大。年纪大一点的学术研究者都不会忘记,过去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有某一些人大刀阔斧地批判"从杂志缝里找文章"的做法。这些人大概从来不看学术杂志,从来也写不出有新见解的文章,只能奉命唯谨,代圣人立言。

稍懂学术研究的人都会知道,学术上的新见解总是最先发表在杂志上刊登的论文,进入学术专著,多半是比较晚的事情了。每一位学者都必须尽量多地尽量及时地阅读中外有关的杂志。在阅读中,认为观点正确,则心领神会。认为不正确,则自己必有自己的想法。阅读既多,则融会贯通,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新见解,发而为文,对自己这一门学问会有所推动。这就是从杂志缝里找文章。我现在发现,有颇为不少的"学者"从来不或至少很少阅读中外学术杂志。他们不知道自己这一门学问发展的新动向,也得不到创新的灵感,抱残守缺,鼠目寸光,抱着几十年的老皇历不放,在这样的情况下,焉能写出好文章!我们应当经常不断地阅读中外杂志,结合随时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一心一意地从杂志缝里找文章。

光彩的文明

最近几年来,我提倡一种"送去主义",意思是,我们祖先发明的许多好东西,比如造纸、印刷、火药、罗盘等等,早被外国人"拿去"了。今天我们仍然有许多好东西。但是,西方人自产业革命以后以"天之骄子"自居,受过我们的恩惠一事,他们早已忘到九霄云外去了,认为我们什么都不行,这些好东西他们也不来拿。中国的饭菜,他们觉得味道还不错,忙不迭地拿去了。我们的文学作品,特别是现当代的,他们却不大肯垂青。我个人觉得,这现象并不正常。外国文学作品译为汉文,帮助了我们新文学的成长与发展,我们的文学进入了"世界文学"的范围,与国际接上了轨。今天我们的文学也能帮助国外文学的繁荣与发展,投桃报李,他们不来拿,我们只有"送去",这就是我的"送去主义"。

幸而外国的文艺界不全是"排华派"。他们出于不尽相同的考虑与动机,有时候也重视一下中国现当代的文学作品,认为优秀的,也授予文学奖。现在这一套丛书就是中国作家获得外国文学奖作品的集成。这些作家可以说是为我们伟大祖国增了光,为中外文化交流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为促进中外人民的理解与友谊立了大功。我们由衷地对他们表示敬佩,并诚挚希望中国有更多的作家能够获得外国的奖,多多益善。

外国给中国作家颁奖这一事实,按照我上面的说法,可以说是外国的"拿来主义"。而在中国方面来说,则是"送去主义"。总之,可以说是"拿来"与"送去"相结合的行动。我也希望这样的行动能够继续不断,多名益善。

我在这里想作一个重要的补充说明。获得外国文学奖的中国作家和他们的作品是优秀的,这一点我在上面已经谈过,不必再赘述。那些没有获得外国文学奖的中国作家和作品怎样呢?这些作家的数目大大地超过前者,在这些作家中有鲁迅、茅盾、沈从文、老舍、曹禺等等。谁能说这些作家的作品不优秀呢?因此,我们可以说,不管外国文学奖意义有多么重大,它仅仅是对一个中国作家进行评论时的参照系,不能是主要的标准,更不能是唯一的标准。这一点,我想大家是能够同意的。至于赫赫有名的诺贝尔文学奖,

国内有很多的膜拜者。但我有自己的看法。我曾写过一篇文章,刊登在《外语教学与研究》杂志上,读者如有兴趣,请参阅。我认为,对中国文艺界来说,诺贝尔文学奖只能起到一个反面教员的作用。

中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又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由于一些原因,我们的潜力还没能充分发挥出来。如今之计,我国人民,其中当然也包括我们的作家,应当自强不息,建立信心,不排外,也不崇外,埋头苦干,争分夺秒,我们的国家总会强盛起来的。外国某一些领导人和老百姓,既患了红眼病,又患了白眼病。红眼的就让他们红下去吧,白眼的终会垂下青来的。至于我们作家在下一个世纪能起什么作用,常言道:"真金不怕火炼。"只要我们努力不辍,我们文学的光彩终会照亮全世界的。

拿来和送去

在世界上所有的文明大国中,古代典籍传留下来在质和量的方面都独占鳌头的,只有中国一国。这个说法完全符合事实,毫无夸大之处。典籍是最重要的文化载体。古代典籍是我们中华民族对世界人民,对世界文化一个伟大的贡献。

在过去漫长的封建社会中,有的统治者也曾用大力整理过,比如清代的乾隆皇帝就曾亲自过问,遴选了几位大学士,集天下最有成就的大学者,用上几年的时间,编选了一部有名的《四库全书》,没有刻版印行,只命人缮写了七部,分贮全国一些地方。乾隆的用心或者动机并不是善良的,他想消灭一些书或者消灭一些书的有忌讳的部分。但是效果应该说还是好的,《四库全书》保全了一些书免遭毁灭的厄运。

在解放前,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了一大批古籍,编为《四部丛刊》。上海中华书局排印了一套《四部备要》,两套丛书都是皇皇巨著,异曲同工,起到了传播与保存古籍的双重作用,受到了海内外广大读者的欢迎,动机与效果完全统一。

最近若干年以来,在改革开放的影响下,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正确方针的指导下,又有一些有识之士,用不同的方式整理、编纂优秀古籍。在群峰并峙的形势中,《传世藏书》以其独特的编选方式,投入巨大的资金,邀集众多的学者,横排,简体字,所有入选的古籍都加上标号,穷数年之力,采用最好的纸张,使用最高的印刷技术,实行严格的审校制度,反复核校,最后出之以最美的装帧。这样细致审慎的操作规程,称之为前无古人,恐怕亦非过分夸大。好在全书一百二十三巨册已经出齐,明眼人自能衡量其价值,徒托空言,不足为凭。

关于此书的意义与价值,我想提出几点个人的看法。最近几年,我在很多文章和发言中提出了一个观点:文化交流是推动人类社会前进的主要动力之一。如果没有国家与国家间、人民与人民间的文化交流,今天人类社会是个什么样子,简直无法想象。我认为,在人类历史上,最大的文化交流是东西两大文化体系之间的交流。以中国文化为核心的东方文化,其基础或出发点是综合的思维模式,表现在哲学思想上是"天人合一"。最有代表性的说法是宋代大哲学家张载的"民,吾同胞。物,吾与也"。西方文化自希腊罗马起一直发展到今天的欧美文化,其基础或出发点是分析的思维模式,表现在行动上是"征服自然"。在中国汉唐时期,主宰世界的是东方文化。西方自文艺复兴,特别是产业革命以后,征服自然,成绩彪炳。到了今天,在农食住行各个方面,都有巨大的创造与成就,全世界莫不蒙受其利。

然而征服自然,从一开始就孕育着危险性。到了今天,弊端日益明显,大气污染,环境污染,生态平衡破坏,臭氧层出洞,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原来,大自然虽既非人格,亦非神格,却是能惩罚善报复的,以上列举的诸弊端就是报复与惩罚的结果。如果人类再不悬崖勒马,后果真不堪设想。救之之方只有一个,就是以东方"天人合一"的思想和行动济西方"征服自然"之穷,我称之为"东西文化互补论"。

《传世藏书》所收典籍中蕴含着中国文化的精华。不仅是中国学者,连西方一些有识之士也感到了西方文化所产生的弊端,必救之以东方文化。当年鲁迅先生提倡"拿来主义",是想输入西方的科技文化,使中国富强起来。到了今天,人类所面临的处境既然如此险恶,而西方大部分人——我看,中国也一样——却还懵懵懂懂,高枕不醒。我们只有一个办法,就是采用"送去主义",送去的方法和工具颇多,把《传世藏书》弘扬四海,就是有效的办法之一。

再过几年,一个新的世纪就来临了。我虔诚希望,人类能聪明起来,认真考虑拿来与送去的问题,认 真考虑我的"东西文化互补论"。

我和东坡词

几年前的一段亲身经历,至今回忆起来,历历如在目前;然而其中的一点隐秘,我却始终无法解释。 患了老年性白内障,要动手术。要说怕得不得了,还不至于;要说心里一点波动都没有,也不是事 实。坐车到医院去的路上,同行的人高谈阔论,我心里有点忐忑不安,一点也不想参加,我静默不语,在 半梦幻状态中,忽然在心中背诵起来了苏东坡的词: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默诵完了一遍,再从头默诵起,最终自己也不知道,究竟默诵了多少遍,汽车到了医院。

在这样的时候,在这样的地方,我为什么单单默诵东坡这一首词,我至今不解。难道它与我当时的处境有什么神秘的联系吗?

在医院里住了几天,进行了细致的体验,终于把我送进了手术室。主刀人是施玉英大夫,号称"北京第一刀",技术精湛,万无一失,因此我一点顾虑都没有。但因我患有心脏病,为了保险起见,医院特请来一位心脏科专家,并运来极大的一台测量心脏的仪器,摆在手术台旁,以便随时监测我心跳的频率。于是,我就有了两位大夫,我舒舒服服地躺上了手术台。动手术的右眼虽然进行了麻醉,但我的脑筋是十分清楚的,耳朵也不含糊。手术开始后,我听到两位大夫曼声细语地交换着意见,间或还听到了仪器碰撞的声音。一切我都觉得很美妙。但是,我又在半梦幻的状态中,心里忽然又默诵起宋词来,仍然是苏东坡的,不是上面那一首,而是:

缥缈红妆照浅溪,薄云疏雨不成泥。送君何处古台西。废沼夜来秋水满,茂陵深处晓莺啼。行人肠断草凄迷。

我仍然是循环往复地默诵,一遍又一遍,一直到走下手术台。

在这样的时候,在这样的地方,我为什么偏偏又默诵起词来,而且又是东坡的,其原因我至今不解。 难道这又与我当时的处境有什么神秘的联系吗?这样的问题,我无法解释。

但是, 我觉得, 如果真要想求得一个答复, 也是有可能找得到的。

我不是诗词专家,只有爱好,不懂评论。可是读得多了,管窥蠡测,似乎也能有点个人的看法。现在 不妨写了出来,供大家品评。

中国词家一向把词分为婉约与豪放两派,每一派中的诸作者也都各有特点,不完全是一个模样。在婉约派中,我最喜欢的是李后主、李易安和纳兰性德。在豪放派中,我最欣赏的是苏东坡。

原因何在呢?

我想提出一个真正的专家学者从来没有提过的肯定是野狐谈禅的说法。为了把问题说明白,我想先拉一位诗人来作陪,他就是李太白。我个人浅见认为,太白和东坡是中国几千年的文学史上两位最有天才的最伟大的作家。他们俩共同的特点是:为文如万斛泉涌,不择地而出,文不加点,倚马可待。每一首诗词,好像都是一气呵成,一气流转。他们写的时候,笔不停挥,欲住不能;我们读的时候,也是欲停不能,宛如高山滑雪,必须一气到底,中间决无停留的可能。这一种气或者气势,洋溢充沛在他们诗词之中,霈然不可抗御。批评家和美学家怎样解释这个现象,我不得而知,这现象是明明白白地存在着的,我则丝毫也不怀疑。

我在下面举太白的几首诗, 以资对比:

长安一片月, 万户捣衣声, 秋风吹不断。 总是玉胡虎。 何日罢远征。

明月出天山, 苍茫云海间。 长风几万里, 吹度玉门关。

蜀僧抱绿绮, 西下峨嵋峰, 为我一挥手, 如听万壑松。

你无论读上面哪一首诗,你能中途停下吗?真仿佛有一股力量,一股气势,在后面推动着你,非读下去不行,读东坡的词,亦复如是。这就是我独独推崇东坡和太白的原因。

这种想法,过去并没有明确地意识到过,它埋藏在我心中有年矣。白内障动手术是我平生一件大事,它触动了我的内心,于是,这种想法就下意识地涌出来,东坡词适逢其会自然流出了。

我的文艺理论水平低,只能说出,无法解释,尚望内行里手有以教我。

学外语

现在全国正弥漫着学外语的风气,学习的主要是英语,而这个选择是完全正确的。因为英语实际上已经成了一种世界语。学会了英语,几乎可以走遍天下,碰不到语言不通的困难。水平差的,有时要辅之以一点手势。那也无伤大雅,语言的作用就在于沟通思想。在一般生活中,思想决不会太复杂的。懂一点外语,即使有点洋泾浜,也无大碍,只要"老内"和"老外"的思想能够沟通,也就行了。

学外语难不难呢?有什么捷径呢?俗话说:"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所谓"有心人",我理解,就是有志向去学习又肯动脑筋的人。高卧不起,等天上落下馅儿饼来的人是绝对学不好外语的,别的东西也不会学好的。

至于"捷径"问题,我想先引欧洲古代大几何学家欧几里德(也许是另一个人。年老昏聩,没有把握)对国王说:"几何学里面没有御道!""御道",就是皇帝走的道路。学外语也没有捷径,人人平等,都要付出劳动。市场卖的这种学习法、那种学习法,多不可信。什么方法也离不开个人的努力和勤奋。这些话都是老生常谈,但是,说一说决不会有坏处。

根据我个人经验,学外语学到百分之五六十,甚至七八十,也并不十分难。但是,我们不学则已,要学就要学到百分之九十以上,越高越好。不到这个水平你的外语是没有用的,甚至会出漏子的。我这样说,同上面讲的并不矛盾。上面讲的只是沟通简单的思想,这里讲的却是治学、译书、做重要口译工作。现在市面上出售为数不太少的译本,错误百出,译文离奇。这些都是一些急功近利,水平极低而又懒得连字典都不肯查的译者所为。说句不好听的话,这些都是假冒伪劣的产品,应该归入严打之列的。

我常有一个比喻:我们这些学习外语的人,好像是一群鲤鱼,在外语的龙门下洑游。有天资肯努力的 鲤鱼,经过艰苦的努力,认真钻研,锲而不舍,一不耍花招,二不找捷径,有朝一日风雷动,一跳跳过了 龙门,从此变成了一条外语的龙,他就成了外语的主人,外语就为他所用。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则在龙门 下游来游去,不肯努力,不肯钻研,就是游上一百年,他仍然是一条鲤鱼。如果是一条安分守己的鲤鱼, 则还不至于害人。如果不安分守己,则必然堕入假冒伪劣之列,害人又害己。

做人要老实,学外语也要老实。学外语没有什么万能的窍门。俗语说:"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这就是窍门。

前不久,我写过一篇《学外语》,限于篇幅,意犹未尽,现在再补充几点。

学外语与教外语有关,也就是与教学法有关,而据我所知,外语教学法国与国之间是不相同的,仅以中国与德国对比,其悬殊立见。中国是慢吞吞地循序渐进,学了好久,还不让学生自己动手查字典,读原著。而在德国,则正相反。据说19世纪一位大语言学家说过:"学外语有如学游泳,把学生带到游泳池旁,一一推下水去;只要淹不死,游泳就学会了,而淹死的事是绝无仅有的。"我学俄文时,教师只教我念了念字母,教了点名词变化和动词变化,立即让我们读果戈里的《鼻子》,天天拼命查字典,苦不堪言。然而学生的主动性完全调动起来了。一个学期,就念完了《鼻子》和一本教科书。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德国的实践证明,这样做是有成效的。在那场空前的灾难中,当我被戴上种种莫须有的帽子时,有的"革命小将"批判我提倡的这种教学法是法西斯式的方法,使我欲哭无泪,欲笑不能。

我还想根据我的经验和观察在这里提个醒:那些已经跳过了外语龙门的学者们是否就可以一劳永逸地吃自己的老本呢?我认为,这吃老本的思想是非常危险的。一个简单的事实往往为人们所忽略,世界上万事万物无不在随时变化,语言何独不然!一个外语学者,即使已经十分纯熟地掌握了一门外语,倘若不随时追踪这一门外语的变化,有朝一日,他必然会发现自己已经落伍了,连自己的母语也不例外。一个人在外国呆久了,一旦回到故乡,即使自己"乡音未改",然而故乡的语言,特别是词汇却有了变化,有时你会听不懂了。

我讲点个人的经验。当我在欧洲呆了将近十一年回国时,途经西贡和香港,从华侨和华人口中听到了"搞"这个字和"伤脑筋"这个词儿,就极使我"伤脑筋"。我去国之前没有听说过。"搞"字是一个极有用的字,有点像英文的do。现在"搞"字已满天飞了。当我在80年代重访德国时,走进了饭馆,按照四五十年前的老习惯,呼服务员为hever ofer,他膛目以对。原来这种称呼早已被废掉了。

因此,我就想到,不管你今天外语多么好,不管你是一条多么精明的龙,你必须随时注意语言的变化,否则就会出笑话。中国古人说:"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要时刻记住这句话。我还想建议:今天在大学或中学教外语的老师,最好是每隔五年就出国进修半年,这样才不至为时代抛在后面。

三

前不久,我在"夜光杯"上发表了两篇谈学习外语的千字文,谈了点个人的体会,卑之无甚高论,不意意得了一些反响。有的读者直接写信给我,有的写信给"夜光杯"的编辑。看来非再写一篇不行了。我不可能在一篇短文中答复所有的问题,我现在先对上海胡英琼同志提出的问题说一点个人的意见,这意见带有点普遍意义,所以仍占"夜光杯"的篇幅。

我在上述两篇千字文中提出的意见,归纳起来,不出以下诸端:第一,要尽快接触原文,不要让语法

缠住手脚,语法在接触原文过程中逐步深化。第二,天资与勤奋都需要,而后者占绝大的比重。第三,不要妄想捷径,外语中没有"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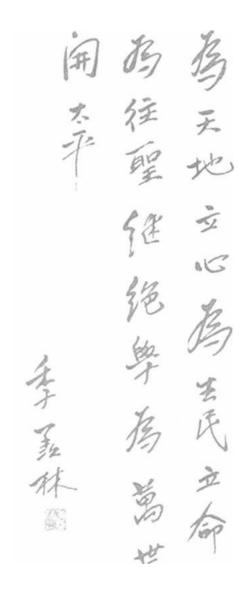
学习了英语再学第二外语德语,应该说是比较容易的。英语和德语同一语言系属,语法前者表面上简单,熟练掌握颇难;后者变化复杂,特别是名词的阴、阳、中三性,记得极为麻烦,连本国人都头痛。背单词时,要连同词性der、die、das一起背,不能像英文那样只背单词。发音则英文极难,英文字典必须使用国际音标。德文则一字一音,用不着国际音标。

学习方法仍然是我讲的那一套:尽快接触原文,不惮勤查字典,懒人是学不好任何外语的,连本国语也不会学好。胡英琼同志的具体情况和具体要求,我完全不清楚。信中只谈到德文科技资料,大概胡同志目前是想集中精力攻克这个难关。

我想斗胆提出一个"无师自通"的办法,供胡同志和其他读者参考。你只需要找一位通德语的人,用上二三个小时,把字母读音学好。从此你就可以丢掉老师这个拐棍,自己行走了。你找一本有可靠的汉文译文的德文科技图书,伴之以一本浅易的德文语法。先把语法了解个大概的情况,不必太深入,就立即读德文原文,字典反正不能离手,语法也放在手边。一开始必然如堕入五里雾中。读不懂,再读,也许不止一遍两遍。等到你认为对原文已经有了一个大概的了解,为了验证自己了解的正确程度,只是到了此时,才把那一本可靠的译本拿过来,看看自己了解得究竟如何。就这样一页页读下去,一本原文读完了,再加以努力,你慢慢就能够读没有汉译本的德文原文了。

科技名词,英德颇有相似之处,记起来并不难,而且一般说来,科技书的语法都极严格而规范,不像 文学作品那样不可捉摸。我为什么再三说"可靠的"译本呢?原因极简单,现在不可靠的译本太多太多了。

第三篇 此情犹思



忆往述怀

我的第一位老师

他实际上不是我的第一位老师。在他之前,我已经有几位老师了。不过都已面影迷离,回忆渺茫,环 境模糊,姓名遗忘。只有他我还记得最清楚,因而就成了第一了。

我这第一位老师,姓李,名字不知道。这并非由于忘记,而是当时就不注意。一个九岁的孩子,一般只去记老师的姓,名字则不管。倘若老师有"绰号"——老师几乎都有的——,则只记绰号,连姓也不管了。我们小学就有"Shiao Qian'r(即知了,蝉。济南这样叫,不知道怎样写)"、"卖草纸的"等等老师。李老师大概为人和善,受到小孩子的尊敬,又没有什么特点,因此逃掉起"绰号"这一有时颇使老师尴尬的关。

我原在济南一师附小上学,校长是新派人物,在山东首先响应五四运动,课本改为白话。其中有一篇《阿拉伯的骆驼》,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寓言故事。我叔父忽然有一天翻看语文课本,看到这一篇,勃然大怒,高声说:"骆驼怎么能会说话!荒唐之至!快转学!"

于是我就转了学,转的是新育小学。因为侥幸认识了一个"骡"字,震动了老师,让我从高小开始,三年初小,统统赦免。一个字竟能为我这一生学习和工作提前了一两年,不称之为运气好又称之为什么呢? 新育校园极大,从格局上来看,旧时好像是什么大官的花园。门东向,进门左拐,有一排平房。沿南

墙也有一排平房,似为当年仆人的住处。平房前面有一片空地,偏西有修砌完好的一大圆池塘,我可从来没见过里面有水,只是杂草丛生而已。池畔隙地也长满了杂草,春夏秋三季,开满了杂花,引得蜂蝶纷至,野味十足,与大自然浑然一体。倘若印度大诗人泰戈尔来到这里,必然认为是办学的最好的地方。

进校右拐,是一条石径,进口处木门上有一匾,上书"循规蹈矩"。我对这四个字感到极大的兴趣,因 为它们难写,更难懂。我每天看到它,但是一直到毕业,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石径右侧是一座颇大的假山,石头堆成,山半有亭。本来应该是栽花的空地上,现在却没有任何花,仍然只是杂草丛生而已。遥想当年鼎盛时,园主人大官正在辉煌夺目之时,山半的亭子必然彩绘一新,耸然巍然。山旁的隙地上也必然是栽满了姚黄魏紫,国色天香。纳兰性德的词:"晚来风动护花铃,人在半山亭"所流露出来的高贵气象,必然会在这里出现。然而如今却是山亭颓败,无花无铃,唯有夕阳残照乱石林立而已。

可是,我却忘记不了这一座假山,不是由于它景色迷人,而是由于它脚下那几棵又高又粗的大树。此树我至今也不知道叫什么名字。它春天开黄色碎花,引得成群的蜜蜂,绕花嗡嗡,绿叶与高干并配,花香与蜂鸣齐飞,此印象至今未泯。我之所以怀念它还有另外一个原因,当年连小学生也是并不那么"循规蹈矩"的——那四个字同今天的一些口号一样,对我们丝毫也不起作用。如果我们觉得哪个老师不行,我们往往会"架"(赶走也)他。"架"的方式不同,不要小看小学生,我们的创造力是极为丰富多彩的。有一个教师就被我们"架"走了。采用的方式是每个同学口袋里装满那几棵大树上结的黄色的小果子,这果子味涩苦,不能吃,我们是拿来作武器的。预备被"架"的老师一走进课堂,每人就从口袋里掏出那种黄色的小果子,投向老师。宛如旧时代两军对阵时万箭齐发一般,是十分有威力的。老师知趣,中了几弹之后,连忙退出教室,卷起铺盖回家。

假山对面,石径左侧,有一个单独的大院子,中建大厅,既高且大,雄伟庄严,是校长办公的地方。 当年恐怕是大官的客厅,布置得一定非常富丽堂皇。然而,时过境迁,而今却是空荡荡的,除了墙上挂的 一个学生为校长画的炭画像以外,只有几张破桌子,几把破椅子,一副寒酸相。一个小学校长会有多少钱 来摆谱呢?

可是,这一间破落的大厅却给我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至今历历如在眼前。我曾在这里因为淘气被校长用竹板打过手心,打得相当厉害,一直肿了几天,胖胖的,刺心地痛。此外,厅前有两个极大的用土堆成用砖砌好的花坛,春天栽满了牡丹和芍药。有一年,我在学校里上英文补习夜班,下课后,在黑暗中,我曾偷着折过一朵芍药。这并不光彩的事,也使我忆念难忘,直至今天髦耋之年,仍然恍如昨日。

大厅院外,石径尽头,有一个小门,进去是一个大院子,整整齐齐,由东到西,盖了两排教室,是平房,房间颇多,可以供全校十几个班的学生上课。教室后面,是大操场,操场西面,靠墙还有几间房子,老师有的住在那里。门前两棵两人合抱的大榆树,叶子长满时,浓荫覆盖一大片地。树上常有成群的野鸟住宿。早晨和黄昏,噪声闹嚷嚷的,有似一个嘈杂无序的未来派的音乐会。

现在该说到我们的李老师了。他上课的地方就在靠操场的那一排平房的东头的一间教室里。他是我们的班主任,教数学、地理、历史什么的。他教书没有什么特点,因此,我回忆不出什么细节。我们当时还没有英文课,学英文有夜班,好像是要另出钱的,不是正课。可不知为什么我却清清楚楚地回忆起一个细节来:李老师在我们自习班上教我们英文字母,说这个字母就像是一只大蜂子,腰细两头尖。这个比喻,形象生动,所以一生不忘。他为什么讲到英文字母,其他字母用什么来比喻,我都记不清了。

还有一件事情让我至今难以忘怀。有一年春天,大概是在清明前后,李老师领我们这一班学生,在我上面讲到的圆水池边上,挖地除草,开辟出一块菜地来,种上了一些瓜果蔬菜一类的东西。我们这一群孩子,平均十一二岁的年龄,差不多都是首次种菜,眼看着乱草地变成了整整齐齐、成垅成畦的菜地,春雨沾衣欲湿,杏花在雨中怒放。古人说:杏花、春雨、江南。我们现在是杏花、春雨、北国。地方虽异,其

情趣则一也。春草嫩绿,垂柳鹅黄,真觉得飘飘欲仙。那时候我还不会"为觅新词强说愁",实际上也根本无愁可说,浑身舒服,意兴盎然。我现在已经经过了八十多个春天,像那样的一个春天,我还没有过过,今后大概也不会再有了。

所有这一切,都是同李老师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众多的小学老师,我只记住了李老师一个人,也可以说是事出有因了吧。李老师总是和颜悦色,从不疾言厉色。他从来没有用戒尺打过任何学生,在当时体罚成风、体罚有理的风气下,这是十分难得的。他住的平房十分简陋,生活十分清苦。但从以上说的情况来看,他真能安贫乐道,不改其乐。

我十三岁离开新育小学,以后再没有回去过。我不知道,李老师后来怎样了,心里十分悔恨。倘若有人再让我写一篇《赋得永久的悔》,我一定会写这一件事。差幸我大学毕业以后,国内国外,都步李老师后尘,当一名教师,至今已有六十多年了,我当一辈子教员已经是注定了的。只有这一点可以告慰李老师在天之灵。

李老师永远活在我的心中。

我的老师董秋芳先生

难道人到了晚年就只剩下回忆了吗?我不甘心承认这个事实,但又不能不承认。我现在就是回忆多于前瞻。过去六七十年不大容易想到的师友,现在却频来入梦。

其中我想得最多的是董秋芳先生。

董先生是我在济南高中时的国文教员,笔名冬芬。胡也频先生被国民党通缉后离开了高中,再上国文课时,来了一位陌生的教员,个子不高,相貌也没有什么惊人之处,一只手还似乎有点毛病,说话绍兴口音颇重,不很容易懂。但是,他的笔名我们却是熟悉的。他翻译过一本苏联小说:《争自由的波浪》,鲁迅先生作序。他写给鲁迅先生的一封长信,我们在报刊上读过,现在收在《鲁迅全集》中。因此,面孔虽然陌生,但神交却已很久。这样一来,大家处得很好,也自是意中事了。

在课堂上,他同胡先生完全不同。他不讲什么现代文艺,也不宣传革命,只是老老实实地讲书,认真小心地改学生的作文。他也讲文艺理论,却不是弗里茨,而是日本厨川白村的《苦闷的象征》、《出了象牙之塔》,都是鲁迅先生翻译的。他出作文题目很特别,往往只在黑板上大书"随便写来"四个字,意思自然是,我们愿意写什么,就写什么,愿意怎样写,就怎样写,丝毫不受约束,有绝对的写作自由。

我就利用这个自由写了一些自己愿意写的东西。我从小学经过初中到高中前半,写的都是文言文;现在一旦改变,并没有感到有什么不适应。原因是我看了大量的白话旧小说,对五四以来的新文学作品,鲁迅、胡适、周作人、郭沫若、郁达夫、茅盾、巴金等人的小说和散文几乎读遍了,自己动手写白话文,颇为得心应手,仿佛从来就写白话文似的。

在阅读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在无意识中形成了自己对写文章的一套看法。这套看法的最初根源似乎是来自旧文学,从庄子、孟子、史记,中间经过唐宋八大家,一直到明末的公安派和竟陵派,清代的桐城派,都给了我不同程度、不同方式的灵感。这些大家时代不同,风格迥异,但是却有不少共同之处。根据我的归纳,可以归为三点:第一,感情必须充沛真挚;第二,遣词造句必须简练、优美、生动;第三,整篇布局必须紧凑、浑成。三者缺一,就不是一篇好文章。文章的开头与结尾,更是至关重要。后来读了一些英国名家的散文,我也发现了同样的规律。我有时甚至想到,写文章应当像谱乐曲一样,有一个主旋律,辅之以一些小的旋律,前后照应,左右辅助,要在纷纭变化中有统一,在统一中有错综复杂,关键在于有节奏。总之,写文章必须惨淡经营。自古以来,确有一些文章如行云流水,仿佛是信手拈来,毫无斧凿痕迹。但是那是长期惨淡经营终入化境的结果。如果一开始就行云流水,必然走入魔道。

我这些想法形成于不知不觉之中,自己并没有清醒的意识。它也流露于不知不觉之中,自己也没有清醒的意识。有一次,在董先生的作文课堂上,我在"随便写来"的启迪下,写了一篇记述我回故乡奔母丧的悲痛心情的作文。感情真挚,自不待言。在谋篇布局方面却没有意识到有什么特殊之处。作文本发下来了,却使我大吃一惊。董先生在作文本每一页上面的空白处都写了一些批注,不少地方有这样的话:"一处节奏"、"又一处节奏",等等。我真是如拨云雾见青天:"这真是我写的作文吗?"这真是我的作文,不容否认。"我为什么没有感到有什么节奏呢?"这也是事实,不容否认。我的苦心孤诣连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却为董先生和盘托出。知己之感,油然而生。这决定了我一生的活动。从那以后,六十年来,我从事研究的是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与文章写作风马牛不相及。但是感情一受到剧烈的震动,所谓"心血来潮",则立即拿起笔来,写点什么。至今已到垂暮之年,仍然是积习难除,锲而不舍。这同董先生的影响是绝对分不开的,我对董先生的知己之感,将伴我终生了。

高中毕业以后,到北京来念了四年大学,又回到母校济南高中教了一年国文,然后在欧洲呆了将近十一年,1946年才回到祖国。在这长达二十多年的时间内,我一直没有同董秋芳老师通过信,也完全不知道他的情况。50年代初,在民盟的一次会上,完全出我意料之外,我竟见到了董先生,看那样子,他已垂垂老矣。我激动得说不出话来,他也非常激动。但是我平生有一个弱点:不善于表露自己的感情。董先生看来也是如此。我们每个人心里都揣着一把火,表面上却颇淡漠,大有君子之交淡如水之概了。

我生平还有一个弱点,我曾多次提到过,这就是,我不喜欢拜访人。这两个弱点加在一起,就产生了 致命的后果:我同我平生感激最深、敬意最大的老师的关系,看上去有点若即若离了。

不记得是什么时候了,董先生退休了,离开北京回到了老家绍兴。这时候大概正处在十年浩劫期间,我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自顾不暇,没有余裕来想到董先生了。

又过一些时候,听说董先生已经作古。乍听之下,心里震动得非常剧烈。霎时,心中几十年的回忆、内疚、苦痛,蓦地抖动起来。我深自怨艾,痛悔无已。然而已经发生过的事情是无法挽回的,看来我只能抱恨终天了。

我虽然研究佛教,但是从来不相信什么生死轮回,再世转生。可是我现在真想相信一下。我自己屈指计算了一下,我这一辈子基本上是一个善人,坏事干过一点,但并不影响我的功德。下一生,我不敢,也不愿奢望转生为天老爷,但我定能托生为人,不至走入畜生道。董先生当然能转生为人,这不在话下。等我们两个隔世相遇的时候,我相信,我的两个弱点经过地狱的磨炼已经克服得相当彻底,我一定能向他表露我的感情,一定常去拜访他,做一个程门立雪的好弟子。

然而,这一些都是可能的吗?这不是幻想又是什么呢?"他生未卜此生休"。我怅望青天,眼睛里溢满了泪水。

对陈寅恪先生的一点新认识

我忝列寅恪先生门下,自谓颇读了一些先生的书,对先生的治学方法有一点了解,对先生的为人也有 所了解,自己似乎真正能了解陈寅恪先生了。

但是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

我以前注意到,先生是考据大师,其造诣之深决不在乾嘉诸朴学大师之下。但是,有一点却是乾嘉大师所无法望其项背的。寅恪先生决不像乾嘉大师那样似乎只是为考证而考证,他在考证中寓有极深刻的思想性,比如他研究历史十分重视民族关系,文化关系,对外文化交流的关系,以及家族和地域关系等等。读了他的著作,决不会仅仅得到一点精确的历史知识,而是会得到思想性和规律性极强的知识和认识,让你有豁然开朗之感。

在清华国学研究院四大导师中,寅恪先生在这一点上是很突出的。梁任公先生思想活泼,极富创新能力,但是驳杂多变,不成体系。王静安先生早期颇具一个哲学家、思想家的素质;但是,到了晚年,则一头钻入考据探讨中,不复有任何思想色彩。赵元任先生走的是另外一条路,不在我讨论范围之内。总之,我认为在清华四大导师中,寅恪先生是最具备一个思想家素质的人。至于先生是不是一个杰出的思想家,则是我从来没有想到过的一个问题。

最近读了李慎之先生的一篇文章,题目是《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学术界》2000年第5期),极有创见,论证极能说服人。我恍然大悟,寅恪先生是中国20世纪杰出的思想家之一,我深信不疑。这种近在眼前的事,我在几十年中竟没有悟到,愧一己之愚鲁,感慎之之启迪。在内疚之余,觉得自己对寅恪先生的认识,终于又近了一步,又不禁喜上眉梢了。

"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这两个词儿是先生所撰的"清华大学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中的话,是赞美王静安先生的。原来王静安先生自沉后,陈先生哀痛备至,又是写诗,又是写文章,来表达自己的哀思。静安先生自沉的原因,学者间意见颇不一致。依我个人的看法,原因并不复杂。他的遗言:"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经此事变,义无再辱。"说得十分清楚。"事变",指的是国民党军的北伐。王氏是一个大学者,一个大师,谁也不会有异辞。但是,心甘情愿地充当末代皇帝溥仪小朝廷上的"上书房行走",又写诗赞美妖婆慈禧,实在不能不令人惋惜。他在政治上实在是非常落后,非常迟钝的。陈寅恪先生把他的死因不说成是殉情,而是殉中国文化,说他是具有"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又说"文化神州表一身",颇有拔高之嫌。我认为,能当得起这两句话的只有陈先生本人。

我在这里想附带讲一个小问题。在王观堂先生挽词中有两句诗:"回思寒夜话明昌,相对南冠泣数行。"王观堂先生流泪是很自然的。但是,寅恪先生三世爱国,结果却是祖父被慈禧赐死,父亲被慈禧斥逐,他对清代不会有什么好感的,可是他何以也"泣数行"呢?他这眼泪是从哪里流出来的呢?难道这就是他所说的"君为李煜亦期之以刘秀"吗?

几年前,我曾写过一篇文章《一个老知识分子的心声》,讲了一点我心里想讲的话。我认为,在过去几千年的历史上,中国优秀的知识分子有两个特点:一个是根深蒂固的爱国心,这是由历史环境所造成的,并不是说中国知识分子有爱国的基因。一个是硬骨头精神。中国历史上出了许多铮铮铁骨的知识分子,千载传颂。孟子说:"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我过去对所谓"硬骨头"就只能理解到这个水平。现在看来,是远远不够了。寅恪先生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是现代的、科学的说法,拿来用到我所说的"硬骨头"上,恰如其分。

将近一年前,我在广州中山大学召开的纪念陈寅恪先生的学术讨论会上作了一次发言,题目是"一个真正的中国人,一个真正的中国知识分子",前一句是歌颂寅格先生的爱国主义,后一句是赞美他的硬骨头精神,颇获得与会者的赞同。在发言中,我讲到,建国以后,绝大部分的,即使不是百分之百的知识分子,

包括许多留学国外多年的高级知识分子在内,都是自觉自愿地进行所谓"思想改造",认真严肃地参加造神运动。我的两位极可尊敬的老师,都是大名鼎鼎的学术大师,也参加到这个庞大的造神队伍中来。他们决不会有任何私心杂念,完全是一片赤诚。要说一点原因都没有,那也是不对的。他们在旧社会呆过,在国外呆过,在半殖民地的社会中受到外人的歧视,心中充满了郁懑之气,一旦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哪能不感激涕零呢?我在政治方面是后知后觉,我也着了迷似的参加造神活动,甚至失掉了最起码的常识。人家说,一亩地能产五十万斤粮食,我也深信不疑,"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嘛!我膜拜在自己造的神脚下,甚至幻想以自己的性命来表达忠诚。结果被神打倒在地,差一点丢掉了小命。然而,在南方的陈寅恪先生却依然爱国不辍,头脑清醒,依旧坚持"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我和我那两位老师是真诚的,其他广大的知识分子也是真诚的。可是这两个"真诚"之间不有天地悬殊的差异吗?何者为优?何者为劣?由聪明的读者自己去判断吧!我自己是感到羞愧的。中国历史上,大知识分子着了迷,干可笑的事情的先例,我现在还想不起来。

我主要论述的是寅恪先生的人生基本态度,也就是"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这似乎有点离了题,可是我认为,并没有离。一个学者的基本人生态度怎么能够同他的学术思想截然分开呢?以陈先生的人生基本态度为切入口来求索他的学术思想,必能有新的收获。但是,这个工作我不做了,请其他有志有识之士去完成吧。

忆念胡也频先生

胡也频,这个在中国近代革命史上和文学史上宛如夏夜流星一闪即逝但又留下永恒光芒的人物,知道 其名者很多很多,但在脑海中尚能保留其生动形象者,恐怕就很少很少了。

我有幸是其中的一个。

我初次见到胡先生是六十年前在山东济南省立高中的讲台上。我当时只有十八岁,是高中三年级的学生。他个子不高,人很清秀,完全是一副南方人的形象。此时日军刚刚退出了占领一年的济南。国民党的军队开了进来,教育有了改革。旧日的山东大学附设高中改为省立高中。校址由绿柳红荷交相辉映的北园搬到车水马龙的杆石桥来,环境大大地改变了,校内颇有一些新气象。专就国文这一门课程而谈,在一年前读的还是《诗经》、《书经》和《古文观止》一类的书籍,现在完全改为读白话文学作品。作文也由文言文改为白话文,教员则由前清的翰林、进士改为新文学家。对于我们这一批年轻的大孩子来说,顿有耳目为之一新的感觉,大家都兴高采烈了。

高中的新校址是清代的一个什么大衙门,崇楼峻阁,雕梁画栋,颇有一点威武富贵的气象。尤其令人难忘的是里面有一个大花园。园子的全盛时期早已成为往事,花坛不修,水池干涸,小路上长满了草。但是花木却依然青翠茂密,浓绿扑人眉宇。到了春天、夏天,仍然开满似锦的繁花,把这古园点缀得明丽耀目。枝头、丛中时有鸟鸣声,令人如入幽谷。老师们和学生们有时来园中漫步,各得其乐。

胡先生的居室就在园门口旁边,常见他走过花园到后面的课堂中去上课。他教书同以前的老师完全不同。他不但不讲《古文观止》,好像连新文学作品也不大讲。每次上课,他都在黑板上大书:"什么是现代文艺?"个大字,然后滔滔不绝地讲了起来,直讲得眉飞色舞,浓重的南方口音更加难懂了。下一次上课,黑板上仍然是七个大字:"什么是现代文艺?"我们这一群年轻的大孩子听得简直像着了迷。我们按照他的介绍买了一些当时流行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书籍。那时候,"马克思主义"这个词儿是违禁的,人们只说"普罗文学"或"现代文学",大家心照不宣,谁也了解。有几本书的作者我记得名叫弗里茨,以后再也没见到这个名字。这些书都是译文,非常难懂。据说是从日文转译的俄国书籍。恐怕日文译者就不太懂俄文原文,再转为汉文,只能像"天书"了。我们当然不能全懂,但是仍然怀着朝圣者的心情,硬着头皮读下去。生吞活剥,在所难免。然而"现代文艺"这个名词却时髦起来,传遍了高中的每一个角落,仿佛为这古老的建筑增添了新的光辉。

我们这一批年轻的中学生其实并不真懂什么"现代文艺",更不全懂什么叫"革命"。胡先生在这方面没有什么解释。但是我们的热情却是高昂的,高昂得超过了需要。当时还是国民党的天下,学校大权当然掌握在他们手中。国民党最厌恶、最害怕的就是共产党,似乎有不共戴天之仇,必欲除之而后快。在这样的气氛下,胡先生竟敢明目张胆地宣传"现代文艺",鼓动学生革命,真如太岁头上动土。国民党对他的仇恨是完全可以想象的。

胡先生却是处之泰然。我们阅世未深,对此完全是麻木的。胡先生是有社会经历的人,他应该知道其中的利害。可是他也毫不在乎。只见他那清瘦的小个子,在校内课堂上,在那座大花园中,迈着轻盈细碎的步子,上身有点向前倾斜,匆匆忙忙,仓仓促促,满面春风,忙得不亦乐乎。他照样在课堂上宣传他的"现代文艺",侃侃而谈,视敌人如草芥,宛如走入没有敌人的敌人阵中。

他不但在课堂上宣传,还在课外进行组织活动。他号召组织了一个现代文艺研究会,由几个学生积极 分子带头参加,公然在学生宿舍的走廊上,摆上桌子,贴出布告,昭告全校,踊跃参加。当场报名、填 表,一时热闹得像是过节一样。时隔六十年,一直到今天,当时的情景还历历如在眼前,当时的笑语声还 在我耳畔回荡,留给我的印象之深,概可想见了。 有了这样一个组织,胡先生还没有满足,他准备出一个刊物,名称我现在忘记了。第一期的稿子中有我的一篇文章,名叫《现代文艺的使命》。内容现在完全忘记了,无非是革命,革命,革命之类。以我当时的水平之低,恐怕都是从"天书"中生吞活剥地抄来了一些词句,杂凑成篇而已,决不会是什么像样的文章。

正在这时候,当时蜚声文坛的革命女作家、胡先生的夫人丁玲女士到了济南省立高中,看样子是来探亲的。她是从上海去的。当时上海是全国最时髦的城市,领导全国的服饰的新潮流。丁玲的衣着非常讲究,大概代表了上海最新式的服装。相对而言,济南还是相当闭塞淳朴的。丁玲的出现,宛如飞来的一只金凤凰,在我们那些没有见过世面的青年学生眼中,她浑身闪光,辉耀四方。

记得丁玲那时候比较胖,又穿了非常高的高跟鞋。济南比不了上海,马路坑坑洼洼,高低不平。高中校内的道路,更是年久失修。穿平底鞋走上去都不太牢靠,何况是高跟鞋。看来丁玲就遇上了"行路难"的问题。胡先生个子比丁玲稍矮,夫人"步履维艰",有时要扶着胡先生才能迈步。我们这些年轻的学生看了这情景,觉得非常有趣。我们就窃窃私议,说胡先生成了丁玲的手杖。我们其实不但毫无恶意,而且是充满了敬意的。在我们心中真觉得胡先生是一个好丈夫,因此对他更增加了崇敬之感,对丁玲我们同样也是尊敬的。

不管胡先生怎样处之泰然,国民党却并没有睡觉。他们的统治机器当时运转得还是比较灵的。国民党对抗大清帝国和反动军阀有过丰富的斗争经验,老谋深算,手法颇多。相比之下,胡先生这个才不过二十多岁的真正的革命家,却没有多少斗争经验,专凭一股革命锐气,革命斗志超过革命经验,宛如初生的犊子不怕虎一样,头顶青天,脚踏大地,把活动都摆在光天化日之下。这确实值得尊敬。但是,勇则勇矣,面对强大的掌握大权的国民党,是注定要失败的。这一点,我始终不知道胡先生是否意识到了。这个谜将永远成为一个谜了。

事情果然急转直下。有一天,国文课堂上见到的不再是胡先生那瘦小的身影,而是一位完全陌生的老师。全班学生都为之愕然。小道消息说,胡先生被国民党通缉,连夜逃到上海去了。到了第二年,1931年,他就同柔石等四人在上海被国民党逮捕,秘密杀害,身中十几枪。当时他只有二十八岁。

鲁迅先生当时住在上海,听到这消息以后,他怒发冲冠,拿起如椽巨笔,写了这样一段话:"我们现在以十分的哀悼和铭记,纪念我们的战死者,也就是要牢记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文学的历史的第一页,是同志的鲜血所记录,永远在显示敌人的卑劣的凶暴和启示我们的不断的斗争。"(《二心集》)这一段话在当时真能掷地作金石声。

胡先生牺牲到现在已经六十年了。如果他能活到现在,也不过八十七八岁,在今天还不算是太老,正是"余霞尚满天"的年龄,还是大有可为的。而我呢,在这一段极其漫长的时间内,经历了极其曲折复杂的行程,天南海北,神州内外,高山大川,茫茫巨浸;走过阳关大道,也走过独木小桥,在"空前的十年"中,几乎走到穷途。到了今天,我已由一个不到二十岁的中学生变成了皤然一翁,心里面酸甜苦辣,五味俱全。但是胡先生的身影忽然又出现在眼前,我有点困惑。我真愿意看到这个身影,同时却又害怕看到这个身影,我真有点诚惶诚恐了。我又担心,等到我这一辈人同这个世界告别以后,脑海中还能保留胡先生身影者,大概也就要完全彻底地从地球上消逝了。对某一些人来说,那将是一个永远无法弥补的损失。在这里,我又有点欣慰:看样子,我还不会在短期中同地球"拜拜"。只要我在一天,胡先生的身影就能保留一天。愿这一颗流星的光芒尽可能长久地闪耀下去。

哭冯至先生

对我来说,真像是晴空一声霹雳: 冯至先生走了,永远永远地走了。

要说我一点都没有想到,也不是的。他毕竟已是达到了米寿高龄的人了。但是,仅仅在一个多月以前,我去看他。我看他身体和精神都很好,心中暗暗欣慰。他告诉我说,他不大喜欢有一些人去拜访他,但我是例外。他再三想把我留住,情真意切,见于辞色。可是我还有别的事,下了狠心辞别。我同他约好,待到春暖花开之时,接他到燕园里住上几天,会一会老朋友,在园子里漫游一番,赏一赏他似曾相识的花草树木。我哪里会想到,这是我们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友谊的最后一次谈话。如果我当时意识到的话,就是天大的事,我也会推掉的,陪他谈上几个小时。可是我离开了他。如今一切都成为过去。晚了,晚了,悔之晚矣!我将抱恨终天了!

我认识冯至先生的过程,现在回想起来,仿佛已经成了历史。他长我六岁,我们不可能是同学,因此在国内没有见过面。当我到德国去的时候,他已经离开那里,因此在国外也没有能见面。但是,我在大学念书的时候,就读过他的抒情诗,对那一些形神俱臻绝妙的诗句,我无限向往,无比喜爱。鲁迅先生赞誉他为中国最优秀的抒情诗人,我始终认为这是至理名言。因此,对抒情诗人的冯至先生,我真是心仪已久了。

但是,一直到1946年,我们才见了面。这时,我从德国回来,在北京大学东语系任教,冯先生在西语系,两系的办公室挨着,见面的机会就多了。

在这期间,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不是北大的北楼,而是中德学会所在地,一所三进或四进的大四合

院。这里房屋建筑,古色古香。虽无曲径通幽之趣,但回廊重门也自有奇趣。院子很深,"庭院深深深几许",把市声都阻挡在大门外面,院子里静如古寺,一走进来,就让人觉得幽寂怡性。冯至先生同我,还有一些别的人,在这里开过许多次会。我在这里遇到了许多人,比如毕华德、张星烺、袁同礼、向达等等,现在都已作古。但是,对这一段时间的回忆,却永远不会消逝。

很快就到了1948年冬天,解放军把北京团团围住。北大一些教授,其中也有冯先生,在沙滩孑民堂里庆祝校庆,城外炮声隆隆,大家不无幽默地说,这是助庆的鞭炮。可见大家并没有身处危城中的恐慌感,反而有所期望,有所寄托。校长胡适乘飞机仓皇逃走,只有几个教授与他同命运,共进退。其余的都留下了,等待解放军进城。冯先生就是其中之一。

过去,我常常想,也常常说,对中国旧社会的知识分子来说,解放是一场严峻考验,是大节亏与不亏的考验。在这一点上说,冯至先生是大节不亏的。但是,我想作一点补充或者修正。由于政治信念不同,当时离开大陆的也不见得都是大节有亏的。在这里,标准只有一个,就是看他爱不爱国。只要爱我们伟大的祖国,呆在哪里,都无亏大节。爱国无分先后,革命不计迟早。这是我现在的想法。

总之,在这考验的关头,冯至先生留下来了,我也留下来了,许许多多的教授都留下来了。我们共同 度过一段欢喜、激动、兴奋、甜美的日子。

跟着来的是长达四十年的漫长的开会时期。记得50年代在一次会上,周扬同志笑着对我们说:"国民党的税多,共产党的会多。"冯至先生也套李后主的词说:"春花秋月何时了?开会知多少!"他们两位并没有什么恶意,但是从他们的苦笑中也可以体会出一点苦味,难道不是这样吗?

幸乎?不幸乎?他们两位的话并没有错,在我同冯至先生长达四十多年的友谊中,我对他的回忆,几 乎都同开会连在一起。

常言道:"时势造英雄。"解放这一个时势,不久就把冯至先生和我都造成了"英雄"。不知怎样一来,我们俩都成了"社会活动家",甚至"国际活动家",都成了奔走于国内外的开会的"英雄"。我是一个性格内向的人,最怕同别人打交道。我看,冯先生同我也是"伯仲之间见伊吕",他根本不是一个交际家。如果他真正乐此不疲的话,他就不会套用李后主的词来说"怪话"。这一点是用不着怀疑的。

开会之所以多,就是因为解放后集会结社,名目繁多。什么这学会,那协会;这理事会,那委员会;这人民代表大会,那政治协商会议,种种称号,不一而足。冯先生和我既然都是"社会活动家",那就必须"活动"。又因为我们两个的行当有点接近,在社会上所处的地位,又有点相似,因此就经常"活动"到一起来了。我有时候胡思乱想:冯先生和我如果不是"社会活动家"的话,我们见面的机会就会减少百分之八九十,我们的友谊就会向另外一个方向发展了。仅仅为了这一点,我也要感谢"会多"。

我们俩共同参加的会,无法一一列举,仅举其荦荦大者,就有《世界文学》编委会、中国作家协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编委会、中国外国文学研究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外国文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等等,等等。我们的友谊就贯穿在这些五花八门的会中,我的回忆也贯穿在这些五花八门的会中。

我不能忘记那奇妙的莫干山。有一年,《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编委会在这里召开。冯先生是这一卷的主编,我是副主编,我们俩都参加了。莫干山以竹名,声震神州。我这个向来不作诗的"非诗人",忽然得到了灵感,居然写了四句所谓"诗":"莫干竹世界,遍山绿琅玕。仰观添个个,俯视唯团团。"可见竹子给我的印象之深。在紧张地审稿之余,我同冯先生有时候也到山上去走走。白天踏着浓密的竹影,月夜走到仿佛能摸出绿色的幽篁里;有时候在细雨中,有时候在夕阳下。我们随意谈着话,有的与审稿有关,有的是上天下地,无所不谈。

这一段回忆是美妙绝伦的,终生难忘。

我不能忘记那令人发思古之幽情的西安丈八洵国宾馆。西安是中国古代几个朝代的都会,到了唐代,西安简直成了全世界的文化、政治和经济的中心,大量的外国人住在那里。唐代诗歌又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个黄金时期的产品。今天到了西安,只要稍一留意,就会到处都是唐诗的遗迹。谁到了灞桥,到了渭水,到了那一些什么"原",不会立刻就联想到唐代许多脍炙人口的诗句呢?西安简直是一座诗歌的城市,一座历史传说的城市,一座立即让人发思古之幽情的城市。丈八洵这地方,杜甫诗中曾提到过。冯至先生本人是诗人,又是研究杜甫诗歌的专家。他到了西安,特别是到了丈八洵,大概体会和感受应该比别人更多吧。我们这一次是来参加中国外国文学研究会的年会的,工作也是颇为紧张的。但是,同在莫干山一样,在紧张之余,我们也间或在这秀丽幽静的宾馆里散一散步。这里也有茂林修竹,荷塘小溪。林中,池畔,修竹下,繁花旁,留下了我们的足迹。

这一段回忆是美妙绝伦的,终生难忘。

够了,够了。往事如云如烟。像这样不能忘记的回忆,真是太多太多了。

像这些不能忘记的地方和事情,也真是太多太多了,多到我的脑袋好像就要爆裂的程度。现在,对我 来说,每一个这样的回忆,每一件这样的事情,都仿佛成了一首耐人寻味的抒情诗。

所有这一些抒情诗都是围绕着一个人而展现的,这个人就是冯至先生。

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友谊中,我们虽为朋友,我心中始终把他当老师来看待。借用先师陈寅恪先生的一句诗,就是"风义平生师友间"。经过这样长时间的亲身感受,我发现冯先生是一个非常可爱、非常可亲近的人。他淳朴,诚恳,不会说谎,不会虚伪,不会吹牛,不会拍马,待人以诚,同他相处,使人如坐春

风中。我从来没有见他发过脾气。前几天,我到医院去看他的时候,他女儿姚平告诉我说,有时候她爸爸在胸中郁积了一腔悲愤,一腔不悦。女儿说:"你发一发脾气嘛!一发不就舒服了吗?"他苦笑着说:"你叫我怎样学会发脾气呢?"

冯至先生就是这样一个平凡而又奇特,这样一个貌似平凡实为不平凡的人。

古人说:"人生得一知己,足矣。"我生性内向,懒于应对进退,怯于待人接物。但是,在八十多年的生命中,也有几个知己。我个人认为,冯至先生就是其中之一。在漫长的开会历程中,有多次我们住在一间屋中。我们几乎是无话不谈,对时事,对人物,对社会风习,对艺坛奇闻,我们的意见完全一致,几乎没有丝毫分歧。我们谈话,从来用不着设防。我们直抒胸臆,尽兴而谈。自以为人生幸福,莫大于此。我们的友谊之所以历久不衰,而且与时俱增,原因当然就在这里。

两年前,我的朋友和学生一定要为我庆祝八十诞辰,我提出来了一个条件:凡是年长于我的师友,一律不通知,不邀请。冯先生当然是在这范围以内的。然而,到了开会的那一天,大会就要开始时,冯先生却以耄耋之年,跋涉长途,从东郊来到西郊,来向我表示祝贺。我坐在主席台上,瞥见他由人搀扶着走进会场,我一时目瞪口呆,万感交集,我连忙跳下台阶,双手扶他上来。他讲了许多鼓励的话,优美得像一首抒情诗。全场四五百人掌声雷动,可见他的话拨动了听众的心弦。此情此景,我终生难忘。那一次会上,还来了许多年长于我或少幼于我的老朋友,比如吴组缃(他是坐着轮椅赶来的)、许国璋等等,情谊深重,连同所有的到会的友人,包括我家乡聊城和临清的旧雨新交,我都终生难忘。我是一个拙于表达但在内心深处极重感情的人。我所有的朋友对我这样情深意厚的表示,在我这貌似花样繁多而实单调、貌似顺畅而实坎坷的生命上,涂上了一层富有生机、富于情谊的色彩,我哪里能够忘记呢?

近几年来,我运交华盖,连遭家属和好友的丧事。人到老年,旧戚老友,宛如三秋树叶,删繁就简,是自然的事。但是,就我个人来说,几年之内,连遭大故,造物主——如果真有的话——不也太残酷了吗?我哭过我们全家敬爱的老祖,我哭过我的亲生骨肉婉如,我哭过从清华大学就开始成为朋友的乔木。我哪里会想到,现在又轮到我来哭冯至先生!"白发人哭黑发人",固然是人生至痛。但"白发人哭白发人",不也是同样的惨痛吗?我觉得,人们的眼泪不可能像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几年下来,我的泪库已经干涸了,再没有眼泪供我提取了。

然而,事实上却不是这样,完全不是这样。前几天,在医院里,我见了冯先生最后一面。他虽然还活着。然而已经不能睁眼,不能说话。我顿感,毕生知己又弱一个。我坐在会客室里,泪如泉涌,我准备放声一哭。他的女儿姚平连声说:"季伯伯!你不要难过!"我调动起来了自己所有剩余的理智力量,硬是把痛哭压了下去。脸上还装出笑容,甚至在泪光中作出笑脸。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我的泪都流到肚子里去了。为了冯至先生,我愿意把自己泪库中的泪一次提光,使它成为我一生中最后的一次痛哭。

呜呼! 今生已矣。如果真有一个来生, 那会有多么好。

我眼中的张中行

接到韩小蕙小姐的约稿信,命我说说张中行先生与沙滩北大红楼。这个题目出得正是时候。好久以来,我就想写点有关中行先生的文章了。只是因循未果。小蕙好像未卜先知,下了这一阵及时雨,滋润了我的心,我心花怒放,灵感在我心中躁动。我又焉得不感恩图报,欣然接受呢?

中行先生是高人、逸人、至人、超人。淡泊宁静,不慕荣利,淳朴无华,待人以诚。以八十七岁的高龄,每周还到工作单位去上几天班。难怪英文《中国日报》发表了一篇长文,颂赞中行先生。通过英文这个实为世界语的媒介,他已扬名寰宇了。我认为,他代表了中国知识分子,特别是老年知识分子的风貌,为我们扬了眉,吐了气。我们知识分子都应该感谢他。

但是,现在回想起来,却不能不承认这是一件怪事:我与中行先生同居北京大学朗润园二三十年,直到他离开这里迁入新居以前的几年,我们才认识,这个"认识"指的是见面认识,他的文章我早就认识了。有很长一段时间,亡友蔡超尘先生时不时地到燕园来看我。我们是济南高中同学,很谈得来。每次我留他吃饭,他总说,到一位朋友家去吃,他就住在附近。现在推测起来,这"一位朋友"恐怕就是中行先生,他们俩是同事。愧我钝根,未能早慧。不然的话,我早个十年八年认识了中行先生,不是能更早得一些多得一些潜移默化的享受,早得一些多得一些智慧,撬开我的愚钝吗?佛家讲因缘,因缘这东西是任何人任何事物都无法抗御的。我没有什么话好说。

但是,也是由于因缘和合,不知道是怎样一来,我认识了中行先生。早晨起来,在门前湖边散步时,有时会碰上他。我们俩有时候只是抱拳一揖,算是打招呼,这是"土法"。还有"土法"是"见了兄弟媳妇叫嫂子,无话说三声",说一声:"吃饭了吗?"这就等于舶来品"早安"。我常想中国礼义之邦,竟然缺少几句见面问安的话,像西洋的"早安"、"午安"、"晚安"等等。我们好像挨饿挨了一千年,见面问候,先问"吃了没有?"我同中行先生还没有饥饿到这个程度,所以不关心对方是否吃了饭,只是抱拳一揖,然后各行其路。

有时候,我们站下来谈一谈。我们不说:"今天天气,哈,哈,哈!"我们谈一点学术界的情况,谈一谈读了什么有趣的书。有一次,我把他请进我的书房,送了他一本《陈寅恪诗集》。不意他竟然说我题写的书名字写得好。我是颇有自知之明的,我的"书法"是无法见人的。只在迫不得已时,才泡开毛笔,一阵

涂鸦。现在受到了他的赞誉,不禁脸红。他有时也敲门,把自己的著作亲手递给我。这是我最高兴的时候。有一次,好像就是去年春夏之交,我们早晨散步,走到一起了,就站在小土山下,荷塘边上,谈了相当长的时间。此时,垂柳浓绿,微风乍起,鸟语花香,四周寂静。谈话的内容已经记不清楚。但是此情此景,时时如在眼前,亦人生一乐也。可惜在大约半年以前,他乔迁新居。对他来说,也许是件喜事。但是,对我来说,却是无限惆怅。朗润园辉煌如故,青松翠柳,"依然烟笼一里堤"。北大文星依然荟萃。我却觉得人去园空。每天早晨,独缺一个耄耋而却健壮的老人,荷塘为之减色,碧草为之憔悴。"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中行先生是"老北大"。同他比起来,我虽在燕园已经呆了将近半个世纪,却仍然只能算是"新北大"。他在沙滩吃过饭,在红楼念过书。我也在沙滩吃过饭,却是在红楼教过书。一"念"一"教",一字之差,时间却相差了二十年,于是"新""老"判然分明了。即使是"新北大"吧,我在红楼和沙滩毕竟吃住过六年之久,到了今天,又哪能不回忆呢?

中行先生在文章中,曾讲过当年北大的入学考试。因为我自己是考过北大的,所以倍感亲切。1930年,当时山东唯一的一个高中——省立济南高中毕业生八十余人,来北平赶考。我们的水平不是很高。有人报了七八个大学,最后,几乎都名落孙山。到了穷途末日,朝阳大学,大概为了收报名费和学费吧,又招考了一次,一网打尽,都录取了。我当时尚缺自知之明,颇有点傲气,只报了北大和清华两校,居然都考取了。我正做着留洋镀金的梦,觉得清华园梦的可能性大,所以就进了清华。清华入学考试没有什么特异之处,北大则给我留下了难忘的印象。先说国文题就非常奇特:"何谓科学方法?试分析详论之。"这哪里像是一般的国文试题呢?英文更加奇特,除了一般的作文和语法方面的试题以外,还另加一段汉译英,据说年年如此。那一年的汉文是:"别来春半,触目愁肠断。砌下落梅如雪乱,拂了一身还满。"这也是一个很难啃的核桃。最后,出所有考生的意料,在公布的考试科目以外,又奉赠了一盘小菜,搞了一次突然袭击:加试英文听写。我们在山东济南高中时,从来没有搞过这玩意儿。这当头一棒,把我们都打蒙了。我因为英文基础比较牢固,应付过去了。可怜我那些同考的举子,恐怕没有几人听懂的。结果在山东来的举子中,只有三人榜上有名。我侥幸是其中之一。

至于沙滩的吃和住,当我在1946年深秋回到北平来的时候,斗换星移,时异事迁,相隔二十年,早已 无复中行先生文中讲的情况了。他讲到的那几个饭铺早已不在。红楼对面有一个小饭铺,极为窄狭,只有 四五张桌子。然而老板手艺极高,待客又特别和气。好多北大的教员都到那里去吃饭,我也成了座上常 客。马神庙则有两个极小但却著名的饭铺,一个叫"菜根香",只有一味主菜:清炖鸡。然而却是宾客盈 门,川流不息,其中颇有些知名人物。我在那里就见到过马连良、杜近芳等著名京剧艺术家。路南有一个 四川饭铺,门面更小,然而名声更大,我曾看到过外交官的汽车停在门口。顺便说一句:那时北平汽车是 极为稀见的,北大只有胡适校长一辆。这两个饭铺,对我来说是"山川信美非吾土",价钱较贵。当时通货 膨胀骇人听闻,纸币上每天加一个0,也还不够。我吃不起,只是偶尔去一次而已。我有时竟坐在红楼前马 路旁的长条板凳上,同"引车卖浆者流"挤在一起,一碗豆腐脑,两个火烧,既廉且美,舒畅难言。当时有 所谓"教授架子"这个名词,存在决定意识,在抗日战争前的黄金时期,大学教授社会地位高,工资又极为 优厚,于是满腹经纶外化而为"架子"。到了我当教授的时候,已经今非昔比,工资一天毛似一天,虽欲 摆"架子",焉可得哉?而我又是天生的"土包子",虽留洋十余年,而"土"性难改。于是以大学教授之"尊"而 竟在光天化日之下,端坐在街头饭摊的长板凳上却又怡然自得,旁人谓之斯文扫地,我则称之源于天性。 是是非非,由别人去钻研讨论吧。中行先生至今虽已到了望九之年,他上班的地方仍距红楼沙滩不远,可 谓与之终生有缘了。因此,在他的生花妙笔下,其实并不怎样美妙的红楼沙滩,却仿佛活了起来,有了形 貌,有了感情,能说话,会微笑。中行先生怀着浓烈的"思古之幽情",信笔写来,娓娓动听。他笔下那一 些当年学术界的风云人物,虽墓木久拱,却又起死回生,出入红楼,形象历历如在眼前。我也住沙滩红楼 颇久。一旦读到中行先生妙文,也引起了我的"思古之幽情"。我的拙文,不敢望中行先生项背,但倘能借 他的光,有人读上一读,则予愿足矣。

中行先生的文章,我不敢说全部读过,但是读的确也不少。这几篇谈红楼沙滩的文章,信笔写来,舒卷自如,宛如行云流水,毫无斧凿痕迹,而情趣盎然,间有幽默,令人会心一笑。读这样的文章,简直是一种享受。他文中谈到的老北大的几种传统,我基本上都是同意的。特别是其中的容忍,更合吾意。蔡孑民先生的"兼容并包",到了今天,有人颇有微词。夷考其实,中外历史都证明了,哪一个国家能兼容并包,哪一个时代能兼容并包,那里和那时文化学术就昌盛,经济就发展。反之,如闭关锁国,独断专行,则文化就僵化,经济就衰颓。历史事实和教训是无法抗御的。文中讲到外面的人可以随时随意来校旁听,这是传播文化的最好的办法。可惜到了今天,北大之门固若金汤。门外的人如想来旁听,必须得到许多批准,可能还要交点束脩。对某些人来说,北大宛若蓬莱三山,可望而不可即了。对北大,对我们社会,这样做究竟是一件好事,还是一件坏事,请读者诸君自己来下结论吧!我不敢越俎代庖了。

中行先生的文章是极富有特色的。他行文节奏短促,思想跳跃迅速;气韵生动,天趣盎然;文从字顺,但决不板滞,有时宛如大珠小珠落玉盘,仿佛能听到节奏的声音。中行先生学富五车,腹笥丰盈。他负暄闲坐,冷眼静观大千世界的众生相,谈禅论佛,评儒论道,信手拈来,皆成文章。这个境界对别人来说是颇难达到的。我常常想,在现代作家中,人们读他们的文章,只须读上几段而能认出作者是谁的人,极为稀见。在我眼中,也不过几个人。鲁迅是一个,沈从文是一个,中行先生也是其中之一。

在许多评论家眼中,中行先生的作品被列入"学者散文"中。这个名称妥当与否,姑置不论。光说"学者",就有多种多样。用最简单的分法,可以分为"真""伪"两类。现在商品有假冒伪劣,学界我看也差不多。确有真学者。这种人往往是默默耕耘,晦迹韬光,与世无忤,不事张扬。但他们并不效法中国古代的禅宗,主张"不立文字",他们也写文章。顺便说上一句,主张"不立文字"的禅宗,后来也大立而特立。可见不管你怎样说,文字还是非立不行的。中行先生也写文章,他属于真学者这一个范畴。与之对立的当然就是伪学者。这种人会抢镜头,爱讲排场,不管耕耘,专事张扬。他们当然会写文章的。可惜他们的文章晦涩难懂,不知所云。有的则塞满了后现代主义的词语,同样是不知所云。我看,实际上都是以艰深文浅陋,以"摩登"文浅陋。称这样的学者为"伪学者",恐怕是不算过分的吧。他们的文章我不敢读,不愿读,读也读不懂。

读者可千万不要推断,我一概反对"学者散文"。对于散文,我有自己的偏见:散文应以抒情叙事为正宗。我既然自称"偏见",可见我不想强加于人。学者散文,古已有之。即以传世数百年的《古文观止》而论,其中选有不少可以归入"学者散文"这一类的文章。最古的不必说了,专以唐宋而论,唐代韩愈的《原道》、《师说》、《进学解》等篇都是"学者散文",柳宗元的《桐叶封弟辨》也可以归入此类。宋代苏轼的《范增论》、《留侯论》、《贾谊论》、《晁错论》等等,都是上乘的"学者散文"。我认为,上面所举的这些篇"学者散文",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文采斐然,换句话说,也就是艺术性强。我又有一个偏见:凡没有艺术性的文章,不能算是文学作品。

拿这个标准来衡量中行先生的文章,称之为"学者散文",它是决不含糊的,它是完全够格的。它融会思想性与艺术性,融会到天衣无缝的水平。在当今"学者散文"中堪称独树一帜,可为我们的文坛和学坛增光添彩。

记周培源先生

如果论资排辈,周培源先生应该算是我的老师。说话为什么这样绕弯子呢?原因是,我于1930年考入清华大学,当时周先生是清华教授。但是,我学的是西洋文学系,而周先生则是物理教授,并无任何接触。只是有时在校园中林荫路上看到周先生伉俪走过而已。当时教授在社会上地位极高,待遇优厚,而且进可以官,退可以学。在我们青年学生眼中,望之如神仙中人。

一直到1952年院系调整,清华理科归入北大,周先生自国外归来,参加了北大的工作。间有机会同他一起开会。但仍然由于行当不同,而从无过从。我对周先生的了解同二十多年以前相比,增加得微乎其微。不过,从他的言谈举止中,从别人对他的评论中,我渐渐发现,周先生其实是一个很有个性,很有骨气,很有正义感,能明辨大是大非的人,一个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人。

我真正认识周先生是在一个非常不正常的情况下,是在十年浩劫中。浩劫开始时一阵混乱过后,"群众组织"逐渐合并成两大派,这与全国形势是完全相适应的。两大派一个叫所谓"天派",一个叫所谓"地派"。北大的两大派的名称是"新北大公社"(天)和"井冈山"(地)。从整个运动过程来看,这两大派都搞打砸抢,都乱抓无辜,都压迫真正的群众,真正的难兄难弟,枣木球一对,无法评论其是非优劣。但是从北大的具体情况来看,领导新北大公社的是那一位臭名昭著的"老佛爷",打出江青的旗号,横行霸道,炙手可热。她掌握了全校的行政财政大权,迫害异己。我与此人打过多年交道,深知她不学无术,语无伦次,然而却心狠手辣,想要反对她,需要有一点牺牲精神。

我在运动初期不可避免地被打成"反动学术权威",经过了一阵阵的惊涛骇浪,算是平安地过了关。虽然仍然被工作组划在"临界线"上,但究竟属于人民内部,满可以逍遥自在了。

但我是一个颇爱打点抱不平的人,虽然做不到"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程度,有时也抑制不住自己,惹点小乱子。对于这一位"老佛爷"的所作所为,我觉得它不符合"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其实我也并不真懂什么是"革命路线",我只觉得她对群众的态度不对头。于是我便有点"蠢蠢欲动"了。

出乎我的意料,又似乎是在意料之内,周培源先生也挺身而出,而且干脆参加了反"老佛爷"的组织,并且成为领导成员。在这期间,我一次也没有在私下见过周先生。他为什么这样做,我毫无所知。只记得北大两大派在大饭厅(今天的大讲堂)中举行过一次公开的辩论,两派的领导都坐在讲台上。周先生也俨然坐在那里,而且还发了言。他的岁数最大,地位最高,以一个白发盈颠的老人,同一群后生坐在一起,颇有点滑稽。然而我心里却是充满了敬意的,周先生的一身正气在这里流露得淋漓尽致。后来,"老佛爷"大概对周先生这样一位有威望的教授起来反对自己极为不安,于是唆使亲信对周先生大肆攻击。十年浩劫中对立派之间罗织罪名,耍弄刀笔,达到了惊人的程度,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实。"老佛爷"对周先生当然更是施出了全身解数,诬陷污蔑。我得知,周先生参加的组织竟也为周先生立了专案组,调查他的一生行动。我当时真感到心里不是滋味。此事周先生恐怕至今也不知道。我在这里不想责怪任何人。大家都是在形势所迫下进行思考,进行活动的。

我呢,我也上了牛劲,终于经过长期的反复的考虑与观察,抱着"粉身碎骨在所不辞"的决心,"自己跳了出来",也参加了那个反"老佛爷"的组织。这一跳不打紧,一跳就跳进了牛棚,几乎把老命给赔上。

有一天,我奉到牢头禁子(官名叫"监改人员")之命,不要我出去参加劳动,要我在棚里等候批斗,

不是主角,是"陪斗",等于旧社会的"陪绑",是一种十分残酷的刑罚。对于被批斗,尽管我已是"老手",什么呼口号,喊"打倒",发言批判,满嘴捏造,我能够坐在"喷气式"上置若罔闻;但是,坐"喷气式",挨耳光,拳打脚踢,有时被打得鼻青脸肿,有人唾面自干,我却还真有点不寒而栗。当牢头禁子,带着满嘴的"国骂"向我下达命令时,我心里真有点哆嗦。我已失去一切自由,连活着的自由在内,我只有低头应命,如坐针毡似的等在牛棚里。

但是,一直到中午,也没有人来押解我。后来,有的难友悄悄告诉我说,"老佛爷"夜里抄了周先生的家——尽管周先生是中央明令要保护的人,"老佛爷"也胆敢违抗——,周先生大概事前得到消息,躲到什么地方去了,没有被"揪"住。"老佛爷"的如意算盘是,揪住以后,大规模批斗,知道我同周先生的关系,才让我陪斗。我真有点后怕,如果当时周先生真被"揪"住,批斗起来,其声势之猛烈,概可想见了。在当天下午被押解着出来劳动时,我看到地上、墙上写满了"打倒猪配猿"一类的口号,想见"老佛爷"等辈咬牙切齿之状。

浩劫的风暴逐渐平静。我听说,中央某一个领导人向周先生提了意见,周先生在某一个场合作了点自我批评。这可能只是传闻,确否我不敢说。至于我,没有什么人提出意见,我不想在这方面作什么检查。我一生做的事自己满意的不多。我拼着老命反"老佛爷"一事,是我最满意的事情之一,它证明我还是一个有正义感的人,不是一个贪生怕死的胆小鬼。

风暴过后,我同周先生的接触多了。我们从来没谈过我上面说的那些事情。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但 是,周先生的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风范,却日益引起我的敬佩,是我一生学习的好榜样。

前两年,周先生曾重病过一次,然而却奇迹般地恢复了健康,又忙忙碌碌地从事各种活动了。我现在借用冯友兰先生的两句话来为周培源先生祝愿:"何止于米,相期以茶!"

也谈叶公超先生二三事

读了本报1993年8月11日《文学》王辛笛师弟(恕我狂妄,以兄自居,辛笛在清华确实比我晚一级)的《叶公超先生二三事》,顿有所感,也想来凑凑热闹,谈点公超先生的事儿。

但是,我对公超先生的看法,同辛笛颇有不同。因此,必须先说明几句。在背后,甚至在死后议论老师的长短,有悖于中国传统的尊师之道。不过,我个人觉得,我的议论,尽管难免有点苛求,却完全是善意的,甚至是充满了感情的。我为什么这样说呢?这里要交代一点时代背景。

老清华人都知道,在30年代,清华大学同别的大学稍有不同,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有点"洋气"。学生在校刊上常常用老师开点小玩笑,饶有风趣而无伤大雅。师不以为忤,生以此为乐。这样做,不但没有伤害了师生关系,好像更缩短了师生的距离,感情更融洽。

这样说,有点空洞。我举两个例子。第一个是吴雨僧(宓)先生。他为人正直,古貌古心,但颇有一些"绯闻"。他有一首诗,一开始两句是:"吴宓苦爱xxx(原文如此),三洲人士共惊闻。"当时不能写出真姓名,但是从押韵上来看,真是呼之欲出。xxx者,毛彦文也。雨僧先生还有一组诗,名曰《空轩十二首》,最初是在"中西诗之比较"课堂上发给我们的。据说每一首影射一位女子,真假无所考。校刊上把第一首今译为:

一见亚北貌似花, 顺着秫秸往上爬。 单独进攻忽失利, 跟踪盯梢也挨刷。

下面三句忘了。最后一句是:

椎心泣血叶妈妈。

"亚北"者,欧阳也,是外文系一位女生的姓。这一个今译本在学生中传诵,所以时隔六十年,我仍然 能回忆起来。然而雨僧先生却泰然处之。

第二个例子是俞平伯先生。他是著名的诗人、散文家、红学专家。在清华时,我曾旁听过他讲唐宋诗词的课。大家都知道,他家学渊源,是国学大师俞樾的孙子或曾孙,自己能写诗,善填词。他讲诗词当然很有吸引力。在课堂上他选出一些诗词,自己摇头晃脑而朗诵之,有时闭上了眼睛,仿佛完全沉浸于诗词的境界中,遗世而独立。他蓦地睁大了眼睛,连声说:"好!好!好!就是好!"学生正在等他解释好在何处,他却已朗诵起第二首诗词来了。昔者晋人见好山水,便连声唤:"奈何!奈何!"仔细想来,这是最好的赞美方式。因为,一落言筌,便失本意,反不如说上几句"奈何!"更具有启发意义。平伯先生的"就是好!"可以与此等量齐观。就是这位平伯先生,有一天忽然剃光了脑袋。这在当时学生和教授中都是从来没有见过的,于是轰动了全校。校刊上立即出现了俞先生出家当和尚的特大新闻。在众目睽睽之下,平伯先生怡然自得,泰然处之。他光着个脑袋,仍然在课堂上高喊:"好!好!就是好!"

举完了两个例子,现在再谈叶公超先生。

我在清华读的是外国语言文学系。虽然专门化(specialized)是德文,不过表示我读了一至四年德文;实际上仍以英文为主,教授不分中西讲课都用英语,连德文课也不例外。第一年英文,教授就是叶公超先生,用的课本是英国女作家Jane Austen的Pride and Prejudice,公超先生教学法非常奇特。他几乎从不讲解,一上堂,就让坐在前排的学生,由左到右,依次朗读原文,到了一定段落,他大声一喊:"stop!"问大家有问题没有。没人回答,就让学生依次朗读下去,一直到下课。学生摸出了这个规律,谁愿意朗读,就坐在前排,否则往后坐。有人偶尔提一个问题,他断喝一声:"查字典去!"这一声狮子吼有大威力,从此天下太平,字域宁静,相安无事,转瞬过了一年。

公超先生很少着西装,总是绸子长衫,冬天则是绸缎长袍或皮袍,下面是绸子棉裤,裤腿用丝带系紧,丝带的颜色与裤子不同,往往是颇为鲜艳的,作蝴蝶结状,随着步履微微抖动翅膀,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非常"潇洒"。先生的头发,有的时候梳得光可鉴人,有的时候又蓬松似秋后枯草。他顾盼自嬉,怡然自得。学生们窃窃私议:先生是在那里学名士。

谈到名士,中国分为真假两类。"是真名士自风流"。什么叫"真名士"呢?什么又叫假名士呢?理论上不容易说清楚。我想,只要拿前面说到的俞平伯先生同叶公超先生一比,泾渭立即分明。大家一致的意见是,俞是真名士,而叶是假装的名士。前者真率天成,一任自然;后者则难免有想引起"轰动效应"之嫌。《世说新语》常以一句话或一件事,定人们的高下优劣。我们现在也从这一件事定两位的高下。

我想就以此为起点来谈公超先生的从政问题。辛笛说:"在旧日师友之间,我们常常为公超先生在抗战期间由西南联大弃教从政,深致惋叹,既为他一肚皮学问可惜,也都认为他哪里是个旧社会中做官的材料,却就此断送了他十三年教学的苜蓿生涯,这真是一个时代错误。"我的看法同辛笛大异其趣。根据我个人在同俞平伯先生对比中所得到的印象,我觉得,公超先生确是一个做官的材料。你能够想象俞平伯先生做官的样子吗?

说到学问,公超先生是有一肚皮的:他人很聪明,英文非常好。在清华四年中,我同他接触比较多。我早年的那一篇散文《年》,就是得到了他的垂青,推荐到《学文》上去发表的。他品评这篇文章时说:"你写的不仅仅是个人的感受,而是'普遍的意识'(这是他的原话)。"我这篇散文的最后一句话是:"一切都交给命运去安排吧!"这就被当时的左派刊物抓住了辫子,大大地嘲笑了一通没落的教授阶级垂死的哀鸣。我当时是一个穷学生,每月六元的伙食费还要靠故乡县衙门津贴,我哪里有资格代表什么没落的教授阶级呢?

不管怎样,我是非常感激公超先生的。我一生喜好舞笔弄墨,年届耄耋,仍乐此不疲。这给我平淡枯燥的生活抹上了一点颜色,增添了点情趣,难道我能够忘记吗?在这里我要感谢两位老师:一个高中时期的董秋芳(冬芬)先生,一个就是叶公超先生。如果再加上一位的话,那就是郑振铎先生。

我继承了"清华精神"写了这篇短文。虽对公超先生似有不恭,实则我是满怀深情地讲出了六十年前的感觉。想公超先生在天之灵必不以为忤,而辛笛师弟更不会介意的。

悼许国璋先生

小保姆告诉我,北京外国语大学来了电话,说许国璋教授去世了。我不禁"哎哟"了一声。我这种不寻常的惊呼声,在过去相同的场合下是从来没有过的。它一方面表现了这件事对我打击之剧烈,另一方面其背后还蕴含着一种极其深沉的悲哀,有如被雷击一般,是事前绝对没有想到的,我只有惊呼"哎哟"了。

我同国璋,不能算是最老的朋友,但是,屈指算来,我们相识也已有将近半个世纪了。在解放初期那种狂热的开会的热潮中,我们常常在各种各样的会上相遇。会虽然是各种各样,但大体上离不开外国语言和文学。我们亦不是一个行当,他是搞英语的,我搞的则是印度和中亚古代语言。但因为同属于外字号,所以就有了相会的机会。我从小学就开始学英语,以后在清华,虽云专修德语,实际上所有的课程都用英语来进行,因此我对英语也不敢说是外行,又因此对国璋的英语造诣也具有能了解的资格。英语界的同行们对他的英语造诣之高,无不钦佩。但是,他在这一方面绝无骄矜之气。他待人接物,一片淳真,朴实,诚恳,谦逊。但也并不故作谦逊状,说话实事求是,决不忸怩作态。因此,他给我留下了非常美好的、毕生难忘的印象。

到了那一个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他理所当然地在劫难逃。风闻他被打成了外院"洋三家村"的大老板。中国人作诗词,讲究对偶。"四人帮"一伙虽然胸无点墨,我们老祖宗这个遗产,他们却忠诚地继承下来了。既有"土三家村",必有"洋三家村"。国璋等三个外院著名的英美语言文学的教授,适逢其会,叨蒙垂青,于是一个虚无缥缈的"洋三家村"就出现在大字报上了。大家都知道,土三家村是十年浩劫的直接导火线。本来不存在的事实却被具有天眼通、天耳通的"四人帮"及其徒子徒孙们"炒"成了"事实",搞得乌烟瘴气,寰宇闻名。中一变而为外,土一变而为洋,当时崇洋媚外,罪大恶极——其实"四人帮"一伙是在灵魂深处最崇洋媚外的——土三家村十恶不赦,而洋三家村则必然是万恶不赦了。在这样的情况下,国璋所受的皮肉之苦,以及精神上的折磨,概可想见了。

拨乱反正,天日重明。我同国璋先生的来往也多了起来。据我个人的估计,我们在浩劫前后的来往,

性质和内容,颇有所不同。劫前集会,多是务虚;劫后集会,则重在务实。从前,我们这一群知识分子,特别是老知识分子,又特别是在外国呆过的老知识分子,最初还是有理智、有自知之明的。我们都知道自己是热爱祖国的,热爱新社会的,对所谓"解放"是感到骄傲的。然而,天天开会,天天"查经",天天"学习",天天歌功。人是万物之灵,但又是很软弱的动物,久而久之,就被这种环境制造成了后现代主义的最新型的"基督教徒",一脑袋"原罪"思想,简直觉得自己一无是处,罪恶滔天,除非认真脱胎换骨,就无地自容,就无颜见天下父老。我的老师中国当代大哲学家金岳霖先生,学贯中西,名震中外,早已过了还历之年,头发已经黑白参半,就是这样一个老人,竟在一次会上,声音低沉,眼睛里几乎要流出眼泪,沉痛检讨自己。什么原因呢?他千方百计托人买了一幅明朝大画家文征明的画。我当时灵魂的最深处一阵颤栗,觉得自己"原罪"的思想太差劲了,应该狠狠地向老师学习了。

我同国璋也参加了不少这样的会。他是怎样思考的,我不知道。反正他是一个老党员,"原罪"的意识 应该超过我们的。我丝毫也没有认为,中国的老知识分子都是完美无缺的。我们有自己的缺点,我们也应 该改造思想。但是,事实最是无情的,当年一些挥舞着"资产阶级法权"大棒专门整人的人,曾几何时,原 形毕露;他们有的不只是资产阶级思想,而且还是封建思想。这难道不是最大的讽刺吗?

这话扯远了,还是收回来讲劫后的集会吧。此时"四人帮"已经垮了台,双百方针真正得到了实现。改革开放给人们带来了思想的活跃,带来了重新恢复起来的干劲。外国语言文学界也不例外,我同国璋先生,还有"洋三家村"的全体成员,以及南南北北的同行们,在暌离了十多年以后,又经常聚在一起开会。但是,现在不再是写不完的检讨,认不完的罪,而是认真、细致地讨论一些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有关外国语言文学的问题。最突出的例子是编写《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卷"和"语言卷"的工作。此时,我们真正是心情愉快,仿佛拨云雾而见青天。那一顶顶"资产阶级法权"、"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虚无缥缈的,至今谁也说不清楚的,然而却如泰山压顶似的大帽子,"三山半落青天外"了。我们无帽一身轻,真有用不完的劲。我同国璋每次见面,会心一笑,真如"如来拈花,迦叶微笑","心有灵犀一点通"了。

最难忘的是当我受命担任"语言卷"主编时的情景。这样一部能够而且必须代表有几千年语言学研究传统的世界大国语言学研究水平的巨著,编纂责任竟落到了我的肩上,我真是诚惶诚恐,如履薄冰。我考虑再三,外国语言部分必须请国璋先生出马负责。中国研究外国语言的学者不是太多,而造诣精深,中西兼通又能随时吸收当代语言新理论的学者就更少。在这样考虑之下,我就约了李鸿简同志,在一个风大天寒的日子里,从北大乘公共汽车,到魏公村下车,穿过北京外院的东校园,越过马路,走到西校园的国璋先生的家中,恳切陈词,请他负起这个重任。他二话没说,立即答应了下来。我刚才受的寒风冷气之苦和心里面忐忑不安的心情,为之一扫。我无意中瞥见了他室中摆的那一盆高大的刺儿梅,灵犀一点,觉得它也为我高兴,似向我招手祝贺。

从那以后,我们的来往就多了起来。有时与《大百科》有关,有时也无关。他在自己的小花园里种了荷兰豆,几次采摘一些最肥嫩的,亲自送到我家里来。大家可以想象,这些当时还算是珍奇的荷兰豆,嚼在我嘴里是什么滋味,这里面蕴含着醇厚的友情,用平常的词汇来形容,什么"鲜美",什么"脆嫩",都是很不够的。只有用神话传说中的"醍醐",只有用梵文amra(不死之药)一类的词儿,才能表达于万一。

他曾几次约我充当他的硕士生和博士生答辩委员会主席,请我在他住宅附近的一个餐厅里吃饭,有一次居然吃的是涮锅子。他也到我家来过几次,我们推心置腹,无话不谈。我们谈论彼此学校的情况,谈论当前中国文坛,特别是外国语言文学界的新情况和新动向,谈论当前的社会风气。谈论最多的是青年的出国热。我们俩都在外国呆过多年,决不是什么土包子。但是我们都不赞成久出不归,甚至置国格与人格于不顾,厚颜无耻地赖在那个蔑视自己甚至污辱自己的国家里不走。我们当年在外国留学时,从来也没有久居不归的念头。国璋特别讲到,一个黄脸皮的中国人,那几个诺贝尔奖金的获得者除外,在民族歧视风气浓烈的美国,除了在唐人街鬼混或者同中国人来往外,美国社会是很难打进去的。有一些中国人可以毕生不说英文,依然能过日子。神话传说中说道人成道,鸡犬升天,那一些中国人把一块中国原封不动地搬过了汪洋浩瀚的太平洋,带着鸡犬,过同在中国完全一样的日子,笑骂由他笑骂,好饭我自吃之,这究竟有什么意义呢?我同国璋禁不住唏嘘不已。"回思寒夜话明昌,相对南冠泣数行"。我们不是楚囚,也无明昌可话。但是我们的心情是沉重的,我们是欲哭无泪了。岂不大可哀哉!

最让我忆念难忘的是在我八十岁诞辰庆祝会上,我同国璋兄的会面。人生八十,寿登耄耋,庆祝一下,未可厚非。但自谓并没有作出什么了不起的成绩,而校系两级竞举办了这样大规模的庆祝活动。大会在电教大厅举行。本来只能容四百多人的地方,竟到了五六百人。多年不见的毕业老同学都从四面八方来到燕园,向我表示祝贺。我的家乡的书记也不远千里来了。澳门的一些朋友也来了。我心里实在感到不安。最让我感动的是接近米寿的冯至先生来了,我的老友,身体虚弱、疾病缠身的吴组缃兄也坐着轮椅来了。我既高兴,又忐忑不安,感动得我手忙脚乱,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又实在出我意料,国璋兄也带着一个大花篮来了。我们一见面,仿佛有什么暗中的力量在支配着我们,不禁同时伸出了双臂,拥抱在一起。大家都知道,这种方式在当前的中国还是比较陌生的。可我们为什么竟同时伸出了双臂呢?中国古人说:"诚于中,形于外。"在我们两人的心中,不知道从什么时候早已埋下了超乎寻常的感情,一种"贵相知心"的感情。在当时那一种场合下,自然而然地爆发了出来,我们只能互相拥抱了。

在我漫长的一生中,那一次祝寿会是空前的,是我完全没有意料到的。我周旋在男女老少五六百人的

人流中,我眼前仿佛是一个春天的乐园,每一个人的笑容都幻化成一朵盛开的鲜花,姹紫嫣红,一片锦绣。当我站在台上讲话的时候,心中一时激动,眼泪真欲夺眶而出,片刻沉默,简直说不出话来。此情此景,至今记忆犹新。

我已年届耄耋。一生活得时间既长,到的地方又多。我曾到过三十来个国家,有的国家我曾到过五六次之多。本来应该广交天下朋友,但是情况并非如此。我确实交了一些朋友,一些素心人,但是数目并不太多。我自己检查,我天生是一个内向的人,我自谓是性情中人。在当今世界上,像我这样的人是不合时宜的。但是,造化小儿仿佛想跟我开玩笑,他让时势硬把我"炒"成了一个社会活动家,甚至国际活动家。每当盛大场合,绅士淑女,峨冠博带,珠光宝气,照射牛斗。我看有一些天才的活动家,周旋其中,左一握手,右一点头,如鱼得水,畅游无碍。我内心真有些羡煞愧煞。我局促在一隅,手足无所措,总默祷苍天,希望盛会早散,还我自由。这样的人而欲广交朋友,岂不等于骆驼想钻针眼吗?

我因此悟到:交友之道,盖亦难矣。其中有机遇,有偶合,有一见如故,有相对茫然。友谊的深厚并不与会面的时间长短成正比。往往有人相交数十年,甚至天天对坐办公,但是感情总是如油投水,决不会融洽。天天"今天天气,哈,哈,哈!"天天像英国人所说的那样像一对豪猪,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天天在演"三岔口",到了成不了真正的朋友。

反观我同国璋兄的关系,情况却完全不同。我们并不在一个学校工作,见面的次数相对说来并不是太多。我们好像真是一见如故,一见倾心,没有费多少周折。我们也都并没有清晰地意识到,我们终于成了朋友,成了知己的朋友,难道真如佛家所说的那样人与人之间有缘分吗?

了解了我在上面说的这个过程,就能够知道,国璋的逝世对我的心灵是多么大的打击。我们俩都是唯物主义者,不信有什么来生,有什么天堂。能够有来生和天堂的信仰,也不是坏事,至少心灵可以得到点安慰。但是,我办不到。我相信我们都只有一次生命,一别便永远不能再会。可是,如果退一步想,在仅有的一次生命中,我们居然能够相逢,而且成了朋友,这难道不能算是最高的幸福吗?遗体告别的那一天,有人劝我不要去。我心里想的却是,即使我不能走,我爬也要爬到八宝山。这最后的一面我无论如何也要见的。当我看到国璋安详地躺在那里时,我泪如泉涌,真想放声痛哭一场。从此人天暌隔,再无相见之日了。呜呼,奈之何哉! 奈之何哉!

忆念郑毅生先生

一想到郑毅生(天挺)先生,立即展现我眼前的是他那满面春风的笑容。我确实不记得他曾有过疾言 厉色的时候。

我同毅生先生不能算是很熟识,却又不能算是很不熟识。我于1946年来北大任教,那时候的北大确实是精兵简政。只有一个校长,是胡适之先生,并不懂什么副校长。胡先生大概有一半时间不在北京,当时还叫北平。他下面有一个教务长,总管全校的科研和教学。还有一个秘书长,总管全校的行政后勤。再就是六个学院的院长。全校的领导仅有九人。绝不像现在的校长一走廊,处长一礼堂,科长一操场这样伟大堂皇的场面。而学校的工作,至少从表面上看起来,依然如"源头活水",并没有任何停滞的现象。

我进北大时的秘书长就是毅生先生。他是清史专家,蜚声士林。以后有一段时间,北大历史系的教授队伍齐全,水平较高。从古至今,每一个时代都有一位专家担任教授,按时代先后排列起来,有张政烺、翦伯赞、周一良、邓广铭、邵循正、郑天挺等,其中有几位是后来加入的。不管怎样,这个阵容之整齐,在当时,甚至以后,都是难能可贵的。

当时北大校部就设在沙滩孑民堂前面的小院子里。东屋不过十几平米,是校长办公室。同样大小的西屋是秘书长办公室,毅生先生就在这里坐镇。六大学院,上万名学生,几千个教员,吃、喝、拉、撒、睡,工作头绪是异常复杂的。虽然六院的院长分担了一部分工作,但剩下的工作也还是够多的。作为这样一个庞大机构的秘书长,其繁忙程度可以想见。我当时是东方语言文学系的系主任。虽然只有四个教员,十几个学生,在八九平米的系主任办公室里就能召开全系大会,但是,正如俗话所说的:"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有时也免不了同秘书长打打交道,这就是我认识毅生先生的客观条件。我每次去见他,他总是满面春风,笑容可掬。能办到的,立即办理,从来不推托扯皮。到现在已经过了半个多世纪了,毅生先生也已离开了我们,但是,他留给我的印象,依然宛在目前。只要我还能存在一日,这印象就永远不会泯灭。

按照学术界论资排辈的习惯,毅生先生长我一辈,是我的师辈。但是,对他专长的清史研究,我几乎是完全陌生的。他的文章,我读过几篇,也不甚了了,除了高山仰止之外,实不敢赞一词。院系调整后,留给了我两个疑问:一是,为什么让一个学有专长的学者担任繁忙的行政工作?二是,为什么把阵容整齐的北大历史系人为地搞得支离破碎?这些问题都不是我能回答的。我想,毅生先生也是回答不了的。他调往南开,又给我带来了点欣慰。南开和北大是兄弟学校,友谊极深。他可能把北大的学风带了一点过去,与南开的学风融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崭新的学风。至于这种新学风是什么样子,愧我孤陋,实在说不明白了。

南开和北大的传统友谊将会永远存在下去,而且日益加深。毅生先生满面春风的笑容也会永远留在我的眼前,他会永远活在我的心中。

遥远的怀念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编辑部出了这样一个绝妙的题目,实在是先得我心。我十分愉快地接受了写这篇 文章的任务。

唐代的韩愈说:"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今之学者亦然。各行各业都必须有老师。"师父领进门,修行在个人。"虽然修行要靠自己,没有领进门的师父,也是不行的。

我这一生,在过去的六十多年中,曾有过很多领我进门的师父。现在虽已年逾古稀,自己也早已成为"人之患"("人之患,在患为人师"),但是我却越来越多地回忆起过去的老师来。感激之情,在内心深处油然而生。我今天的这一点点知识,有哪一样不归功于我的老师呢?从我上小学起,经过了初中、高中、大学一直到出国留学,我那些老师的面影依次浮现到我眼前来,我仿佛又受了一次他们的教诲。

关于国内的一些老师,我曾断断续续地写过一些怀念的文章。我现在想选一位外国老师,这就是德国的瓦尔德施米特教授。

我于1934年从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毕业,在故乡济南省立高中当了一年国文教员。1935年深秋,我到了德国,在哥廷根大学学习。从1936年春天起,我从瓦尔德施米特教授学习梵文和巴利文。我在清华大学读书时曾旁听过陈寅恪先生的"佛经翻译文学",我当时就对梵文发生了兴趣。但那时在国内没有人开梵文课,只好画饼充饥,徒唤奈何。到了哥廷根以后,终于有了学习的机会,我简直是如鱼得水,乐不可支。教授也似乎非常高兴。他当时年纪还很轻,看上去比他的实际年龄更年轻,他刚在哥廷根大学得到一个正教授的讲座。他是研究印度佛教史的专家,专门研究新疆出土的梵文贝叶经残卷。除了梵文和巴利文外,还懂汉文和藏文,对他研究工作来说,这都是不可缺少的。我一个中国人为什么学习梵文和巴利文,他完全理解。因此,他从来也没有问过我学习的动机和理由。第一学期上梵文课时,班上只有三个学生:一个乡村牧师,一个历史系的学生,第三个就是我。梵文在德国也是冷门,三人成众,有三个学生,教授就似乎很满意了。

教授的教学方法是典型的德国式的。关于德国教外语的方法我曾在几篇文章里都谈到过,我口头对人"宣传"的次数就更多。我为什么对它如此地偏爱呢?理由很简单:它行之有效。我先讲一讲具体的情况。同其他外语课一样,第一年梵文(正式名称是:为初学者开设的梵文)每周二次,每次二小时。德国大学假期特长特多,每学期上课时间大约只有二十周,梵文上课时间共约八十小时,应该说是很少的。但是,我们第一学期就学完了全部梵文语法,还念了几百句练习。在世界上已知的语言中,梵文恐怕是语法变化最复杂、最烦琐,词汇量最大的语言。语法规律之细致、之别扭,哪一种语言也比不上。能在短短的八十个小时内学完全部语法,是很难想象的。这同德国的外语教学法是分不开的。

第一次上课时,教授领我们念了念字母。我顺便说一句,梵文字母也是非常啰唆的,绝对不像英文字母这样简明,无论如何,第一堂我觉得颇为舒服,没感到有多大压力。我心里满以为就这样舒服下去的。第二次上课就给了我当头一棒。教授对梵文非常复杂的连声规律根本不加讲解。教科书上的阳性名词变化规律他也不讲,一下子就读起书后面附上的练习来。这些练习都是一句句的话,是从印度梵文典籍中选出来的。梵文基本上是一种死文字,不像学习现代语言那样一开始先学习一些同生活有关的简单的句子:什么"我吃饭","我睡觉"等。梵文练习题里面的句子多少都脱离现代实际,理解起来颇不容易。教授要我读练习句子,字母有些还面生可疑,语法概念更是一点也没有。读得结结巴巴,译得莫名其妙,急得头上冒汗,心中发火。下了课以后,就拼命预习。一句只有五六个字的练习,要查连声,查语法,往往要作一两个小时。准备两小时的课,往往要用上一两天的时间。我自己觉得,个人的主观能动性真正是充分调动起来了。过了一段时间,自己也逐渐适应了这种学习方法。头上的汗越出越少了,心里的火越发越小了。我尝到了甜头。

除了梵文和巴利文以外,我在德国还开始学习了几种别的外语。教学方法都是这个样子。相传19世纪德国一位语言学家说过这样的话:"拿学游泳来打个比方,我教外语就是把学生带到游泳池旁,一下子把他们推下水去。如果他们淹不死,游泳就学会了。"这只是一个比方,但是也可以看出其中的道理。虽然有点夸大,但道理不能说是没有的。在文化大革命中,我自己跳出来,成了某一派"革命"群众的眼中钉、肉中刺,被"打翻在地,踏上了一千只脚"。批判得淋漓尽致。我宣传过德国的外语教学法,成为大罪状之首,说是宣传德国法西斯思想。当时一些"革命小将"的批判发言,百分之九十九点九是胡说八道,他们根本不知道,这种教学法兴起时,连希特勒的爸爸都还没有出世哩!我是"死不改悔"的顽固分子,今天我仍然觉得这种教学法能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尽早独立自主地"亲口尝一尝梨子",是行之有效的。

这就是瓦尔德施米特教授留给我的第一个也是最深的一个印象。从那以后,一直到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他被征从军为止,我每一学期都必选教授的课。我在课堂上(高年级的课叫做习弥那尔)读过印度古代的史诗、剧本,读过巴利文,解读过中国新疆出土的梵文贝叶经残卷。他要求学生极为严格,梵文语法中那些古里古怪的规律都必须认真掌握,决不允许有半点马虎和粗心大意,连一个字母他也决不放过。学习近代语言,语法没有那样繁复,有时候用不着死记,只要多读一些书,慢慢地也就学通了。但是梵文却绝对不行。梵文语法规律有时候近似数学,必须细心地认真对付。教授在这一方面是十分认真的。后来我自己教学生了,我完全以教授为榜样,对学生要求严格。等到我的学生当了老师的时候,他们也都

没有丢掉这一套谨严细致的教学方法。教授的教泽真可谓无远弗届,流到中国来,还流了几代。我也总算对得起我的老师了。

瓦尔德施米特教授的专门研究范围是新疆出土的梵文贝叶经。在这一方面,他是蜚声世界的权威。他的老师是德国的梵文大家吕德斯教授,也是以学风谨严著称的。教授的博士论文以及取得在大学授课资格的论文,都是关于新疆贝叶经的。这两本厚厚的大书,里面的材料异常丰富,处理材料的方式极端细致谨严。一张张的图表,一行行的统计数字,看上去令人眼花缭乱,令人头脑昏眩。我一向虽然不能算是一个马大哈,但是也从没有想到写科学研究论文竟然必须这样琐细。两部大书好几百页,竟然没有一个错字,连标点符号,还有那些希奇古怪的特写字母或符号,也都是个个确实无误,这实在不能不令人感到吃惊。德国人一向以彻底性自诩,我的教授忠诚地保留了德国的优良传统。留给我的印象让我终生难忘,终生受用不尽。

但是给我教育最大的还是我写博士论文的过程。按德国规定,一个想获得博士学位的学生必须念三个系:一个主系和两个副系。我的主系是梵文和巴利文,两个副系是斯拉夫语文系和英国语文系。指导博士论文的教授,德国学生戏称之为"博士父亲"。怎样才能找到博士父亲呢?这要由教授和学生两个方面来决定。学生往往经过在几个大学中获得的实践经验,最后决定留在某一个大学跟某一个教授作博士论文。德国教授在大学里至高无上,他说了算,往往有很大的架子,不大肯收博士生,害怕学生将来出息不大,辱没了自己的名声。越是名教授,收徒弟的条件越高。往往经过几个学期的习弥那尔,教授真正觉得孺子可教,他才点头收徒,并给他博士论文题目。

对我来讲,我好像是没有经过那样漫长而复杂的过程。第四学期念完,教授就主动问我要不要一个论文题目。我听了当然是受宠若惊,立刻表示愿意。他说,他早就有一个题目"《大事》伽陀中限定动词的变化",问我接受不接受。我那时候对梵文所知极少,根本没有选择题目的能力,便满口答应。题目就这样定了下来。佛典《大事》是用所谓"混合梵文"写成的,既非梵文,也非巴利文,更非一般的俗语,是一种乱七八糟杂凑起来的语言。这种语言对研究印度佛教史、印度语言发展史等都是很重要的。我一生对这种语言感兴趣,其基础就是当时打下的。

题目定下来以后,我一方面继续参加教授的习弥那尔,听英文系和斯拉夫语文系的课,另一方面就开始读法国学者塞那校订的《大事》,一共厚厚的三大本,我真是争分夺秒,"开电灯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我把每一个动词形式都作成卡片,还要查看大量的图书杂志,忙得不可开交。此时国际环境和生活环境越来越恶劣。吃的东西越来越少,不但黄油和肉几乎绝迹,面包和土豆也仅够每天需要量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黄油和面包都掺了假,吃下肚子去,咕咕直叫。德国人是非常讲究礼貌的。但在当时,在电影院里,屁声相应,习以为常。天上还有英美的飞机,天天飞越哥廷根上空。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有炸弹落下,心里终日危惧不安。在自己的祖国,日本军国主义者奸淫掳掠,杀人如麻。"烽火连三年,家书抵亿金。"我是根本收不到家书的。家里的妻子老小,生死不知。我在这种内外交迫下,天天晚上失眠。偶尔睡上一点,也是噩梦迷离。有时候梦到在祖国吃花生米,可见我当时对吃的要求已经低到什么程度。几粒花生米,连龙肝凤髓也无法比得上了。

我的论文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慢慢地写下去的。我想,应当在分析限定动词变化之前写上一篇有分量的 长的绪论,说明"混合梵语"的来龙去脉以及《大事》的一些情况。我觉得,只有这样,论文才显得有气 派。我翻看了大量用各种语言写成的论文,作笔记,写提纲。这个工作同作卡片同时并举,经过了大约一 年多的时间,终于写成了一篇绪论,相当长。自己确实是费了一番心血的。"文章是自己的好",我自我感 觉良好,觉得文章分析源流,标列条目,洋洋洒洒,颇有神来之笔,值得满意的。我相信,这一举一定会 给教授留下深刻印象,说不定还要把自己夸上一番。当时欧战方殷,教授从军回来短期休假。我就怀着这 样的美梦,把绪论送给了他。美梦照旧做了下去。隔了大约一个星期,教授在研究所内把文章退还给我, 脸上含有笑意,最初并没有说话。我心里咯噔一下,直觉感到情势有点不妙了。我打开稿子一看,没有任 何改动。只是在第一行第一个字前面画上了一个前括号,在最后一行最后一个字后面画上了一个后括号。 整篇文章就让一个括号括了起来, 意思就是说, 全不存在了。这真是"坚决、彻底、干净、全部"消灭掉 了。我仿佛当头挨了一棒,茫然、懵然,不知所措。这时候教授才慢慢地开了口:"你的文章费劲很大,引 书不少。但是都是别人的意见,根本没有你自己的创见。看上去面面俱到,实际上毫无价值。你重复别人 的话,又不完整准确。如果有人对你的文章进行挑剔,从任何地方都能对你加以抨击,而且我相信你根本 无力还手。因此,我建议,把绪论统统删掉。在对限定动词进行分析以前,只写上几句说明就行了。"一席 话说得我哑口无言,我无法反驳。这引起了我的激烈的思想斗争,心潮滚滚,冲得我头晕眼花。过了好一 阵子,我的脑筋才清醒过来,仿佛做了黄粱一梦。我由衷地承认,教授的话是完全合情合理的。我由此体 会到:写论文就应该是这个样子。

这是我一生第一次写规模比较大的学术论文,也是我第一次受到剧烈的打击。然而我感激这一次打击,它使我终生头脑能够比较清醒。没有创见,不要写文章,否则就是浪费纸张。有了创见写论文,也不要下笔千言,离题万里。空洞的废话少说不说为宜。我现在也早就有了学生了,我也把我从瓦尔德施米特教授那里接来的衣钵传给了他们。

我的回忆就写到这里为止。这样一个好题目,我本来希望能写出一篇像样的东西。但是却是事与愿违,文章不怎么样。所幸我没有虚构,全是大实话,这对青年们也许还不无意义吧。

谈中国的"学统"

了解北大情况的人都会知道,郝平同志是北大教职员中最忙碌的人物之一。北大在中国以及世界上享有特殊的地位与威望,许多国家的著名学府和科研机构,都同北大建立了名目不同的合作和交流关系。外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各种不同学科的权威学者,都以能够到北大来参观访问,特别是发表演讲为毕生光荣,大有"不到北大非好汉"之概。至于其他形形色色的访问者更是络绎不绝。在党委和校办领导之下,承担种种接待任务的首当其冲的就是北大外事处,而郝平正是外事处的负责人。据我个人的经验和观察,外事处的日历同其他各处都不一样,他们没有双休日、节假日以及什么寒假暑假,终日忙忙叨叨,送往迎来,宛如燕园的一盏走马灯,旋转不停。一群男女青年就是这一盏走马灯上的人物,居其中而众星拱之的就是郝平。

我可真是万万没有想到,就是这样一位忙碌的郝平同志忽然有一天送给我了一大摞稿子,内容是讲北大开创时期的校史的。写校史,不是写小说、写诗歌,只要有灵感就行,这里需要的不是灵感,而是勤奋,需要辛辛苦苦,爬罗剔抉,用竭泽而渔的精神,搜集资料。郝平告诉我,他在国外留学时就开始了资料的搜集。回国以后,成为走马灯的主要人物以后,又锲而不舍,继续搜罗,常常用别人午休的时间来从事此项工作。夜里则利用睡眠的时间,开电灯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一直到累得病倒,进医院动了手术,而其志弥坚,终于写成了此书的初稿。

谁听了这样的故事,能不肃然起敬呢?

说句老实话,我真正受到了感动。现在北大的青年教员中,能拼命向学的,确有人在。但是,身为教员而不读书者或者读书劲头不够,心有旁骛者,也决不乏人。现在有了郝平这一面镜子,摆在自己眼前,何去何从,每个人都会作出自己的抉择,也必须作出自己的抉择的。这是我的信念,也是我的希望。这话说得远了一点,还是回头来,谈一谈郝平的"校史"。因为讲的是北大创办时期的历史,我为此书定名为《北京大学创办史实考源》,得到了他的首肯。根据郝平自己对本书的介绍,我们可以了解本书的主要论点。为了叙述准确起见,我还是先做一个文抄公,抄一段郝平自己的话:"(京师)大学堂的创办不仅仅是戊戌变法的产物,其根本原因应当追溯到1840年的中英鸦片战争。清王朝的失败引起仁人志士如林则徐、魏源和龚自珍等人的思考,并在全国掀起了一场维新思潮和洋务运动。同文馆就是这个时期的产物。北洋海军在中日甲午海战中全军覆没,激起了康梁等进步力量要求政治改革的强烈呼声。京师大学堂既是这场改革的产物,又是自鸦片战争五十年来,人们不断探求救亡之路的最高要求。这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历史过程。"郝平这个简短扼要的论述,其基础和根据就是大量的确凿可靠的原始档案资料。这些资料都写在本书中,用不着我来重复叙述。

郝平对资料的搜集付出了极大的劳动,他搜集得颇为齐全,分析得又极为细致。分析中时有新意,真令人想浮一大白。这些资料都是别人不甚注意的,更谈不到使用。郝平这样做的目的是追溯北京大学创办的起源问题,是研究北京大学校史必不可少的第一步。他发前人未发之覆,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也就是"从京师同文馆到京师大学堂"。他能自圆其说,他的这个看法是能够站得住脚的。

但是,据我个人的看法,这只能是北京大学创办起源的说法之一,不是唯一的一个。而且我们还不要忘记,不是先裁撤了同文馆然后创办京师大学堂,而是在京师大学堂创办以后才裁撤了同文馆,并入京师大学堂中的。同文馆是清政府为了办理洋务必须同洋人打交道,而打交道首先必须有懂外文的翻译人才,而建立的一所培养翻译的一种特殊的学堂,以后才逐渐增设了一些洋文之外的课程。同文馆隶属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可见其作用之所在。要勉强找一个来源的话,明代的四夷馆庶几近之。解放后原隶属外交部的北京外国语学院颇有类似之处。

我个人没有下过工夫研究北大的校史。可是我多少年以来就有一个想法,这个想法我曾在许多座谈会上讲到过,也曾对许多人讲到过,曾得到许多人的同意,至少还没有碰到反对者。最近在《北京大学校刊》1997年12月15日一期上,读到萧超然教授答学生问,才知道,冯友兰先生也有这个意见,而且还写过文章,他的文章我没有读过,也没有听他亲口谈过。郝平书中讲到,北大前校长胡适之先生也有过完全一样的说法。我现在斗胆说一句妄自尊大的话,这可以算是"英雄所见略同"吧。

究竟是什么意见呢?就是:北大的校史应当上溯到汉朝的太学。中国在世界民族之林中是一个很奇特的国家,第一,中国尊重历史,寰宇国家无出其右者。第二,中国尊重教育。几千年来办教育一向是两条腿走路:官办和民办,民办的可以以各种名目的书院为代表。当然也有官办的书院,那就属于另一条腿。在办教育方面,多数朝代都有中央、省、府、县——必须说明一句,这三级随朝代的不同而名称各异——几个等级的学校。中国历代都有一个"全国最高学府"的概念,它既是教育人才的机构,又是管理教育行政的机构。这个"最高学府"名称也不一样。统而言之,共有两个:太学和国子监。虽然说,东汉光武帝建武五年(公元29年)始设太学。但是"太学"之名,先秦已有。我在这里不是专门研究太学的历史,详情就先不去讲它了。晋武帝咸宁二年(公元276年)始设国子学,北齐改为国子寺,隋又改为国子学。隋炀帝改为国子监。唐代因之,一直到清末,其名未变。

物换星移,沧海桑田,在过去将近二千年的历史上,改朝换代之事,多次发生。要说太学和国子监一 直办下去,一天也没有间断过,那是根本不能够想象的,在兵荒马乱,皇帝和老百姓都处于涂炭之中的情 况下,教育机构焉能不中断呢?但是,最令我们惊异的是,这种中断只是暂时的,新政权一旦建立,他们立即想到太学或国子监。因此,我们可以实事求是地说,在将近二千年悠长的历史上,太学和国子监这个传统——我姑名之曰学统——可以说是基本上没有断过。不管最高统治者是汉人,还是非汉人,头脑里都有教育这个概念,都有太学或国子监这个全国最高学府的概念,连慈禧和光绪皇帝都不例外。中国的学统从太学起中经国子监,一直到京师大学堂,最后转为北京大学,可以说是一脉相承,没有中断。这在世界教育史上是绝无仅有的,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骄傲。以上说的可以算是冯友兰先生、胡适之先生和我自己的"理论"或说法的依据和基础。我们在这里并没有强词夺理,也没有歪曲史实。研究学问,探讨真理,唯一的准则就是实事求是,唯真是务。我抱的正是这样的态度。我决无意为北大争正统,争最高学府的荣衔。一个大学办得好坏,决不决定于它的历史的长短。历史久的大学不一定办得好,历史短的大学不一定办得不好。无数事实俱在,不容争辩。但是,我也算是一个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事实如此,我不得不如此说尔。

按照目前流行的计算法,今年是北京大学的百年校庆。这在北大无疑是一件大事,在全中国,无疑也是一件大事。在这样吉祥喜庆的日子里,郝平同志把他这一部心血凝成的《北京大学创办史实考源》拿出来献给学校,献给全校的师生员工,献给遍布在全世界各地的,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作出了不同程度贡献的北大校友们,真可以说是锦上添花之举。我相信,这一部书一定会受到大家的热烈欢迎的。

我在这里还想加上一段决非"多余的话"。我在很多地方都说过:中国知识分子是世界上最好的知识分子,他们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爱国主义。例子不用到远处去找,在我上面讲到的"学统"中,在北大遥远的"前身"中就有。东汉太学生反对腐朽的统治,史有明文,决非臆造。这个传统一直传了下来,到了明末就形成了顾炎武在《日知录》中所说的:"使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后来演变成"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北京大学创办以后,一百年来,每到中国在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关键时刻,北大师生,以及其他大学的师生,就都挺身而出,挽救危亡。五四运动就是最好的证明。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这一段历史占了北大百年历史的一半——,北大师生爱国之心未曾稍减,此事可质诸天日,无待赘述。

现在距北大百年校庆只有四个月的时间了。据说今年从全国各地以及全世界各地回母校参加校庆的校友,数量将是空前的。这种爱校之心与爱国之心,完完全全是一致的,完完全全是相应的。这种心情与中国二千年来的知识分子——中国古代的士——的爱国主义传统是完完全全贯通的,它预示着我们伟大祖国未来的辉煌。

现在有两本书摆在全校师生,全体校友,全国和全世界关心北大的朋友们的面前:一部是郝平的《北京大学创办史实考源》,一部是萧超然教授的《巍巍上庠,百年星辰》。前者告诉我们创业维艰,后者告诉我们照亮北大百年漫长道路上的星光。无前者则不会有后者,而无后者则前者也是徒劳无功的。两部书相辅相成,形成了一个整体,为我校校友增添了无量欢悦,为想了解北大的人提供了确实可靠的知识,真可以说是功德无量。

再过两年,一个新的世纪和千纪就将降临人间。我相信,我们北大全校同仁和同学,受到这一次校庆的鼓舞和激励,怀千岁之幽情,忆百年之辉煌,更会下定决心,乘长风,破万里浪,前进,前进,再前进,为我们伟大祖国再立新功。

梦萦未名湖

北京大学正在庆祝九十周年华诞。对一个人来说,九十周年是一个很长的时期,就是所谓耄耋之年。自古以来,能够活到这个年龄的只有极少数的人。但是,对一个大学来说,九十周年也许只是幼儿园阶段。北京大学肯定还要存在下去的,二百年,三百年,一千年,甚至更长的时期。同这样长的时间相比,九十周年难道还不就是幼儿园阶段吗?

我们的校史,还有另外一种计算方法,那就是从汉代的太学算起。这决非我的发明创造,国外不乏先例。这样一来,我们的校史就要延伸到两千来年,要居世界第一了。就算是两千来年吧,我们的北大还要照样存在下去的。也许三千年,四千年,谁又敢说不行呢?同将来的历史比较起来,活了两千年也只能算是如日中天,我们的学校远远没有达到耄耋之年。

一个大学的历史存在于什么地方呢?在书面的记载里,在建筑的实物上,当然是的。但是,它同样也存在于人们的记忆中。相对而言,存在于人们的记忆中,时间是有限的,但它毕竟是存在。而且这个存在更具体、更生动、更动人心魄。在过去九十年中,从北京大学毕业的人数无法统计,每个人都有自己对母校的回忆。在这些人中,有许多在中国近代史上非常显赫的名字。离开这一些人,中国近代史的写法恐怕就要改变。这当然只是极少数人。其他绝大多数的人,尽管知名度不尽相同,也都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对祖国的建设事业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他们个人的情况错综复杂,他们的工作岗位五花八门。但是,我相信,有一点却是共同的:他们都没有忘记自己的母校北京大学。《精神的魅力》一书中收集的几十篇文章完全可以证明这一点。母校像是一块大磁石吸引住了他们的心。让他们那记忆的丝缕永远同母校挂在一起,挂在巍峨的红楼上面,挂在未名湖的湖光塔影上面,挂在燕园的四时不同的景光上面:春天的桃杏藤萝,夏天的绿叶红荷,秋天的红叶黄花,冬天的青松瑞雪;甚至临湖轩的修篁,红湖岸边的古松,夜晚大

图书馆的灯影,绿茵上飘动的琅琅书声,所有这一切无不挂上校友们回忆的丝缕,他们的梦永远萦绕在未名湖畔。《沙恭达罗》里面有一首著名的诗:

你无论走得多么远也不会走出了我的心, 黄昏时刻的树影拖得再长也离不开树根。

北大校友们不完全就是这个样子吗?

至于我自己,我七十多年的一生(我只是说到目前为止,并不想就要作结论),除了当过一年高中国文教员,在国外工作了几年以外,唯一的工作岗位就是北京大学,到现在已经四十多年了,占了我一生的一半还要多。我于1946年深秋回到故都,学校派人到车站去接。汽车行驶在十里长街上,凄风苦雨,街灯昏黄,我真有点悲从中来。我离开故都已经十几年了,身处万里以外的异域,作为一个海外游子经常给自己描绘重逢的欢悦情景。谁又能想到,重逢竟是这般凄苦?我心头不由自主地涌出了两句诗:"西风凋碧树,落叶满长安(长安街也)。"我心头有一个比深秋更深秋的深秋。

到了学校以后,我被安置在红楼三层楼上。在日寇占领时期,红楼驻有日寇的宪兵队,地下室就是行刑杀人的地方,传说里面有鬼叫声。我从来不相信有什么鬼神。但是,在当时,整个红楼上下五层,寥寥落落,只住着四五个人,再加上电灯不明,在楼道的薄暗处真仿佛有鬼影飘忽。走过长长的楼道,听到自己的脚音回荡,颇疑非置身人间了。

但是,我怕的不是真鬼,而是假鬼,这就是决不承认自己是魔鬼的国民党特务,以及由他们纠集来的 当打手的天桥的地痞流氓。当时国民党反动派正处在垂死挣扎阶段。号称北平解放区的北大的民主广场成 了他们的眼中钉,肉中刺。红楼又是民主广场的屏障,于是就成了他们进攻的目标。他们白天派流氓到红 楼附近来捣乱,晚上还想伺机进攻。住在红楼的人逐渐多起来了。大家都提高警惕,注意动静。我记得有 几次甚至想用椅子堵塞红楼主要通道,防备坏蛋冲进来。这样紧张的气氛颇延续了一段时间。

延续了一段时间,恶魔们终于也没能闯进红楼,而北平却解放了。我于此时真正是耳目为之一新。这件事把我的一生明显地分成了两个阶段。从此以后,我的回忆也截然分成了两个阶段:一段是魑魅横行,黑云压城:一段是魍魉现形,天日重明。两者有天渊之别,云泥之分。北大不久就迁至城外有名的燕园中,我当然也随学校迁来,一住就住了将近四十年。我的记忆的丝缕会挂在红楼上面,会挂在截然不同的两个世界上,这是不言而喻的。

一住就是四十年,天天面对未名湖的湖光塔影。难道我还能有什么回忆的丝缕要挂在湖光塔影上面吗?别人认为没有,我自己也认为没有。我住房的窗子正面对未名湖畔的宝塔。一抬头,就能看到高耸的塔尖直刺蔚蓝的天空。层楼栉比,绿树历历,这一切都是活生生的现实,一睁眼,就明明白白能够看到,哪里还用去回忆呢?

然而,世事多变。正如世界上没有一条完全平坦笔直的道路一样,我脚下的道路也不可能是完全平坦笔直的。在魍魉现形、天日重明之后,新生的魑魅魍魉仍然可能出现。我在美丽的燕园中,同一些真正善良的人们在一起,又经历了一场群魔乱舞、黑云压城的特大暴风骤雨。这在中国人民的历史上是空前的(我但愿它也能绝后)!我同一些善良正直的人们被关了起来,一关就是八九个月。但是,终于又像"凤凰涅槃"一般,活了下来。遗憾的是,燕园中许多美好的东西遭到了破坏。许多楼房外面墙上的"爬山虎",那些有一二百年寿命的丁香花,在北京城颇有一点名气的西府海棠,繁荣茂盛了三四百年的藤萝,都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被消灭了。为什么世间一些美好的花草树木也竟像人一样成了"反革命",成了十恶不赦的罪犯呢?我百思不得其解。

我自己总算侥幸活下来了。但是,这一些为人们所深深喜爱的花草树木,却再也不能见到了。如果它们也有灵魂的话,(我希望它们有!)这灵魂也决不会离开美丽的燕园。月白风清之夜,它们也会流连于未名湖畔湖光塔影中吧!如果它们能回忆的话,它们回忆的丝缕也会挂在未名湖上吧!可惜我不是活神仙,起死无方,回生乏术。它们消逝了,永远消逝了。这里用得上一句旧剧的戏词:"要相会,除非是梦里团圆。"

到了今天,这场噩梦早已消逝得无影无踪。我又经历了一次魑魅现形、天日重明的局面。我上面说到,将近四十年来,我一直住在燕园中、未名湖畔,我那回忆的丝缕用不着再挂在未名湖上。然而,那些被铲除的可爱的花草时来入梦。我那些本来应该投闲置散的回忆的丝缕又派上了用场。它挂在苍翠繁茂的爬山虎上,芳香四溢的丁香花上,红绿皆肥的西府海棠上,葳蕤茂密的藤萝花上。这样一来,我就同那些离开母校的校友一样,也梦萦未名湖了。

尽管我们目前还有这样那样的困难,但是我们未来的道路将会越走越宽广。我们今天回忆过去,决不仅仅是发思古之幽情。我们回忆过去是为了未来。愿普天之下的北大校友:国内的、海外的、男的、女的、老的、少的,什么时候也不要割断你们对母校的回忆的丝缕,愿你们永远梦萦未名湖,愿我们大家在十年以后都来庆祝母校的百岁华诞。"但愿人长久,千里共蝉娟!"

我走在罗湖桥上。

同其他的桥比起来,这是一座非常普普通通的桥,如果它坐落在其他地方,决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甚至不会令人感到它的存在。何况我走过这座桥,至少已经有三四次了。因此,当我踏上桥头的时候,我的心情是很平静的,平静到有如古井静水,没有任何涟漪。 然而却出现了我意想不到的情况。

我猛然一抬头,看到十几米以外,对面桥头上站着一位解放军,草绿色的军帽,草绿色的军衣,整洁朴素,雍容大方,同国内天天见到的成千上万的解放军一样,也没有什么特异之处;而且就在一个月以前我还是天天看到他们的,当时,对他们简直可说是视若无睹。然而,此时此地,军帽上那一颗红星,领子上那两块红色领章,却闪出了异样的光彩,赫然像一团烈火,照亮了我的眼睛,照亮了我的心。我心里猛然一震动,泪水立刻夺眶而出:我最可爱的祖国,我又踏上你的土地了,又走到你的怀抱里来了。我很想俯下身去,吻一吻祖国的土地;但我终于控制住了自己,仍然走上前去。

然而,更令我吃惊的是,在这无比快乐的心潮中,却有一点淡淡的哀愁在。这是什么原因呢?刚分手不久的印度人民、印度朋友的声容笑貌又突然出现在我的眼前,回荡在我的耳边。其中有老人,也有青年;有工人,也有农民;有大学生,也有大学教授;有政府官员,也有全印柯棣华大夫纪念委员会和印中友好协会的领导人。"印中友好万岁","印地秦尼巴依巴依"(印中人民是兄弟)的喊声我又仿佛隐约能够听到;那种充满了热情的眼神,我又仿佛能够感到;那一双双热乎乎的手,我又仿佛能够握到;老教授朗诵自己作的欢迎诗的声音,年轻的男女大学生致欢迎词的清脆的声音,我又仿佛能够听到;万人大会上人群像汹涌的大海的情景,我又仿佛能够看到。我的脖子上又仿佛感到沉重起来,成串的红色的、黄色的、蓝色的、棕色的花环仿佛又套上我的脖子,花香直刺我的嗅官。

这一切都是说不完道不完的。

然而现在哪里去了呢?

中国古诗上说:"马后桃花马前雪,教我哪得不回头?"我想改一下:"桥前祖国桥后印,教我前后两为难。"杜甫的诗说:"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我也想改一下:"今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印度对我已经有点茫茫了。

无比的幸福,沉重的哀愁,在我心中搅动起来。过去几十年我同印度一些接触的历史蓦地逗上心头。我第一次访问印度已经是二十七年前的事情了。我当时在印度住了将近一个半月,几乎走遍了印度所有的大城,游遍了所有的名胜古迹。印度主人想让我们在最短的时间内看最多的东西,所以平常都是乘印度空军的飞机,坐火车、汽车的次数是比较少的。往往是一天飞千把公里,再坐汽车或吉普车爬山越岭。印度主人的热情是说不完的,每天宴会和文艺晚会都开到深夜,人当然会感到疲倦。但因为我是第一次到印度,对一切都感到新奇有趣。在祖国正是严冬季节,那里却是繁花盛开;在祖国难以见到的老虎,那里在动物园里却是成群结队;在祖国认为珍奇的孔雀,那里却像野鸟一样就栖息在大树枝头;在祖国也比较少见的猴子,那里却是到处都是。至于充满毒蛇的动物园内的蛇池,像《一千零一夜》神话故事般的土邦王公宫殿,更令我惊讶不已。泰姬陵的月夜,王舍城的风烟,尤其令人终生难忘。再谈到印度人民的热情,真使我无限感动,到现在已经将近三十年了,这一切还都历历如在目前。

第二次是在二十三年以前。这一次只是参加一个国际会议,只在新德里开了几天会,然后全团人马到阿格拉去游览闻名全球的泰姬陵。泰姬陵我是第二次来,比前一次更加深了观赏的印象。最难忘的是半夜驱车数百里回新德里的情况。有一个国家的代表所乘的车撞上了一辆牛车,演出了一幕惊险的带点罗曼蒂克的剧,回国以后很久我们这些人还常常谈到。

这一次访问印度是第三次了。时间仅有半个多月。这一次的访问有一些特殊。中印两个伟大的民族,二三千年来的兄弟,由于一些原因,互相隔绝了十多年。本来是亲密无间的,现在却有点互相视若路人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我根本不知道印度人民想些什么,他们如何看待我们,简单地说,我是带着一些问号,带着满腹的疑团来到印度的。我是有思想准备到印度去坐冷板凳的。然而事实却是正相反。不是冷板凳,而是热火炉。印度的天气是热的,但印度人民的心更热。奇怪的是,我在这炎热中,却如饱饮醍醐,只觉得遍体清凉。可惜的是,这情景只如短短的一个春梦,转瞬即逝。我现在又走出美丽的梦境,回到了自己的祖国来了。

我们在印度的时候,经常对印度人民说:"我们给你们带来了中国人民的友谊,我们也将把你们的友谊带回中国去,带给中国人民。"然而友谊究竟应该怎么个带法呢?友谊确确实实是存在的,但却是看不到摸不着,既无形体,又无气味,既无颜色,又无分量。成包地带,论斤地带,都是毫无办法的。唯一的办法,就是用我们的行动带。对我这样喜欢舞笔弄墨的人来说,行动就是用文字写了下来,让广大的中国人民都能读到,他们虽然不能每个人都到印度去,可是他们能在中国通过文字来分享我们的快乐,分享印度人民对中国人民的友情。

一说到舞笔弄墨,我就感到内疚于心。我虽然舞得不好,弄得不好,却确实舞过弄过,而且已经舞弄几十年了。但是到印度来之前,我却一点想舞想弄的意思都没有,我带来了一个笔记本,上面连一个字也没有写。为什么不想舞不想弄呢?原因很多,我在这里不去谈它了。总之是什么也不想写。

在印度过了半个多月以后,今天又回到祖国。我现在走在罗湖桥上,一时万感交集,奔突脑海。我深深地感觉到:如果我不把我的经历写了下来,那就好像是对印度人民犯了罪,也好像是对中国人民犯了

罪;至少也是自私自利的行为。我的内心在催促着我,在驱策着我。不管舞弄得好或坏,我只好舞弄它一下子了。于是过去三十年来积压在心头的东西一下子腾涌起来。我自己也难以说明白,为什么在过去这样长的时间竟基本上什么也没有写。写成的一点点东西,竟也没有拿出去发表——论中印友好的文章,我确实还是写了一些。但是我自己的亲身感受却是没有去碰。这究竟是为什么呢?我说不出。我现在脑海里乱得很,里面好像在过电影。这些电影片有旧的,有新的。按理说,新的总应该比旧的清晰一些。但是有时候也不尽然。有的旧的比新的还要清晰,还要色彩绚丽。有时候我自己也分不出哪新哪旧。既然这些影片非要转变成文字不可,那就让它们转一转吧。至于是新是旧,那是无关重要的,我也不去伤那个脑筋加以分辨;反正都是发生在印度大地上,发生在我的眼前,反映到我的心中,现在又在我的笔下转变成了文字。

《儒林外史》上有一个回目叫:"说楔子敷陈大义。"我也在这里敷陈大义。什么是我的大义呢?我的"大义"就是中印两国人民的传统的,既古老又崭新的友谊。书中的故事和经历,虽然有前有后,而且中间相距将近三十个年头;时移世变,沧海桑田,难免有一些变化;但是哪一个也离不开这个"大义"。而且这个"大义"不但在眼前起作用,在将来也还要起作用,要永远地起作用。这就是我的坚定的信念,我相信,这也会是印度人民的坚定的信念。

夜来香开花的时候

夜来香开花的时候,我想到王妈。我不能忘记,在我刚走出童年的几年中,不知道有几个夏夜里,当闷热渐渐透出了凉意,我从飘忽的梦境里转来的时候,往往可以看到窗纸上微微有点白;再一沉心,立刻就有嗡嗡的纺车的声音,混着一阵阵的夜来香的幽香,流了进来。倘若走出去看的话,就可以看到,一盏油灯放在夜来香丛的下面,昏黄的灯光照澈了小院,把花的高大支离的影子投在墙上,王妈坐在灯旁纺着麻,她的黑而大的影子也被投在墙上,合了花的影子在晃动着。

她是老了,我不知道她什么时候到我们家里来的。当我从故乡来到这个大都市的时候,我就看到她已经在我们家里来来往往地做着杂事。那时,已经似乎很老了。对我,从那时到现在,是一个从莫名其妙的朦胧里渐渐走到光明的一段。最初,我看到一切事情都像隔了一层薄纱。虽然到现在这层薄纱也没能撤去,但渐渐地却看到了一点光亮,于是有许多事情就不能再使我糊涂。就在这从朦胧到光亮的一段里,我们搬过两次家。第一次搬到一条歪曲铺满了石头的街上,王妈也跟了来。房子有点旧,墙上满是雨水的渍痕,只有一个窗子的屋里白天也是暗沉沉的。我童年的大部分的时间就在这黑暗屋里消磨过去,院子里每一块土地都印着我的足迹。现在我还能清晰地记起来屋顶上在秋风里战抖的小草,墙角檐下挂着的蛛网。但倘若笼统想起来的话,就只剩一团苍黑的印象了。

倘若我的记忆可靠的话,在我们搬到这苍黑的房子里第二年的夏天,小小的院子里就有了夜来香。当时颇有一些在一起玩的小孩,往往在闷热的黄昏时候聚在一块,仰卧在席上数着天空里飞来飞去的蝙蝠。但是最引我们注意的却是夜来香的黄花——最初只是一个长长的花苞,我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它。还不开,还不开,蓦地一眯眼,再看时,长长的花苞已经开放成伞似的黄花了。在当时的心里,觉得这样开的花是一个奇迹,这花又毫不吝惜地放着香气。王妈也很高兴,每天她总把所有开过的花都数一遍。当她数着的时候,随时有新的花在一闪一闪地开放着。她眼花缭乱,数也数不清。我们看了她慌张而又用心的神情,不禁哄笑起来。就这样每一个黄昏都在奇迹和幽香里度过去,每一个夜跟着每一个黄昏走了来。在清凉的中夜里,当我从飘忽的梦境里转来的时候,就可以看到王妈的投在墙上的黑而大的影子在合着夜来香的影子晃动了。

就在这样一个环境里,我第一次觉得我的眼前渐渐地亮起来。以前我看王妈只像一个弹子,现在我才发现她也同我一样地是一个活动的人。但是我仍然不明了她的身世。在小小的心灵里,我并想不到她这样大的年纪出来佣工有什么苦衷;我只觉得她同我们住在一块,就是我们家里的一个人,她也应该同我们一样地快活。童稚的心岂能知道世界上还有不快活的事情吗?

在初秋的暴雨里,我看到她提着篮子出去买菜;在严冬大雪的早晨,我看到她点着灯起来生炉子。冷风把她手吹得红萝卜似的开了裂,露出鲜红的肉来。我永远忘不掉这两只有着鲜红裂口的手!她有自己的感情,自己的脾气,这些都充分表示出一个北方农民的固执与倔强。但我在黄昏的灯下却常听到她不时吐出的叹息了。我从小就是孤独的,在我小小的心里,一向感觉到缺少点什么。我虽然从没叹息过,但叹息却堆在我的心里。现在听了她的叹息,我的心仿佛得到被解脱的痛快。我愿意听这样的低咽的叹息从这垂老的人的嘴里流出来。在她,不知因为什么,闲下来的时候,也总爱找着我说话。她告诉我,她的丈夫是她村里唯一的秀才,但没能捞上一个举人就死去了。她自己被家里的妯娌们排挤,不得已才出来佣工。有一个儿子,因为乡里没有饭吃,到关外做买卖去了。留下一个媳妇在这大城里,似乎也不大正经。她又告诉我,她年轻的时候,怎样刚强,怎样有本领,和许多别的美德;但谁又知道,在垂老的暮年又被迫着走出来谋生,只落得几声叹息呢?

以后,这叹息就时时可以听到。她特别注意到我衣服寒暖,在冬天里,她替我暖;在夏夜里,她替我 用大芭蕉扇赶蚊子。她仍然照常地提着篮子出去买菜,冬天早晨用开了鲜红裂口的手生炉子。当夜来香开 花的时候,又可以看到她郑重其事地数着花朵。但在不寐的中夜里,晚秋的黄昏里,却连续听到她的叹息,这叹息在沉寂里回荡着,更显得凄冷了。她仿佛时常有话要说。被追问的时候,却什么也不说,脸上只浮起一片惨笑。有时候有意与无意之间,又说到她年轻时候的倔强,她的秀才丈夫,往往归结说到她在关外做买卖的儿子。我们都可以看出来,这老人怎样把暮年的希望和幻想放在她儿子身上。我也曾替她写过几封信给她的儿子,但终于也没能得到答复。这老人心里的悲哀恐怕只有她一个人知道了。

不记得是哪一年,在夏天,又是夜来香开花的时候,她儿子来了信。信里说的,却并不像她想的那样满意,只告诉她,他在关外勤苦几年挣的钱都给别人骗走了;他因为生气,现在正病着,结尾说:"倘若母亲还要儿子的话,就请汇钱给我回家。"这样一封信给她怎样的影响,我们大概都可以想象得出。连着叹了几口气以后,她并没说什么话,但脸色却更阴沉了。这以后,没有叹气,我们只看到眼泪。

我前面不是说,我渐渐从朦胧里走向光明里去么?现在我眼前似乎更亮了。我看透了一些事情:我知道在每个人嘴角上常挂着的微笑后面有着怎样地冷酷,我看出大部分的人们都给同样黑暗的命运支配着。王妈就在这冷酷和黑暗的命运下呻吟着活下来。我看透了这老人的眼泪里有着无量的凄凉,我也了解了她的寂寞。

在这时候,我们又搬了一次家,只不过从这条铺满了石头的街的中间移到南头。王妈仍然跟了来。房子比以前好一点,再看不到四壁的雨痕和蜘蛛。每座屋子也都有了两个以上的窗子,而且窗子上还有玻璃。尤其使我满意的是西屋前面两棵高过房檐的海棠。时候大概是春天,因为才搬进来的时候,树上还开满着一团团的花。就在这一年的夏天,大概因为院子大了一点吧,满院里,除了一个大水缸养着子午莲和几十棵凤仙花和其他杂花以外,便只看到一丛丛的夜来香。我现在已经不是孩子,有许多地方要摆出安详的样子来;但在夏天的黄昏时候,却仍然做着孩子时候做的事情。我坐在院子里数着天上飞来飞去的蝙蝠,看着夜色慢慢织入夜来香丛里,一片朦胧的薄暗。一时眼,眼前已经是一片黄黄的伞似的花了,跟着又有幽香流过来。夜里同蚊子打过了仗,好容易睡过去。各样的梦做过了以后,从飘忽的梦境里转来的时候,往往可以看到窗上有点白,听到嗡嗡的纺车的声音。走出去,就又可以看到王妈的黑大的投在墙上的影子在合着夜来香的影子晃动了。

王妈更老了,但我仍然只看到她的眼泪。在她高兴的时候,她又谈到她的秀才丈夫,她的不大正经的儿媳妇,和她病倒在关外的儿子。她仍然提着篮子出去买菜,冬天老早起来生炉子,从她走路的样子上看来,她真有点老了;虽然她自己在别人说她老的时候还在竭力否认着。她有颗简单纯朴的心,因了年纪更大的关系,这颗心似乎就更纯朴简单。往往因为少得了一点所应得的东西,我们就可以看到她的干瘪了的嘴并拢在一起,腮鼓着,似乎要有什么话从里面流了出来。然而在这样的情形下往往是没有什么流出的。倘若有人意外地给了她点什么,我们也可以意外地看到这老人从心里流出来的快意的笑了。她不会做荒唐的梦,极小的得失可以支配她的感情。她有一颗简单的心。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这寂寞的老人就在这寂寞里活下去。上天给了她一个爽直的性情,使她不会向别人买好,不会在应当转圈的时候转圈。因为这,在许多极琐碎的事情上,她给了别人一点小小的不痛快,她自己却得到一个更大的不痛快。这时候,我们就见到她在把干瘪了的嘴并拢以后,又在暗暗地流着眼泪了。我们都知道,这眼泪并不像以前想到她儿子时的那眼泪那样有意义。这样的眼泪流多了,顶多不过表示她在应当流的泪以外,还有多余的泪,给自己一点轻松。泪流过了不久,就可以看到她高兴地在屋里来来往往地做着杂事了。她有一颗同孩子一样的简单的心。

在没搬家过来以前,我已经到一个在城外的四面满是湖田和荷池的学校里去读书,就住在那里,只在星期日回家一次。在学校里死沉的空气里住过六天以后,到家里觉得仿佛到了另一个世界。进门先看到王妈的欢乐的微笑,等到踏着暮色走回去的时候,心里竟觉得意外地轻松。这样的情形似乎也延长不算很短的一个期间。虽然我自己的心情随时都有着变化,生活却显得惊人地单调。回看花开花落,听老先生沙着声念古文,拼命地在饭堂里抢馒首,感情冲动的时候,也热烈地同别人打架,时间也就慢慢地过去。

又忘记了是多少时候以后,是星期日,当时我从学校里走回家去的时候,我看到一个黄瘦个儿很高的中年男子在替我们搬移着桌子之类的东西。旁人告诉我,这就是王妈的儿子。几个月以前她把储蓄了几年的钱都汇给他,现在他居然从关外回到家来了。但带回来的除了一床破棉被以外,就剩了一个有着几乎各类的一个他那样用自己的力量来换面包的中年人所能有的病的身子,和一双连霹雳都听不到的耳朵。但终于是个活人,是她的儿子,而且又终于回到家里来了。

王妈高兴。在垂暮的老年,自己的独子从迢迢的塞外回到她跟前来,这样奇迹似的遭遇怎能不使她高兴呢?说到儿子的身体和病,她也会叹几口气;但儿子终于是儿子,这叹息掩不过她的高兴的。不久,她那不大正经的媳妇也不知从哪里名正言顺地找了来,于是一个小家庭就组成了。儿子显然不能再干什么重劳力的活了,但是想吃饭除了劳力之外又似乎没有第二条路可走。在我第二星期回到家里来的时候,就看到她那说话也需要打手势的儿子在咳嗽着一出一进地挑着满桶的水卖钱了。

这以后,对王妈,对我们家里的人,有一个惊人大的转变。从她那里,我们再听不到叹息,看不到眼泪,看到的只有微笑。有时儿子买一个甜瓜或柿子,甚至几个小小的梨,拿来送给母亲吃。儿子笑,不说话;母亲也笑,更不说话。我们都可以看出来,这笑怎样润湿了这老人的心。每逢过节或特别日子的时候,儿子把母亲接回家去。当吃完儿子特别预备的东西走回来的时候,这老人脸上闪着红光。提着篮子买菜也更带劲,冬天早晨也更起得早,生命对她似乎是一杯香醪。她高兴地活下去,没有了寂寞,也没有了

凄凉,即便再说到她丈夫的时候,也只有含着笑骂一声:"早死的死鬼!"接着就兴高采烈地夸起自己年轻时的美德来了。我们都很高兴,我们眼看着这老人用手捉住自己的希望和幻想。辛勤了几十年,现在这希望才在她心里开成了花。

日子又平静地过下去,微笑似乎从没离开过她。这老人正做着一个天真的梦。就这样差不多过了一年的时间。中间我还在家里住了一个暑假,每天黄昏时候,躺在院子里的竹床上,数着天上的蝙蝠。夜来香每天照例一闪便开了。我们欣赏着花的香,王妈更起劲地像煞有介事似的数着每天开过的花。但在暑假过了以后,当我再每星期日从学校里走回家来的时候,我看到空气似乎有点不同,从王妈那里我又常听到叹息了。她又找着我说话,她告诉我,儿子常生病,又聋。虽然每天拼命挑水,在有点近于接受别人恩惠的情形下接了别人的钱,却连肚皮也填不饱,这使他只有更拼命;然而结果,在已经有了的病以外,又添了其他可能的新病。儿媳妇也学上了许多新的譬如喝酒抽烟之类的毛病。她丈夫自然不能满足她;凭了自己的机警,公然在她丈夫面前同别人调情,而且又进一步姘居起来了。这老人早起晚睡侍候别人颜色挣来的钱,以前是被严谨地锁在一个箱子里的,现在也慢慢地流出来,换成面包,填充她儿子的肚皮了。她为儿子的病焦灼,又生媳妇的气;却没办法。这有一颗简单的心的老人只好叹息了。

儿子病的次数加多起来,而且也厉害起来。在很短的期间,这叹息就又转成眼泪了。以前是因为有幻想和希望而不能捉到才流泪,现在眼看着幻想和希望要在自己手里破碎,这泪当然更沉痛了。我虽然不常在家里,但常听人们说到,每次她从儿子那里回来的时候,总带回来惊人多的叹息和眼泪。问起来,她就说到儿子怎样病,几天不能挑水,柴米没有,媳妇也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去了。于是在静寂的中夜里,就又常听到她低咽的暗泣。她现在再也没有心绪谈到她的秀才丈夫,夸耀自己年轻时的美德,处处都表示出衰老的样子。流泪成了日常的工作,泪也终于流不完。并没延长了多久,她有了病,眼也给一层白膜障上了。她说,她不想死。真的,随处都表示出,她并不想死。她请医生,供神水,喝符,用大葱叶包起七个活着的蜘蛛生生吞下去,以及一切的偏方正方。为了自己的身子,她几乎忘掉了一切。大约有几个月以后吧,身子好了,却只剩下了一只眼。

她更显得衰老了。腰佝偻着,剩下的一只眼似乎也没有什么大用。走路的时候,只是用手摸索着走上去。每次我看她拿重一点的东西而曲着背用力的时候,看到她从儿子那里回来含着泪慢慢踱进自己的幽暗的小屋里去的时候,我真想哭。虽然失掉一只眼睛,但并没有失掉了固有的性情,她仍然倔强,仍然不会买好,不会在应当转圈的时候转圈;也就仍然常常碰到点小不痛快,流两次无所谓的眼泪。她同以前一样,有着一颗简单又纯朴的心。

四年前,为了一个近于荒诞的理想,我从故乡来到这辽远的故都里。我看到的自然是另一个新的世界,但这世界却不能吸引着我;我时常想到王妈,想到她数夜来香的神情,想到她红萝卜似的开了鲜红裂口的手。第一年寒假回家的时候,迎着我的是她的欢迎的微笑。只有我了解她这笑是怎样勉强做出来的。前年的冬天,我又回家去。照例一阵微微地晕眩以后,我发现了家里少了一个人,以前笑着欢迎我的王妈到哪里去了呢?问起来,才知道这老人已经回老家去了。在短短的半年里,她又遭遇到许多不如意的事情。因为看到放在儿子身上的希望和幻想渐渐渺茫起来,又因为自己委实得有点老了,于是就用勉强存起来的一点钱在老家托人买了一口棺材。这老人已经看透了自己一生决定了不过是这么回事;趁着没死的时候,预备点东西,过一个痛快的死后的生活吧。但这口棺材却毫无理由地被她一个先死去的亲戚占去了。从年轻时候守节受苦,到垂老的暮年出来佣工,辛苦了一生,老把自己的希望和幻想拴在儿子身上,结果是幻灭;好容易自己又织了一个死后的美丽的梦,现在又给打碎了。她不懂怎样去诉苦,也没人可诉。这颗经了七十年痛创的简单又纯朴的心能容得下这些破损吗?她终于病倒了。

正要带着儿子和媳妇回老家去养病的时候,儿子竟然经不起病的摧折死去了。我不忍去想象,悲哀怎 样啮着这老人的心。她终于回了家,我们家里派了一个人去送她。临走的时候,她还带着恳乞的神气 说:"只要病好了,我还回来。"生命的火还在她心里燃烧着,她不想死的。在严冬的大风雪里,在灰黯的 长天下,坐在一辆独轮小车上,一个垂老的人,带了自己独子的棺材,带了一个艰苦地追求了一辈子而终 于得到的大空虚,带了一颗碎了的心,回到自己的故乡里去,把一切希望和幻想都抛在后面,人们大概总 能想象到这老人的心情吧! 我知道会有种种的幻影在她眼前浮掠,她会想到过去自己离开家时的情景,然 而现在眼前明显摆着的却是一个不可避免的黑洞,一切就都归到这洞里去。车走上一个小木桥的时候,忽 然翻下河去,这老人也被倾到水里。被人捞上来的时候,浑身都结了冰。她自己哭了,别人也都哭起来。 人生到这样一个地步,还有什么话可说呢?这纯朴的老人也不能不咒骂自己的命运了。我不忍去想象,她 怎样在那穷僻的小村里活着的情形。听人说,剩下的一只眼睛也哭得失了明。自己的房子已经卖给别人, 只好借住在亲戚家里。一闭眼,我就仿佛能看到她怎样躺在床上呻吟,但没有人去理会她,她怎样起来沿 着墙摸索着走,她怎样呼喊着老天。她的红萝卜似的开了裂流着红血的手在我眼前颤动......以前存的钱一 个也没能剩下,她一定会回忆到自己困顿的一生,受尽人们的唾弃,老年也还免不了早起晚睡侍候别人的 颜色; 到死却连自己一点无论怎样不能成为希望和幻想的希望和幻想都一个不剩地破碎了去。过去的黑影 沉重地压在她心头。人到欲哭无泪的地步,还有什么话可说呢?我听不到她的消息,我只有单纯地有点近 于痴妄地希望着,她能好起来,再回到我们家里去。

但这岂是可能的呢?第二年暑假我回家的时候,就听人说,王妈死了。我哭都没哭,我的眼泪都堆在 心里,永远地。现在我的眼前更亮,我认识了怎样叫人生,怎样叫命运。——小小的院子里仍然挤满了夜 来香,黄昏里我仍然坐在院子里的竹床上,悲哀沉重地压住了我的心。我没有心绪再数蝙蝠了。在沉寂里,夜来香自己一闪一闪地开放着,却没有人再去数它们。半夜里,当我再从飘忽的梦境里转来的时候,看不到窗上的微微地白光,也再听不到嗡嗡的纺车的声音,自然更看不到照在四面墙上的黑而大的影子在合着历乱的枝影晃动,一切都死样的沉寂。我的心寂寞得像古潭。第二天早晨起来的时候,整夜散放着幽香的夜来香的伞似的黄花枝枝都枯萎了。没了王妈,夜来香哪能不感到寂寞呢?

文明人的公理

这是昨天上午的事。

我正同一个同伴在马路上慢慢地走着,低着头沉思一件很不要紧的事情,耳官里忽然充满了皮靴底与路沙相摩擦发出的粗糙的、单调的声音,使我不得不抬头看看。第一个挡住我的视线的,便是那黄色的制服,红边的军帽,和那粗笨的黄皮靴。我向远处望一望,只见许多许多上着刺刀的枪,一高一低地向前进行;间或因为走路震动的缘故,有意无意的一斜,被阳光直射着,发出耀目的闪光。在这一行列各分子间距离较远的地方,间杂着许多大的炮车,高的战马。轮声、蹄声击地作出和谐的音调。每人的脸面虽然轮廓的大小不同,五官的布置各异,都一律地嵌着两个黑溜溜的眼球;向前直看着,很少左右视,保持着一种不可剖析的神秘,似欣欢,似骄傲。

我见了这红边的军帽,黄的制服,粗笨的皮靴,浑身好像受了无形的魔力,自然而然地战栗起来。的确,它们——军帽等——在我过去的回忆中,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同时两腿也向路旁急窜,躲开"他们"——某国示威的军队。脚下就如踏着天鹅绒似的,高一步,低一步,向前直走,两只眼又想看看"他们",又不敢很看。我这时可以说完全不受神经的支配,可惜我不是个大文学家,不能够将这时的恐惧心情,曲曲描写出来。

"慌什么?慢点走!看'他们'....."

我的同伴用很低的声调警告我,说了好多遍,我才模模糊糊地听见。虽然他这种警告在我惊俱的心灵里不过如微风一度,我行路的速度却减了不少。

"慢点走!"他又说。

"看那个老人因为躲'他们'挤倒了。"停了一会儿,他指着说。

"哪里?"我问。

"那不是吗!"

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向北看:一个老人卧在马路旁的地上,正挣扎着想站起来。这种现象,在平常时候,一定有许多人围着看;因为中国人的好奇心向来是极大的。然而这时却各人走各人的,好像绝没有这种事情发生似的,间或有一两个人注意到他,也都表示出漠不关心的态度,仍然保持着无声的进程。

"看见了没有?"同伴问。

" "

我的视线虽然固定在老人身上。但是我的心却全给因为看见"他们"而生的恐惧蒙迷了,毫不能作明了地观察。我的同伴虽然接续着说了许多,我只渺渺茫茫地听了一句:"看见了没有",眼前,脑中,心内都是些红边的军帽,黄的制服,粗笨的皮靴。

这时我旧时的回忆便一幕一幕地重现于我的脑海:

那是个5月的早晨,太阳升的还不甚高。某国军队放炮距今已二十多天了。这个期间,恐慌笼罩了全城,谣言百出,不是说今天翻,便是说明天查,空气紧张到十二分,终日里除了害怕以外,还有什么心绪来看书?现在总算是略见平静。我起来洗脸以后,坐在窗下的书桌旁发怔。两眼的视线集中在桌面的木纹上,忽然发生了看书的观念。左手去拿近旁的一本洋装书,指尖触着尘灰满封的皮面,起粒粒的感觉。随便掀到不知哪一页,一行一行地看去,只有些一方一方的黑字迹,奔马似的跑入眼里;及至看到末尾,书中的意义却一点也不能了解,甚至于连是什么字都不知道。又不得不从头再看。如此往来了两三遍。

"放炮已经二十多天了,H——我的同班——住的地方,听说离射击目的地不远。不知有危险没有,我也该去看看了……"我这么想着便立刻放下书,草草用了早饭,急往城里奔。

沿途上商家全都关着门,只有几个花生小摊还照常营业。地上残留的血痕,着弹半烧的大门或房屋,打断了垂在地上的电线,白灰墙上零零落落的弹眼,……处处都足以点缀颓废的表象。偌大的街衢中,寂静静的绝少声息,让发红色的阳光完全笼罩了。间或有一两行人,也都急急促促地各走各路,绝不相顾,我这时心内受的刺激,自然在悲哀以上了……

行行复行行,一直来到H门口。敲门进去,H正同他母亲在屋中砖地上蹲着,旁边横七竖八地斜着几只开着的箱子,破衣服,烂字纸,很不规则地堆满了一地,见我进去,连忙站起来,递给我一支纸烟吸着,他也燃着一支。

"我万想不到你今天来,贵府怎么样?"

"怎么样"这三个字的意义本来很宽泛,然而现在却变成一种绝对的普通口头禅,应酬话,在这个期间,凡人只要受了这三个字的刺激,自会发出关于放炮的感觉,自会明了它的意思。

- "很平安。"我说,"并没有见炮弹。"
- "那还好。"H的母亲说。

H弹了弹烟灰。

- "听说某国军队要家家检查,只要不合'他们'的意,便一刺刀刺死。"她又继续着说,手指着破纸。
- "放炮时我们这里可了不得了。"他不等我问,打断她的话头。
- "炮声直响了两昼夜。炮弹鸽子似的在头上乱飞。我们都躲在床底下,哪里敢出头?每到晚上更厉害。那流星样的弹子一阵阵地向北跑,院子里打下的树叶,混合着小飞弹,雨般的落了下来,放了炮以后,我们一共扫了四簸箕,你道多也不多!你看那屋"——H用手指着他的东屋——"弹子轰得多厉害呀!"

"记得是放炮的第二天晚上,一炮响得特别厉害,就落在北街,接着就有墙倒的声音,孩子哭的声音,求救的声音……陆续传入耳官里。等到炮响得较轻的时候,我伸出头来,窗纸已经通明;由窗纸缝里,可以看见火蛇似的火光,向上飞舞。大风呼呼地刮着,我们全家都陷入忧惧的旋涡中。我连话都不能说了。好容易风减了,火消了,这才放了心。第二天早晨,炮就停了,我走到北街一看:一片焦土,围着赪色的墙,中间竖着几个半焦的柱子。一个中年妇人,下腿已经给弹子带去了,血淋淋地卧在灰里,与死神争最末的残息。咳……"

说完了,又蹲下整理破纸。

这时全屋都归于沉寂,除了破纸的声音。

- "烧了!烧了!那个得烧了!"H的母亲忽然喊出来,目光注视H的手里的一幅地图上。
- "这个不要紧……"H说。"紧"字的声浪特别延长。
- "不,不,'他们'再当作一张行军地图呢?"
- "不要紧。"

"…"

- "这个也得烧。"她又指着她才找出的一束信封说,上面印着"督办公署军需科缄"的字样。因为着了水,字迹扩大了,变为淡淡的。
 - "这个也不要紧。"我说。
- "不行,不行。"她指着"军"字说:"这不是军队上用的么?"大概这八个字中,她只认得那一个字,从H手里她把那幅地图抢了去,揉成一团。嘴里还自语着:"省得出了危险....."

嚓的一声,早已化为灰尘了。

忽然有一种急遽的脚步声音发生于庭中,她的男仆李升早已跑进来,手里拿着两个瓶,一个破篮子, 急喘喘地:

"某国的……军……军……队……检查到了,街了……快……"

这一来,全室的空气陡然紧张到十二分,各人都给恐慌蒙迷了,她的脸变白了,嘴唇发颤了,浑身战栗了。我心里兀自跳个不住,也蹲下帮着敛破纸,向箱里填。

- 一分钟后, 我们的工作完毕了。
- "千万别关大门,"我开始贡献意见,"因为如果这样办,'他们'以为你拒绝他哩。"
- "不……行……"她说着又停住了,吸了口气。
- "不行……不关门我心里究竟不安稳,还是关的好。"说着就指挥李升去关紧大门。她在屋里一来一往地踱着,好像热锅上的蚂蚁一般——一会儿向外望望,一会儿低着头叹息,又忽然看着自己的东西都安置得不合次序,恐怕"他们"疑心。便用颤巍巍的手东一扯,西一拉地整理。结果却愈整理愈乱,远不如不整理。我劝她不要慌:"沉住气,不要紧!"她却一点也听不见,仍是胡拉扯。

拍,拍,拍,大门上响了几声。

门响处拥进三个某国的军人! 当头是个胖子,圆肿的脸。第二个是个矮子,最惹人注意的,便是他那两抹日本式的小胡。还有一个挂着刀,仿佛是个官——都一律是红边的军帽,黄的制服,粗笨的皮靴。他们在这时始给我一个很深的,永久不忘的印象。

- "为什么关着门呢?"胖子发话。
- "我们还抢你吗?"矮子说着,挺胸四下里看,表示出高傲的神气。
- "我们不知道大人们来。请屋里坐吧!"H鼓着勇气说。面上堆下很不自然的笑容。这时H的母亲早已吓作一团,战栗不止。

"放屁!"

"你没听见说吗?"

pia, H脸上早着了一掌,接着就接二连三地几枪托, H退到屋里, "他们"也跟进来。矮子先用刺刀掀开箱子, 乱七八糟搅了一顿, 也没有搅着什么。随后三人便大肆其威, 翻箱倒笼, 搜查起来, 甚至于连老鼠穴、蚂蚁窝都寻到了。结果, 一点也没有发现——银元。

西屋里搜完了,又往东屋走。阳光从屋顶上炮弹穿的裂罅里漏进来,射在一堆满蒙着尘土的破衣服上。除此以外,只有一条三根腿的小桌,几扇破风门,一个破蒸笼,来点缀这所屋,愈显得破烂不堪,"他们"仍是如法炮制,随随便便地用刺刀一掀,挑得尘土迷日,那些破东西都横七竖八地横在地上,仍是,一点也没有。

军官摸出了三支烟,每人一支,点了火。

胖子真急了。便毫不客气,饿虎似的扑向H的母亲。她这时仍跟在后面。"有没有?"大声问奴仆似的问 着,同时左手拇指与二指弯曲作出银元状的圈形。

她不懂说的什么,只说:"老......爷......我......我我.........懂。"他右手举枪向着她的胸口,左手 仍保持着圈状。

"有没有?"

"老爷……我我!"她说到这里,忽然悟过来。但是,这时她两颊愈加变白了,说话也没有正调了,两 手颤得更厉害了,赶快跑到北屋里,向床角间摸索了一会儿,摸出一个小包。这时"他们"已经从东屋跟进 来。她解开小包——十多块白亮亮的圆头。 "老……老爷……是是是这个吗?"她说。

"好的。"胖子笑看着伸手接。

"Good."矮子说着破碎的英文,也拿了两块。

医学士

南门外木桥旁的小屋,从前本是个茶馆,已经开市三年,墙、门、窗一切都给烟熏黑了。现在不知为 何忽然整顿起来: 原有的黑墙都加了一层白纸; 破旧的窗户都刷了绿油, 白油; 黑破的土灶已经不见, -个白而大的架子顶了空......总之,一切都改变了。尤其使人感着异样的,就是从前水的沸声,风箱的击 声,火的忽忽声,现在都不能再听见。我每逢走过那里,总是感觉着不自然,感觉着沉寂,便不由得向屋 里看, 久之, 也就完了。

过了几天,白而大的架子上,渐渐充满了各样颜色的瓶子,瓶上贴着拉丁文的药名。又添了个柜台, 门栏上也悬了一个匾: 统是白的。不久,又有一方白纸糊的木牌出现于门外壁上:

"医学士章贝起"

过了几个月, 也没有什么变动。

有一天是个夏日的早晨,太阳虽然升得很低,它的光线已经由房屋排列较稀的地方漏进来,"医学 士"的白木板已经全浸没在阳光里。晨风吹来,气候似乎比夜里凉爽些;但是昨夜的沉闷,仍然保持着一部 分。天空里一望碧蓝,连纤微的云片也没有。人们都想趁着晨间不甚热的时候,完成了应当做的工作;所 以行路的特别多,都急促促地,喘吁吁地,向前进行。并且心内都在忧惧,忧惧预测中的正午的热。

一直到现在我对于医学士的认识仍是模模糊糊。不过我常看见一个少年坐在柜台内,尤其是他那整齐 光滑的美国式的分头,在我脑筋里留下了不灭的印象。大概这就是所谓医学士吧!

这时医学士已经起来了,赤着胸臂,坐在柜台内看书——看的什么书,也不能确切知道。由书面上看 来,大概也不外性史一类。视线完全固定在所看的一页上,眼球一上一下地瞟着。已经将柜台、药瓶、大 架,世界上一切一切,甚至于自我,都蹲出于思想之外:只有所看着的书占据了他的全意识。有时因为看 得累了,抬起脖子来,舒舒筋。两眼注视架上的一个小瓶,在沉思,在梦想。不久,仍低下头.....

忽然有一个五十岁以上的老人,出现在柜台外面。由他俭朴的装束,满背的灰尘,可以断定他是一个 劳动者。他脸上满布了深而曲的皱纹,隐隐露出惊慌失措的神气。眼白上覆遍了红线似的络网——更足以 表示出他过去生活的艰苦。右手里拿着一张纸条,颤巍巍地把手放在柜台上,眼看着医学士。

"先生, 先生, 有这样药么?"他开始问。

医学士正看得出神,他这沉浊的声浪并没发生什么效果,只不过这久寂的室中有些微的回声而已。然 而,这不过一刹那间,过了,仍然寂静如常。医学士仍然在那里仰头,微笑,在沉思,在梦想。

"先生!"老人放大了声。

"什么?"医学士听见了。

"有这样药么? 先生……"

医学士接过纸条来,看了看,说了声"有"就回转身去,在架上取下了一个红色小瓶,倾出一堆白色粉 末,纸包了,递给老人,老人便从破毡帽里取出一张钞票,给医学士,找了零去了。

这件工作不到十分钟就完毕了,其间所有拿、倾、包、找零......等动作,虽然很快,并不会受神经的 支配:不过如机械似的一种习惯动作而已,脑筋里只渺渺茫茫地似乎有点印象,也似乎没有,不但他的注 意点没有集中在这件动作上;即使他的视线也似离似即地射向放在桌上的书页上——不到必要时,绝不离 去。老人刚才跨出了铺门,他便一屁股坐在原坐的椅上,伸手摸过看的那册书来,眼睛一上一下地看下 去。

仍有沉思、梦想、微笑......

这时太阳光已经由白木板上下来,渐渐地溜到屋里,直射他手中拿着的书,但是,时光是永不停步的 旅客:停了一会儿,左手拿着的那边,便慢慢地有了阴影,渐至于扩大——扩大——不久书面已经全没在 阴影里,若在每日,已经到了吃早饭的时候;然而今天却不然,医学士只是看,看,看。

时光流水似的过去,已经来到正午,太阳光挟着无上的炎威,直晒到街上,因为行人少的缘故,陡然 寂静起来,这时,忽有一种急遽的声音传到医学士耳里,接着又似乎有两个人影出现在他面前,抬头一 看,果然不差——一个仆人似的中年男人,扶着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站在他面前。

"先生!这是我们的少爷,"中年男人指着说,"我跟着他出来买东西,不知为什么忽然晕在地上,这刚才起来,请先生看看。"

"….."

"早晨起来一点病也没有。"中年男人补充说。

"不要紧,"医学士说着站起来,摸过桌上放着的听病管走上前来给少年听病,头不住地乱点,表示已知病源的样子。嘴里还吐噜着:"这是瘟疫,不要紧,只吃点药就行……"

按着手续听完了,又从架上取下一瓶药水,颜色红红的,叫少年立刻就吃,少年接过来吃了,坐在凳子上休息着,两眼视线集中在架上的小药瓶,由一个移向另一个,一一都看了一遍,再看别的。医学士又向中年人说:"药资先不用拿,晚上你再来我这里一次!若你少爷好了,才收钱哩!"说着露出有把握的样子。

停了一会儿,他俩去了。

一天看看要过去了,太阳渐渐向西方落下,天空里一片灰色,只有西边的天边上,还有几线落日的余晖,由云缝里射出,医学士点了灯,坐下看书,正在沉醉在甜蜜的幻想里,忽然有一种微飕般的思想之流,如电力似的,掠过他的脑海,不由地把书放下,两眼惊恐地向前直视着:"今天早晨,我仿佛记得那个老人要的是和,我怎么错给了他砒呢!给错药怎么办?"同时就发生了这种思想。

"管他去哩!事已至此,夫复何言?找了来再说。"他颠转念,也终安然。

一方面正在自慰着,一方面用手开抽屉,想看看老人递给的那张票子,不料刚拿到手里"这不是关了门的票子吗!"医学士不由喊出来,自悔了半天,惘然而已。

正在自悔着,忽然给一种急促的声浪打断了。"这还了得吗?……打官司……"接着就有个中年男人跨进来,满脸是汗,喘吁吁地,他一看,正是同他少爷看病的那个男人,"我们少爷已经死了……"一路嚷进来。

"怎么的?"

"我们少爷已经死了,这都是你这好先生治的!"

说着就上来抓医学士,医学士一看不妙,连忙用椅子阻止住那人的进路,那人也用手来抓椅子,两人相持了半天,椅子受不了他俩的力,忽然起了分析作用,医学士手里两只木腿,那人手里两条木棒,那人就借了他手里的木棒来打医学士,医学士早已越过柜台爬出来,那人也跟出来。这时,街上的人渐渐聚满了,来参观这次徒手战争,有几个好事的就争着问事的始末。

"今天早晨,"那人开始说,"我跟我们少爷上街,他大概受了点热。来叫这位医学士看,不料刚吃了他的药,不到晚上,我们少爷就死了。非打官司不行,这还了得……"

说着又扑医学士,经众人阻挡住,又说了些"人死不能复活徒争无益"一类的话,来劝解那人,那人碍着众人的面子,气火也就渐渐消了。后来医学士又暗暗托人说和,许那人几元银,叫他回家消差,那人绝不通过,说一会儿他家老爷就来,这桩祸事他担不起,结果,医学士多出几元钱,众人多说了几句话,那人允了,这场风波才算完结。此后不久,这件事便传布了全城。

几个月又过去了。

现在已经将近冬天,我好久没有经过医学士的门口。有一次我同我的朋友亚生君沿着南门外的城根,慢行着闲话,这个地方本是乞丐荟萃之所——映入眼帘的都是些破屋草舍,闯入嗅官的都是些不可说出的奇异刺脑的臭味,因为这个地方阳光尚且充足,所以我俩走得特别慢。

忽然从一个尤其低而破的屋里,走出一个少年,脸上的黑泥有两钱厚,右手里携着他所有的家产——两个茶碗,一个布包,里面穿着一件满补丁的灰棉袍,外面又罩上一片麻包,尤其使人注意的,就是他仍然是美国式分头,却不很光滑整齐了,慢慢由屋中踱出,我看了看他,也没怎么注意。

已经走过了一段,忽然我脑海里如电光似的一掠,我不禁喊出来:

"这不是医学士吗?"

两个乞丐

时间已经过去了七十多年;但是两个乞丐的影像总还生动地储存在我的记忆里,时间越久,越显得明晰。我说不出理由。

我小的时候,家里贫无立锥之地,没有办法,六岁就离开家乡和父母,到济南去投靠叔父。记得我到了不久,就搬了家,新家是在南关佛山街。此时我正上小学。在上学的路上,有时候会在南关一带,圩子门内外,城门内外,碰到一个老乞丐,是个老头,头发胡子全雪样的白,蓬蓬松松,像是深秋的芦花。偏偏脸色有点发红。现在想来,这决不会是由于营养过度,体内积存的胆固醇表露到脸上来。他连肚子都填不饱,哪里会有什么佳肴美食可吃呢?这恐怕是一种什么病态。他双目失明,右手拿一根长竹竿,用来探

路;左手拿一只破碗,当然是准备接受施舍的。他好像是无法找到施主的大门,没有法子,只有亮开嗓子,在长街上哀号。他那种动人心魄的哀号声,同嘈杂的市声搅混在一起,在车水马龙中,嘹亮清澈,好像上面的天空,下面的大地都在颤动,唤来的是几个小制钱和半块窝窝头。

像这样的乞丐,当年到处都有,最初并没有引起我的注意。可是久而久之,我对他注意了。我说不出理由。我忽然在内心里对他油然起了一点同情之感。我没有见到过祖父,我不知道祖父之爱是什么样子。别人的爱,我享受得也不多。母亲是十分爱我的,可惜我享受的时间太短太短了。我是一个孤寂的孩子。难道在我那幼稚孤寂的心灵里在这个老乞丐身上顿时看到祖父的影子了吗?我喜欢在路上碰到他,我喜欢听他的哀号声。到了后来,我竟自己忍住饥饿,把每天从家里拿到的买早点用的几个小制钱,统统递到他的手里,才心安理得,算是了了一天的心事,否则就好像缺了点什么。当我的小手碰到他那粗黑得像树皮一般的手时,我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怜悯、喜爱、同情、好奇混搅在一起,最终得到的是极大的欣慰。虽然饿着肚子,也觉得其乐无穷了。他从我的手里接过那几个还带着我的体温的小制钱时,难道不会感到极大的欣慰,觉得人世间还有那么一点温暖吗?

这样大概过了没有几年,我忽然听不到他的哀叫声了。我觉得生活中缺了点什么。我放学以后,手里仍然捏着几个沾满了手汗的制钱,沿着他常走动的那几条街巷,瞪大了眼睛看,伸长了耳朵听。好几天下来,既不闻声,也不见人。长街上依然车水马龙,这老乞丐却哪里去了呢?我感到凄凉,感到孤寂,好几天心神不安。从此这个老乞丐就从我眼里消逝,永远永远地消逝了。

差不多在同时,或者稍后一点,我又遇到了另一个老乞丐,仅有一点不同之处:这是一个老太婆。她的头发还没有全白,但蓬乱如秋后的杂草。面色黧黑,满是皱纹,一点也没有老头那样的红润。她右手持一根短棍。因为她也是双目失明,棍子是用来探路的。不知为什么,她能找到施主的家门。我第一次见到她,就是在我家的二门外面。她从不在大街上叫喊,而是在门口高喊:"爷爷!奶奶!可怜可怜我吧!"也许是因为,她到我们家来,从不会空手离开的,她对我们家产生了感情;所以,隔上一段时间,她总会来一次的。我们成了熟人。

据她自己说,她住在南圩子门外乱葬岗子上的一个破坟洞里。里面是否还有棺材,她没有说。反正她瞎着一双眼,即使有棺材,她也看不见。即使真有鬼,对她这个瞎子也是毫无办法的。多么狰狞恐怖的形象,她也是眼不见,心不怕。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日子,我今天回想起来,都有点觉得毛骨悚然。

不知道为什么,她竟然还有闲情逸致来种扁豆。她不知从哪里弄了点扁豆种子,就栽在坟洞外面的空地上,不时浇点水。到了夏天,扁豆是不会关心主人是否是瞎子的,一到时候,它就开花结果。这个老乞丐把扁豆摘下来,装到一个破竹筐子里,挂上了拐棍,摸摸索索来到我家二门外面,照例地喊上几声。我连忙赶出来,看到扁豆,碧绿如翡翠,新鲜似带露,我一时吃惊得说不出话来。我当时还不到十岁,虽有感情,决不会有现在这样复杂、曲折。我不会想象,这个老婆子怎样在什么都看不到的情况下,刨土、下种、浇水、采摘。这真是一首绝妙好诗的题目。可是限于年龄,对这一些我都木然懵然。只觉得这件事颇有点不寻常而已。扁豆并不是什么名贵的东西,然而老乞丐心中有我们一家,从她手中接过来的扁豆便非常非常不寻常了。这一点我当时朦朦胧胧似乎感觉到了。这扁豆的滋味也随之大变。在我一生中,在那以前我从没有吃过那样好吃的扁豆,在那以后也从未有过。我于是真正喜欢上了这一个老年的乞丐。

然而好景不长,这样也没有过上几年。有一年夏天,正是扁豆开花结果的时候,我天天盼望在二门外面看到那个头发蓬乱鹑衣百结的老乞丐。然而却是天天失望,我又感到凄凉,感到孤寂,又是好几天心神不宁。从此这一个老太婆同上面说的那一个老头子一样,在我眼前消逝了,永远永远地消逝了。

到了今天,时间已经过去了七十多年。我的年龄恐怕早已超过了当年这两个乞丐的年龄。不知道是为什么我又突然想起了他俩,我说不出理由。不管我表面上多么冷,我内心里是充满了炽热的感情的。但是当时我涉世未久,或者还根本不算涉世,人间沧桑,世态炎凉,我一概不懂。我的感情是幼稚而淳朴的,没有后来那一些不切实际的非常浪漫的想法。两位老乞丐在绝对孤寂凄凉中离开人世的情景,我想都没有想过。在当年那种社会里,人的心都是非常硬的,几乎人人都有一副铁石心肠,否则你就无法活下去。老行幼效,我那时的心,不管有多少感情,大概比现在要硬多了。唯其因为我的心硬,我才能够活到今天的耄耋之年。事情不正是这样子吗?

我现在已经走到了快让别人回忆自己的时候了。这两个老乞丐在我回忆中保留的时间也不会太久了。 今天即使还有像我当年那样心软情富的孩子,但是人间已经换过,再也不会有那样的乞丐供他们回忆了。 在我以后,恐怕再也不会出现我这样的人了。我心甘情愿地成为有这样回忆的最后一个人。

母与子

一想到故乡,就想到一个老妇人。我自己也觉得奇怪:干皱的面纹,霜白的乱发,眼睛因为流泪多了镶着红肿的边,嘴瘪了进去。这样一张面孔,看了不是很该令人不适意的吗?为什么她总霸占住我的心呢?但是再一想到,我是在怎样的一个环境里遇到了这老妇人,便立刻知道,她不但现在霸占住我的心,而且要永远地霸占住了。

现在回忆起来,还恍如眼前的事。——去年的初秋,因为母亲的死,我在火车里闷了一天,在长途汽

车里又颠荡了一天以后,又回到八年没曾回过的故乡去。现在已经不能确切地记得是什么时候,只记得我才到故乡的时候,树丛里还残留着一点浮翠,当我离开的时候就只有淡远的长天下一片凄凉的黄雾了。就在这浮翠里,我踏上印着自己童年游踪的土地。当我从远处看到自己的在烟云笼罩下的小村的时候,想到死去的母亲就躺在这烟云里的某一个角落里,我不能描写我的心情。像一团烈焰在心里烧着,又像严冬的厚冰积在心头。我迷惘地撞进了自己的家,在泪光里看着一切都在浮动。我更不能描写当我看到母亲的棺材时的心情。几次在梦里接受了母亲的微笑,现在微笑的人却已经睡在这木匣子里了。有谁有过同我一样的境遇的么?他大概知道我的心是怎样地绞痛了。我哭,我哭到一直不知道自己是在哭。渐渐地听到四周有嘈杂的人声围绕着我,似乎都在解劝我,都叫着我的乳名,自己听了,在冰冷的心里也似乎得到了点温热。又经过了许久,我才睁开眼,看到了许多以前熟悉现在都变了但也还能认得出来的面孔。除了自己家里的大娘婶子以外,我就看到了这个老妇人:干皱的面纹,霜白的乱发,眼睛因为流泪多了镶着红肿的边,嘴瘪了进去……

她就用这瘪了进去的嘴,一凹一凹地似乎对我说着什么话。我只听到絮絮的扯不断拉不断仿佛念咒似的低声,并没有听清她对我说的什么。等到阴影渐渐地从窗外爬进来,我从窗棂里看出去,小院里也织上了一层朦胧的暗色。我似乎比以前清楚了点,看到眼前仍然挤着许多人。在阴影里,每个人摆着一张阴暗苍白的面孔,却看不到这一凹一凹的嘴了。一打听,才知道,她就是同村的算起来比我长一辈的,应该叫做大娘之流的在我小时候也曾抱我玩过的一个老妇人。

以后,我过的是一个极端痛苦的日子。母亲的死使我对一切都灰心。以前也曾自己吹起过幻影:怎样在十几年的漂泊生活以后,回到故乡来,听到母亲的一声含有温热的呼唤,仿佛饮一杯甘露似的,给疲惫的心加一点生气,然后再冲到人世里去。现在这幻影终于证实了是个幻影。我现在是处在怎样一个环境里呢?——寂寞冷落的屋里,墙上满布着灰尘和蛛网,正中放着一个大而黑的木匣子。这匣子装走了我的母亲,也装走了我的希望和幻影。屋外是一个用黄土堆成的墙围绕着的天井,墙上已经有了几处倾地的缺口,上面长着乱草。从缺口里看出去是另一片黄土的墙,黄土的屋顶,黄土的街道,接连着枣林里的一片淡淡的还残留着点绿色的黄雾,枣林的上面是初秋阴沉的也有点黄色的长天。我的心也像这许多黄的东西一样地黄,也一样地阴沉。一个丢掉希望和幻影的人,不也正该丢掉生趣吗?

我的心,虽然像黄土一样地黄,却不能像黄土一样地安定。我被圈在这样一个小的天井里:天井的四周都栽满了树,榆树最多,也有桃树和梨树。每棵树上都有母亲亲自砍伐的痕迹。在给烟熏黑了的小厨房里,还有母亲没死前吃剩的半个茄子,半棵葱。吃饭用的碗筷,随时用的手巾,都印有母亲的手泽和口泽。在地上的每一块砖上,每一块土上,母亲在活着的时候每天不知道要踏过多少次。这活着,并不渺远,一点都不;只不过是十天前。十天算是怎样短的一个时间呢?然而不管怎样短,就在十天后的现在,我却只看到母亲躺在这黑匣子里。看不到,永远也看不到,母亲的身影再在榆树和桃树中间,在这砖上,在黄的墙,黄的枣林,黄的长天下游动了。

虽然白天和夜仍然交替着来,我却只觉到有夜。在白天,我有颗夜的心。在夜里,夜长,也黑,长得莫名其妙,黑得更莫名其妙; 更黑的还是我的心。我枕着母亲枕过的枕头,想到母亲在这枕头上想到她儿子的时候不知道流过多少泪,现在却轮到我枕着这枕头流泪了。凄凉零乱的梦萦绕在我的四周,我睡不熟。在蒙眬里睁开眼睛,看到淡淡的月光从门缝里流进来,反射在黑漆的棺材上的清光。在黑影里,又浮起了母亲的凄冷的微笑。我的心在战栗,我渴望着天明。但夜更长,也更黑,这漫漫的长夜什么时候过去呢?我什么时候才能看到天光呢?

时间终于慢慢地走过去。——白天里悲痛袭击着我,夜里黑暗压住了我的心。想到故都学校里的校舍和朋友,恍如回望云天里的仙阙,又像捉住了一个荒诞的古代的梦。眼前仍然是一片黄土色,每天接触到的仍然是一张张阴暗灰白的面孔。他们虽然都用天真又单纯的话和举动来对我表示亲热,但他们哪能了解我这一腔的苦水呢?我感觉到寂寞。

就在这时候,这老妇人每天总到我家里来看我。仍然是干皱的面纹,霜白的乱发,眼睛镶着红肿的边,嘴瘪了进去。就用这瘪了进去的嘴一凹一凹的絮絮地说着话,以前我总以为她说的不过是同别人一样的劝解我的话,因为我并没曾听清她说的什么。现在听清了,才知道这一凹一凹的嘴里发出的并不是我想的那些话。她老向我问着外面的事情,尤其很关心地问着军队的事情,对于我母亲的死却一句也不提。我很觉得奇怪,我不明了她的用意。我在当时那种心情之下,有什么心绪同她闲扯呢?当她絮絮地扯不断拉不断地仿佛念咒似的说着话的时候,我仍然看到母亲的面影在各处飘,在榆树旁,在天井里,在墙角的阴影里。寂寞和悲哀仍然霸占住我的心。我有时也答应她一两句。她于是就絮絮地说下去,说,她怎样有一个儿子,她的独子,三年前因为在家里没饭吃,偷跑了出去当兵。去年只接到他的一封信,说是不久就要开到不知道哪里去打仗。到现在又一年没信了,留下一个媳妇和一个孩子(说着指了指偎在她身旁的一个肮脏的拖着鼻涕的小孩)。家里又穷,几年来年成又不好,媳妇时常哭……问我知道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说着,在叹了几口气以后,晶莹的泪点顺着干皱的面纹流下来,流过一凹一凹的嘴,落到地上去了。我知道,悲哀怎样啃着这老妇人的心。本来需要安慰的我也只好反过头来,安慰她几句,看她领着她的孙子沿着黄土的路踽踽地走去的渐渐消失的背影。

接连着几天的过午,她总领着她孙子来看我。她这孙子实在不高明,肮脏又淘气。他死死地缠住她,但是她却一点都不急躁。看着她孙子的拖着鼻涕的面孔,微笑就浮在她这瘪了进去的嘴旁。拍着他,嘴里

哼着催眠曲似的歌。我知道,这单纯的老妇人怎样在她孙子身上发现了她儿子。她仍然絮絮地问着我,关于外面军队里的事情,问我知道她儿子在什么地方不。我也很想在谈话间隔的时候,问她一问我母亲活着时的情形,好使我这八年不见面的渴望和悲哀的烈焰消熄一点。她却只"唔唔"两声支吾过去,仍然絮絮地扯不断拉不断地仿佛念咒似的自己低语着,说她儿子小的时候怎样淘气,有一次,他打碎一个碗,她打了他一掌,他哭得真凶呢。大了怎样不正经做活。说到高兴的地方,也有一丝微笑掠过这干皱的脸。最后,又问我知道她儿子在什么地方不。我发现了这老妇人出奇的固执,我只好再安慰她两句。在黄昏的微光里,送她出去,眼看着她领着她的孙子在黄土道上踽踽地凄凉地走去,暮色压在她的微驼的背上。

就这样,有几个寂寞的过午和黄昏就度过了。间或有一两天,这老妇人因为有事没来看我。我自己也受不住寂寞的袭击,常出去走走。紧靠着屋后是一个大坑,汪洋一片水,有外面的小湖那样大。是秋天,前面已经说过。坑里丛生着的芦草都顶着白茸茸的花,望过去,像一片银海。芦花的里面是水。从芦花稀处,也能看到深碧的水面,我曾整个过午坐在这水边的芦花丛里,看水面反射的静静的清光。间或有一两条小鱼冲出水面来唼喋着。一切都这样静。母亲的面影仍然浮动在我眼前。我想到童年时候怎样在这里洗澡;怎样在夏天里,太阳出来以前,水面还发着蓝黑色的时候,沿着坑边去摸鸭蛋;倘若摸到一个的话,拿给母亲看的时候,母亲的微笑怎样在当时的童稚的心灵里开成一朵花;怎样又因为淘气,被母亲在后面追打着,当自己被逼紧了跳下水去站在水里回头看岸上的母亲的时候,母亲却因了这过分顽皮的举动,笑了,自己也笑。……然而这些美丽的回忆,却随了母亲的死吞噬了去,只剩了一把两把的眼泪。我要问,母亲怎么会死了?我究竟是什么东西?但一切都这样静。我眼前闪动着各种的幻影。芦花流着银光,水面上反射着青光,夕阳的残晖照在树梢上发着金光:这一切都混杂地搅动在我眼前,像一串串的金星,又像迸发的火花。里面仍然闪动着母亲的面影,也是一串串的,——我忘记了自己,忘记了一切,像浮在一个荒诞的神话里,踏着暮色走回家了。

有时候,我也走到场里去看看。豆子谷子都从田地里用牛车拖了来,堆成一个个小山似的垛。有的也摊开来在太阳里晒着。老牛拖着石碾在上面转,有节奏地摆动着头。驴子也摇着长耳朵在拖着车走。在正午的沉默里,只听到豆荚在阳光下开裂时毕剥的响声,和柳树下老牛的喘气声。风从割净了庄稼的田地里吹了来,带着土的香味。一切都沉默。这时候,我又往往遇到这个老妇人,领着她的孙子,从远远的田地里顺着一条小路走了来,手里间或拿着几支玉蜀黍秸,霜白的发被风吹得轻微地颤动着。一见了我,立刻红肿的眼睛里也仿佛有了光辉,站住便同我说起话来。嘴一凹一凹的说过了几句话以后,立刻转到她的儿子身上。她自己又低着头絮絮地扯不断拉不断地仿佛念咒似的说起来。又说到她儿子小的时候怎样淘气。有一次他摔碎了一个碗,她打了他一掌,他哭得真凶呢。他大了又怎样不正经做活。说到高兴的地方,干皱的脸上仍然浮起微笑。接着又问到我外面军队上的情形,问我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见过他没有。她还要我保证,他不会被人打死的。我只好再安慰安慰她,说我可以带信给他,叫他家来看她。我看到她那一凹一凹的干瘪的嘴旁又浮起了微笑。旁边看的人,一听到她又说这一套,早走到柳荫下看牛去了。我打发她回家去,仍然让沉默笼罩着这正午的场。

这样也终于没能延长多久。在由一个乡间的阴阳先生按着什么天干地支找出的所谓"好日子"的一天,我从早晨就穿了白布袍子,听着一个人的暗示。他暗示我哭,我就伏在地上咧开嘴嚎啕地哭一阵。正哭得淋漓的时候,他忽然暗示我停止,我也只好立刻收了泪。在收了泪的时候,就又可以从泪光里看来来往往的各样的吊丧的人,也就嚎啕过几场,又被一个人牵着东走西走。跪下又站起,一直到自己莫名其妙,这才看到有几十个人去抬母亲的棺材了。——这里,我不愿意,实在是不可能,说出我看到母亲的棺材被人抬动时的心痛。以前母亲的棺材在屋里,虽然死仿佛离我很远,但只隔一层木板里面就躺着母亲,现在却被抬到深的永恒黑暗的洞里去了。我脑筋里有点糊涂,跟了棺材沿着坑走过了一段长长的路,到了墓地。又被拖着转了几个圈子……不知怎样脑筋里一闪,却已经给人拖到家里来了。又像我才到家时一样,渐渐听到四周有嘈杂的人声围绕着我,似乎又在说着同样的话。过了一会儿,我才听到有许多人都说着同样的话,里面杂着絮絮地扯不断拉不断地仿佛念咒似的低语。我听出是这老妇人的声音,但却听不清她说的什么,也看不到她那一凹一凹的嘴了。

在我清醒了以后,我看到的是一个变过的世界。尘封的屋里,没有了黑亮的木匣子。我觉得一切都空虚寂寞。屋外的天井里,残留在树上的一点浮翠也消失到不知哪儿去了。草已经都转成黄色,耸立在墙头上,在秋风里打颤。墙外一片黄土的墙更黄;黄土的屋顶,黄土的街道也更黄;尤其黄的是枣林里的一片黄雾,接连着更黄更黄的阴沉的秋的长天。但顶黄顶阴沉的却仍然是我的心。一个对一切都感到空虚和寂寞的人,不也正该丢掉希望和幻影吗?

又走近了我的行期。在空虚和寂寞的心上,加上了一点绵绵的离情。我想到就要离开自己漂泊的心所寄托的故乡,以后,闻不到土的香味,看不到母亲住过的屋子、母亲的墓,也踏不到母亲曾经踏过的地,自己心里说不出是什么味。在屋里觉到窒息,我只好出去走走。沿着屋后的大坑踱着,看银耀的芦花在过年的阳光里闪着光,看天上的流云,看流云倒在水里的影子。一切又都这样静。我看到这老妇人从穿过芦花丛的一条小路上走了来。霜白的乱发,衬着霜白的芦花,一片辉耀的银光。极目苍茫微明的云天在她身后伸展出去。在云天的尽头,还可以看到一点点的远村。这次没有领着她的孙子,神气也有点匆促,但掩不住干皱的面孔上的喜悦。手里拿着有点红颜色的东西,递给我,是一封信。除了她儿子的信以外,她从没接到过别人的信。所以,她虽然不认字,也可以断定这是她儿子的信。因为村里人没有能念信的,于是

赶来找我。她站在我面前,脸上充满了微笑,红肿的眼里也射出喜悦的光。瘪了进去的嘴仍然一凹一凹地动着,但却没有絮絮地念咒似的低语了。信封上的红线因为淋过雨扩成淡红色的水痕。看邮戳,却是半年前在河南南部一个作过战场的县城里寄出的。地址也没写对,所以经过许多时间的辗转。但也居然能落到这老妇人手里。我的空虚的心里,也因了这奇迹,有了点生气。拆开看,寄信人却不是她儿子,是另一个同村的跑去当兵的。大意说,她儿子已经阵亡了,请她找一个人去运回他的棺材。——我的手战栗起来,这不正给这老妇人一个致命的打击吗?我抬眼又看到她脸上抑压不住的微笑,我知道这老人是怎样切望得到一个好消息。我也知道,倘若我照实说出来,会有怎样一幅悲惨的景象展开在我眼前。我只好对她说,她儿子现在很好,已经升了官,不久就可以回家来看她。她喜欢得流下眼泪来。嘴一凹一凹地动着,她又扯不断拉不断地絮絮地对我说起来。不厌其详地说到她儿子各样的好处:怎样她昨天夜里还做了一个梦,梦着他回来。我看到这老妇人把信揣在怀里转身走去的渐渐消失的背影,我再能说什么话呢?

第二天,我便离开我故乡里的小村。临走,这老妇人又来送我,领着她的孙子,脸堆满了笑意。她不管别人在说什么话,总絮絮地扯不断拉不断地仿佛念咒似的自己低语着。不厌其详地说到她儿子的好处,怎样她昨天夜里还做了一个梦,梦见她儿子回来,她儿子已经升成了官了。嘴一凹一凹的急促地动着。我身旁的送行的人的脸色渐渐有点露出不耐烦,有的也就躲开了。我偷偷地把这信的内容告诉别人,叫他在我走了以后慢慢地转告给这老妇人,或者简直就不告诉她。因为,我想,好在她不会再有许多年的活头,让她抱住一个希望到坟墓里去罢。当我离开这小村的一刹那,我还看到这老妇人的眼里的喜悦的光辉,干皱的面孔上浮起的微笑。……

不一会儿,回望自己的小村,早在云天苍茫之外,触目尽是长天下一片凄凉的黄雾了。

在颠簸的汽车里,在火车里,在驴车里,我仍然看到这圣洁的光辉,圣洁的微笑,那老妇人手里拿着的那封信。我知道,正像装走了母亲的大黑匣子装走了我的希望和幻影,这封信也装走了她的希望和幻影。我却又把这希望和幻影替她拴在上面,虽然不知道能拴得久不。

经过了萧瑟的深秋,经过了阴暗的冬,看死寂凝定在一切东西上,现在又来了春天。回想故乡的小村,正像在故乡里回想到故都一样,恍如回望云天里的仙阙,又像捉住了一个荒诞的古代的梦了。这个老妇人的面孔总在我眼前盘桓:干皱的面纹,霜白的乱发,眼睛因为流泪多了镶着红肿的边,嘴瘪了进去。又像看到她站在我面前,絮絮地扯不断拉不断地仿佛念咒似的低语着,嘴一凹一凹地在动。先仿佛听到她向我说,她儿子小的时候怎样淘气,怎样有一次他摔碎了一个碗,她打了他一巴掌,他哭。又仿佛看到她手里拿着一封雨水渍过的信,脸上堆满了微笑,说到她儿子的好处,怎样她做了一个梦,梦着他回来……然而,我却一直没接到故乡里的来信。我不知道别人告诉她儿子已经死了没有,倘若她仍然不知道的话,她愿意把自己的喜悦说给别人;却没有人愿意听。没有我这样一个忠实的听者,她不感到寂寞吗?倘若她已经知道了,我能想象,大的晶莹的泪珠从干皱的面纹里流下来,她这瘪了进去的嘴一凹一凹的,她在哭,她又哭晕了过去……不知道她现在还活在人间没有?——我们同样都是被厄运踏在脚下的苦人,当悲哀正在啃着我的心的时候,我怎忍再看你那老泪浸透你的面孔呢?请你不要怨我骗你吧,我为你祝福!

寻梦

夜里梦到母亲,我哭着醒来。醒来再想捉住这梦的时候,梦却早不知道飞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瞪大了眼睛看着黑暗,一直看到只觉得自己的眼睛在发亮。眼前飞动着梦的碎片,但当我想到把这些梦的碎片捉起来凑成一个整个的时候,连碎片也不知道飞到什么地方去了。眼前剩下的就只有母亲依稀的面影......

在梦里向我走来的就是这面影。我只记得,当这面影才出现的时候,四周灰蒙蒙的,母亲仿佛从云堆 里走下来。脸上的表情有点同平常不一样,像笑,又像哭。但终于向我走来了。

我是在什么地方呢?这连我自己也有点弄不清楚。最初我觉得自己是在现在住的屋子里,母亲就这样一推屋角上的小门,走了进来。橘黄色的电灯罩的穗子就罩在母亲头上。于是我又想了开去,想到哥廷根的全城:我每天去上课走过的两旁有惊人的粗的橡树的古旧的城墙,斑驳陆离的灰黑色的老教堂,教堂顶上的高得有点古怪的尖塔,尖塔上面的晴空。然而,我的眼前一闪,立刻闪出一片芦苇,芦苇的稀薄处还隐隐约约地射出了水的清光。这是故乡里屋后面的大苇坑。于是我立刻觉到,不但我自己是在这苇坑的边上,连母亲的面影也是在这苇坑的边上向我走来了。我又想到,当我童年还没有离开故乡的时候,每个夏天的早晨,天还没亮,我就起来,沿了这苇坑走去,很小心地向水里面看着。当我看到暗黑的水面下有什么东西在发着白亮的时候,我伸下手去一摸,是一只白而且大的鸭蛋。我写不出当时快乐的心情。这时再抬头看,往往可以看到对岸空地里的大杨树顶上正有一抹淡红的朝阳——两年前的一个秋天,母亲就静卧在这杨树的下面,永远地,永远地。现在又在靠近杨树的坑旁看到她生前八年没见面的儿子了。

但随了这苇坑闪出的却是一枝白色灯笼似的小花,而且就在母亲的手里。我真想不出故乡里什么地方有过这样的花。我终于又想了回来,想到哥廷根,想到现在住的屋子,屋子正中的桌子上两天前房东曾给摆上这样一瓶花。那么,母亲毕竟是到哥廷根来过了,梦里的我也毕竟在哥廷根见过母亲了。

想来想去,眼前的影子渐渐乱了起来。教堂尖塔的影子套上了故乡的大苇坑,在这不远的后面又现出

一朵朵灯笼似的白花,在这一些的前面若隐若现的是母亲的面影。我终于也不知道究竟在什么地方看到的母亲了。我努力压住思绪,使自己的心静了下来,窗外立刻传来潺潺的雨声,枕上也觉得微微有寒意。我起来拉开窗幔,一缕清光透进来。我向外怅望,希望发现母亲的足踪。但看到的却是每天看到的那一排窗户,现在都沉在静寂中,里面的梦该是甜蜜的吧!

但我的梦却早飞得连影都没有了;只在心头有一线白色的微痕,蜿蜒出去,从这异域的小城一直到故乡大杨树下母亲的墓边;还在暗暗地替母亲担着心:这样的雨夜怎能跋涉这样长的路来看自己的儿子呢?此外,眼前只是一片空濛,什么东西也看不到了。

天哪! 连一个清清楚楚的梦都不给我吗? 我怅望灰天, 在泪光里, 幻出母亲的面影。

观剧

高亢的锣声,乱杂的人声,闹嚷嚷地充满了广大的剧场。我对于旧剧本来没曾感多么大的兴趣。在我记忆以内,我所看到的也不过四五次。况且每次看完了以后,总发生同样的感想,就是——以后再不来了;然而,不知为何,这一次我又来到我不愿意来的地方了。

进了剧场的小门,通道上已经铁桶似的挤满了人,我只看见一排引长的脖子;仿佛受了魔力似的,使劲往上挺着,一排挺着的脖子下面,紧接着就列着些宽的、狭的背。一个连着一个,一丝不露地立在那里,做成了一座人的壁。这壁的上面,就可以看见半截的人身晃动着。狗叫似的怪声,咚咚的乱杂声,也从这壁里的某一部分发出来。我来往走了几趟,才发现了一线的空隙,便拼命钻进去。接触过了正流着汗的赤臂,润滑的绸衫,……遇着许多的障碍,停止了几次;台上的人才能看见了全身,怪声也似乎因为失去了障遮,更显得高一点。

再一看台下,一片大的、小的、圆的、长的,各样的头颅一行一行地正波动着。

我胜利似的出了一口气, 注视着台上。

过了一会儿,我忽然觉着不安起来,我觉得后面许多人的视线都集中在我的头上;而且视线还仿佛变成了无形的针,直射我的后脑盖,一条条的接连着刺过来!使我感受着不可名状的痛苦。我很想寻一个空位,避免这些针似的视线!其实,也未必真集中在我身上;但是,当我的视线一离开剧台四顾时,立刻有些红红绿绿的在我眼前飘闪过来。仔细看时,却仍然是些大的、小的、圆的、长的,各样的头颅瓜似的挤满了台前!空位一个也没有。

我迷惑了。

我的视线一转,仍然是些红红绿绿的飘闪着沉去了以后,接着又浮起些大的、小的、圆的、长的,各样的头颅,滚滚地翻动着,翻了几翻以后,竟然在眼前跳舞起来,间杂着红的绿的闹搅搅地满了一场。

一股急遽的感情之流,掠过我的心海,使我心里渺渺茫茫的,不知是在想什么,但是确乎是在想着。我真迷惑了。

噢!一件白的东西,在我眼前一闪,越着我的头飞过去了。接着就是第二个,第三个,都飞鸟似的飞了过去。我立刻惊愕起来,我四下里看了几周,最后在西北角上发现了一个穿黑裤的,胳臂上搭了一串白的毛巾。手一扬,又是一条飞过去,落在东南角上又一个穿黑裤的人手里。

白毛巾在空中来往了几次! 穿黑裤的人渐渐走到我面前。

这时,虽然头颅的跳舞,因为给白的东西一惊,渐渐地沉下去。但是,我一想到背后,视线都仿佛跟针似的加劲刺起来,使我片刻也站不住。我便无可奈何地向他——穿黑裤的——磋商,请他替我找一个凳子,他上下看了我几眼,露出鄙夷的神气,没有便答。

"那里找去!"停了一会儿,这是他的回答。说着,走着,同化于许多的头中了。

我的脸上一热,心里立刻有点怒意了。我不住地回想着:别人——这所谓别人,是指的有椅子坐着的——同我一样地花钱,为什么他们能坐椅子,我却站着呢?我正想着,忽然那同一穿黑裤的正呼喝着,替一位衣服华丽的太太看坐,振荡在我心里的怒意,蓦地里扩大开来。在心海里浮动了几周,一直传遍了全身,传到两手上,两手便不自主地握起来。脑筋里也似乎不知充满了什么,嗡嗡地只是响。怒意澎湃着,大有不可遏止之势;然而,不知为什么,一个草帽在我眼前一闪,使我立刻联想到我自己的。我低头看了看我手中的草帽,黄旧而且不合时式。我又不自主地看了看我身上穿着的满是油污的长衫——的确似乎不及"他们"阔。无怪穿黑裤的对我那副神气,我的怒意立刻微飔似的无影无踪地消灭了。

我坦然了。

我四下里看了看,许多头仍然照旧攒动着。背后的视线却似乎弛缓得多了。

剧台上的锣,忽然急遽地大响起来,立刻吸住了我的注意点。我抬头看了看台上:一个大白花脸正和一群小的花脸扑打着。转了几个圈,进去了。过了许久,乐声细了,又出来一个老旦,来来往往地唱;坐在正中的椅上,仍旧唱。进去了,又出来一个姑娘唱,又出来一个相公唱!从五点到六点,从六点到七点,电灯全明起来了。

正在这个当儿,穿黑裤的又不知为何,想起给我搬了一个凳子来。我感激似的坐下,仍然注视着台上。

"可恶东西!"

"还想造反吗? 打!"

"打! 打!"

"打!....."

台上正走出来一个花红脸的大汉,后面人丛里,忽然一片声嚷起来。这种奇异的大声,将剧台,人的壁,许多的头……一切一切都驱出于我意识之外。我回头一看,人的壁忽然叫号着动摇起来,在一丛攒动着头的里面,伸来了几条胳膊,撑持着、厮打着。过了一会儿,人的壁摇了几摇,轰的一声,都向后退开来——人的壁涣散了,可以很明晰地看见几个穿灰制服的军人正和替我找凳的那个穿黑裤的支撑着。晃了两晃,被军人按倒了,"打"起来。

"打!"

"打! 打死再说!"

"打!"

仍然是一片"打"的声音。

喊叫的声音,肉与肉接触的声音,乱杂着腾起来,转瞬弥漫了剧场。锣声、鼓声,剧台上发出的一切声音,全听不见了——或者也因为观战而停止了,都无暇顾及。

呼喝的声音还没消完,我身边却觉着不安起来,我受尽了轻蔑得来的短凳,一向是我一个人独占着。 这时仿佛有人来侵占似的。我斜了头看了看,正是刚才"打"穿黑裤的那个武装同志。没等我抵抗,一半腚 早跨上了短凳,将我挤出了一大半。余怒未息的嘴里喃喃着,不时还回头看看。

我只好服从的,向左让了让,表示对他刚才那种勇气的精神的尊敬,不料他那身体却跟着胖过来,加 上他那种咻咻的喘气,我实在有些忍耐不住了。

然而我仍然忍耐着,无可奈何地忍耐着,因为台上的一切已经将我吸住了。

他那身体仿佛有弹性似的渐渐向外胖开,同时,我便一点一点的向左让,及至台上的情形又变了时, 我的身体的四分之三已经挤出来了。

我四下里看了两周,许多瓜似的头颅仍然攒动着,只不过多布了一层神秘,除了锣鼓声以外,一切都静悄悄的,微明的月光由屋顶罅隙处漏进来,这使我立刻联想到剧场外面的甜蜜:甜蜜的月光,甜蜜的微风,一切都是甜蜜的。

我再四下里一看,情形已经与先前大不相同!那些大的、小的、圆的、长的,各样攒动着的头,先前只是黑魆魆的,现在却每颗上都嵌着两个星似的眼睛。望过去,满是一片黑溜溜的,闪耀着,直射着按在地上的那个穿黑裤的。

"啊呀!打死人了!"穿黑裤的只是嚷。

"打死再说!"

"打!"

" "

锣声忽然高亢起来,我不自主地回过头去——台上的花红脸正按着一个小卒模样的打;一会儿,小卒爬起来,进去了;又出来一个,还是他。仍然旋着打着,锣鼓雷声似的一齐响起来,高过了一切的声音。

一阵过去了以后,锣声细微了,台上已经另变一种情形:正面挂出一幅书房模样的布景,斜放着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不能点的木头蜡炬。一个学生样的人,坐着看书不时摇头晃脑地唱两声。

唱的什么, 我确乎不知道。不过我喜欢他那种姿势。

我注意地看着。

一大段唱到将近末尾,他把声音拖长了些,转了几个弯!一片呼喝的声音,立刻在四面腾起来,间杂着几声很奇怪的怪声,我也无意识地随着喊了一声。

我向剧台上望了一眼,作为临别的表示,就慢慢地踱出来。

沙铺的小路,月光照上,显得格外明,蛇似的蜿蜒着伸入疏疏的树丛中,我踏着印在地上的树影,听着剧场内发出的悠扬的乐声,趑趄着往前走去。

走出了广阔的大门远望着马路两旁的电灯,星似的闪耀着,再远一点,只有神秘的黑暗。

剧场的乐声,仍然断续地传出来,只要一传入我的耳官里,面前神秘的黑暗中,立刻幻出许多大的、 小的、圆的、长的,各样的头颅,跳舞着,波动着。

我仍不停地走向前去!

宽广的马路上,

笼罩着沉沉的夜气,

扰攘的车马声,

没沉了,

尘迷的空气,

清新了,

一切都布满了严肃的沉寂,

黄白色的灯光,

微明了, 暗淡了, 引起了幻象残留的痕迹, 缥缈在耳边, 游移在脑际, 又深印在心房的一隅, 荧荧的车灯, 一个下 服着一个, 无声的在黑暗里游动, 一个个, 又幻灭在黑暗中。

师生之间

我前后在北京住了二十多年,前一段是当学生,后一段是当老师,一直当到现在,而且看样子还要当下去。因此,如果有人问我,抚今追昔,在北京什么事情使我感触最深,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师生之间的关系。

师生之间的关系是古老的关系了。在过去,曾把老师归入五伦;又把老师与天、地、君、亲并列,师 道尊严可谓至矣尽矣。至于实际情况究竟怎样,余生也晚,没有亲身赶上,不敢乱说。

等到我上小学的时候,学校已经改成了新式的学校,不是从《百家姓》、《三字经》念起,而是念人、手、足、刀、尺了。表面上,学生对老师还是很尊敬的。见了面,老远就鞠躬如也,像避猫鼠似的躲在一旁。从来也不给老师提什么意见,那在当时是不可能想象的。老师对学生是严厉的,"教不严,师之惰",不严还能算是老师吗?结果是学生经常受到体罚,用手拧耳朵,用戒尺打手心,是最常用的方式。学生当然也有受不了的时候。于是,连十二三岁的中小学生也只好铤而走险,起来"革命"了。

我在中小学的时候,曾"革命"两次。一次是对一个图画教员。这人脾气暴烈,伸手就打人。结果我们全班团结一致,把教桌倒翻过来,向他示威。他知难而退,自己辞职不干了。这是一次成功的"革命"。另一次是对一个珠算教员。这人嗜打成性。他有一个规定,打算盘打错一个数打一戒尺。有时候,我们稍不小心就会错上成百的数,那后果就不堪设想了。我们决定全班罢课。可是,因为出了"叛徒",有几个人留在班上上课。我们失败了,每个人的手心被打得肿了好几天。

到了大学,情况也并没有改变。因为究竟是大学生了,再不被打手心,可是老师的威风依然炙手可热。有一位教授专门给学生不及格。每到考试,他先定下一个不及格的指标,不管学生成绩怎样,指标一定要完成。他因此就名扬全校,成了"名教授"了。另一位教授正相反。他考试时预先声明,十题中答五题就及格,多答一题加十分。实际上他根本不看卷子,学生一交卷,他马上打分。无不及格,皆大欢喜。如果有人在他面前多站一会儿,他立刻就问:"你嫌少吗?"于是大笔一挥,再加十分。

至于教学态度,好像当时根本就没有这样的概念。教学大纲和教案,更是闻所未闻。教授上堂,可以信口开河。谈天气,可以;骂人,可以;讲掌故,可以;扯闲话,可以。总之,他愿意怎样就怎样,天上天下,唯我独尊,谁也管不着。有的老师竟能在课堂上睡着。有的上课一年,不和同学说一句话。有的在八个大学兼课,必须制定一个轮流请假表,才能解决上课冲突的矛盾。当然并不是每一个教授都是这样,勤勤恳恳诲人不倦的也有。但是这种例子是很少的。

老师这样对待学生,学生当然也这样对待老师。师生不是互相利用,就是互相敌对。老师教书为了吃饭,或者升官发财。学生念书为了文凭。师生关系,说穿了就是这样。

终于来了1949年。这是北京师生关系史上划时代的一年,是值得大书特书的一年。

从这一年起,老师在变,学生在变,师生关系也在变。十四年来,我不知道经历过多少令人赞叹感动的事情。我不知道有多少夜因欢喜而失眠。当我听到我平常很景仰的一位老先生在七十高龄光荣地参加中国共产党的时候,我曾喜极不寐。当我听到从前我的一位十分固执倔强的老师受到表扬的时候,我曾喜极不寐。至于我身边的同事和同学,他们踏踏实实地向着新的方向迈进,日新月异;他们身上的旧东西愈来愈少,新东西愈来愈多。我每次出国,住上一两个月,回来后就觉得自己落后了。才知道,我们祖国,我们的老师和学生,是用着多么快速的步伐前进。

现在,老师上课都是根据详细的大纲和教案,这都是事前讨论好的,决不能信口开河。老师们关心同学的学习,有时候还到同学宿舍里去辅导或者了解情况,备课一直到深夜。每当夜深人静我走过校园的时候,就看到这里那里有不少灯光通明的窗子。我知道,老师们正在查阅文献,翻看字典。要想送给同学一杯水,自己先准备下一桶。老师们谁都不愿提着空桶走上课堂。

而学生呢?他们绝大多数都能老师指到哪里,他们做到哪里。他们刻苦学习,认真钻研。我曾在一个 黑板报上看到一个学生填的词,其中有两句:"松涛声低,读书声高。"描写学生高声朗读外文的情景,是 很生动的,也是能反映实际情况的。今天,老师教书不是为了吃饭,更不是为了升官发财。学生念书,也不是为了文凭。师生有一个共同的伟大的目标,他们既是师生,又是同志。这是几千年的历史上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的现象。

如果有人对同学们谈到我前面写的情况,他们一定会认为是神话,或是笑话,他们决不会相信的。说实话,连我自己回想起那些事情来,都有恍如隔世之感,何况他们从来没有经历过呢?然而,这都是事实,而且还不能算是历史上的事实,它们离开今天并不远。抚今追昔,我想到师生之间的关系的变化而感慨万端,不是很自然吗?

想到这些,也是有好处的。它能使我们更爱新中国,更爱新北京,更爱今天。我要用无限的热情歌颂新北京的老师,我要用无限的热情歌颂新北京的学生。

一朵红色石竹花

一朵红色石竹花把我的回忆引到万里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去。

这一朵花在衣箱中已经放了好多年,同一条蓝领巾在一起。花瓣已经枯萎,但是红色未褪,清香犹存。看到它还能令人依稀想见当年风姿。

看到它也能令我想到当年那一个面颊同红色石竹花一样红的,脖子上系着蓝领巾的德国少先队员。

我同她会面完全是偶然的,我们正在参观德累斯顿的少年宫。因为是在早晨,这一座宫殿的小主人都 还没有来。我们走在里面,能清晰地听到自己说话的声音,甚至呼吸的声音。自己的脚步声在里面往复回 荡,仿佛走在深山幽谷中。

然而,在寂静中,我却蓦地听到了仿佛从极远极远的地方隐隐约约地传来了小孩子们说话的声音。虽 然听起来像是隔着一重山,但是它毕竟打破了这令人窒息的沉寂,带来了一点生气,我颇有空谷足音之 感,心里无端兴奋起来了。

说话的声音越来越清晰,我们终于在一个大厅里碰了头:原来是一群系着蓝领巾的德国少先队员,由一个教员领着,来参观这一座少年宫。她们看来岁数都不大,最大的也不过十一二岁。每个人都有一双又圆又大的眼睛,双颊红艳得像院子里盛开的红石竹花,说话叽叽喳喳,活像是一群黎明时分迎着朝阳唱歌的活泼的小鸟。

她们看到了我们,声音突然沉默了,都瞪大了眼睛,注视着我们。教员看到情况不对头,赶快出来解围。他告诉我们:这些女孩子都是离城比较远的一个乡村里的小学生,今天趁假期进城来参观。在过去,他常常对她们谈到新中国和中国人民;她们都热爱新中国和中国人民。但是,真正见到中国人,今天还是第一次哩。

我听了觉得很有意思,就笑着跟她们打招呼。语言相通显然产生了很大的作用,解除了她们的拘束。 她们又快活起来,叽叽喳喳,又像是一群黎明时分的小鸟了。

我问她们问题,她们都争着回答。有一个女孩子,个儿比较高,梳着两条短辫子,碧眼金发,高鼻皓齿,一笑腮上就出现两个酒涡,她似乎特别高兴。我就问她:

"你知道中国离这里多远吗?"

"知道。比我们村离德累斯顿还远哩。"说着还用手比划了一下。

"你知道中国在什么地方吗?"

"在东方。老师说,要爬一座山,过一条河;再爬一座山,再过一条河。走呀,走呀,走到最后,就到了中国。"

我听着不禁笑了起来,就对她说:"中国的小孩子都愿意同德国的小孩子做朋友。你们刚才说,中国离 开德国很远,其实是很近的。因为我们的心挨在一起。"

小女孩们听了,显然活跃起来。那一个高个的女孩子在自己脖子下面摸索了一阵,还没有等我来得及 注意,一条德国少先队员戴的蓝领巾已经套在我的脖子上了。

我掏出日记本,请她写一写自己的名字。她毫不迟疑,提笔就写道:

我们向中国的儿童们和少先队员们致敬。我们感到同他们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把我们分开。 迦尔门·艾香德

这样小的年纪,写出了这样的话,我真正被感动了。我答应她,一定把她这一片美意转达给中国的儿 童们和少先队员们;就同她握手告别。

我们又参观了几间屋子,正走出门口要上车的时候,忽然听到有人喊我,我回头一看,是小迦尔门。 她手里举着一朵鲜艳的红石竹花,匆匆忙忙地塞到我手里,转身就跑了。

这一朵小小的花拿在我手里,我仔细观察了它一下:花瓣重叠,颜色鲜红,衬上青枝绿叶,宛如美玉雕成。我陡然觉得它重了起来,它仿佛把成千上万的德国少先队员的隆情厚谊都集中起来,世界上没有任何秤能衡量出它的重量。我郑重地把它同那一条蓝领巾包在一起,带上了飞机,飞越万里,带回国来。

它陪我过了一段兴奋愉快的生活,转瞬就是六七年。今天又在无意中找到了它,勾引起我这一段回忆。屈指算来,小迦尔门大概已经是十七八岁的少女了。可能已经在工厂里或农村里工作,也可能已经入了大学了。她还记得不记得我们那一次的偶然的会面呢?我相信,她同我一样,是不会忘记的,而且我还相信,总有一天,我们还会见面。

芝兰之室

我喜欢绿色的东西,我觉得,绿色是生命的颜色,即使是在冬天,我在屋里总要摆上几盆花草,如君子兰之类。旧历元旦前后,我一定要设法弄到几盆水仙,眼睛里看到的是翠绿的叶子,鼻子里闻到的是氤氲的幽香,我顾而乐之,心旷神怡。

今年当然不会是例外。友人送给我几盆水仙,摆在窗台上。下面是一张极大的书桌,把我同窗台隔 开。大概是由于距离远了一点,我只见绿叶,不闻花香,颇以为憾。

今天早晨,我一走进书房,蓦地一阵浓烈的香气直透鼻官。我愕然一愣,一刹那间,我意识到,这是从水仙花那里流过来的。我坐下,照例爬我的格子。我在潜意识里感到,既然刚才能闻到花香,这就证明,花香是客观存在着的,而且还不会是瞬间的而是长时间的存在。可是,事实上,在那愕然一愣之后,水仙花香神秘地消逝了,我鼻子再也闻不到什么了。

这是什么原因呢?

我又陷入了想入非非中。

中国古代《孔子家语》中就有几句话:"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即与之化矣。"我在这里关心的不是"化"与"不化"的问题,而是"久而不闻其香"。刚才水仙花给我的感受,就正是"久而不闻其香"。可见这样的感受,古人早已经有了。

我常幻想,造化小儿喜欢耍点"小"——也许是"大"——聪明,给人们开点小玩笑。他(它?她?)给你以本能,让你舌头知味,鼻子知香。但是,又不让你长久地享受,只给你一瞬间,然后复归于平淡,甚至消逝。比如那一位"老佛爷"慈禧,在宫中时,瞅见燕窝、鱼翅、猴头、熊掌,一定是大皱其眉头。然而,八国的"老外"来到北京,她仓皇西逃,路上吃到棒子面的窝头,味道简直赛过龙肝凤髓,认为是从未尝过的美味。她回到北京宫中以后,想再吃这样的窝头,可普天之下再也找不到了。

造化小儿就是使用这样的手法,来实施一种平衡的策略,使美味佳肴与粗茶淡饭,使帝后显宦与平头 老百姓,等等,等等,都成为相对的东西,都受时间与地点的约束。否则,如果美味对一个人来说永远 美,那么帝后显宦们的美食享受不是太长了吗?在芸芸众生中间不是太不平衡了吗?

对鼻官来说,水仙花还有芝兰的香气也只能作如是观,一瞬间,你获得了令人吃惊的美感享受;又一瞬间,香气虽然仍是客观存在,你的鼻子却再也闻不到了。

造化小儿玩的就是这一套把戏。

一个流传欧亚的笑话

我在德国的时候,常听到一个笑话,说:有一个人出门旅行,一天夜里到一个旅店里去住宿,但屋子全住满了人,没有办法只好同一个黑人同屋住。夜里当他正在酣睡的时候,黑人偷偷地起来,把他的脸全用墨抹黑了,偷了他的东西溜走了。第二天早晨,当他起来的时候,他发现黑人同自己的东西都不见了。他于是大惊,满屋子里左找右找,希望能在壁橱里柜子里找到黑人和自己的东西。正在忙乱的时候,蓦地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影子,脸上黑黑的,他于是一下子怔住了,自己问自己:"黑人原来在这里,可是我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正像许多别的笑话,这个笑话的"版本"也不少,原因就是当一个人说笑话的时候,他往往想方设法说得生动,捉住听者全部的注意力,然后才能得到预期的效果。这样一来,每个人就随了自己的幻想力和口才替笑话添上许多枝叶和点缀。所以,上面这个笑话,我听过许多次,每次都有点不同。我上面写的只是一个大体的轮廓而已。但仅从这大体的轮廓上也就可以看出来中国也有同样的笑话,至少是属于同一类型的。中国从什么时候就有,我现在还没有推究出来,反正在明朝就有了。刘无卿的《应谐录》(见《续说郛》)里面有下面一个故事:

僧在

一里尹管解罪僧赴戍,僧故黠。中道夜酒,里尹致沉醉。鼾睡已,取刀髡其首,改绁己缧,反绁尹项而逸。凌晨里尹寤,求僧不得,自摩其首髡,又缧在项,则大诧惊曰:"僧故在是,我今何在耶?"夫人具形宇宙,同罔然不识真我者,岂独里尹乎!

我们一看就知道,这两个故事是属于一个类型的,唯一的不同就是:在欧洲"本"里是一个黑人,在中国则是一个和尚而已。这两个故事之间的密切关系已经用不着再来证明。但这关系也并不简单,大体说来,有四个可能:第一,这两个故事是在欧洲和中国各不相谋地产生的。内容虽然相同,但这只证明人类

心灵的活动有时候可以非常相似,不一定是互相抄袭。第二,这故事原来产生在中国,后来流传到欧洲去。第三,这故事的产生地是欧洲,中国是从那里借来的。第四,这故事的老家既不是中国,也不是欧洲,而是第三个地方。中国同欧洲都是从那里抄来的。这四个可能都有道理。

但据我自己的看法,我总觉得第四个可能的可能性最大。夸大一点说,创造一个笑话同在自然科学或精神科学上发现一个定律同样地难。倘若有人不相信的话,他可以试一试去创造一个笑话。所以第一个可能恐怕很难成立。同时我又想到,在中国同欧洲流行的许多寓言和童话都不是在中国或欧洲产生的,而是来自印度。所以我觉得第二个和第三个可能也都不就是事实。剩下的只有第四个可能了。我上面提到印度,但我并不是说这个笑话的老家一定就是印度。到现在我还没发现在印度有这个笑话,我只是说这个笑话可能产生在欧洲和中国以外的第三个地区而已。

我写这一篇东西,并没有什么用意,当然更不能在这里创立"比较笑话学"。不过我总觉得这个笑话的两个"本"都很有意思。而且,笑话虽然是"小枝",但从它们辗转流传的痕迹里也还可以看出更深的意义,正如从一粒沙子里可以看出宇宙。所以就刺刺不休地写了一大篇,并且将来还预备多写,倘若再有新材料发现。

第四篇 心与物游

忆往述怀

听雨

从一大早就下起雨来。下雨,本来不是什么稀罕事儿,但这是春雨,俗话说:"春雨贵似油。"而且又 在罕见的大旱之中,其珍贵就可想而知了。

"润物细无声",春雨本来是声音极小极小的,小到了"无"的程度。但是,我现在坐在隔成了一间小房子的阳台上,顶上有块大铁皮。楼上滴下来的檐溜就打在这铁皮上,打出声音来,于是就不"细无声"了。按常理说,我坐在那里,同一种死文字拼命,本来应该需要极静极静的环境,极静极静的心情,才能安下心来,进入角色,来解读这天书般的玩意儿。这种雨敲铁皮的声音应该是极为讨厌的,是必欲去之而后快的。

然而,事实却正相反。我静静地坐在那里,听到头顶上的雨滴声,此时有声胜无声,我心里感到无量的喜悦,仿佛饮了仙露,吸了醍醐,大有飘飘欲仙之概了。这声音时慢时急,时高时低,时响时沉,时断时续,有时如金声玉振,有时如黄钟大吕,有时如大珠小珠落玉盘,有时如红珊白瑚沉海里,有时如弹素琴,有时如舞霹雳,有时如百鸟争鸣,有时如兔落鹘起,我浮想联翩,不能自己,心花怒放,风生笔底。死文字仿佛活了起来,我也仿佛又溢满了青春活力。我平生很少有这样的精神境界,更难为外人道也。

在中国,听雨本来是雅人的事。我虽然自认还不是完全的俗人,但能否就算是雅人,却还很难说。我大概是介乎雅俗之间的一种动物吧。中国古代诗词中,关于听雨的作品是颇有一些的。顺便说上一句:外国诗词中似乎少见。我的朋友章用回忆表弟的诗中有:"频梦春池添秀句,每闻夜雨忆联床。"是颇有一点诗意的。连《红楼梦》中的林妹妹都喜欢李义山的"留得残荷听雨声"之句。最有名的一首听雨的词当然是宋蒋捷的"虞美人",词不长,我索性抄它一下:

少年听雨歌楼上, 红烛昏罗帐。 壮年听天像舟中, 江阿雁叶两低,风。 而今已星星也。 要实离育前点满到天明。 一任阶别,

蒋捷听雨时的心情,是颇为复杂的。他是用听雨这一件事来概括自己的一生的,从少年、壮年一直到老年,达到了"悲欢离合总无情"的境界。但是,古今对老的概念,有相当大的悬殊。他是"鬓已星星也",有一些白发,看来最老也不过五十岁左右。用今天的眼光看,他不过是介乎中老之间,用我自己比起来,我已经到了望九之年,鬓边早已不是"星星也",顶上已是"童山濯濯"了。要讲达到"悲欢离合总无情"的境界,我比他有资格。我已经能够"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了。

可我为什么今天听雨竟也兴高采烈呢?这里面并没有多少雅味,我在这里完全是一个"俗人"。我想到的主要是麦子,是那辽阔原野上的青春的麦苗。我生在乡下,虽然六岁就离开,谈不上干什么农活,但是我拾过麦子,捡过豆子,割过青草,劈过高粱叶。我血管里流的是农民的血,一直到今天垂暮之年,毕生对农民和农村怀着深厚的感情。农民最高希望是多打粮食。天一旱,就威胁着庄稼的成长。即使我长期住在城里,下雨一少,我就望云霓,自谓焦急之情,决不下于农民。北方春天,十年九旱。今年似乎又旱得邪行。我天天听天气预报,时时观察天上的云气。忧心如焚,徒唤奈何。在梦中也看到的是细雨濛濛。

今天早晨,我的梦竟实现了。我坐在这长宽不过几尺的阳台上,听到头顶上的雨声,不禁神驰千里,心旷神怡。在大大小小高高低低,有的方正有的歪斜的麦田里,每一个叶片都仿佛张开了小嘴,尽情地吮吸着甜甜的雨滴,有如天降甘露,本来有点黄萎的,现在变青了。本来是青的,现在更青了。宇宙间凭空添了一片温馨,一片祥和。

我的心又收了回来,收回到了燕园,收回到了我楼旁的小山上,收回到了门前的荷塘内。我最爱的二月兰正在开着花。它们拼命从泥土中挣扎出来,顶住了干旱,无可奈何地开出了红色的白色的小花,颜色如故,而鲜亮无踪,看了给人以孤苦伶仃的感觉。在荷塘中,冬眠刚醒的荷花,正准备力量向水面冲击。水当然是不缺的。但是,细雨滴在水面上,画成了一个个的小圆圈,方逝方生,方生方逝。这本来是人类中的诗人所欣赏的东西,小荷花看了也高兴起来,劲头更大了,肯定会很快地钻出水面。

我的心又收近了一层,收到了这个阳台上,收到了自己的腔子里,头顶上叮当如故,我的心情怡悦有加。但我时时担心,它会突然停下来。我潜心默祷,祝愿雨声长久响下去,响下去,永远也不停。

楼前有清塘数亩。记得三十多年前初搬来时,池塘里好像是有荷花的,我的记忆里还残留着一些绿叶红花的碎影。后来时移事迁,岁月流逝,池塘里却变得"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再也不见什么荷花了。

我脑袋里保留的旧的思想意识颇多,每一次望到空荡荡的池塘,总觉得好像缺点什么。这不符合我的审美观念。有池塘就应当有点绿的东西,哪怕是芦苇呢,也比什么都没有强。最好的最理想的当然是荷花。中国旧的诗文中,描写荷花的简直是太多太多了。周敦颐的《爱莲说》读书人不知道的恐怕是绝无仅有的。他那一句有名的"香远益清"是脍炙人口的。几乎可以说,中国没有人不爱荷花的。可我们楼前池塘中独独缺少荷花。每次看到或想到,总觉得是一块心病。

有人从湖北来,带来了洪湖的几颗莲子,外壳呈黑色,极硬。据说,如果埋在淤泥中,能够千年不 烂。因此,我用铁锤在莲子上砸开了一条缝,让莲芽能够破壳而出,不至永远埋在泥中。这都是一些主观 的愿望,莲芽能不能够出,都是极大的未知数。反正我总算是尽了人事,把五六颗敲破的莲子投入池塘 中,下面就是听天命了。

这样一来,我每天就多了一件工作:到池塘边上去看上几次。心里总是希望,忽然有一天,"小荷才露尖尖角",有翠绿的莲叶长出水面。可是,事与愿违,投下去的第一年,一直到秋凉落叶,水面上也没有出现什么东西。经过了寂寞的冬天,到了第二年,春水盈塘,绿柳垂丝,一片旖旎的风光。可是,我翘盼的水面上却仍然没有露出什么荷叶。此时我已经完全灰了心,以为那几颗湖北带来的硬壳莲子,由于人力无法解释的原因,大概不会再有长出荷花的希望了。我的目光无法把荷叶从淤泥中吸出。

但是,到了第三年,却忽然出了奇迹。有一天,我忽然发现,在我投莲子的地方长出了几个圆圆的绿叶,虽然颜色极惹人喜爱;但是却细弱单薄,可怜兮兮地平卧在水面上,像水浮莲的叶子一样。而且最初只长出了五六个叶片。我总嫌这有点太少,总希望多长出几片来。于是,我盼星星,盼月亮,天天到池塘边上去观望。有校外的农民来捞水草,我总请求他们手下留情,不要碰断叶片。但是经过了漫漫的长夏,凄清的秋天又降临人间,池塘里浮动的仍然只是孤零零的那五六个叶片。对我来说,这又是一个虽微有希望但究竟仍是一个令人灰心的一年。

真正的奇迹出现在第四年上。严冬一过,池塘里又溢满了春水。到了一般荷花长叶的时候,在去年飘浮着五六个叶片的地方,一夜之间,突然长出了一大片绿叶,而且看来荷花在严冬的冰下并没有停止行动,因为在离开原有五六个叶片的那块基地比较远的池塘中心,也长出了叶片。叶片扩张的速度,扩张范围的扩大,都是惊人地快。几天之内,池塘内不小一部分,已经全为绿叶所覆盖。而且原来平卧在水面上的像是水浮莲一样的叶片,不知道是从哪里聚集来了力量,有一些竟然跃出了水面,长成了亭亭的荷叶。原来我心中还迟迟疑疑,怕池中长的是水浮莲,而不是真正的荷花。这样一来,我心中的疑云一扫而光:池塘中生长的真正是洪湖莲花的子孙了。我心中狂喜,这几年总算是没有白等。

天地萌生万物,对包括人在内的动植物等有生命的东西,总是赋予一种极其惊人的求生存的力量和极 其惊人的扩展蔓延的力量,这种力量大到无法抗御。只要你肯费力来观摩一下,就必然会承认这一点。现 在摆在我面前的就是我楼前池塘里的荷花。自从几个勇敢的叶片跃出水面以后,许多叶片接踵而至。一夜 之间,就出来了几十枝,而且迅速地扩散、蔓延。不到十几天的工夫,荷叶已经蔓延得遮蔽了半个池塘。 从我撒种的地方出发,向东西南北四面扩展。我无法知道,荷花是怎样在深水中淤泥里走动。反正从露出 水面荷叶来看,每天至少要走半尺的距离,才能形成眼前这个局面。

光长荷叶,当然是不能满足的。荷花接踵而至,而且据了解荷花的行家说,我门前池塘里的荷花,同燕园其他池塘里的,都不一样。其他地方的荷花,颜色浅红;而我这里的荷花,不但红色浓,而且花瓣多,每一朵花能开出十六个复瓣,看上去当然就与众不同了。这些红艳耀目的荷花,高高地凌驾于莲叶之上,迎风弄姿,似乎在睥睨一切。幼时读旧诗:"毕竟西湖六月中,风光不与四时同。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爱其诗句之美,深恨没有能亲自到杭州西湖去欣赏一番。现在我门前池塘中呈现的就是那一派西湖景象。是我把西湖从杭州搬到燕园里来了,岂不大快人意也哉!前几年才搬到朗润园来的周一良先生赐名为"季荷"。我觉得很有趣,又非常感激。难道我这个人将以荷而传吗?

前年和去年,每当夏月塘荷盛开时,我每天至少有几次徘徊在塘边,坐在石头上,静静地吸吮荷花和荷叶的清香。"蝉噪林逾静,鸟鸣山更幽。"我确实觉得四周静得很。我在一片寂静中,默默地坐在那里,水面上看到的是荷花绿肥、红肥。倒影映入水中,风乍起,一片莲瓣堕入水中,它从上面向下落,水中的倒影却是从下边向上落,最后一接触到水面,两者合为一,像小船似的漂在那里。我曾在某一本诗话上读到两句诗:"池花对影落,沙鸟带声飞。"作者深惜这二句对仗不工。这也难怪,像"池花对影落"这样的境界究竟有几个人能参悟透呢?

晚上,我们一家人也常常坐在塘边石头上纳凉。有一夜,天空中的月亮又明又亮,把一片银光洒在荷花上。我忽听扑通一声,是我的小白波斯猫毛毛扑入水中,它大概是认为水中有白玉盘,想扑上去抓住。它一入水,大概就觉得不对头,连忙矫捷地回到岸上,把月亮的倒影打得支离破碎,好久才恢复了原形。

今年夏天,天气异常闷热,而荷花则开得特欢。绿盖擎天,红花映日,把一个不算小的池塘塞得满而 又满,几乎连水面都看不到了。一个喜爱荷花的邻居,天天兴致勃勃地数荷花的朵数。今天告诉我,有四 五百朵;明天又告诉我,有六七百朵。但是,我虽然知道他为人细致,却不相信他真能数出确实的朵数。 在荷花底下,石头缝里,旮旮旯旯,不知还隐藏着多少蓇葖儿,都是在岸边难以看到的。粗略估计,今年 大概开了将近一千朵。真可以算是洋洋大观了。

连日来,天气突然变寒,好像是一下子从夏天转入秋天。池塘里的荷叶虽然仍然是绿油一片,但是看来变成残荷之日也不会太远了。再过一两个月,池水一结冰,连残荷也将消逝得无影无踪。那时荷花大概会在冰下冬眠,做着春天的梦。它们的梦一定能够圆的。"既然冬天到了,春天还会远吗?"

我为我的"季荷"祝福。

二月兰

转眼,不知怎样一来,整个燕园竟成了二月兰的天下。

二月兰是一种常见的野花。花朵不大,紫白相间。花形和颜色都没有什么特异之处。如果只有一两棵,在百花丛中,决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但是它却以多胜,每到春天,和风一吹拂,便绽开了小花;最初只有一朵,两朵,几朵。但是一转眼,在一夜间,就能变成百朵,千朵,万朵。大有凌驾百花之上的势头了。

我在燕园里已经住了四十多年。最初我并没有特别注意到这种小花。直到前年,也许正是二月兰开花的大年,我蓦地发现,从我住的楼旁小土山开始,走遍了全园,眼光所到之处,无不有二月兰在。宅旁,篱下,林中,山头,土坡,湖边,只要有空隙的地方,都是一团紫气,间以白雾,小花开得淋漓尽致,气势非凡,紫气直冲云霄,连宇宙都仿佛变成紫色的了。

我在迷离恍惚中,忽然发现二月兰爬上了树,有的已经爬上了树顶,有的正在努力攀登,连喘气的声音似乎都能听到。我这一惊可真不小:莫非二月兰真成了精了吗?再定睛一看,原来是二月兰丛中的一些藤萝,也正在开着花,花的颜色同二月兰一模一样,所差的就仅仅只缺少那一团白雾。我实在觉得我这个幻觉非常有趣。带着清醒的意识,我仔细观察起来:除了花形之外,颜色真是一般无二。反正我知道了这是两种植物,心里有了底,然而再一转眼,我仍然看到二月兰往枝头爬。这是真的呢?还是幻觉?一由它去吧。

自从意识到二月兰存在以后,一些同二月兰有联系的回忆立即涌上心头。原来很少想到的或根本没有想到的事情,现在想到了;原来认为十分平常的琐事,现在显得十分不平常了。我一下子清晰地意识到,原来这种十分平凡的野花竟在我的生命中占有这样重要的地位。我自己也有点吃惊了。

我回忆的丝缕是从楼旁的小土山开始的。这一座小土山,最初毫无惊人之处,只不过二三米高,上面长满了野草。当年歪风狂吹时,每次"打扫卫生",全楼住的人都被召唤出来拔草,不是"绿化",而是"黄化"。我每次都在心中暗恨这小山野草之多。后来不知由于什么原因,把山堆高了一两米。这样一来,山就颇有一点山势了。东头的苍松,西头的翠柏,都仿佛恢复了青春,一年四季,郁郁葱葱,中间一棵榆树,从树龄来看,只能算是松柏的曾孙,然而也枝干繁茂,高枝直刺入蔚蓝的晴空。

我不记得从什么时候起我注意到小山上的二月兰。这种野花开花大概也有大年小年之别的。碰到小年,只在小山前后稀疏地开上那么几片。遇到大年,则山前山后开成大片。二月兰仿佛发了狂。我们常讲什么什么花"怒放",这个"怒"字用得真是无比地奇妙。二月兰一"怒",仿佛从土地深处吸来一股原始力量,一定要把花开遍大千世界,紫气直冲云霄,连宇宙都仿佛变成紫色的了。

东坡的词说:"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此事古难全。"但是花们好像是没有什么悲欢离合。应该开时,它们就开;该消失时,它们就消失。它们是"纵浪大化中",一切顺其自然,自己无所谓什么悲与喜。我的二月兰就是这个样子。

然而,人这个万物之灵却偏偏有了感情,有了感情就有了悲欢。这真是多此一举,然而没有法子。人自己多情,又把情移到花,"泪眼向花花不语",花当然"不语"了。如果花真"语"起来,岂不吓坏了人!这些道理我十分明白。然而我仍然把自己的悲欢挂到了二月兰上。

当年老祖还活着的时候,每到春天二月兰开花的时候,她往往拿一把小铲,带一个黑书包,到成片的二月兰旁青草丛里去搜挖荠菜。只要看到她的身影在二月兰的紫雾里晃动,我就知道在午餐或晚餐的餐桌上必然弥漫着荠菜馄饨的清香。当婉如还活着的时候,她每次回家,只要二月兰正在开花,她离开时,她总穿过左手是二月兰的紫雾,右手是湖畔垂柳的绿烟,匆匆忙忙走去,把我的目光一直带到湖对岸的拐弯处。当小保姆杨莹还在我家时,她也同小山和二月兰结上了缘。我曾套宋词写过三句话:"午静携侣寻野菜,黄昏抱猫向夕阳,当时只道是寻常。"我的小猫虎子和咪咪还在世的时候,我也往往在二月兰丛里看到她们:一黑一白,在紫色中格外显眼。

所有这些琐事都是寻常到不能再寻常了。然而,曾几何时,到了今天,老祖和婉如已经永远永远地离开了我们。小莹也回了山东老家。至于虎子和咪咪也各自遵循猫的规律,不知钻到了燕园中哪一个幽暗的角落里,等待死亡的到来。老祖和婉如的走,把我的心都带走了。虎子和咪咪我也忆念难忘。如今,天地虽宽,阳光虽照样普照,我却感到无边的寂寥与凄凉。回忆这些往事,如云如烟,原来是近在眼前,如今却如蓬莱灵山,可望而不可即了。

对于我这样的心情和我的一切遭遇,我的二月兰一点也无动于衷,照样自己开花。今年又是二月兰开花的大年。在校园里,眼光所到之处,无不有二月兰在。宅旁,篱下,林中,山头,土坡,湖边,只要有

空隙的地方,都是一团紫气,间以白雾,小花开得淋漓尽致,气势非凡,紫气直冲霄汉,连宇宙都仿佛变成紫色的了。

这一切都告诉我,二月兰是不会变的,世事沧桑,于它如浮云。然而我却是在变的,月月变,年年变。我想以不变应万变,然而办不到。我想学习二月兰,然而办不到。不但如此,它还硬把我的记忆牵回到我一生最倒霉的时候。在十年浩劫中,我自己跳出来反对北大那一位"老佛爷",被抄家,被打成了"反革命"。正是在二月兰开花的时候,我被管制劳动改造。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每天到一个地方去捡破砖碎瓦,还随时准备着被红卫兵押解到什么地方去"批斗",坐喷气式,还要挨上一顿揍,打得鼻青脸肿。可是在砖瓦缝里二月兰依然开放,怡然自得,笑对春风,好像是在嘲笑我。

我当时日子实在非常难过。我知道正义是在自己手中,可是是非颠倒,人妖难分,我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答,一腔义愤,满腹委屈,毫无人生之趣。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成了"不可接触者",几年没接到过一封信,很少有人敢同我打个招呼。我虽处人世,实为异类。

然而我一回到家里,老祖、德华她们,在每人每月只能得到恩赐十几元钱生活费的情况下,殚思竭虑,弄一点好吃的东西,希望能给我增加点营养;更重要的恐怕还是,希望能给我境添点生趣。婉如和延宗也尽可能地多回家来。我的小猫憨态可掬,偎依在我的身旁。她们不懂哲学,分不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人视我为异类,她们视我为好友,从来没有表态,要同我划清界限。所有这一些极其平常的琐事,都给我带来了无量的安慰。窗外尽管千里冰封,室内却是暖气融融。我觉得,在世态炎凉中,还有不炎凉者在。这一点暖气支撑着我,走过了人生最艰难的一段路,没有堕入深涧,一直到今天。

我感觉到悲,又感觉到欢。

到了今天,天运转动,否极泰来,不知怎么一来,我一下子成为"极可接触者",到处听到的是美好的言词,到处见到的是和悦的笑容。我从内心里感激我这些新老朋友,他们绝对是真诚的。他们鼓励了我,他们启发了我。然而,一回到家里,虽然德华还在,延宗还在,可我的老祖到哪里去了呢?我的婉如到哪里去了呢?还有我的虎子和咪咪一世到哪里去了呢?世界虽照样朗朗,阳光虽照样明媚,我却感觉异样的寂寞与凄凉。

我感觉到欢,不感觉到悲。

我年届耄耋,前面的路有限了。几年前,我写过一篇短文,叫《老猫》,意思很简明,我一生有个特点:不愿意麻烦人。了解我的人都承认。难道到了人生最后一段路上我就要改变这个特点吗?不,不,不想改变。我真想学一学老猫,到了大限来临时,钻到一个幽暗的角落里,一个人悄悄地离开人世。

这话又扯远了。我并不认为眼前就有制定行动计划的必要。我还有很多事情要做,而且我的健康情况也允许我去做。有一位青年朋友说我忘记了自己的年龄。这话极有道理。可我并没有全忘,有一个问题我还想弄弄清楚哩。按说我早已到了"悲欢离合总无情"的年龄,应该超脱一点了。然而在离开这个世界以前,我还有一件心事:我想弄清楚,什么叫"悲"?什么又叫"欢"?是我成为"不可接触者"时悲呢?还是成为"极可接触者"时欢?如果没有老祖和婉如的逝世,这问题本来是一清二白的,现在却是悲欢难以分辨了。我想得到答复。我走上了每天必登临几次的小山,我问苍松,苍松不语;我问翠柏,翠柏不答。我问三十多年来亲眼目睹我这些悲欢离合的二月兰,它也沉默不语,兀自万朵怒放,笑对春风,紫气直冲霄汉。

香橼

书桌上摆着一只大香橼,半黄半绿,黄绿相间,耀目争辉。每当夜深人静,我坐下来看点什么写点什么的时候,它就在灯光下闪着淡淡的光芒,散发出一阵阵的暗香,驱除了我的疲倦,振奋了我的精神。 它也唤起了我的回忆,回忆到它的家乡,云南思茅。

思茅是有名的地方。可是,在过去几百年几千年的历史上,它是地地道道的蛮烟瘴雨之乡。对内地的人来说,它是一个神秘莫测的地方;除非被充军,是没有人敢到这里来的。来到这里,也就不想再活着离开。"江南瘴疠地",真令人谈虎色变。当时这里流行着许多俗语:"要下思茅坝,先把老婆嫁","只见娘怀胎,不见儿上街"等等。这是从实际生活中归纳出来的结论,情况也真够惨的了。

就说十几二十年以前吧,这里也还是一个人间地狱。1938年和1948年,这里爆发了两次恶性疟疾,每两个人中就有一个患病死亡的。城里的人死得没有剩下几个,即使在白天,也是阴风惨惨。县大老爷的衙门里,野草长到一人多高。平常住在深山密林里的虎豹,干脆扶老携幼把家搬到县衙门里来,在这里生男育女,安居乐业,这里比山上安全得多。

这就是过去的情况。

但是,不久以前,当我来到祖国这个边疆城市的时候,情况却完全不一样了。我们一走下飞机,就爱上了这个地方。这简直是一个宝地,一个乐园。这里群山环翠,碧草如茵,有四时不谢之花,八节长春之草。我们都情不自禁地唱起"思茅的天,是晴朗的天"这样自己编的歌来。你就看那菜地吧:大白菜又肥又大,一棵看上去至少有三十斤。叶子绿得像翡翠,这绿色仿佛凝固了起来,一伸手就能抓到一块。香蕉和芭蕉也长得高大逾常,有的竞赛过两层楼房,把黑大的影子铺在地上。其他的花草树木,无不繁荣茂盛,

郁郁苍苍。到处是一片绿、绿、绿。我感到有一股活力,奔腾横溢,如万斛泉涌,拔地而出。

人呢,当然也都是健康的。现在,恶性疟疾已经基本上扑灭。患这种病的人一千人中才有两个,只等于过去的二百五十分之一。即使不幸得上这种病,也有药可以治好。所谓"蛮烟瘴雨",早成历史陈迹了。

我永远也忘不掉我们参观的那一个托儿所,这里面窗明几净,地无纤尘。谁也不会想到,就在十几年前,这里还是一片荒草。我们看了所有的屋子,那些小桌子、小椅子、小床、小凳、小碗、小盆,无不整整齐齐,干干净净。这里的男女小主人更是个个活泼可爱,个个都是小胖子。他们穿着花花绿绿的衣服,向我们高声问好,给我们表演唱歌跳舞,红苹果似的小脸笑成了一朵朵的花。我立刻想到那句俗语:"只见娘怀胎,不见儿上街",我心里思绪万端,真有不胜今昔之感了。我们说这个地方现在是乐园,是宝地,除此之外,难道还有更恰当的名称吗?

就在这样一个宝地上,我第一次见到大香橼。香橼,我早就见过;但那是北京温室里培育出来的,倒是娇小玲珑,可惜只有鸭蛋那样大。思茅的香橼却像小南瓜那样大,一个有四五斤重,拿到手里,清香扑鼻。颜色有绿有黄,绿的像孔雀的嗉袋,黄的像田黄石,令人爱不释手。我最初确有点吃惊:怎么香橼竟能长到这样大呢?但立刻又想到:宝地生宝物,不也是很自然的吗?

我们大家都想得到这样一只香橼。画家想画它,摄影家想照它。我既不会画,也不会摄影,但我十分爱这个边疆的城市,却又无法把它放在箱子里带回北京。我觉得,香橼就是这个城市的象征,带走一只大香橼,就无异于带走思茅。于是我就买了一只,带回北京来,现在就摆在我的书桌上。我每次看到它,就回忆起思茅来,回忆起我在那里度过的那一些愉快的日子来,那些动人心魄的感受也立刻涌上心头。思茅仿佛就在我的眼前,历历如绘。在这时候,我的疲倦被驱除了,我的精神振奋起来了,而且我还幻想,在今天的情况下,已经长得够大的香橼,将来还会愈长愈大。

智黄

黄昏是神秘的,只要人们能多活下去一天,在这一天的末尾,他们便有个黄昏。但是,年滚着年,月滚着月,他们活下去。有数不清的天,也就有数不清的黄昏。我要问:有几个人觉到过黄昏的存在呢?

早晨,当残梦从枕边飞去的时候,他们醒转来,开始去走一天的路。他们走着,走着,走到正午,路陡然转了下去。仿佛只一溜,就溜到一天的末尾,当他们看到远处弥漫着白茫茫的烟,树梢上淡淡涂上了一层金黄色,一群群的暮鸦驮着日色飞回来的时候,仿佛有什么东西轻轻地压在他们心头。他们知道:夜来了。他们渴望着静息,渴望着梦的来临。不久,薄冥的夜色糊了他们的眼,也糊了他们的心。他们在低隘的小屋里忙乱着,把黄昏关在门外,倘若有人问:你看到黄昏了没有?黄昏真美呵。他们却茫然了。

他们怎能不茫然呢?当他们再从屋里探出头来寻找黄昏的时候,黄昏早随了白茫茫的烟的消失,树梢上金黄色的消失,鸦背上白色的消失而消失了。只剩下朦胧的夜,这黄昏,像一个春宵的轻梦,不知在什么时候漫了来,在他们心上一掠,又不知在什么时候走了。

黄昏走了。走到哪里去了呢?——不,我先问:黄昏从哪里来的呢?这我说不清。又有谁说得清呢?我不能够抓住一把黄昏,问它到底。从东方么?东方是太阳出来的地方。从西方么?西方不正亮着红霞么?从南方么?南方只充满了光和热。看来只有说从北方来的适宜了。倘若我们想了开去,想到北方的极北端,是北冰洋和北极,我们可以在想象里描画出:白茫茫的天地,白茫茫的雪原,和白茫茫的冰山。再往北,在白茫茫的天边上,分不清哪是天,是地,是冰,是雪,只是朦胧的一片灰白。朦胧灰白的黄昏不正应当从这里蜕化出来么?

然而,蜕化出来了,却又扩散开去。漫过了大平原,大草原,留下了一层阴影;漫过了大森林,留下了一片阴郁的黑暗;漫过了小溪,把深灰的暮色溶入琤瑽的水声里,水面在阒静里透着微明;漫过了山顶,留给它们星的光和月的光;漫过了小村,留下了苍茫的暮烟……给每个墙角扯下了一片,给每个蜘蛛网网住了一把。以后,又漫过了寂寞的沙漠,来到我们的国土里。我能想象:倘若我迎着黄昏站在沙漠里,我一定能看着黄昏从辽远的天边上跑了来,像——像什么呢?是不是应当像一阵灰蒙的白雾?或者像一片扩散的云影?跑了来,仍然只是留下一片阴影,又跑了去,来到我们的国土里,随了弥漫在远处的白茫茫的烟,随了树梢上的淡淡的金黄色,也随了暮鸦背上的日色,轻轻地落在人们的心头,又被人们关在门外了。

但是,在门外,它却不管人们关心不关心,寂寞地,冷落地,替他们安排好了一个幻变的又充满了诗意的童话般的世界,朦胧,微明,正像反射在镜子里的影子,它给一切东西涂上银灰的梦的色彩。牛乳色的空气仿佛真牛乳似的凝结起来,但似乎又在软软的黏黏的浓浓的流动里。它带来了阒静,你听:一切静静的,像下着大雪的中夜。但是死寂么?却并不,再比现在沉默一点,也会变成坟墓般的死寂。仿佛一点也不多,一点也不少,优美的轻适的阒静软软地黏黏地浓浓地压在人们的心头,灰的天空像一张薄幕;树木,房屋,烟纹,云缕,都像一张张的剪影,静静地贴在这幕上。这里,那里,点缀着晚霞的紫曛和小星的冷光。黄昏真像一首诗,一支歌,一篇童话;像一片月明楼上传来的悠扬的笛声,一声缭绕在长空里亮唳的鹤鸣;像陈了几十年的绍酒;像一切美到说不出来的东西。说不出来,只能去看;看之不足,只能意

会; 意会之不足, 只能赞叹。——然而却终于给人们关在门外了。

给人们关在门外,是我这样说么?我要小心,因为所谓人们,不是一切人们,也决不会是一切人们的。我在童年的时候,就常常呆在天井里等候黄昏的来临。我这样说,并不是想表明我比别人强。意思很简单,就是:别人不去,也或者是不愿意去这样做。我(自然还有别人)适逢其会地常常这样做而已。常常在夏天里,我坐在很矮的小凳上,看墙角里渐渐暗了起来,四周的白墙上也布上了一层淡淡的黑影。在幽暗里,夜来香的花香一阵阵地沁入我的心里。天空里飞着蝙蝠。檐角上的蜘蛛网,映着灰白的天空,在朦胧里,还可以数出网上的线条和粘在上面的蚊子和苍蝇的尸体。在不经意的时候蓦地再一抬头,暗灰的天空里已经嵌上闪着眼的小星了。在冬天,天井里满铺着白雪。我蜷伏在屋里。当我看到白的窗纸渐渐灰了起来,炉子里在白天里看不出颜色来的火焰渐渐红起来,亮起来的时候,我也会知道:这是黄昏了。我从风门的缝里望出去:灰白的天空,灰白的盖着雪的屋顶。半弯惨淡的凉月印在天上,虽然有点凄凉;但仍然掩不了黄昏的美丽。这时,连常常坐在天井里等着它来临的人也不得不蜷伏在屋里。只剩了灰蒙的雪色伴了它在冷清的门外,这幻变的朦胧的世界造给谁看呢?黄昏不觉得寂寞么?

但是寂寞也延长不了多久,黄昏仍然要走的。李商隐的诗说:"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诗人不正慨叹黄昏的不能久留吗?它也真的不能久留,一转眼,这黄昏,像一个轻梦,只在人们心上一掠,留下黑暗的夜,带着它的寂寞走了。

走了,真的走了。现在再让我问:黄昏走到哪里去了呢?这我不比知道它从哪里来的更清楚。我也不能抓住黄昏的尾巴,问它到底。但是,推想起来,从北方来的应该到南方去的吧。谁说不是到南方去的呢?我看到它怎样的走了。

——漫过了南墙,漫过了南边那座小山,那片树林;漫过了美丽的南国,一直到辽阔的非洲。非洲有耸峭的峻岭,岭上有深邃的永古苍暗的大森林。再想下去,森林里有老虎——老虎?黄昏来了,在白天里只呈露着淡绿的暗光的眼睛该亮起来了吧。像不像两盏灯呢?森林里还该有莽苍葳蕤的野草,比人高。草里有狮子,有大蚊子,有大蜘蛛,也该有蝙蝠,比平常的蝙蝠大。夕阳的余晖从树叶的稀薄处,透过了架在树枝上的蜘蛛网,漏了进来,一条条灿烂的金光,照耀得全林子里都发着棕红色,合了草底下毒蛇吐出来的毒气,幻成五色绚烂的彩雾。也该有萤火虫吧,现在一闪一闪地亮起来了。也该有花,但似乎不应该是夜来香或晚香玉。是什么呢?是一切毒艳的恶之花。在毒气里,不正应该产生恶之花吗?这花的香慢慢溶入棕红色的空气里,溶入绚烂的彩雾里。搅乱成一团,滚成一团暖烘烘的热气。然而,不久这热气就给微明的夜色消融了。只剩一闪一闪的萤火虫,现在渐渐地更亮了。老虎的眼睛更像两盏灯了,在静默里瞅着暗灰的天空里才露面的星星。

然而,在这里,黄昏仍然要走的。再走到哪里去呢?这却真的没人知道了。

——随了淡白的稀疏的冷月的清光爬上暗沉沉的天空里去么?随了眨着眼的小星爬上了天河么?压在蝙蝠的翅膀上钻进了屋檐么?随了西天的晕红消融在远山的后面么?这又有谁能明白地知道呢?我们知道的,只是:它走了,带了它的寂寞和美丽走了,像一丝微飔,像一个春宵的轻梦。

是了。——现在,现在我再有什么可问呢?等候明天么?明天来了,又明天,又明天,当人们看到远处弥漫着白茫茫的烟,树梢上淡淡涂上了一层金黄色,一群群的暮鸦驮着日色飞回来的时候,又仿佛有什么东西压在他们的心头,他们又渴望着梦的来临。把门关上了。关在门外的仍然是黄昏,当他们再伸出头来找的时候,黄昏早已走了。从北冰洋跑了来,一过路,到非洲森林里去了。再到,再到哪里,谁知道呢?然而夜来了,漫长的漆黑的夜,闪着星光和月光的夜,浮动着暗香的夜……只是夜,长长的夜,夜永远也不完,黄昏呢?——黄昏永远不存在人们的心里的。只一掠,走了,像一个春宵的轻梦。

槐花

自从移家朗润园,每年在春夏之交的时候,我一出门向西走,总是清香飘拂,溢满鼻官。抬眼一看,在流满了绿水的荷塘岸边,在高高低低的土山上面,就能看到成片的洋槐,满树繁花,闪着银光;花朵缀满高树枝头,开上去,开上去,一直开到高空,让我立刻想到新疆天池上看到的白皑皑的万古雪峰。

这种槐树在北方是非常习见的树种。我虽然也陶醉于氤氲的香气中,但却从来没有认真注意过这种花树——惯了。

有一年,也是在这样春夏之交的时候,我陪一位印度朋友参观北大校园。走到槐花树下,他猛然用鼻子吸了吸气,抬头看了看,眼睛瞪得又大又圆。我从前曾看到一幅印度人画的人像,为了夸大印度人眼睛之大,他把眼睛画得扩张到脸庞的外面。这一回我真仿佛看到这一位印度朋友瞪大了的眼睛扩张到了面孔以外来了。

- "真好看呀!这真是奇迹!"
- "什么奇迹呀?"
- "你们这样的花树。"
- "这有什么了不起呢?我们这里多得很。"
- "多得很就不了不起了吗?"

我无言以对,看来辩论下去已经毫无意义了。可是他的话却对我起了作用:我认真注意槐花了,我仿佛第一次见到它,非常陌生,又似曾相识。我在它身上发现了许多新的以前从来没有发现的东西。

在沉思之余,我忽然想到,自己在印度也曾有过类似的情景。我在海德拉巴看到耸入云天的木棉树时,也曾大为惊诧。碗口大的红花挂满枝头,殷红如朝阳,灿烂似晚霞,我不禁大为慨叹:

"真好看呀!简直神奇极了!"

"什么神奇?"

"这木棉花。"

"这有什么神奇呢?我们这里到处都有。"

陪伴我们的印度朋友满脸迷惑不解的神气。我的眼睛瞪得多大,我自己看不到。现在到了中国,在洋 槐树下,轮到印度朋友(当然不是同一个人)瞪大眼睛了。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都有这样一个经验: 越是看惯了的东西,便越是习焉不察,美丑都难看出。这种现象在心理学上是容易解释的: 一定要同客观存在的东西保持一定的距离,才能客观地去观察。难道我们就不能有意识地去改变这种习惯吗? 难道我们就不能永远用新的眼光去看待一切事物吗? 我想自己先试一试看,果然有了神奇的效果。我现在再走过荷塘看到槐花,努力在自己的心中制造出第一次见到的幻想,我不再熟视无睹,而是尽情地欣赏。槐花也仿佛是得到了知己,大大小小、高高低低的洋槐,似乎在喃喃自语,又对我讲话。周围的山石树木,仿佛一下子活了起来,一片生机,融融氤氲。荷塘里的绿水仿佛更绿了; 槐树上的白花仿佛更白了; 人家篱笆里开的红花仿佛更红了。风吹,鸟鸣,都洋溢着无限生气。一切眼前的东西连在一起,汇成了宇宙的大欢畅。

怀念西府海棠

暮春3月,风和日丽。我偶尔走过办公楼前面。在盘龙石阶的两旁,一边站着一棵翠柏,浑身碧绿,扑人眉宇,仿佛是从地心深处涌出来的两股青色的力量,喷薄腾越,顶端直刺蔚蓝色的晴空,其气势虽然比不上杜甫当年在孔明祠堂前看到的那一些古柏:"苍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二千尺。"然而看到它,自己也似乎受到了感染,内心里溢满了力量。我顾而乐之,流连不忍离去。

然而,我的眼前蓦地一闪,就在这两棵翠柏站立的地方出现了两棵西府海棠,正开着满树繁花,已经绽开的花朵呈粉红色,没有绽开的骨朵呈鲜红色,粉红与鲜红,纷纭交划,宛如天半的粉红色彩云。成群的蜜蜂飞舞在花朵丛中,嗡嗡的叫声有如春天的催眠曲。我立刻被这色彩和声音吸引住,沉醉于其中了。眼前再一闪,翠柏与海棠同时站立在同一个地方,两者的影子重叠起来,翠绿与鲜红纷纭交错起来了。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一时有点茫然、懵然;然而不需要半秒钟,我立刻就意识到,眼前的翠柏与海棠都是现实,翠柏是眼前的现实,海棠则是过去的现实,它确曾在这个地方站立过,而今这两个现实又重叠起来,可是过去的现实早已化为灰烬,随风飘零了。

事情就发生在十年浩劫期间。一时忽然传说: 养花是修正主义,最低的罪名也是玩物丧志。于是"四人帮"一伙就在海内名园燕园大肆"斗私、批修",先批人,后批花木,几十年上百年的老丁香花树砍伐殆尽,屡见于清代笔记中的几架古藤萝也被斩草除根,几座楼房外面墙上爬满了的"爬山虎"统统拔掉,办公楼前的两棵枝干繁茂绿叶葳蕤的西府海棠也在劫难逃。总之,一切美好的花木,也像某一些人一样,被打翻在地,身上踏上了一千只脚,永世不得翻身了。

这两棵西府海棠在老北京是颇有一点名气的。据说某一个文人的笔记中还专门讲到过它。熟悉北京掌故的人,比如邓拓同志等,生前每到春天都要来园中探望一番。我自己不敢说对北京掌故多么熟悉,但是,每当西府海棠开花时,也常常自命风雅,到树下流连徘徊,欣赏花色之美,听一听蜜蜂的鸣声,顿时觉得人间毕竟是非常可爱的,生活毕竟是非常美好的,胸中的干劲陡然腾涌起来,我的身体好像成了一个蓄电瓶,看到了西府海棠,便仿佛蓄满了电,能够在自己所从事的工作中精神抖擞地驰骋一气了。

中国古代的诗人中,喜爱海棠者颇不乏人。大家欣赏海棠之美,但颇以海棠无香为憾,在古代文人的笔记和诗话中,有很多地方谈到这个问题,可见文人墨客对海棠的关心。宋代著名的爱国大诗人陆游有几首《花时遍游诸家园》的诗,其中之一是讲海棠的:

为爱名花抵死狂, 只愁风日损红芳。 绿章夜奏通明殿, 乞借春阴护海棠。

陆游喜爱海棠达到了何等疯狂的地步啊!稍有理智的人都应当知道,海棠与人无争,与世无忤,决不会伤害任何人的;它只能给人间增添美丽,给人们带来喜悦,能让人们热爱自然,热爱祖国。然而,就连这样天真无邪的海棠也难逃"四人帮"的毒手。燕园内的两棵西府海棠现在已经不知道消逝到什么地方去了,这也算是一种"含冤逝世"吧。代替它站在这里的是两棵翠柏。翠柏也是我所喜爱的,它也能给人们带

来美感享受,我毫无贬低翠柏的意思。但是,以燕园之大,竟不能给海棠留一点立足之地,一定要铲除海棠,栽上翠柏,一定要争这方尺之地,翠柏而有知,自己挤占了海棠的地方,也会感到对不起海棠吧!

"四人帮"要篡党夺权,有一些事情容易理解;但是砍伐花木,铲除海棠,仿佛这些花木真能抓住他们那罪恶的黑手,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宋代苏洵在《辨奸论》中说:"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砍伐西府海棠之不近人情,一望而知。爱好美好的东西是人类的天性,任何人都有权利爱好美好的东西,花木当然也包括在里面。然而"四人帮"却偏要违反人性,必欲把一切美好的东西铲除净尽而后快。他们这一伙人是大奸慝,已经丝毫无可怀疑了。

事情已经过去了将近二十年,为什么西府海棠的影子今天又忽然展现在我的眼前呢?难道说是名花有灵,今天向我"显圣"来了么?难道说它是向我告状来了么?可惜我一非包文正,二非海青天,更没有如来佛起死回生的神通,我所有的能耐至多也只能一洒同情之泪,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呢?

我从来不相信什么神话,但是现在我真想相信起来,我真希望有一个天国。可是我知道,须弥山已经为印度人所独占,他们把自己的天国乐园安放在那里。昆仑山又为中国人所垄断,王母娘娘就被安顿在那里。我现在只能希望在辽阔无垠的宇宙中间还能有那么一块干净的地方,能容得下一个阆苑乐土。那里有四时不谢之花、八节长春之草,大地上一切花草的魂魄都永恒地住在那里,随时、随地都是花团锦簇,五彩缤纷。我们燕园中被无端砍伐了的西府海棠的魂灵也遨游期间。我相信,它决不会忘记了自己呆了多年的美丽的燕园,每当三春繁花盛开之际,它一定会来到人间,驾临燕园,风前月下,凭吊一番。"环佩空归月下魂",明妃之魂归来,还有环佩之声。西府海棠之魂归来时,能有什么迹象呢?我说不出,我只能时时来到办公楼前,在翠柏影中,等候倩魂。我是多么想为海棠招魂啊!结果恐怕只能是"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地茫茫皆不见"了。奈何,奈何!

在这风和日丽的3月,我站在这里,浮想联翩,怅望晴空,眼睛里流满了泪水。

1987年4月26日写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专家招待所。行装甫卸,倦意犹存。在京构思多日的这篇短文,忽然躁动于心中,于是悚然而起,援笔立就,如有天助,心中甚喜。

胭脂古井

序

不知怎么一来,自己的生活竟然安静下来。四五个月以来轮车的劳顿,现在一想,竟像回忆许久许久 以前的事情,同现在隔了一段很久的距离,这一段是这样渺远,连自己想起来,都有点吃惊了。

然而,这也只是最近的事;说清楚一点,就是自从移到朋友这里来住以后,才有这样的感觉。从那以后,自己居然有了一张桌子,上面堆了书同乱纸。我每天坐在这桌旁边写些什么;有些时候,什么也不写,只把幻想放出去,上天下地到各处去飞。偶尔一回头,就可以看到朋友戴了大眼镜伏在桌子上在努力写着,有的时候,他手里拿着一支纸烟,烟纹袅袅地向上飘动。我的眼也不由地随了往上看,透过窗子就可以看到在不远的地方有一段颊残的古墙,上面爬满了薜荔之类的东西。再往上看,是一堆树林,在树林的浓绿里隐约露出一片红墙。

但这些东西在眼前都仿佛影子似的,我心里想到朋友。朋友是老朋友,在倒数上去二十多年的时候,我们已经认识了。那时候我们都在国民小学,岁数都在十岁以下。我不知道他怎么样,我当时还没有离开浑沌时期,除了吃喝玩乐以外,什么都不懂。现在一转眼就过了二十多年。在大学里我们又同学,从那时到现在也已经十几年了。我从那个辽远的国度里回来,我们又聚在一起。难道这就是所谓"缘"么?现在回想起那小学校来,颇有隔世之感,仿佛是另外一个人的事情,与自己无关了,一闭眼也真的就看到自己的影子在小学校的长长的走廊里晃动。只有在朋友的嘴里,我还是我,还是一个活人。当他说到我同别的小孩打架时闭紧了眼睛乱挥拳头的情景的时候,连我自己也笑起来了。

在这时候我往往停止了幻想,站起来同朋友谈几句闲话,朋友也开了话匣子,一谈就是半天。在谈话的间隙里,两人都静默的时候,在有意与无意之间,抬头又看到远处长满了薜荔的古墙,古墙上面的树林,树林里隐约露出来的红墙。但这次却看得清楚了:在我住的地方同那古墙中间,有几条小路蜿蜒在竹篱茅舍边,看上去就像一条条的白痕。园子里的青菜,菜畦里徘徊着的鸡鸭都历历在目。

我现在才想到问朋友这红墙是什么地方。朋友告诉我,这长满了薜荔的古墙是历史上有名的台城,再 远的古庙就是更有名的鸡鸣寺。

但又隔了好久,我才有机会到鸡鸣寺去玩,同我去的仍然是我的朋友。我们在大殿里徘徊了会儿,看了看佛像,又到大殿里去喝茶。从窗子里看出去,看到玄武湖。这时是6月,正是莲叶接天、荷花映日的时候,远处的水洲,湖里的荷花,荷花丛里的小船,都清清楚楚映入我们的眼中。我们的心也不由地飞到湖中去了。

第二次再去的时候,只有我自己,我看了看佛像,看了看湖。觉得无聊了,又到各处去逛。我忽然发现半山里有一个亭子,旁边一口古井。探头看下去,黑洞洞看不到底,上半透光的地方长满了青草。再转到亭子那一面,就看到一个躺在那里的古碑,上面四个大字:胭脂古井。我才知道,这口井就是有名的胭脂井。回到亭子里,靠中间的大石头桌子坐下,清风从四面袭过来,令我忘记是夏天。不远处看到城墙,城墙上面是一片片的白云。透过城墙我想象到玄武湖,湖上的荷花。我拿出带去的书,读一段,又出一会儿神。想到现在,不知怎么一来,自己的生活竟然安静下来了。四五个月来轮车的劳顿,现在一想,不但像回忆许久许久以前的事情,简直不多不少正像回忆一个夏天的梦,自己现在也仿佛正在梦中了。

在这样梦境里,十年来压下去的写点什么的欲望蓦地又燃了起来,我于是用幻想在眼前的空地处写了 五个字:胭脂井小品。

我又走到井旁,探头向里面看。虽然依然是黑洞洞看不见什么,但井却仿佛忽然活了起来,它仿佛能了解我,告诉我许多东西。这使我有点不安,我究竟能写出什么东西来呢?连我自己也不敢说。我只希望我真的能写出点东西来,不要玷污了这井的名字,又可以纪念我这次同朋友的重逢。如此而已。

跋

今年夏天在南京的时候,忽然心血来潮写了上面这一篇小序。当时心头确是堆满了感触,要想写点什么。但还没等到能动笔,我又不得不离开南京重登旅途了。9月底到了故都,这半年来走过地球一半的长途旅行才算告一段落。现在转眼又是一个多月,以前从窗子里望出去,那一片浓绿的树顶已经渐露黄意了。当时堆满心头的感触也都消逝得如云如烟,不但难再追写,即便写出来,恐怕也与当时真正想写的有不少的出入了。所以现在就不再动笔,只把这小序拿出来发表了,纪念南京的小住。至于这对别人有什么意义呢?我有点说不上来。反正我自己看了,还能依稀追索出那些消逝得如云如烟的感触的影子,因而引起点渺远的回忆,仿佛看一片夹在书里的红叶。

对我来说,北戴河并不是陌生的。解放后不久,我曾来住过一些时候。

当时,我们虽然已经使旧时代的北戴河改变了一些面貌,但是改变得还不大。所以,我感到有点不调和:一方面是各式各样大大小小五颜六色的避暑别墅,掩映于绿树丛中,颇有一些洋气;另一方面,却只有一条大街,路基十分不好,碎石铺路,坎坷不平,两旁的店铺也矮小阴暗,又颇有一些土气。

今年夏天,我又到北戴河来住了几天。临来前,我自己心里想:北戴河一定改变了吧。但是,我却万没有想到,它改变得竟这样厉害,我简直不认识它了。如果没有人陪我同来,我一定认为走错了路。这哪里是我回忆中的北戴河呢?

我回忆中的北戴河完全不是这个样子。

我们就从火车站说起吧。我回忆中当然会有一个车站,但那只是几间破旧的房子,十分荒凉。然而现在摆在我眼前的却是一片现代化的建筑,灰瓦红墙,光彩夺目。车站外还有新建的商店、公共汽车站等等,人们熙熙攘攘,来来往往。在这一瞬间,我感觉到,我回忆中的那个破旧荒凉的北戴河车站已经永远从人间消失了。

走出车站,用洋灰铺的高级马路一直通到海滨,汽车以每小时四五十公里的速度在上面飞驶。两旁的田地里长满了高粱、豆子、老玉米等,郁郁葱葱,浓绿扑人眉宇。我上次来的时候,这一条路还是一条土路;下了大雨,交通就要断绝。我也曾因汽车不能开而被阻一日。这样的事情同今天这样一条马路无论如何也连不起来了。

到了海滨,我那陌生的感觉就达到了顶点。除了大海还有点"似曾相识"之外,其余的东西都是陌生的。上次在这里住的时候,每逢下雨天,我总喜欢到海边上来散步。在海湾拐弯的地方,我记得有一座破旧的亭子似的建筑,周围是一些小饭铺,前面是卖西瓜和香瓜的摊子,我曾在这里吃过几次瓜。远望海天渺茫,天际帆影点点,颇涉遐想,嘴里的瓜也似乎特别香甜。我很喜欢这个地方,现在很想再找到它,然而,我来往徘徊,远望海天依然渺茫,天际依然帆影点点,大海并没有变样子,可是那一座破旧的亭子却不见了。

我并没有感到失望。正相反,我感到兴奋和愉快。因为,即使那一座破旧的亭子再值得留恋,但是同今天宽广马路旁那些崭新的房子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呢?我意识到:北戴河已经大大地变了,必须用新的眼光来看它。

我于是就走上海滩,站在那一块高出海面的大石头上,纵目四望,身后是混混茫茫的大海,眼前是郁郁葱葱的北戴河。右望东山,左望西山,山树相连,浓绿一片,真令人心旷神怡。东山我从来没有去过。现在我看到那里一幢幢的红色楼房,高出丛林之上;万绿丛中,红色点点,宛如海上仙山,引起人美妙的幻想。西山我是去过的。当时印象并不特别好。可是今天看起来,也是碧树红房,一片兴盛气象。遥想山中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了吧。

北戴河已经大大改变了。

我十分兴奋、愉快。在我们辽阔的祖国的土地上,北戴河只是一个小点。只因它是一个避暑胜地,所以在比较大的地图上才能找到它的名字。然而,小中可以见大。北戴河难道不也可以算是我们祖国的缩影吗?我们祖国的飞跃进步、迅速变化,可以在北京看到,可以在上海、天津、广州等大城市看到;也可以在像北戴河这样小的地方看到。这一件事实充分说明,我们祖国面貌的改变是无远弗届、无微不至的。有人认为这是奇迹,到处去寻找原因。我却只想到毛主席有关北戴河的一首词里面的一句话:

换了人间

马缨花

曾经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我孤零零一个人住在一个很深的大院子里。从外面走进去,越走越静,自己 的脚步声越听越清楚,仿佛从闹市走向深山。等到脚步声成为空谷足音的时候,我住的地方就到了。

院子不小,都是方砖铺地,三面有走廊。天井里遮满了树枝,走到下面,浓荫匝地,清凉蔽体。从房子的气势来看,从梁柱的粗细来看,依稀还可以看出当年的富贵气象。

这富贵气象是有来源的。在几百年前,这里曾经是明朝的东厂。不知道有多少忧国忧民的志士曾在这里被囚禁过,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在这里受过苦刑,甚至丧掉性命。据说当年的水牢现在还有迹可寻哩。

等到我住进去的时候,富贵气象早已成为陈迹,但是阴森凄苦的气氛却是原封未动。再加上走廊上陈列的那一些汉代的石棺石椁,古代的刻着篆字和隶字的石碑,我一走回这个院子里,就仿佛进入了古墓。这样的环境,这样的气氛,把我的记忆提到几千年前去;有时候我简直就像是生活在历史里,自己俨然成为古人了。

这样的气氛同我当时的心情是相适应的,我一向又不相信有什么鬼神,所以我住在这里,也还处之泰然。

但是也有紧张不泰然的时候。往往在半夜里,我突然听到推门的声音,声音很大,很强烈。我不得不起来看一看。那时候经常停电,我只能在黑暗中摸索着爬起来,摸索着找门,摸索着走出去。院子里一片浓黑,什么东西也看不见。连树影子也仿佛同黑暗粘在一起,一点都分辨不出来。我只听到大香椿树上有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然后咪噢的一声,有两只小电灯似的眼睛从树枝深处对着我闪闪发光。

这样一个地方,对我那些经常来往的朋友们来说,是不会引起什么好感的。有几位在白天还有兴致来找我谈谈,他们很怕在黄昏时分走进这个院子。万一有事,不得不来,也一定在大门口向工友再三打听,我是否真在家里,然后才有勇气,跋涉过那一个长长的胡同,走过深深的院子,来到我的屋里。有一次,我出门去了,看门的工友没有看见。一位朋友走到我住的那个院子里,在黄昏的微光中,只见一地树影,满院石棺,我那小窗上却没有灯光。他的腿立刻抖了起来,费了好大力量,才拖着它们走了出去。第二天我们见面时,谈到这点经历,两人相对大笑。

我是不是也有孤寂之感呢?应该说是有的。当时正是"万家墨面没蒿菜"的时代,北京城一片黑暗。白天在学校里的时候,同青年同学在一起,从他们那蓬蓬勃勃的斗争意志和生命活力里,还可以汲取一些力量和快乐,精神十分振奋。但是,一到晚上,当我孤零一个人走回这个所谓家的时候,我仿佛遗世而独立。没有人声,没有电灯,没有一点活气。在煤油灯的微光中,我只看到自己那高得、大得、黑得惊人的身影在四面的墙壁上晃动,仿佛是有个巨灵来到我的屋内。寂寞像毒蛇似的偷偷地袭来,折磨着我,使我无所逃于天地之间。

在这样无可奈何的时候,有一天,在傍晚的时候,我从外面一走进那个院子,蓦地闻到一股似浓似淡的香气。我抬头一看,原来是遮满院子的马缨花开花了。在这以前,我知道这些树都是马缨花;但是我却没有十分注意它们。今天它们用自己的香气告诉了我它们的存在。这对我似乎是一件新事。我不由得就站在树下,仰头观望:细碎的叶子密密地搭成了一座天棚,天棚上面是一层粉红色的细丝般的花瓣,远处望去,就像是绿云层上浮上了一团团的红雾。香气就是从这一片绿云里洒下来的,洒满了整个院子,洒满了我的全身,使我仿佛游泳在香海里。

花开也是常有的事,开花有香气更是司空见惯。但是,在这样一个时候,这样一个地方,有这样的花,有这样的香,我就觉得很不寻常;有花香慰我寂寥,我甚至有一些近乎感激的心情了。

从此,我就爱上了马缨花,把它当成了自己的知心朋友。

北京终于解放了。1949年的10月1日给全中国带来了光明与希望,给全世界带来了光明与希望。这一个 具有重大意义的日子在我的生命里划上了一道鸿沟,我仿佛重新获得了生命。可惜不久我就搬出了那个院 子,同那些可爱的马缨花告别了。

时间也过得真快,到现在,才一转眼的工夫,已经过去了十三年。这十三年是我生命史上最重要、最充实、最有意义的十三年。我看了许多新东西,学习了很多新东西,走了很多新地方。我当然也看了很多奇花异草。我曾在亚洲大陆最南端科摩林海角看到高凌霄汉的巨树上开着大朵的红花;我曾在缅甸的避暑胜地东枝看到开满了小花园的火红照眼的不知名的花朵;我也曾在塔什干看到长得像小树般的玫瑰花。这些花都是异常美妙动人的。

然而使我深深地怀念的却仍然是那些平凡的马缨花,我是多么想见到它们呀!

最近几年来,北京的马缨花似乎多起来了。在公园里,在马路旁边,在大旅馆的前面,在草坪里,都可以看到新栽种的马缨花。细碎的叶子密密地搭成了一座座的天棚,天棚上面是一层粉红色的细丝般的花瓣。远处望去,就像是绿云层上浮上了一团团的红雾。这绿云红雾飘满了北京,衬上红墙、黄瓦,给人民的首都增添了绚丽与芬芳。

我十分高兴,我仿佛是见了久别重逢的老友。但是,我却隐隐约约地感觉到,这些马缨花同我回忆中的那些很不相同。叶子仍然是那样的叶子,花也仍然是那样的花;在短短的十几年以内,它决不会变了种。它们不同之处究竟何在呢?

我最初确实是有些困惑,左思右想,只是无法解释。后来,我扩大了我回忆的范围,不把回忆死死地拴在马缨花上面,而是把当时所有同我有关的事物都包括在里面。不管我是怎样喜欢院子里那些马缨花,不管我是怎样爱回忆它们,回忆的范围一扩大,同它们联系在一起的不是黄昏,就是夜雨,否则就是迷离凄苦的梦境。我好像是在那些可爱的马缨花上面从来没有见到哪怕是一点点阳光。

然而,今天摆在我眼前的这些马缨花,却仿佛总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即使是在黄昏时候,在深夜里,我看到它们,它们也仿佛是生气勃勃,同浴在阳光里一样。它们仿佛想同灯光竞赛,同明月争辉。同我回忆里那些马缨花比起来,一个是照相的底片,一个是洗好的照片,一个是影,一个是光。影中的马缨花也许是值得留恋的,但是光中的马缨花不是更可爱吗?

我从此就爱上了这光中的马缨花,而且我也爱藏在我心中的这一个光与影的对比。它能告诉我很多事情,带给我无穷无尽的力量,送给我无限的温暖与幸福;它也能促使我前进。我愿意马缨花永远在这光中含笑怒放。

我是喜欢夹竹桃的,它带给我关于童年的回忆和对于缅甸友人的怀念。

不久以前,我又到了缅甸首都仰光,看到了那里的夹竹桃,翠叶红花,含笑怒放,我仿佛见到了久别 重逢的老朋友,心里得到了很大的安慰。

我虽然没有明确地说出来,然而却隐隐约约地觉得:夹竹桃大约就到此为止,再远的地方不会有了。 然而,仅仅几天以后,我就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看到了夹竹桃。

巴格达是一个别具风格的城市。在这里,你可以看到说不出有多么古老的底格里斯河,同时也可以看到最现代化的摩天大楼;你可以看到最新式的美国的豪华的汽车,同时也可以看到《一千零一夜》里描绘的那种驴子。驴子没有鞍子,没有缰绳,身上光溜溜什么都没有,一个八九岁的小孩骑在上面,手里只拿着一根小棍,他就用了这仅有的武器,在汽车的洪流中,指挥以执拗闻名全世界的驴子,得心应手,左右逢源,像指挥自己的两条腿一样。

巴格达也是一个友好的城市。我们在街头、巷尾,旅馆里、会场上,感到的都是温暖和热情。跟我们接触最多的餐厅里的服务员和汽车司机,在短短几天之内,就相处得像老朋友一般。

就在这个城市里的一个军事学院里,我又看到了夹竹桃。主人们殷勤招待,把各兵种的各种操作都表演给我们看。正当我从内心里感激主人们的热情的时候,蓦抬头看到一团绿蜡似的竹子,红霞似的花朵,我的眼前一亮,仿佛闪起了一片光:这不是老朋友夹竹桃吗?

夹竹桃同友谊是没有什么联系的,我还没有听说有哪一个国家把夹竹桃看作友谊的象征。然而,在这样的时候,这样的地方,再加上自己过去的那一段经历,我又把两者联系了起来,不是很自然的吗?

我虽然没有明确地说出来,然而我又隐隐约约地觉得:夹竹桃就到此为止,更远的地方不会再有,这 里离开我们祖国远远超过一万里了。

然而,几天以后,我又在非洲的土地上,在离开开罗不远的苏伊士运河边上看到了夹竹桃。

开罗也是一个别具风格的城市。尼罗河横贯全城,波光帆影与摩天高楼,相映成趣。夜里,霓虹灯把尼罗河照成一条火龙。博物馆里充满了巨大的石棺和古代帝王的木乃伊,一下子就把我们的回忆带回到四五千年以前去。

我们在这里,正如在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首都一样,也找到了不少的朋友。许多阿联的朋友喜欢引用穆罕默德的一句话:"学问,即使远在中国,也要去寻求。"我们的友谊确实是很古老了,这友谊深入人心,今天我们到处都可以找到,在博物馆讲解员的身上,在大街上男女小学生的微笑中。

就在这里,我又看到了夹竹桃。它长在苏伊士运河边上,叶子特别大,枝干特别粗,绿油油地长成堆,长成团。花朵虽然不多,但却红艳逾常,朝霞似的在最高枝头闪闪发光。

我现在再没有那一些隐隐约约的到此为止的感觉了。我的想法是:夹竹桃遍天下,我们的朋友也遍天下。

幽径悲剧

出家门,向右转,只有二三十步,就走进一条曲径。有二三十年之久,我天天走过这一条路,到办公室去。因为天天见面,也就成了司空见惯,对它有点漠然了。

然而,这一条幽径却是大大有名的。记得在50年代,我在故宫的一个城楼上,参观过一个有关《红楼梦》的展览。我看到由几幅山水画组成的组画,画的就是这一条路。足证这一条路是同这一部伟大的作品有某一些联系的。至于是什么联系,我已经记忆不清。留在我记忆中的只是一点印象:这一条平平常常的路是有来头的,不能等闲视之。

这一条路在燕园中是极为幽静的地方。学生们称之为"后湖",他们是很少到这里来的。我上面说它平平常常,这话有点语病,它其实是颇为不平常的。一面傍湖,一面靠山,蜿蜒曲折,实有曲径通幽之趣。山上苍松翠柏,杂树成林。无论春夏秋冬,总有翠色在目。不知名的小花,从春天开起,过一阵换一个颜色,一直开到秋末。到了夏天,山上一团浓绿,人们仿佛是在一片绿雾中穿行。林中小鸟,枝头鸣蝉,仿佛互相应答。秋天,枫叶变红,与苍松翠柏,相映成趣,凄清中又饱含浓烈。几乎让人不辨四时了。

小径另一面是荷塘,引人注目主要是在夏天。此时绿叶接天,红荷映日。仿佛从地下深处爆发出一股 无比强烈的生命力,向上,向上,向上,欲与天公试比高,真能使懦者立怯者强,给人以无穷的感染力。

不管是在山上,还是在湖中,一到冬天,当然都有白雪覆盖。在湖中,昔日的潋滟的绿波为坚冰所取代。但是在山上,虽然落叶树都把叶子落掉,可是松柏反而更加精神抖擞,绿色更加浓烈,意思是想把其他树木之所失,自己一手弥补过来,非要显示出绿色的威力不行。再加上还有翠竹助威,人们置身其间,决不会感到冬天的萧索了。

这一条神奇的幽径,情况大抵如此。

在所有的这些神奇的东西中,给我印象最深,让我最留恋难忘的是一株古藤萝。藤萝是一种受人喜爱的植物,清代笔记中有不少关于北京藤萝的记述。在古庙中,在名园中,往往都有几棵寿达数百年的藤萝,许多神话故事也往往涉及藤萝。北大现住的燕园,是清代名园,有几棵古老的藤萝,自是意中事。我们最初从城里搬来的时候,还能看到几棵据说是明代传下来的藤萝。每到春天,紫色的花朵开得满棚满架,引得游人和蜜蜂猬集其间,成为春天一景。

但是,根据我个人的评价,在众多的藤萝中,最有特色的还是幽径的这一棵。它既无棚,也无架,而是让自己的枝条攀附在邻近的几棵大树的干和枝上,盘曲而上,大有直上青云之概。因此,从下面看,除了一段苍黑古劲像苍龙般的粗干外,根本看不出是一株藤萝。每到春天,我走在树下,眼前无藤萝,心中也无藤萝。然而一股幽香蓦地闯入鼻官,嗡嗡的蜜蜂声也袭入耳内,抬头一看,在一团团的绿叶中——根本分不清哪是藤萝叶,哪是其他树的叶子——隐约看到一朵朵紫红色的花,颇有万绿丛中一点红的意味。直到此时,我才清晰地意识到这一棵古藤的存在,顾而乐之了。

经过了史无前例的十年浩劫,不但人遭劫,花木也不能幸免。藤萝们和其他一些古丁香树等等,被异化为"修正主义",遭到了无情的诛伐。六院前的和红二三楼之间的那两棵著名的古藤,被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掉。是否也被踏上一千只脚,没有调查研究,不敢瞎说;永世不得翻身,则是铁一般的事实了。

茫茫燕园中,只剩下了幽径的这一棵藤萝了。它成了燕园中藤萝界的鲁殿灵光。每到春天,我在悲愤、惆怅之余,唯一的一下安慰就是幽径中这一棵古藤。每次走在它下面,闻到淡淡的幽香,听到嗡嗡的蜂声,顿觉这个世界还是值得留恋的,人生还不全是荆棘丛。其中情味,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不足为外人道也。

然而,我快乐得太早了。人生毕竟还是一个荆棘丛,决不是到处都盛开着玫瑰花。今年春天,我走过长着这棵古藤的地方,我的眼前一闪,吓了一大跳:古藤那一段原来凌空的虬干,忽然成了吊死鬼,下面被人砍断,只留上段悬在空中,在风中摇曳。再抬头向上看,藤萝初绽出来的一些淡紫的成串的花朵,还在绿叶丛中微笑。它们还没有来得及知道,自己赖以生存的树干已经被砍断了,脱离了地面,再没有水分供它们生存了。它们仿佛成了失掉了母亲的孤儿,不久就会微笑不下去,连痛哭也没有地方了。

我是一个没有出息的人。我的感情太多,总是供过于求,经常为一些小动物、小花草惹起万斛闲愁。 真正的伟人们是决不会这样的。反过来说,如果他们像我这样的话,也决不能成为伟人。我还有点自知之 明,我注定是一个渺小的人,也甘于如此,我甘于为一些小猫小狗小花小草流泪叹气。这一棵古藤的灭亡 在我心灵中引起的痛苦,别人是无法理解的。

从此以后,我最爱的这一条幽径,我真有点怕走了。我不敢再看那一段悬在空中的古藤枯干,它真像吊死鬼一般,让我毛骨悚然。非走不行的时候,我就紧闭双眼,疾趋而过。心里数着数:一,二,三,四,一直数到十,我估摸已经走到了小桥的桥头上,吊死鬼不会看到了,我才睁开眼走向前去。此时,我简直是悲哀至极,哪里还有什么闲情逸致来欣赏幽径的情趣呢?

但是,这也不行。眼睛虽闭,但耳朵是关不住的。我隐隐约约听到古藤的哭泣声,细如蚊蝇,却依稀可辨。它在控诉无端被人杀害。它在这里已经呆了二三百年,同它所依附的大树一向和睦相处。它虽阅尽

人间沧桑,却从无害人之意。每到春天,就以自己的花朵为人间增添美丽。焉知一旦毁于愚氓之手。它感到万分委屈,又投诉无门。它的灵魂死守在这里。每到月白风清之夜,它会走出来显圣的。在大白天,只能偷偷地哭泣。山头的群树,池中的荷花是对它深表同情的,然而又受到自然的约束,寸步难行,只能无言相对。在茫茫人世中,人们争名于朝,争利于市,哪里有闲心来关怀一棵古藤的生死呢?于是,它只有哭泣,哭泣,哭泣,

世界上像我这样没有出息的人,大概是不多的。古藤的哭泣声恐怕只有我一个能听到。在浩茫无际的大千世界上,在林林总总的植物中,燕园的这一棵古藤,实在渺小得不能再渺小了。你倘若问一个燕园中人,决不会有任何人注意到这一棵古藤的存在的,决不会有任何人关心它的死亡的,决不会有任何人为之伤心的。偏偏出了我这样一个人,偏偏让我住到这个地方,偏偏让我天天走这一条幽径,偏偏又发生了这样一个小小的悲剧,所有这一些偶然性都集中在一起,压到了我的身上。我自己的性格制造成的这一个十字架,只有我自己来背了。奈何,奈何!

但是, 我愿意把这个十字架背下去, 永远永远地背下去。

春满燕园

燕园花事渐衰。桃花、杏花早已开谢。一度繁花满枝的榆叶梅现在已经长出了绿油油的叶子。连几天前还开得像一团锦绣似的西府海棠,也已落英缤纷、残红满地了。丁香虽然还在盛开,灿烂满园,香飘十里,但已显出疲惫的样子。北京的春天本来就是短的,"雨横风狂三月暮,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看来春天就要归去了。

但是人们心头的春天却方在繁荣滋长。这个春天,同在大自然里的春天一样,也是万紫千红、风光旖旎的,但它却比大自然里的春天更美、更可爱、更真实、更持久。郑板桥有两句诗:"闭门只是栽兰竹,留得春光过四时。"我们不栽兰,不种竹;我们就把春天栽种在心中,它不但能过今年的四时,而且能过明年、后年,不知多少年的四时,它要常驻我们心中,成为永恒的春天了。

昨天晚上,我走过校园。四周一片寂静,只有远处的蛙鸣划破深夜的沉寂,黑暗仿佛凝结了起来,能 摸得着,捉得住。我走着走着,蓦地看到远处有了灯光,是从一些宿舍的窗子里流出来的。我心里一愣, 我的眼睛仿佛有了佛经上叫做天眼通的那种神力,透过墙壁,就看了进去。我看到一位年老的教师在那里 伏案苦读,他仿佛正在写文章,想把几十年的研究心得写了下来,丰富我们文化知识的宝库。他又仿佛是 在备课,想把第二天要讲的东西整理得更深刻、更生动,让青年学生获得更多的滋养。他也可能是在看青 年教师的论文,想给他们提些意见,共同切磋琢磨。他时而低头沉思,时而抬头微笑。对他说来,这时 候,除了他自己和眼前的工作以外,宇宙万物都似乎不存在,他完完全全陶醉于自己的工作中了。

今天早晨,我又走过校园。这时候,晨光初露,晓风未起。浓绿的松柏,淡绿的杨柳,大叶的杨树,小叶的槐树,成行并列,相映成趣。未名湖绿水满盈,不见一条皱纹,宛如一面明镜。还看不到多少人走路,但从绿草湖畔,丁香丛中,杨柳树下,土山高头却传来一阵阵朗诵外语的声音。倾耳细听,俄语、英语、梵语、阿拉伯语等等,依稀可辨。在很多地方,我只是闻声而不见人,但是仅仅从声音里也可以听出那种如饥如渴迫切吸收知识、学习技巧的炽热心情。这一群男女大孩子仿佛想把知识像清晨的空气和芬芳的花香那样一口气吸了下去。我走进大图书馆,又看到一群男女青年挤坐在里面,低头做数学或物理化学的习题,也都是全神贯注,鸦雀无声。

我很自然地就把昨天夜里的情景同眼前的情景联系了起来。年老的一代是那样,年青的一代又是这样,还能有比这更动人的情景吗?我心里陡然充满了说不出的喜悦。我仿佛看到春天又回到园中:繁花满枝,一片锦绣。不但已经开过花的桃树和杏树又开出了粉红色的花朵,连根本不开花的榆树和杨柳也满树红花。未名湖中长出了车轮般的莲花,正在开花的藤萝颜色显得格外鲜艳。丁香也是精神抖擞,一点也不显得疲惫。总之是万紫千红,春色满园。

这难道仅仅是我一个人的幻象吗?不是的。这是我心中那个春天的反映。我相信,住在这个园子里的绝大多数的教师和同学心中都有这样一个春天,眼前也都看到这样一个春天。这个春天是不怕时间的。即使到了金风送爽、霜林染醉的时候,到了大雪漫天、一片琼瑶的时候,它也会永留心中,永留园内,它是一个永恒的春天。

我爱北京的小胡同

我爱北京的小胡同、北京的小胡同也爱我,我们已经结下了永恒的缘分。

六十多年前,我到北京来考大学,就下榻于西单大木仓里面一条小胡同中的一个小公寓里。白天忙于 到沙滩北大三院去应试。北大与清华各考三天,考得我焦头烂额,筋疲力尽;夜里回到公寓小屋中,还要 忍受臭虫的围攻,特别可怕的是那些臭虫的空降部队,防不胜防。

但是,我们这一帮山东来的学生仍然能够苦中作乐。在黄昏时分,总要到西单一带去逛街。街灯并不

辉煌,"无风三尺土,有雨一街泥",也会令人不快。我们却甘之若饴。耳听铿锵清脆、悠扬有致的京腔,如闻仙乐。此时鼻管里会蓦地涌入一股幽香,是从路旁小花摊上的栀子花和茉莉花那里散发出来的。回到公寓,又能听到小胡同中的叫卖声:"驴肉!驴肉!""王致和的臭豆腐!"其声悠扬、深邃,还含有一点凄清之意。这声音把我送入梦中,送到与臭虫搏斗的战场上。

将近五十年前,我在欧洲呆了十年多以后,又回到了故都。这次是住在东城的一条小胡同里:翠花胡同,与南面的东厂胡同为邻。我住的地方后门在翠花胡同,前门则在东厂胡同,据说就是明朝的特务机关东厂所在地,是折磨、囚禁、拷打、杀害所谓"犯人"的地方,冤死之人极多,他们的鬼魂据说常出来显灵。我是不相信什么鬼怪的。我感兴趣的不是什么鬼怪显灵,而是这一所大房子本身。它地跨两个胡同,其大可知。里面重楼复阁,回廊盘曲,院落错落,花园重叠,一个陌生人走进去,必然是如入迷宫,不辨东西。

然而,这样复杂的内容,无论是从前面的东厂胡同,还是从后面的翠花胡同,都是看不出来的。外面 十分简单,里面十分复杂;外面十分平凡,里面十分神奇。这是北京许多小胡同共有的特点。

据说当年黎元洪大总统在这里住过。我住在这里的时候,北大校长胡适住在黎住过的房子中。我住的地方仅仅是这个大院子中的一个旮旯,在西北角上。但是这个旮旯也并不小,是一个三进的院子,我第一次体会到"庭院深深深几许"的意境。我住在最深一层院子的东房中,院子里摆满了汉代的砖棺。这里本来就是北京的一所"凶宅",再加上这些棺材,黄昏时分,总会让人感觉到鬼影憧憧,毛骨悚然。所以很少有人敢在晚上来拜访我。我每日"与鬼为邻",倒也过得很安静。

第二进院子里有很多树木,我最初没有注意是什么树。有一个夏日的晚上,"刚下过一阵雨,我走在树下,忽然闻到一股幽香。原来这些是马缨花树,现在树上正开着繁花,幽香就是从这里散发出来的。

这一下子让我回忆起十几年前西单的栀子花和茉莉花的香气。当时我是一个十九岁的大孩子,现在成了中年人。相距将近二十年的两个我,忽然融合到一起来了。

不管是六十多年,还是五十年,都成为过去了。现在北京的面貌天天在改变,层楼摩天,国道宽敞。然而那些可爱的小胡同,却日渐消逝,被摩天大楼吞噬掉了。看来在现实中小胡同的命运和地位都要日趋消沉,这是不可抗御的,也不一定就算是坏事。可是我仍然执著地关心我的小胡同。就让它们在我的心中占一个地位吧,永远,永远。

我爱北京的小胡同, 北京的小胡同也爱我。

海上世界

眼前是一片弥漫天际的黑暗,只是在这里、那里有大小不同的灯火,一点点,一束束,一簇簇,在黑暗中闪着光。有的灯火还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在水面上摇曳、动荡。在眼睛能看到的最远的地方,黑暗更加浓缩起来。可是在浓缩的黑暗的边缘下面,却有一串长达几十里的灯光组成的珍珠项链,颗颗珍珠,熠熠发光,从左到右,伸展出去,仿佛无头无尾。

我是在什么地方呢?是天上?是人间?是海上?是陆地?我不知道,我说不出,我也没有去细想。难道我是在印度的孟买吗?七八年以前,我曾在这个城市里呆过几天。我曾有几次在夜间乘车出游,沿着孟买海湾弧形的岸边兜风。我看到了举世闻名的、孟买人引以自傲的"公主项链",是一长串电灯,沿着海岸,形成弧形,远远望去,光芒四射,真仿佛是有什么神灵从九天之上把这样一串硕大无比的珍珠项链丢到这个大地上,丢到了孟买,形成了这样一个宇宙奇观。

孟买是世界名城,一方面有近代大都市的一些特点,颇有点像中国的上海;另一方面又保留了印度的一些古旧风习。在摩天高楼之间,在一棵什么古树的下面,往往站着一座神像,赤身露体,龇牙咧嘴,红色的鲜血似的东西洒满了他(她)的全身,脖子上也不缺少鲜花制成的花环。我们异乡人看了只能瞠目结舌。在有名的印度门旁边,在车水马龙的大马路边上,成群的鸽子在喧闹、嬉戏、搏斗、争食,小孩子迈着还走不全的步子把玉米粒递到小鸽子嘴里。我们异乡人顾而乐之……

我完全沉浸在对孟买的回忆中。猛一转念,我清醒过来了:我眼前不是在印度的孟买,而是在祖国的大地上,是在南天的深圳。我正凭栏站在一艘几万吨的巨轮的甲板上。下面在很深的地方,是黝黑的海水。偶尔流过来一线灯光,还隐约可以看到流动着的海水的波纹。这情景明白无误地告诉我,我确实是站在一艘船上。

提起此船,大大地有名。据说它原来是法国已故总统戴高乐的豪华游轮。不知道怎么一来,转到我们中国人民手中。它曾作为中日友好之船,漂洋过海,到过日本,为加强中日人民的友谊作出过贡献。又不知道怎么一来,它现在被固定在蛇口的岸边,成了一个豪华的旅馆,不再漂动,岿然立定。船上数不清有多少房间。我没有到过阿房宫;我相信,那一座宫殿也决不会同这个"海上世界"相同。但是,当我第一次游览这个庞然大物的时候,我时时想到唐杜牧的《阿房宫赋》:"蜂房水涡,矗不知其几千万落","高低冥迷,不知西东。歌台暖响,春光融融"等等的句子,难道不能移来描绘这个千门万户的豪华巨轮吗?这里还有一些东西是阿房宫里决不会有的,比如说船上游泳池养着的那两只巨大的海龟,就是非常有趣的东西,我每次看到它们在水里游动,辄涉遐想。

我现在就住在这样一座巨大的迷宫里。每天晚上,在深圳大学开完会吃过晚饭以后,就乘车返回这里,站在甲板上,一个人默默地欣赏着迷蒙的夜色,往往站上很长的时间。最让我流连不忍离去的就是上面提到的那一串灯光形成的珍珠项链。对它我简直是百看不厌。它能引起我的种种幻想:深山大泽,通衢闹市,天上地下,海阔天空。我的幻想仿佛插上了翅膀,到处飞翔,无所不往,无阻无碍,圆融自在。

我也努力在黑暗中辨认白天到过的地方。在右边的某一个山影的后面,大概就是深圳大学吧。我现在 当然什么东西都看不见。但是,我内心深处的那一双眼睛却仿佛看到了深大的校园。现在在北国正是凄清 萧瑟的初冬季节,这里依然还是盛夏。在炎阳下,各种颜色的鲜花迎风怒放,开得五色缤纷,花团锦簇。 这里也像小说中的仙山一样,有"四时不谢之花,八节长春之草"。年轻的大学生们也像是一朵朵的鲜花, 在鲜花丛中走来走去,怡然自得,仿佛要同鲜花比美。女学生的高跟鞋击地作响,男学生的牛仔裤别具一 格。不管是男是女,都是高视阔步,一副主宰宇宙的神气。他们心目中的宇宙大概就像眼前的鲜花一样绚丽多彩吧。他们是我们的未来,他们是我们的希望,他们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主将。我真是从心里 面喜欢这一些男女大孩子们。我的眼前一闪,这些男女大孩子身上都仿佛发出了光芒,同眼前的珍珠项链 争光夺彩,不,他们简直就形成了这一长串的珍珠项链了。

我立刻又联想到了在深圳大学的一个大厅里举行的比较文学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有许多国外著名的学者,也有国内著名的学者;群贤毕至,少长咸集;看来中年青年人占绝大多数。红颜白发,相映成趣。会议开得活泼、热烈,大家皆大欢喜。比较文学在中国是一门新兴学科。这一批中年青年人英姿勃发,精神抖擞,可以说是极一时之选。我们在他们身上看到了这一门学科的光辉前景。我的眼前又一闪,这一批中青年身上也仿佛发出了光芒,闪烁辉耀,灿如列星。他们也在同我眼前的这一串珍珠项链争光夺彩了。

我就这样站在这艘巨轮的甲板上,在黑暗中浮想联翩,有时候简直是想入非非。我眼前的这一串珍珠项链突然亮了起来,海上世界这一艘豪华的庞然大物仿佛开动了机器,驶离了岸边,驶向那一串珍珠项链;在黑暗的海上,在迷蒙的夜空下,载着我们的希望,载着我们的未来,它真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海上世界了。

游天池

有如一个什么神仙,从天堂上什么地方,把一个神仙的池塘摔了下来,落到地上,落到天山里面,就成了现在的天池。

民间流传的神话说,半山的小天池是王母娘娘的洗脚盆,山顶上的大天池是王母娘娘的浴池。如果真有一个王母娘娘的话,她的洗脚盆或者浴池大概也只能是这个样子。"西望瑶池降王母",唐代大诗人杜甫已经这样期望过了。至于她究竟降下来了没有,我们不得而知。如今却只是王母已乘青鸾去,此地空余双天池。

今天我们就来到了这个天池。

早就听到新疆朋友们说,到新疆来而不去天池,那就等于没有来。我们决不甘心到了新疆而等于没有来,所以在百忙中冒着传说中天池的寒气从乌鲁木齐趱行两百多里路来到了这里。

天山像一团黑云,横亘天际。从很远的地方就可以望到山顶上白皑皑的雪峰,插入蔚蓝的天空。我在内地从来没有看到过真正的雪峰。来到这里,乍一看到,眼前仿佛一下子亮了起来,兴致也随之而腾涌。车子一开进大山,不时看到哈萨克牧民赶着羊群或马群,用老黄牛驮着蒙古包,从山上迤逦走下山来。耳朵里听到的是从万古雪峰上融化后流下来的雪水在路旁山溪中潺湲的声音。靠近我们的山峰顶上并没有雪,只是在山脊的背阴处长满茂密的松林,据说是原始森林。一棵棵古松都长得苍劲挺直,整整齐齐地排在那里。不长松林的地方,也都是绿草如茵,青翠如碧琉璃。在这些山峰的背后,就是万古雪峰,仿佛近在眼前,伸手就能够抓一把雪过来。然而,据说有一些雪峰还没有人爬上去过哩。

在一路泉声的伴奏下,车子盘旋而上。有时候路比较平坦;有时候则非常陡。往往是转过一个大弯以后,下视走过的山路,深深地落到脚下,令人目眩不敢久视。走到半山的时候,路旁出现了一个圆圆的颜色深绿的池塘,这就是所谓小天池。在这样高的地方,有这样深的池塘,不是从天上摔下来又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汽车再往上盘旋,最后来到一个山脊上。眼前豁然开朗,久仰大名的大天池就展现在眼前。烟波浩渺,水色深碧,据说是深不可测。在海拔两千米的地方,在众山环抱中,在一系列小山的下面,居然有这样一个湖泊。不见是不会相信的,见了仍然不能相信。这更加强了我的疑问:不是从天上摔下来又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在这里,幻想大有驰骋的余地,神话也大有销售的市场。天池对面的山坡上长满了挺拔的青松,青松上面是群峰簇列。在众峰之巅就露出了雪峰,在阳光下亮晶晶闪着白光,仿佛离我们更近了。我们此时心旷神怡,逸兴湍飞,面对神话般的雪峰,真像是羽化而登仙了。

在池边的乱石堆中,却另有一番景象。这里人来人往,摩肩接踵,吵吵嚷嚷,拥拥挤挤,一点也没有什么仙气。有很多工厂或者什么团体,从几百里路以外,用汽车运来了肥羊,就在池边乱石堆中屠宰,鲜血溅地,赤如桃花;而且就地剥皮剔肉,把滴着鲜血的羊皮晒在石头上。在石旁支上大锅,做起手抓饭来。碧水池畔,炊烟滚滚;白山脚下,人声喧哗。那些带着酒瓶和乐器的人,又吃又喝,载歌载舞,划拳之声,震响遐迩。卖天山雪莲的人,也挤在里面,大凑其热闹。连那些哈萨克人放牧的牛,没有人管束,

也挤在人群中,尖着一双角,摇着尾巴,横冲直撞,旁若无人。我想,不但这些牛心中眼中没有什么雪峰 天池,连那些人,心中眼中也同样没有什么雪峰天池。他们眼中看到的只是一碗手抓羊肉,一杯美酒。他 们不过是把吃手抓羊肉的地方掉换一下而已。我仿佛看到雪峰在那里蹙眉,天池在那里流泪……

至于我们自己,我们从远方来的人却是心中只有天池,眼中只有雪山。我恨不能把这白山绿水搬到关内,让广大的人民共饱眼福。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我只有瞪大了眼睛,看着天池和雪峰,我想用眼睛把它们搬走。我看着,看着,眼前的景色突然变幻。王母娘娘又回来了。她正驾着青鸾,飞翔在空中,仙酒蟠桃,翠盖云旗,随从如云,侍女如雨,飞过雪峰,飞过青松,就停留在天池上面。"于是屏翳收风,川后静波,冯夷鸣鼓,女娲清歌。腾文鱼以警乘,鸣玉銮以偕逝。六龙俨其齐首,载云车之容裔。鲸鲵踊而夹毂,水禽翔而为卫。"此时云霞满天,彩虹如锦,幻成一幅五色缤纷的画图。

但是,幻象毕竟只是幻象。一转瞬间,一切都消逝无余。展现在眼前的仍然是碧波荡漾的天池,郁郁葱葱的青松,闪着白光的雪峰和熙攘往来的人群。这时候,日头已经有点偏西,雪峰的阴影似乎就要压了下来。是我们下山的时候了。我们又沿着盘山公路,驶下山去。走到小天池的时候,回望雪峰,在大天池只能看到两座峰顶,这里却看到了五座,白皑皑,亮晶晶刺入蔚蓝无际的晴空。

火焰山下

从前读《西游记》,读到火焰山,颇震惊于那火势之剧烈。后来,听人说,火焰山影射的就是吐鲁番。可是吐鲁番我以前从未到过,没有亲身感受,对于火焰山我就只有幻想了。 万没有想到,我今天竟来到火焰山下。

火焰山果然名不虚传。在乌鲁木齐,夜里看电影,须要穿上棉大衣。然而,汽车从乌鲁木齐开出,开过达坂城,再往前走一段,一出天山山口,进入百里戈壁,迎面一阵热风就扑向车内,我们仿佛一下子落到蒸笼里面;而且是越走越热。中午到了吐鲁番县,从窗子里看出去,一片骄阳,闪耀在葡萄架上,葡萄的肥大的绿叶子好像在喘着气。有人告诉我,吐鲁番的炎热时期已经过去;我们来的前两天,气温是摄氏四十多度;今天已经"凉爽"得多了,只有三十九度。但是,从我自己的亲身感受中,同乌鲁木齐比较起来,吐鲁番仍然是名副其实的火焰山。

这让我立刻想到了非洲的马里。我曾在最热的时期访问过那个国家,气温是五十多度。我们被囚在有空调设备的屋子里,从双层的玻璃窗子看出去,院子里好像是一片火海。阳光像是在燃烧,不是像在吐鲁番一样燃烧在葡萄架上,而是燃烧在参天的芒果树上。芒果树也好像在喘着气。树下当然是有阴影的;但是连那些阴影看上去也决不给人以清凉的感觉,而仿佛是火焰的阴影。

我眼前的吐鲁番俨然就是第二个马里。

我们就在类似马里那样炎热的一个下午驱车近百里去探望高昌古城的遗址。

一走出吐鲁番县,又是百里戈壁,寸草不生,遍布砂粒,极目天际,不见人烟。阳光毫无遮拦地照射在这些砂粒上,每一粒都闪闪发光,仿佛在喷着火焰。远处是一列不太高的山,这就是那有名的火焰山。上面没有一点绿的东西,没有一点有生命的东西。石头全是赤红色的,从远处望过去,活像是熊熊燃烧着的火焰,这不是人间的火,也不是神话中的天堂里的火和地狱之火。这是火焰已经凝固了的火,纹丝不动,但却猛烈;光焰不高,但却团聚。整个天地,整个宇宙仿佛都在燃烧。我们就处在上达苍穹下抵黄泉的大火之中。

我从前读《西游记》,读到那一段关于火焰山的描绘,我只不过觉得好玩而已。书上描绘说,离开火焰山不远,房舍的瓦都是红的,门是红的。板榻也是红的,总之是一切都是红的,连卖切糕的人推的车子也是红的。那里"有八百里火焰,四周围寸草不生。若过得山,就得铜脑盖、铁身躯,也要化成汁哩"。八百里当然是夸大之词;但是在我眼前,整个山全是红的,周围寸草不生,这些全是实情。我现在毫无好玩的感觉。我只有一个渴望,一个十分迫切的渴望,渴望得到铁扇公主那一把芭蕉扇,用手一扇,火焰立刻熄灭,清凉转瞬降临。

我现在很不理解,为什么当年竟在这样一个地狱似的酷热的地方建筑了高昌城。唐朝的高僧玄奘到印度去求法,曾经路过高昌。《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里面,对他在高昌的情况有细致生动的描绘。这里讲到了城门,讲到了王宫,讲到了王宫中的重阁,讲到了王宫旁边的道场。虽然没有讲到市廛的情况;但是有上述的那些地方,则王宫之外,必然是市廛林立,行人熙攘。每当黄昏时分,夜幕渐渐笼罩住大漠,黑暗弥漫于每一个角落,跋涉过千山、万水,横绝大戈壁的商队迤逦入城,驼铃叮当,敲碎了黄昏的寂静。每一间黄土盖成的房子里也必然有淡黄的灯光流出,把窄窄的长街照得朦胧虚幻,若有若无……。但是今天我们来到这里,早已面目全非,城市的轮廓大体可见,城门和街道历历可指。然而看到的却只有断壁颓垣,而且还不同于一般的断壁颓垣。这里根本没有砖瓦,所有的建筑——皇宫、佛寺、大厅、住宅,统统是黄土堆成。这种黄土坚硬似铁,历千年而不变,再加上这里根本很少下雨,因此这一座黄泥堆成的城才能保存到今天。我们今天看到的是一片淡黄,没有一棵树,没有一根草。"春风不度玉门关",春天好像已经被锁在关内,这里与春天无份了。

在这里,我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当年玄奘来到这里是什么情景。我想象不出,他是怎样同麴文泰会面,怎样同麴文泰的母亲会面的。他在这里住了一段时间,大概每天也就奔波于一片淡黄之中。麴文泰也像后来唐太宗一样想劝玄奘还俗。玄奘坚持不动,甚至以绝食至死相威胁,终于感动了麴文泰母子,放玄奘西行。这是多么热烈的人类生活的场面。然而今天这一些都到哪里去了呢?我一时忍不住发思古之幽情,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但是我却并没有独怆然而泪下。在历史的长河中,人人都是这样,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我丢开了这种幽情,抬眼四望,这一座黄土古城的断壁颓垣顿时闪出了异样的光辉。

第二天,我们又在同样酷热的天气中去凭吊交河古城。这座古城正处在同高昌相反的方向。从表面上看上去,它同高昌几乎没有什么不同之处:一样是黄土堆成的断壁颓垣,一样是寸草不生,一样是一片淡黄。"西风残照,汉家陵阙",一样能引起人们的思古之幽情。但是,从环境上来看,却与高昌迥乎不同。"交河"这个名称就告诉我们,它是处在两河之交的地方。从残留的城墙上下望,峭壁千仞,下有清流,绿禾遍野,清泉潺湲。我从前读唐代诗人李颀的诗《古从军行》:"白日登山望烽火,黄昏饮马傍交河。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野云万里无城郭,雨雪纷纷连大漠。胡雁哀鸣夜夜飞,胡儿眼泪双双落。"我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出,交河究竟是什么样子。今天亲身来到交河,一目了然,胸无阻滞,我那思古之幽情反而慢慢暗淡下去,而对古人所说的"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由衷地钦佩起来了。

就这样,我在吐鲁番住了几天,两天看了两座历史上有名的古城。这两座名城同火焰山当然不一样,但是其炎热的程度却只能说是不相上下。我上面讲到的看到火焰山时的那一个渴望得到铁扇公主芭蕉扇的幻想,时时萦绕在我脑际,一刻也不想离去。然而我的理智却让我死心塌地地相信,那只是幻想,世界上哪里会有什么铁扇公主?哪里会有什么芭蕉扇?吐鲁番这地方注定是火焰山的天下了。

然而,到了黄昏时分,当我们凭吊完古城乘车回宾馆的时候,招待我们的主人提出来要到葡萄沟去转一转。我根本不知道,葡萄沟是什么样子。"去就去吧!"我在心里平静地想,我万万没有想到,在这个地方,在这个时候,能会出现什么奇迹。

可是,汽车转了几转,奇迹就在眼前出现了。两行参天的杨树整整齐齐地排在大路两旁,潺潺的水声透过杨树传了出来。浓密的葡萄架散布在小溪岸边、杨柳树下。这里绿意葱茏,浓荫四布,身上还感到有一些凉意。我一下子怔住了:我现在是在火焰山下吗?是不是真有人借来了铁扇公主的芭蕉扇把火焰扇灭了呢?我自凝神细看:绿杨葡萄,清泉潺湲,丝毫也不容怀疑。我来到葡萄沟了。

车子开上去,最后到了一座花园。园子里长满葡萄,小溪萦绕。山脚下有一个小池子,泉水从石缝中流出,其声清脆。有一群红色游鱼在池中摇摆着尾巴游来游去。我们坐在葡萄架下,品尝着有名的新疆葡萄。此时凉意渐浓,仿佛一下子从酷热的三伏来到凉爽的深秋,火焰山一下子变成了清凉世界。看来,铁扇公主的那一把芭蕉扇在唐代大概是缺少不了的。但是,到了今天,已经换了人间,这扇子就没有作用了。

新疆毕竟是一块宝地,有火焰山,也有葡萄沟,而葡萄沟偏偏就在火焰山下。这就是我们的吐鲁番, 这就是我们的新疆。

石林颂

我怎样来歌颂石林呢?它是祖国的胜迹,大自然的杰作,宇宙的奇观。它能使画家搁笔,歌唱家沉默,诗人徒唤奈何。

但是,我却仍然是非歌颂它不可。在没有看到它以前,我已经默默地歌颂了它许多许多年。现在终于 看到了它,难道还能沉默无言吗?

在不知道多少年以前,我就听人们谈论到石林,还在一些书上读到有关它的记载。从那时候起,对这样一个神奇的东西,我心里就埋上了一颗向往的种子。以后,我曾多次经过昆明,每次都想去看一看石林,但是,每次都没能如愿,空让那一颗向往的种子寂寞地埋在我的心里,没有能够发芽、开花。

我曾有过种种的幻想,我把一切我曾看到过的同"石"和"林"有关的东西都联系起来,构成了我自己的"石林"。我幻想:石林就像是热带的仙人掌,一根一根竖在那里,高高地插入蔚蓝的晴空。我幻想:石林就像是木变石,不是一株,而是千株万株,参差不齐,错错落落,汇成一片大森林。我又幻想:石林就像是一堆太湖石,玲珑剔透,嵯峨巉岩,布满了一座美丽的大花园。我觉得,自己创造出来的这些形象都是异常美妙的,我沉湎于自己的幻想中。

然而今天,我终于亲眼看到石林了。我发现,不管我那些幻想是多么奇妙,多么美丽,相形之下,它 们都黯然失色,有些简直显得寒伧得可笑了。我眼前的石林完全不是那个样子。

走到离开石林还有十几里路的地方,我就看到一块块的灰色大石头耸立在稻田中,孤高挺直,拔地而起,倒影映在黄色的水面上,再衬上绿色的禾苗,构成一幅秀丽动人的图画。这些石头错错落落地站在那里,从远处看去,就像是一团团的乌云,像是一头头的野象,又像是古代神话中的巨人,手执刀枪,互相搏斗。我兴奋起来了,自己心里想:石林原来是这个样子呀!

然而,过了不久,我就发现,石林也还不完全就是这个样子。

到了石林的最胜处,我看到一块块的青灰色的大石头,高达几十丈几百丈,仿佛是给魔术师从大地深处咒出来似的,盘根错节,森森棱棱,形成了一座巨大的迷宫。这些石头都洋溢着无穷无尽的力量,威慑地挺立在我们眼前。迷宫里面千门万户,窦窍玲珑,说不清有多少曲涧,数不清有多少幽洞。我仿佛走进了古代的阿房宫,"五步一楼,十步一阁。廊腰缦回,檐牙高啄。各抱地势,钩心斗角"。一条条的羊肠小道,阴暗崎岖。一处处的岩穴洞府,老藤穿壁,绿苔盈阶。有时候,我以为没有路了,但是转过一座石壁,却豁然开朗,眼前有清泉一泓,参天怪石倒影其中,显得幽深渺远,恍如仙境;有时候,我以为有路,但是穿涧越洞,猱升蛇行,爬得我昏头昏脑,终于还是碰了壁,不得不回头另找出路;也有时候,我左转右转,上上下下,弯腰曲背,碰头擦臂,以为不知道已经走了多远,然而站下来,定睛一看,却原来又回来了。我就像是陷入了八阵图中,心情又紧张,又兴奋。

但是,在紧张和兴奋中,我并没有忘记欣赏四周的瑰奇伟丽的景色。面对着各种各样的怪石头,我的脑海里映起了种种形象。我有时候想到古代希腊的雕塑,于是目光所到之处,上下左右,全是精美的雕塑,有留着小胡子的阿波罗,有断了一只胳臂的维纳斯,我仿佛到了奥林匹亚神山之上,身处群神之中。我有时候想到"曹衣出水,吴带当风"这两句话,眼前立刻就出现了一幅幅吴道子的绘画,笔触遒劲,力透纸背。一转眼,我眼前又仿佛出现了一座古罗马的大剧院,四周围着粗大的石柱,一根根都有撑天的力量。稍微换一个角度,我又看到南印度海边上用一块块大石头雕成的婆罗门教的神庙,星罗棋布地排在那

里。再向前走两步,迎面奔来一群野象,一个个甩起了长大的鼻子,来势汹汹,漫山遍野。然而,眼睛一眨,野象又变成了狮子,大大小小,跳踉游戏,爪子对着爪子,尾巴缠住尾巴,我仿佛能听到它们的吼声。如果眼睛再一瞬,野兽就突然会变成花朵。这里是一朵云南名贵的茶花,那里是一朵北地蜚声的牡丹,红英映日,绿萼蔽天。这里是芙蓉花来自阆苑仙境,那里是西方极乐世界里的红莲。只要我心思一转,花朵又转成了人物。仙人骑着丹顶鹤驾云而至,阿罗汉披着袈裟大踏步地走下兜率天……

我左思右想,眼花缭乱。眼前这一片森森棱棱的石头仿佛都活了起来,它们仿佛都具有大神通力,变化多端。我想到什么东西,眼前就出现什么东西。也可以说,眼前出现什么东西,我就想到什么东西。我平常总认为自己并不缺乏想象力,可是今天面对着这一堆石头,我的想象却像是给剪掉了翅膀,没法活动了。我只好停下来,干脆什么都不想,排除一切杂念,让自己的心成为一面光洁的镜子,这一堆鬼斧神工凿成的大石头就把自己的影子投入我这一面晶莹澄澈的镜中。

我现在觉得,倒是本地人民的幻想要比我的幻想好得多。他们是这样说的:有一天,仙人张果老用鞭子赶着一群石头,想把南盘江口堵住,把路南一带变成大海,让村庄淹没,人畜死亡。这时候,正巧有一对青年男女在旷野里谈情说爱。他们看到这情形,就同张果老打起来。结果神仙被打败了,一溜烟逃走,丢下这一群石头,就变成了现在的石林。

这幻想的故事是多么朴素,但又多么含义深远呀!相形之下,自己那些幻想真显得华而不实、毫无意义了。我于是更下定了决心,再不胡思乱想,坐对群石,潜心静观,让它们把影子投入我心里那一面晶莹 澄澈的镜中。

但是,我却无论如何也抑压不住自己的激情,我不能沉默无言。石林能使画家搁笔,歌唱家沉默,诗 人徒唤奈何。我既非画家,又非歌唱家,更非诗人。我只能用这样粗鄙的文字,唱出我的颂歌。

西双版纳礼赞

在北京的时候,我就常常想到西双版纳。每一想到,思想好像要插上翅膀,飞呀,飞呀,不知道要飞 多久,飞多远,才能飞到祖国的这一个遥远的边疆地区。

然而,今天我到了西双版纳,却觉得北京就在我跟前。我仿佛能够嗅到北京的气味,听到北京的声音,看到北京的颜色;我的一呼、一吸、一举手、一投足,仿佛都与北京人共之。我没有一点辽远的感觉,这是什么原因呢?

这原因,我最初确是百思莫解。它对我仿佛是一个神秘的谜,我左猜右猜,无论如何也猜不透。 但是,我终于在无意中得到了答案。

有一天,我们在允景洪参观一个热带植物园。一群男女青年陪着我们。听他们的口音,都不是本地人:有的来自南京,有的来自上海,有的来自湖南,有的来自江苏。尽管故乡不同,方音各异,现在却和睦融洽地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在浓黑的橡胶树荫里,在五彩缤纷的奇花异草的芳香中,这些青年兴致勃勃地给我们解释每一棵植物的名称、特点、经济价值。有一个女孩子,垂着一双辫子,长着一对又圆又大又亮的眼睛,双颊像苹果一般的红艳。她浑身洋溢着青春的活力,眼睛里闪烁着动人的光芒。她正巧走在我的身旁,我就同她闲谈起来:

"你是什么地方人呢?"

"福建厦门。"

"来了几年了?"

"五年了。"

"你不想家吗?"

女孩子嫣然一笑,把辫子往背后一甩,从容不迫地说道:

"哪里是祖国的地方,哪里就是我可爱的家乡。"

我的心一动,这一句话多么值得深思玩味呀。从这些男女青年的神情上来看,他们早已把西双版纳当作自己的家乡。而我自己虽然来到这里不久,也在不知不觉中把西双版纳当作自己的家乡了,我已经觉得它同北京没有什么差别了。

我曾不止一次地听日本朋友说到中国青年的眼睛特别亮,这个观察很细致。西双版纳的青年们,确实都像从厦门来的那个女孩子,眼睛特别明亮。这眼睛不但看到现在,而且看到将来;里面洋溢着蓬勃的热情、炽热的希望和美丽的幻想。

西双版纳是一个"黄金国",是一个奇妙的地方,是一个能引起人们幻想的地方。到了这里,青年们的 眼睛怎能不特别明亮呢?

就看看这里的树林吧。离开思茅不远,一进入西双版纳的原始密林,你就会为各种植物的那种无穷无尽、充沛旺盛的生命力所震惊。你看那参天的古树,它从群树丛中伸出了脑袋,孤高挺直,耸然而起,仿佛想一直长到天上,把天空戳上一个窟窿。大叶子的蔓藤爬在树干上,伸着肥大浓绿的胳臂,树多高,它就爬多高,一直爬到白云里去。一些像兰草一样的草本植物,就生长在大树的枝干上,骄傲地在空中繁荣滋长。大榕树劲头更大,一棵树就能繁衍成一片树林。粗大的枝干上长出了一条条的腿,只要有机会踏到

地面上,它立刻就深深地牢牢地钻进去,仿佛想把大地钻透,任凭风多大,也休想动摇它丝毫。芭蕉的叶子大得惊人,一片叶子好像就能搭一个天棚,影子铺到地上,浓黑一团。总之,在这里,各种的树,各种的草,各种的花,生长在一起,纠缠在一起,长呀,长呀,长成堆,长成团,长成了一块,郁郁苍苍,浓翠欲滴,连一条蛇都难钻进去。

这里的水果蔬菜,也很惊人。一棵香蕉树能结成百上千只香蕉。肥大的木瓜,簇拥在一起,谁也不让谁,力量大的尽量扩大自己的身体,力量小的只好在夹缝中谋求生存。白菜一棵有几十斤重,拿到手里,像是满手翡翠。萝卜滚圆粗大,里面的汁水简直就要流了出来。大葱有的长得像小儿的胳臂,又白又嫩。其他的蔬菜无不肥嫩鲜美。我们初看到的时候,简直有点觉得它们大得浪费,肥得荒谬,瞠目结舌,不知道究竟应该说什么好了。

所有这一切从地里生长出来的东西,仿佛从大地的最深处带出来了一股丰盈充沛的生命活力,汹涌迸发,弥漫横溢。它在一切树木上,一切花草上,一切山之巅,一切水之涯,把这一片土地造成了美丽的地上乐园。

再说到这里的自然风光,那更是瑰丽奇伟。这里也可以说是有四季的;但却与北方不同,不是春夏秋冬,而是三个春季和一个夏季。我来到这里的时候,北方正是"千里冰封,万里雪飘",这里却风和日暖,花气袭人,大概只能算是一个春季吧。我最爱这里的清晨。当一百只雄鸡的鸣声把我唤出梦境的时候,晓星未退,晨雾正浓。各种各样花草的香气,在雾中仿佛凝结了起来,成团成块,逼人欲醉。我最爱这里的月夜,月光像水一般从天空中泻下来,泻到芭蕉的大叶子上,泻到累累垂垂的木瓜上,泻到成丛的剑麻上,让一切都浸在清冷的银光中。芭蕉的门扇似的大叶子,剑麻的带锯齿的叶子,木瓜树的长圆的叶子,阴影投在地上,黑白分明,线条清晰。我最爱这里的白云,舒卷自如,变化万端,流动在群山深处,大树林中;流动在茅舍顶上,汽车轮下。它给森林系上腰带,给群峰戴上帽子。每当汽车驶入白云中的时候,下顾溪壑深处,白云仿佛变成了银桥,驮着汽车走向琼楼玉宇的天宫。我最爱这里的青山,簇簇拥拥,层层叠叠,身上驮满了万草千树,肚子里藏满了珍宝奇石,像是一条条翠绿的玉带,环绕着每一个坝子,千峰争秀,万壑竞幽。——我最爱这,我最爱那,我最爱的东西是数也数不完的。

现在这里不但获天时,有地利,最主要的还是得人和。在过去几千年的历史上,这里是有名的瘴疠地,也是有名的民族矛盾冲突的地方。许多古书上记载着一些有关此地的骇人听闻的事情,说这里的空气满含瘴气,呼吸不得;这里的水是毒泉,喝不得;许多美丽的花草也是有毒的,摸不得,嗅不得;森林里蚊子大得像蜻蜓,毒虫肥得像老鼠,简直把这里描绘成一个人间地狱。但是,今天的西双版纳却"换了人间",完全是另一番景象,另一个天地了。所谓蛮烟瘴雨,早为光天化日所代替,初升的朝阳照穿了神秘的原始密林。花显得更香,叶显得更绿,果实蔬菜显得更肥更大,风光显得更美更妙。工厂里的白烟与山中的白云流在一起,分不清哪是烟,哪是云;人们的歌声与林中的鸟声汇在一起,分不清哪是歌声,哪是鸟声。许多外地的,甚至外国的植物在这里安了家;许多外地的人也在这里安了家。十几个语言不同、信仰不同、服装不同、风俗不同的民族聚居在一个村子里,和睦融洽地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像是一个大家庭。现在这里真正够得上称作人间乐园了。

在这样一个地方,青年们的眼睛特别明亮,他们把自己的理想和前途,同祖国的前途,同这个地方的前途联系起来,把这个地方当作了自己的家乡,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从前,在离开这里不远的思茅,流行着两句话:"要下思茅坝,先把老婆嫁。"但是,今天,我们这群来参观访问的人,都一致同意把它改成:"要到思茅来,先把老婆带。"我们兴奋地相约:十年后,二十年后,我们一定要再回西双版纳来。到了那时候,西双版纳不知道究竟会美丽奇妙到什么程度。我希望,到了那时候,我能够写出比现在好的礼赞来。

在敦煌

刚看过新疆各地的许多千佛洞,在驱车前往敦煌莫高窟千佛洞的路上,我心里就不禁比较起来:在那里,一走出一个村镇或城市,就是戈壁千里,寸草不生;在这里,一离开柳园,也是平野百里,禾稼不长;然而却点缀着一些骆驼刺之类的沙漠植物,在一片黄沙中绿油油地充满了生意,看上去让人不感到那么荒凉、寂寞。

我们就是走过了数百里这样的平野,最终看到一片葱郁的绿树,隐约出现在天际,后面是一列不太高的山岗,像是一幅中国水墨山水画。我暗自猜想:敦煌大概是来到了。

果然是敦煌到了。我对敦煌真可以说是"久仰大名,如雷贯耳"了。我在书里读到过敦煌,我听人谈到过敦煌,我也看过不知多少敦煌的绘画和照片。几十年梦寐以求的东西如今一下子看在眼里,印在心中,"相见翻疑梦",我似乎有点怀疑,这是否是事实了。

敦煌毕竟是真实的。它的样子同我过去看过的照片差不多,这些我都是很熟悉的。此处并没有崇山峻岭,幽篁修竹,有的只不过是几个人合抱不过来的千岁老榆,高高耸入云天的白杨,金碧辉煌的牌楼,开着黄花、红花的花丛。放在别的地方,这一切也许毫无动人之处;然而放在这里,给人的印象却是沙漠中的一个绿洲,戈壁滩上的一颗明珠,一片淡黄中的一点浓绿,一个不折不扣的世外桃源。

至于千佛洞本身,那真是琳琅满目,美不胜收,五光十色,云蒸霞蔚。无论用多么繁缛华丽的语言文字,不管这样的语言文字有多少,也是无法描绘,无法形容的。这里用得上一句老话了:"只能意会,不能言传。"洞子共有四百多个,大的大到像一座宫殿,小的小到像一个佛龛。几乎每一个洞子里都画着千佛的像。洞子不论大小,墙壁不论宽窄,无不满满地画上了壁画。

艺术家好像决不吝惜自己的精力和颜料,决不吝惜自己的光阴和生命,把墙壁上的每一点空间,每一寸的空隙,都填得满满的,多小的地方,他们也决不放过。他们前后共画了一千年,不知流出了多少汗水,不知耗费了多少心血,才给我们留下了这些动人心魄的艺术瑰宝。有的壁画,就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经过了一千年的风吹、雨打、日晒、沙浸,但彩色却浓郁如新,鲜艳如初。想到我们先人的这些业绩,我们后人感到无比地兴奋、震惊、感激、敬佩,这难道不是很自然的吗?

我们走进了洞子,就仿佛走进了久已逝去的古代世界,甚至古代的异域世界;仿佛走进了神话的世界,童话的世界。尽管洞内洞外一点声音都没有,但是看到那些大大小小的雕塑,特别是看到墙上的壁画:人物是那样繁多,场面是那样富丽,颜色是那样鲜艳,技巧是那样纯熟,我们内心里就不禁感到热闹起来。我们仿佛亲眼看到释迦牟尼从兜率天上骑着六牙白象下降人寰,九龙吐水为他洗浴,一下生就走了七步,口中大声宣称:"天上天下,唯我独尊。"

我们仿佛看到他读书、习艺。他力大无穷,竟把一只大象抛上天空,坠下时把土地砸了一个大坑。我们仿佛看到他射箭,连穿七个箭靶。我们仿佛看到他结婚,看到他出游,在城门外遇到老人、病人、死人与和尚,看到他夜半乘马逾城逃走,看到他剃发出家。我们仿佛看到他修苦行,不吃东西,修了六年,把眼睛修得深如古井。我们又仿佛看到他翻然改变主意,毅然放弃了苦行,吃了农女献上的粥,又恢复了精力,走向菩提树下,同恶魔波旬搏斗,终于成了佛。成佛后到处游行,归示,度子,年届八旬,在双林涅槃。使我们最感兴趣、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是那许许多多的涅槃的画。释迦牟尼已经逝世,闭着眼睛,右胁向下躺在那里。他身后站着许多和尚和俗人。前排的人已经得了道,对生死漠然置之,脸上毫无表情地站在那里。后排的人,不管是国王、各族人民,还是和尚、尼姑,因为道行不高,尘欲未去,参不透生死之道,都嚎啕大哭,有的捶胸,有的打头,有的击掌,有的顿足,有的撕发,有的裂衣,有的甚至昏倒在地。我们真仿佛听到哭声震天,看到泪水流地,内心里不禁感到震动。最有趣的是外道六师,他们看到主要敌手已死,高兴得弹琴、奏乐、手舞、足蹈。在盈尺或盈丈的墙壁上,宛然一幅人生哀乐图。这样的宗教画,实际上是人世社会的真实描绘。把千载前的社会现实,栩栩如生地搬到我们今天的眼前来。

在很多洞子里,我们又仿佛走进了西方的极乐世界,所谓净土。在这个世界里,阿弥陀佛巍然坐在正 中。在他的头上、脚下、身躯的周围画着极乐世界里各种生活享受: 有妓乐,有舞蹈,有杂技,有饮馔。 好像谁都不用担心生活有什么不足,衣来伸手,饭来张口。而且这些饮食和衣服,都用不着人工去制作。 到处长着如意神树,树枝子上结满了各种美好的饮食和衣着,要什么,有什么,只须一伸手一张口之劳, 所有的愿望就都可以满足了。小孩子们也都兴高采烈,他们快乐得把身躯倒竖起来。到处都是美丽的荷塘 和雄伟的殿阁,到处都是快活的游人。这些人同我们这些凡人一样,也过着世俗的生活。他们也结婚。新 郎跪在地上,向什么人叩头。新娘却站在那里,羞答答不肯把头抬。许多参加婚礼的客人在大吃大喝。两 只鸿雁站在门旁。我早就读过古代结婚时有所谓"奠雁"的礼节,却想不出是什么情景。今天这情景就摆在 我眼前,仿佛我也成了婚礼的参加者了。他们也有老死。老人活过四万八千岁以后,自己就走到预先盖好 的坟墓里去。家人都跟在他后面,生离死别。虽然也有人磕头涕哭,但是总起来看,脸上的表情却都是平 静的、肃穆的,好像认为这是人生规律,无所用其忧戚与哀悼。所有这一切世俗生活的绘画,当然都是用 来宣扬一个主题思想:不管在什么样的生活环境中,只要一心念阿弥陀佛,就可以往生净土,享受天福。 这当然都是幻想,甚至是欺骗。但是艺术家的态度是认真的,他们的技巧是惊人的。他们仔细地描,小心 地画,结果把本是虚无缥缈的东西画得像真实的事物一样,生动活泼地、毫不含糊地展现在我们眼前,让 我们对于历史得到感性认识,让我们得到奇特美妙的艺术享受。艺术家可能真正相信这些神话的,但是这 对我们是无关重要的,重要的是他们的画。这些画画得充满了热情,而且都取材于现实生活。在世界各国 的历史上,所有的神仙和神话,不管是多么离奇荒诞,他们的模特儿总脱离不开人和人生,艺术家通过神 仙和神话, 让过去的人和人生重现在我们眼前。我们探骊得珠, 于愿已足, 还有什么可以强求的呢?

最使我吃惊的是一件小事:在这富丽堂皇的极乐世界中,在巍峨雄伟的楼台殿阁里,却忽然出现了一只小小的老鼠,鼓着眼睛,尖着尾巴,用警惕狡诈的目光向四下里搜寻窥视,好像见了人要逃窜的样子。我很不理解,为什么艺术家偏偏在这个庄严神圣的净土里画上一只老鼠。难道他们认为,即使在净土中,四害也是难免的吗?难道他们有意给这万人向往的净土开上一个小小的玩笑吗?难道他们有意表示即使是净土也不是百分之百地纯洁吗?我们大家都不理解,经过推敲与讨论,仍然是不理解。但是我们都很感兴趣,认为这位艺术家很有勇气,决不因循抄袭,决不搞本本主义,他敢于石破天惊地去创造。我们对他都表示敬意。

在许多洞子里,我们还看到了许多经变,什么法华经变,楞伽经变,金光明经变,如此等等。艺术家 把经中的许多章节,不是根据经文,而是根据变文,用绘画的形式表现出来。在这些经变里,法华经普门 品似乎是最受欢迎的一品。普门品说,谁要是一心称观世音菩萨的名,入大火,大火不能烧;入大水,大 水不能漂;入海求宝遇到黑风,船飘堕罗刹国,可以解脱罗刹之难;遭迫害临刑,刑刀段段坏;女子求生 男孩,就可以生福德智慧之男;求生女孩,就可以生端正有相之女。总之,威灵显赫,有求必应。画上最

多的是临刑刀寸寸断的情景,这似乎是最能形象地表现观音菩萨的法力的一个题材。但是我们也可以看到 许多描绘人民生活和生产的情景。一个农民赶着耕牛去耕地。许多小手工业者坐在那里制作什么东西。人 们在家里面安静地宴客。人们在花园中游乐。人们到灞桥去送别亲友,折杨柳为赠。我曾在不知多少唐诗 中读到这情景,今天才第一次在绘画上看到。最有意思的、最耐人寻味的是许多绘画,画的是人们大便的 情景,刷牙的情景,据我所知道的,在世界各国任何时代的任何绘画中都难找到这样的绘画。这好像也成 了绘画的禁区。然而我们的艺术家却有勇气冲破这不成文而事实上却存在的禁区,把这种细微并不那么太 雅观的情景画给我们看。除了佩服以外,我还能说些什么呢?此外,描绘舞蹈的场面和杂技的场面,也是 非常动人的。一个个乐队,一个个乐工,手中执着各种各样的乐器,什么箫、笛、筝、琴、箜篌、排箫、 阮咸、琵琶,还有尺八,神情是这样逼真,人物是这样细致,我们耳中仿佛能听到各种乐器和谐的弹奏 声,静静的洞子一时喧阗起来。舞蹈的场面也很动人。男女舞人,翩翩起舞,有人甩着长大的袖子,有人 动作非常强烈,所谓"胡旋舞"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吧。我们看到的虽然不是真正舞蹈,而只是绘画,但是我 们也恍然感到"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耀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 罢如江海凝清光。"至于杂技,更是动人心魄。一个演员站在那里,头上顶着长竿,竿顶上站着一个人,人 头顶上还站着一个小孩子。看那摇摇欲坠的样子,我们不禁为画上的古人担忧起来。然而,不要怕,两旁 还站着两个人哩。他们好像是为了防备万一而站在那里。虽然都戴着纱帽,斯斯文文的,看来好像也满有 把握。我们可以放心了。前面坐着一些人,这大概就是观众。画面上人数不算多,但看上去却热闹得很。 在古代文化交流中,音乐、舞蹈和杂技,好像是占着突出的地位。在新疆的许多千佛洞中,这样的场面也 是随时可见的。

在所有的经变中,维摩诘经变是最常见的。这一部经在唐代大概非常流行、非常受欢迎的。唐代一个姓王的大诗人,取名维,字摩诘,合起来就是维摩诘,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我们在很多洞子里,都看到关于维摩诘的壁画。尽管大小不同,洞子不同;但是他的形象却基本上是一致的。维摩诘手执麈尾或者扇子,傲然地斜坐在一张床上,眼神嘴角流露出一副能言善辩、轻蔑藐视的神态。这一部经本身就是一部很好的长篇小说,讲的是一个佛教的居士,名叫维摩诘,唐玄奘译为无垢称。他深通佛法,辩才无碍。有一次他病了,如来佛派大弟子舍利弗去问疾。舍利弗吃过他辩才的苦头,有点发憷不敢去。佛又派大目犍连、大迦叶、须菩提、富楼那多罗尼子、摩诃迦旃延、阿那律、优波离、罗睺罗、阿难、弥勒菩萨、善等等去,但是谁也没有胆量去。最后文殊师利膺命前往。维摩诘以神力空其室内,只留下了一张床,他生病坐在上面。于是两人展开了一场辩才战。诸菩萨、大弟子、群释、四天王等都赶来瞧热闹。后来舍利弗和大迦叶也赶了来。最后文殊师利和维摩诘一起来见佛。这一篇小说似的经文以如来把正法付嘱于弥勒佛而结束。小说本身内容很丰富,辩论很激烈,描绘很生动,对话很犀利。壁画更发展了这一部经文,把故事画得热闹非常、生动活泼,具有极大的感染力。维摩诘仿佛就要从床上站立起来,而且要走下墙来,同我们展开一场唇枪舌战……

在许多洞子里,除了神话故事以外,还画着许多世俗画。开洞的窟主往往把自己以及一家人都画在墙上。有时候画上一队男官人,前面的几个都是秃头的和尚;一队贵妇前面几个是秃头的尼姑。这是本家庭里面出家的人,是他们的光荣,是他们的骄傲,所以才被画在前面。这些男女贵人排成队,好像要向佛爷走去。他们为什么要把自己的像画在这千佛洞里呢?是为了宗教功德吗?还是为了永垂不朽?恐怕两者都有一点吧。最引人注目的是张义潮出游图。唐代这一个独霸一方的大军阀、大官僚,在河西一带很有势力,很有影响,他一跺脚,整个河西走廊都会震动。他的家族开凿了不少的洞子,在一个洞子里就画着自己出游的情景。他自己巍然骑在马上,前面是部队开路,也都骑着马,有的手里拿着乐器,有的手里举着旗帜。拿乐器的正在猛吹猛奏,好像是要行人回避,也好像是在为军容壮声威。后面跟的是成群的扈从,都是宽衣博带,雍容华贵。乐器中除了喇叭等之外,还有画角,我从小念唐诗,不知多少次碰到"画角"这个字眼,但是始终没有见过画角是什么样子。今天见面,宛如故友重逢,分外感到亲切。总之,这一幅一千多年前的出游行乐图,彩色鲜艳地、生动活泼地摆在我们眼前。当时的情景跃然壁上。我们今天站在下面看壁画的人,恍惚间成了当时站在路旁的旁观者,看人马杂沓,车如流水,乐声喧腾,尘土飞扬,好像正从墙壁的一端走向另一端,转瞬即逝。

在一个洞子里,我们还看到一幅巨大的五台山图。既然是五台山,当然与宣扬文殊菩萨是分不开的。但是我们今天看到的却是一幅用绘画形式表现出来的地图和人民生活图。这幅图上画的是从镇州(正定)一直到并州(太原)旅途的情景。这条绵延数百里的路是同绵延数百里的五台山分不开的。这座大山峰峦起伏,山头林立,宛如雨后的春笋一般。山上的名刹都画出了房舍,标出了名字。山下则是一条商路。商人们熙熙攘攘,车水马龙,牲口背上驮着货物,匆匆忙忙向前趱行。旅途是遥远的,就必然要有住宿的客店。于是在图上许多地方都画着客店。店主人、店小二在热情地招呼客人,客人则是出出进进,热闹非常。我们今天的中国青年,甚至中年老年,习惯于住北京饭店、国际饭店一类的高楼大厦,对古代商人旅人行路困难丝毫没有认识。读到"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还有什么"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也许还能引起一些遐思,但是决不会引起同情,我们对那种生活已经非常非常隔膜了。但是这一幅五台山图,会把我们带回到当年的生活环境中去,让我们做一个思古的梦。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这一幅壁画无疑是我们的国宝之一。当年有一个帝国主义国家要出十万美元,收买这一幅壁画,没有得逞,否则我们的这件国宝早已到了波士顿博物馆之类的地方去了。岂不惜哉!

在另外一些洞子里,我们还看到一些和尚西行求法的壁画。这也是必然的。开凿这些洞子主要的是为了宣扬佛教。"千佛洞"这个名词本身就说明了一切。佛教来自印度,这里画着许多出生在印度的佛爷和菩萨,是很自然的。但是如果没有中国和尚到印度去取经,没有印度和尚到中国来送经,佛教是决不会自己走了来的。因此,我们总是期望,在某一些洞子里能够看到中国西行求法的和尚,事实上也正是这样,我们看到了,而且看到的还不少。一提到西行求法,谁都会立刻就想到唐代高僧玄奘。在一个洞子里,我们确实看到了唐僧取经的壁画。这是一幅水月观音的巨大的壁画,水月观音巨大的身躯几乎占满了全壁。他身上衣着金碧辉煌,头上冠冕富丽堂皇。令人吃惊的是,他嘴上居然还留着一撮小胡子。他神态倨傲又慈悲,伸脚坐在那里。在壁画的右下角一块小小的地方画着玄奘,双手合十站在一个悬崖上,面向水月观音,好像正向他致敬。他身后是大徒弟孙悟空,手里牵着那一匹小白龙变成的马。二徒弟猪八戒和三徒弟沙僧跑到哪里去了呢?看样子他们并没有去寻山探路,也不是去托钵求斋,他们还站在壁画外面,正在向着壁画里走哩。

同求法高僧有联系的是商人。宗教按理说是出世的,和尚尼姑是不许触摸金银的。而"商人重利轻别 离",他们总是想赚大钱的。他们之间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哪里会有什么联系呢?但是所有在中国境内的千 佛洞都是开凿在丝绸之路沿线的,丝绸之路顾名思义是一条商业大道。这就有力地说明了两者间的密切关 系。在印度佛教史上,从佛祖释迦牟尼开始,就同商人有亲密地往来,和尚和商人,不但相辅相成,而且 相依为命。所以丝绸之路,同时也是宗教之路。中国、印度和其他国家的高僧很大一部分是走丝绸之路来 往的。因此,在千佛洞里除了求法高僧外,看到商人的壁画,也是很自然的。在新疆拜城克孜尔千佛洞 中,我曾在一壁佛画的中间一小块空隙中看到一个穿伊朗服装的商人,赶着几匹骆驼,上面驮着中国出产 的丝,正在走路的样子。一个佛爷站在旁边,好像把自己的右手的两个指头像点蜡烛一样点了起来,发出 万丈光芒,照亮了丝绸之路。这幅壁画的用意是再清楚不过的,这里用不着多说。在敦煌的千佛洞里,丝 绸之路也有所表现。贩运丝绸的中外商人,赶着骆驼和马,向西方迈进。沙路茫茫,前途万里,而商人毫 不气馁。有的地方画着商人在路上走路的情况。路大概是很难走,马走得乏了,再也不想前进,于是一个 商人在前面用力牵,另一个商人在后面拼命地用鞭子抽打,人忙马嘶的情景宛在目前,宛在耳边。还有不 少地方画着商人遇劫的情况。一些绿林豪客手执明晃晃的钢刀,耀武扬威地挡在那里。商人们则卑躬屈 膝, 甚至跪在地上求饶, 觳觫之状可掬, 他们仿佛是在对话, 声音就响在我们耳边。可见, 虽然有佛光照 亮万里长途,但人间毕竟是人间,行路难之叹,唐代诗人早就发出来了,何况是漫漫数万里呢?至于海上 商路,虽然不在丝绸之路上,但是我们的艺术家也不放过。我们在几个地方都看到航海的商船。船并不 大,上面画着几个人,好像都已经把船占满了;有点象征主义的味道。但是船外的海涛决不含糊地告诉我 们,这是漂洋过海的壮举。为什么在万里之外的甘肃新疆大沙漠里,竟然画到海上贸易呢?这一点,我还 不十分清楚, 也还要推敲而且研究。

总之,洞子共有四百多个,壁画共有四万多平方米,绘画的时间绵延了一千多年,内容包括了天堂、净土、人间、地狱、华夏、异域、和尚、尼姑、官僚、地主、农民、工人、商人、小贩、学者、术士、妓女、演员、男、女、老、幼,无所不有。在短短的几天之内,我仿佛漫游了天堂、净土,漫游了阴司、狱,漫游了古代世界,漫游了神话世界,走遍了三千大千世界,攀登神山须弥山,见到了大梵天、因陀罗,同四大天王打过交道,同牛首马面有过会晤,跋涉过迢迢万里的丝绸之路,漂渡烟波浩渺的大海大洋,看过佛爷菩萨的慈悲相,听维摩诘的辩才无碍,我脑海里堆满彩色缤纷的众生相,错综重叠,突兀峥嵘,我一时也清理不出一个头绪来。在短短几天之内,我仿佛生活了几十年。在过去几十年中,对于我来说是非常抽象的东西,现在却变得非常具体了。这包括文学、艺术、风俗、习惯、民族、宗教、语言、历史等等领域。我从前看到过唐代大画家阎立本的帝王图,李思训的金碧山水,宋朝朱襄阳朱点山水,明朝陈老莲的人物画,大涤子的山水画,曾经大大地惊诧于这些作品技巧之完美,意境之深邃,但在敦煌壁画上,这些都似乎是司空见惯,到处可见。而且敦煌壁画还要胜它们一筹:在这里,浪漫主义的气氛是非常浓的。有的画家竟敢画一个乐队,而不画一个人,所有的乐器都系在飘带上,飘带在空中随风飘拂,乐器也就自己奏出声音,汇成一个气象万千的音乐会。这样的画在中国绘画史上,甚至在别的国家的绘画史上能够找得到吗?

不但在洞子里我们好像走进了久已逝去的古代世界,就是在洞子外面,我们倘稍不留意,就恍惚退回到历史中去。我们游览国内的许多名胜古迹时,总会在墙壁上或树干上看到有人写上的或刻上的名字和年月之类的字,什么某某人何年何月到此一游。这种不良习惯我们真正是已经司空见惯,只有摇头苦笑。但要追溯这种行为的历史那恐怕是古已有之了。《西游记》上记载着如来佛显示无比的法力,让孙悟空在自己的手掌中翻筋斗,孙悟空翻了不知多少十万八千里的筋斗,最后翻到天地尽头,看到五根肉红柱子,撑着一股青气。为了取信于如来佛,他拔下一根毫毛,吹口仙气,叫"变!",变作一管浓墨双毫笔,在那中间柱子上写一行大字云:"齐天大圣,到此一游。"还顺便撒了一泡猴尿。因此,我曾想建议这一些唯恐自己的尊姓大名不被人知、不能流传的善男信女,倘若组织一个学会时,一定要尊孙悟空为一世祖。可是在敦煌,我的想法有些变了。在这里,这样的善男信女当然也不会绝迹。在墙壁上题名刻名到处可见,这些题刻都很清晰,仿佛是昨天才弄的。但一读其文,却是康熙某年,雍正某年,乾隆某年,已经是几百年以前的事了。当我第一次看到的时候,我不禁一愣:难道我又回到康熙年间去了吗?如此看来,那个国籍有点问题的孙悟空不能专"美"于前了。

我们就在这样一个仿佛远离尘世的弥漫着古代和异域气氛的沙漠中的绿洲中生活了六天。天天忙于到洞子里去观看。天天脑海里塞满了五光十色丰富多彩的印象,塞得是这样满,似乎连透气的空隙都没有。我虽局处于斗室之中,却神驰于万里之外,虽局限于眼前的时刻之内,却恍若回到千年之前。浮想联翩,幻影沓来,是我生平思想最活跃的几天。我曾想到,当年的艺术家们在这样阴暗的洞子里画画,是要付出多么大的精力啊!我从前读过一部什么书,大概是美术史之类的书,说是有一个意大利画家,在一个大教堂内圆顶天篷上画画,因为眼睛总要往上翻,画了几年之后,眼球总往上翻,再也落不下来了。我们敦煌的千佛洞比意大利大教堂一定要黑暗得多,也要狭小得多,今天打着手电,看洞子里的壁画,特别是天篷上藻井上的画,线条纤细,着色繁复,看起来还感到困难,当年艺术家画的时候,不知道有多少困难要克服。周围是茫茫的沙碛,夏天酷暑,而冬天严寒,除了身边的一点浓绿之外,放眼百里惨黄无垠。一直到今天,饮用的水还要从几十里路外运来,当年的情况更可想而知。在洞子里工作,他们大概只能躺在架在空中的木板上,仰面手执小蜡烛,一笔一笔地细描细画。前不见古人,我无法见到那些艺术家了。我不知道他们的眼睛也是否翻上去再也不能下来。我不知道是一种什么力量在支撑着他们,在那样艰苦的条件下给我们留下了这样优美的杰作,惊人的艺术瑰宝。我们真应该向这些艺术家们致敬啊!

我曾想到,当年中国境内的各个民族在这一带共同劳动,共同生活,有的赶着羊群、牛群、马群,逐水草而居,辗转于千里大漠之中;有的在沙漠中一小块有水的土地上辛勤耕耘,努力劳作。在这里,水就是生命,水就是幸福,水就是希望,水就是一切,有水斯有土,有土斯有禾,有禾斯有人。在这样的环境中,只有互相帮助,才能共同生存。在许多洞子里的壁画上,只要有人群的地方,从人们的面貌和衣着上就可以看到这些人是属于种种不同的民族的。但是他们却站在一起,共同从事什么工作。我认为,连开凿这些洞的窟主,以及画壁画的艺术家都决不会出于一个民族。这些人今天当然都已经不在了。人们的生存是暂时的,民族之间的友爱是长久的。这一个简明朴素的真理,一部中国历史就可以提供证明。我们生活在现代,一旦到了敦煌,就又仿佛回到了古代。民族友爱是人心所向,古今之所同。看了这里的壁画,内心里真不禁涌起一股温暖幸福之感了。

我又曾想到,在这些洞子里的壁画上,我们不但可以看到中国境内各个民族的人民,而且可以看到沿 丝绸之路的各国的人民,甚至离开丝绸之路很远的一些国家的人民。比如我在上面讲到如来佛涅槃以后, 许多人站在那里悲悼痛苦,这些人有的是深目高鼻,有的是颧骨高而眼睛小,他们的衣着也完全不同。艺 术家可能是有意地表现不同的人民的。当年的新疆、甘肃一带,从茫昧的远古起,就是世界各大民族汇合 的地方。世界几大文明古国,中国、印度、希腊的文化在这里汇流了。世界几大宗教,佛教、伊斯兰教、 基督教在这里汇流了。世界的许多语言,不管是属于印欧语系,还是属于其他语系也在这里汇流了。世界 上许多国家的文学、艺术、音乐,也在这里汇流了。至于商品和其他动物植物的汇流更是不在话下。所有 这一切都在洞子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遥想当年丝绸之路全盛时代,在绵延数万里的路上,一定是行 人不断,驼、马不绝。宗教信徒、外交使节、逐利商人、求知学子,各有所求,往来奔波,绝大漠,越流 沙,轻万生以涉葱河,重一言而之奈苑,虽不能达到摩肩接踵的程度,但盛况可以想见。到了今天,情势 改变了,大大地改变了。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是流沙漫漫,黄尘滚滚,当年的名城——瓜州、玉门、高昌、 交河,早己沦为废墟,只留下一些断壁颓垣,孤立于西风残照中,给怀古的人增添无数的诗料。但是丝路 虽断,他路代兴,佛光虽减,人光有加,还留下像敦煌莫高窟这样的艺术瑰宝,无数的艺术家用难以想象 的辛勤劳动给我们后人留下这么多的壁画、雕塑,供我们流连探讨,使世界各国人民惊叹不置。抚今追 昔,我真感到无比地幸福与骄傲,我不禁发思古之幽情,觉今是昨亦是,感光荣于既往,望继承于来者, 心潮起伏, 感慨万端了。

薄暮时分,带着那些印象,那些幻想,怀着那些感触,一个人走出了招待所去散步。我走在林荫道上,此时薄霭已降,暮色四垂,朱红的大柱子,牌楼顶上碧色的琉璃瓦,都在熠熠地闪着微光。远处砂碛没入一片迷茫中,少时月出于东山之上,清光洒遍了山头、树丛,一片银灰色。我周围是一片寂静。白天里在古榆的下面还零零落落地坐着一些游人,现在却空无一人。只有小溪中潺湲的流水间或把这寂静打破。我的心蓦地静了下来,仿佛宇宙间只有我一个人。我的幻想又在另一个方面活跃起来。我想到洞子里的佛爷,白天在闭着眼睛睡觉,现在大概睁开了眼睛,连涅槃了的如来也会站了起来。那许多商人、官人、菩萨、壮汉,白天一动不动地站在墙壁上,任人指指点点,品头论足。现在大概也走下墙壁,在洞子里活动起来了。那许多奏乐的乐工吹奏起乐器,舞蹈者、演杂技者,也都摆开了场地,表演起来。天上的飞天当然更会翩翩起舞,洞子里乐声悠扬,花雨缤纷。可惜我此时无法走进洞子,参加他们的大合唱。只有站在黑暗中望眼欲穿,倾耳聆听而已。

在寂静中,我又忽然想到在敦煌创业的常书鸿同志和他的爱人李承仙同志,以及其他几十位工作人员。他们在这偏僻的沙漠里,忍饥寒,斗流沙,艰苦奋斗,十几年,几十年,为祖国,为人民立下了功勋,为世界上爱好艺术的人们创造了条件。敦煌学在世界上不是已经成为一门热门学科了吗?我曾到书鸿同志家里去过几趟。那低矮的小房,既是办公室、工作室、图书室,又是卧室、厨房兼餐厅。在解放了三十年后的今天,生活条件尚且如此之不够理想,谁能想象在解放前那样黑暗的时代,这里艰难辛苦会达到何等程度呢?门前那院子里有一棵梨树,承仙同志告诉我,他们在将近四十年前初到的时候,这棵梨树才一点点粗,而今已经长成了一棵粗壮的大树,枝叶茂密,青翠如碧琉璃,枝上果实累累,硕大无比。看来正是青春妙龄,风华正茂。然而看着它长起来的人却垂垂老矣。四十年的日日夜夜在他们身上不可避免地

会留下了痕迹。然而,他们却老当益壮,并不服老,仍然是日夜辛勤劳动。这样的人难道不让我们每个人 都油然起敬佩之情吗?

我还看到另外一个人的影子,在合抱的老榆树下,在如茵的绿草丛中,在没入暮色的大道上,在潺潺流水的小河旁。它似乎向我招手,向我微笑,"翩若惊鸿,婉如游龙;荣曜秋菊,华茂春松",这影子真是可爱极了。我是多么急切地想捉住它啊!然而它一转瞬就不见了。一切都只是幻影,剩下的似乎只有宇宙和我自己。

剩下我自己怎么办呢?我真是进退两难,左右拮据。在敦煌,在千佛洞,我就是看一千遍一万遍也不会餍足的。有那样桃源仙境似的风光,有那样奇妙的壁画,有那样可敬的人,又有这样可爱的影子。从我内心深处我真想长期留在这里,永远留在这里。真好像在茫茫的人世间奔波了六十多年才最后找到了一个归宿。然而这样做能行得通吗?事实上却是办不到的。我必须离开这里。在人生中,我的旅途远远不到结束的时候,我还不能停留在一个地方。在我前面,可能还有深林、大泽、崇山、幽谷,有阳关大道,有独木小桥。我必须走上前去,穿越这一切,现在就让我把自己的身躯带走,把心留在敦煌吧。

虎门炮台

从小学起,学中国历史,就知道有一次鸦片战争,而鸦片战争必与林则徐相联系,而林则徐又必与虎 门炮台相联系。

因此,虎门炮台就在我脑筋里生了根。

可是虎门炮台究竟是什么样子呢?我说不出。正如世界上其他事物一样,倘还没见到实物,往往以幻想填充。我的幻想并不特别有力,它填充给我的不过是一片荒凉的海滩,一个有雉堞的小城堡,上面孤零零地架着一尊旧式的生铁铸成的大炮,前面是大海,汪洋浩瀚,水天渺茫,微风乍起,浊浪拍岸,如此而已。

今天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我竟然来到了这里。我眼前看到的实际情况与我的幻想不同,这是意中事,我丝毫不感到奇怪。但是,这个不同竟然是这样大,却不能不使我大吃一惊了。炮台在海滩上,这用不着奇怪,也不可能有别的可能。但是,这海滩却与荒凉丝毫也不沾边,却是始料所不及。这里杂花生树,绿木成荫。几棵粗大的榕树挺立着,浓荫匝地,绿意扑人。从树干的粗细来看,它们已经很老很老了。当年海战时,它们必已经站立在这里,亲眼看了这一场激烈的搏斗。它们必然也随着搏斗的进行,时而欢欣鼓舞,时而怒发冲冠,最终一切寂静下来。当年活着的人早已不在了,只有它们年复一年地守候在这里,跟着季节的变化而变化,一直守候到现在。现在到处是一片生机,一片浓绿,雉堞犹存,大炮还在,可无论如何也令人无法把当前情况与一百五十多年以前的残酷的战争联系在一起。这个古战场我实在无法凭吊了。

可是我的回忆还是清楚的。当年外国的侵略者凭其坚船利炮,想在这一块弹丸之地的海滩上踏上我们神圣的国土。他们挥舞刀枪,惨杀我们的士兵。我们的士兵义愤填膺,奋起抵抗,让一批批的入侵者陈尸滩头,最后不得不夹着尾巴逃掉。我们的士兵也伤亡惨重。统率我军杀敌的关天培将军以身殉国。至今还有七十五位忠勇将士的尸体合葬在山坡上,让后人永远凭吊。当时林则徐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在后面不远的山头上督战。这一场搏斗伸正义于海隅,振大汉之天声,是我们中华民族永不磨灭的伟业,是我们全民族的骄傲。今天虽然已经时过境迁,当年的事情早已成为历史陈迹,然而我们今天来到这里,又有哪一个人不觉得我们阵亡的将士仍虎虎有生气,而缅怀往事,感到无限振奋呢?

当我们走出炮台去参观林则徐销毁鸦片烟池的时候,我们又为另一种情景而无限振奋。林则徐把从殖民主义强盗手中没收来的二百多万公斤之多的鸦片烟,倒入一个大水池中,先用海水把鸦片泡成糊状,然后再倾入石灰,借石灰的力量把鸦片烟销毁,最后放出海水把残渣冲入海中。据说,他当时邀请了不少的外国人来参观。外国老爷大概怀疑这销烟的行动,也乐意来亲眼看一看。当他们看到林则徐是真销毁,而销毁的数量又是如此巨大时,都大为吃惊。他们哪会想到,在清代末叶贪官污吏横行霸道之时,竟然还有林则徐这样的硬骨头,他们对中华民族不得不油然起尊敬之心。那么,林则徐以一介书生,凛然代表了民族正气,功业彪炳青史,直至百多年之后的今天,还让我们感佩敬仰,不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吗?

时间是一种非常古怪的东西。有忧伤之事,它能让你慢慢地渐渐地忘掉,否则你会活不下去的。有欢乐之事,它也能让你慢慢地渐渐地忘掉,否则永远处在快乐兴奋之中,血压也难免升高,你也会活不下去的。这一慢一渐,既可感,又可怕,人们必须警惕。独有英雄业绩、民族正气,却能让你永志不忘,而且弥久弥新。这才真正是民族历史的脊梁,一个民族能生存下去,靠的就是这个脊梁。我们在山顶上林则徐的塑像下看到镌刻着的他的两句诗:

苟利国家生死以 岂因祸福避趋之

真可以说是掷地作金石声。这一位时间巨人的形象在我眼前立刻更高大了起来,他不是值得我们全体炎黄子孙恭恭敬敬地、诚诚恳恳地学习一辈子吗?

访绍兴鲁迅故居

一转入那个地上铺着石板的小胡同,我立刻就认出了那一个从一幅木刻上久已熟悉了的门口。当年鲁迅的母亲就是在这里送她的儿子到南京去求学的。

我怀着虔敬的心情走进了这一个简陋的大门。我随时在提醒自己:我现在踏上的不是一个平常的地方。一个伟大的人物、一个文化战线上的坚强的战士就诞生在这里,而且在这里度过了他的童年。

对于这样一个人物,我从中学时代起就怀着无限的爱戴与向往。我读了他所有的作品,有的还不止一遍。有一些篇章我甚至能够背诵得出。因此,对于他这个故居我是十分熟悉的。今天虽然是第一次来到这里,我却感到我是来到一个旧游之地了。

房子已经十分古老,而且结构也十分复杂,不像北京的四合院那样,让人一目了然。但是我仍觉得这房子是十分可爱的。我们穿过阴暗的走廊,走过一间间的屋子。我们看到了鲁迅祖母给他讲故事的地方,看到长妈妈在上面睡成一个"大"字的大床,看到鲁迅抄写《南方草木状》用的桌子,也看到鲁迅小时候的天堂——百草园。这都是一些普普通通的东西和地方,一点也看不出有什么神奇之处。但是,我却觉得这都是极其不平常的东西和地方。这里的每一块砖、每一寸土、桌子的每一个角、椅子的每一条腿,鲁迅都踏过、摸过、碰过。我总想多看这些东西一眼,在这些地方多流连一会儿。

鲁迅早已离开这个世界了。他生前,恐怕也很久没有到这一所房子里来过了。但是,我总觉得,他的身影就在我们身旁。我仿佛看到他在百草园里拔草捉虫,看到他同他的小朋友闰土在那里谈话游戏,看到他在父亲严厉监督之下念书写字,看到他做这做那。

这个身影当然是一个小孩子的身影。但是,就是当鲁迅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他那坚毅刚强的性格已经有所表露。在他幼年读书的地方三味书屋里,我们看到了他用小刀刻在桌子上的那一个"早"字。故事是大家都熟悉的:有一天,他不知道是由于什么原因,上学迟到了,受到了老师的责问。他于是就刻了这一个字,表示以后一定要来早。以后他就果然再没有迟到过。

这是一件小事。然而,由小见大,它不是很值得我们深思自省吗?

这坚毅刚强的性格伴随了鲁迅一生。"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他一生顽强战斗,追求真理。"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他对人民是一个态度,对敌人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个态度。谁读了这样两句诗,不深深地受到感动呢?现在我在这一间阴暗书房里看到这一个小小的"早"字,我立刻想到他那战斗的一生。在我心目中,他仿佛成了一块铁,一块钢,一块金刚石。刀砍不断,石砸不破,火烧不熔,水浸不透。他的身影突然大了起来,凛然立于宇宙之间,给人带来无限的鼓舞与力量。

同刻着"早"字的那一张书桌仅有一壁之隔,就是鲁迅文章里提到的那一个小院子。他在这里读书的时候,常常偷跑到这里来寻蝉蜕,捉苍蝇。院子确实不大,大概只有两丈多长、一丈多宽,墙角上长着一株腊梅,据说还是当年鲁迅在这里读书时的那一棵。按年岁计算起来,它的年龄应该有一百八十岁了。可是样子却还是年轻得很。梗干茁壮坚挺,叶子是碧绿碧绿的。浑身上下,无限生机;看样子,它还要在这里站上一千年。在我眼中,这一株腊梅也仿佛成了鲁迅那坚毅刚强的、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的性格的象征。我从地上拾起了一片叶子,小心地夹在我的笔记本里。

把树叶夹在笔记本里,回头看到一直陪我们参观的闰土的孙子在对着我笑。我不了解他这笑是什么意思。也许是笑我那样看重那一片小小的叶子;也许是笑我热得满脸出汗。不管怎样,我也对他笑了一笑。我看他那壮健的体格,看他那浑身的力量,不由得心里就愉快起来,想同他谈一谈。我问他的生活情况和工作情况,他说都很好,都很满意。我这些问题其实都是多余的。从他那满脸的笑容、全身的气度来看,他生活得十分满意,工作得十分称心,不是很清清楚楚的吗?

我因此又想到他的祖父闰土。当他隔了许多年又同鲁迅见面的时候,他不敢再承认小时候的友谊,对着鲁迅喊了一声"老爷"。这使鲁迅打了一个寒噤。他给生活的担子压得十分痛苦,但却又说不出。这又使鲁迅吃了一惊。可是他的儿子水生和鲁迅的侄儿宏儿却非常要好。鲁迅于是大为感慨:他不愿意孩子们再像他那样辛苦辗转而生活,也不愿意他们像闰土那样辛苦麻木而生活,也不愿意他们像别人那样辛苦恣睢而生活。他们应该有新的生活。

这样的生活鲁迅没有能够亲眼看到。但是,今天这新的生活却确确实实地成为现实了。他那老朋友闰土的孙子过的就是这样的新生活,是他们所未经生活过的。按年龄计算起来,鲁迅大概没有见到过闰土的这个孙子。但这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鲁迅一生为天下的"孺子"而奋斗,今天他的愿望实现了。这真是天地间一大快事。如果鲁迅能够亲眼看到的话,他会多么感到欣慰啊!

我从闰土的孙子想到闰土,从现在想到过去。今昔一比,恍若隔世。我眼前看到的虽然只是闰土的孙子的笑容;但是,在我的心里,却仿佛看到了普天下千千万万孩子们的笑容,看到了全国人民的笑容。幸福的感觉油然流遍了我的全身。我就带着这样的感觉离开了那一个我以前已经熟悉,今天又亲眼看到的门口。

富春江上

记得在什么诗话上读到过两句诗:

到江吴地尽,隔岸越山多。

诗话的作者认为是警句,我也认为是警句。但是当时我却只能欣赏诗句的意境,而没有丝毫感性认识。不意我今天竟亲身来到了钱塘江畔富春江上。极目一望,江水平阔,浩渺如海;隔岸青螺数点,微痕一抹,出没于烟雨迷蒙中。"隔岸越山多"的意境我终于亲临目睹了。

钱塘、富春都是具有诱惑力的名字。实际的情况比名字更有诱惑力。我们坐在一艘游艇上,江水青碧,水声淙淙。艇上偶见白鸥飞过,远处则是点点风帆。黑色的小燕子在起伏翻腾的碎波上贴水面飞行,似乎是在努力寻觅着什么。我虽努力探究,但也只见它们忙忙碌碌,匆匆促促,最终也探究不出,它们究竟在寻觅什么。岸上则是点点的越山,飞也似的向艇后奔。一点消逝了,又出现了新的一点,数十里连绵不断。难道诗句中的"多"字表现的就是这个意境吗?

眼中看到的虽然是当前的景色,但心中想到的却是历史的人物。谁到了这个吴越分界的地方不会立刻就想到古代的吴王夫差和越王勾践的冲突呢?当年他们勾心斗角互相角逐的情景,今天我们已经无从想象了。但是乱箭齐发、金鼓轰鸣的搏斗总归是有的。这种鏖兵的情况无论如何同这样的青山绿水也不能协调起来。人世变幻,今古皆然。在人类前进的征途上,这些都是不可避免的。但青山绿水却将永在。我们今天大可不必庸人自扰,为古人担忧,还是欣赏眼前的美景吧!

但是,我的幻想却不肯停止下来。我心头的幻想,一下子又变成了眼前的幻象。我的耳边响起了诗僧 苏曼殊的两句诗:

春雨楼头尺八箫,何时归看浙江潮?

这里不正是浙江钱塘潮的老家吗?我平生还没有看到浙江潮的福气。这两句诗我却是喜欢的,常常在无意中独自吟咏。今天来到钱塘江上,这两句诗仿佛是自己来到了我的耳边。耳边诗句一响,眼前潮水就涌了起来:

怒声汹汹势悠悠, 罗刹江边地称大岸, 漫道往来存向无大虎, 也知反覆旋似在一个 狂独过巨陵似谁立朝 野镇被望的横鲤问阳东 好骑赪鲤问阳侯

但是,幻象毕竟只是幻象。一转瞬间,"怒声汹汹"的江涛就消逝得无影无踪,眼前江水平阔,浩渺如海,隔岸青螺数点,微痕一抹,出没于烟雨迷蒙中。

可是竟完全出我意料:在平阔的水面上,在点点青螺上,竟又出现了一个人的影子。它飘浮飞驶,"翩若惊鸿,宛如游龙",时隐时现,若即若离,追逐着海鸥的翅膀,跟随着小燕子的身影,停留在风帆顶上,飘动在波光潋滟中。我真是又惊又喜。"胡为乎来哉?"难道因为这里是你的家乡才出来欢迎我吗?我想抓住它;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我想正眼仔细看它一看;这也是不可能的。但它又不肯离开我,我又不能不看它。这真使我又是兴奋,又是沮丧;又是希望它飞近一点,又是希望它离远一点。我在徒唤奈何中看到它飘浮飞动,定睛敛神,只看到青螺数点,微痕一抹,出没于烟雨迷蒙中。

我们就这样到了富阳,这是我们今天艇游的终点。我们舍舟登陆,爬上了有名的鹳山。山虽不高,但形势极好。山上层楼叠阁,曲径通幽,花木扶疏,窗明几净。我们登上了春江第一楼,凭窗远望,富春江景色尽收眼底。因为高,点点风帆显得更小了,而水上的小燕子则小得无影无踪。想它们必然是仍然忙忙碌碌地在那里飞着,可惜我们一点也看不着,只能在这里想象了。山顶上树木参天,森然苍蔚。最使我吃惊的是参天的玉兰花树。碗大的白花在绿叶丛中探出头来,同北地的玉兰花一比,小大悬殊,颇使我这个北方人有点目瞪口呆了。

在山边上一座石壁下是名闻天下的严子陵钓台。宋朝大诗人苏东坡写的四个大字:登云钩月,赫然镌刻在石壁上。此地距江面相当远,钓鱼无论如何是钓不着的。遥想两千多年前,一个披着蓑衣的老头子,手持几十丈长的钓竿,垂着几十丈长的钓丝,孤零一个人,蹲在这石壁下,等候鱼儿上钩,一动也不动,宛如一个木雕泥塑。这样一幅景象,无论如何也难免有滑稽之感。古人说:姑妄言之姑听之,过分认真,反会大煞风景。难道宋朝的苏东坡就真正相信吗?此地自然风光,天下独绝,有此一个传说,更会增加自

然风光的妩媚,我们就姑妄听之吧!

两年前,我曾畅游黄山。那里景色之奇丽瑰伟,使我大为惊叹。窃念大化造物,天造地设,独垂青于中华大地。我觉得生为一个中国人,是十分幸福的,是非常值得骄傲的。今天我又来到了富春江上。这里景色明丽,秀色天成,同样是美,但却与黄山形成了鲜明地对照。如果允许我借用一个现成的说法的话,那么一个是阳刚之美,一个是阴柔之美。刚柔不同,其美则一,同样使我惊叹。我们祖国大地,江山如此多娇,我的幸福之感,骄傲之感,更油然而生。我眼前的富春江在我眼中更增加了明丽,更增加了妩媚,仿佛是一条天上的神江了。

在这里,我忽然想到唐代诗人孟浩然的一首著名的诗《宿桐庐江寄广陵旧游》:

孟浩然说"建德非吾土",在当时的情况下,这种心情是容易理解的。他忆念广陵,便觉得建德非吾土。到了今天,我们当然不会再有这样的感觉了。我觉得桐庐不但是"吾土",而且是"吾土"中的精华。同黄山一样,有这样的"吾土"就是幸福的根源。非吾土的感觉我是有过的。但那是在国外,比如说瑞士,那里的山水也是十分神奇动人的,我曾为之颠倒过,迷惑过。但一想到"山川信美非吾土",我就不禁有落寞之感。今天在富春江上,我丝毫也不会有什么落寞之感。正相反,我是越看越爱看,越爱看便越觉得幸福,在这风物如画的江上,我大有手舞足蹈之意了。

我当然也还感到有点美中不足。我从小就背诵梁代大文学家吴均的一篇名作《与宋元思书》。这封信 里描绘的正是富春江的风景:

风烟俱净,天山共色。从流飘荡,任意东西。自富阳至桐庐,一百许里,奇山异水,天下独绝。

下面就是对"奇山异水"的描绘。那确是非常动人的。然而他讲的是"自富阳至桐庐",我今天刚刚到了富阳,便戛然而止。好像是一篇绝妙的文章,只读了一个开头。这难道不是天大的憾事吗?然而,这一件憾事也自有它的绝妙之处,妙在含蓄。我知道前面还有更奇丽的景色,偏偏今天就不让你看到。我望眼欲穿,向着桐庐的方向望去,根据吴均的描绘,再加上我自己的幻想,把那一百多里的奇山异水给自己描绘得如阆苑仙境,自己感到无比地快乐,我的心好像就在这些奇山异水上飞驰。等到我耳边听到有点嘈杂声,是同伴们准备回去的时候了。我抬眼四望,唯见青螺数点,微痕一抹,出没于烟雨迷蒙中。

星光的海洋

星光,星光,星光.....

到处都是星光。

是星光的瀚海,是星光的大洋;是星光的密林,是星光的丛莽;有红,有绿;有白,有黄;有大,有小;有弱,有强;有明,有暗;有高,有低;有远,有近;有疏,有密;有的成堆,有的成行;有的排成一线,有的组成一方;瞻之在前,忽焉在后;光辉灿烂,绵延数十里;汪洋浩瀚,好像充塞了天地。有时候,这星光的海洋似乎已经达到了黑暗的边缘;我满以为,在此之外,已是无边无际的大黑暗了。然而,只要一转瞬,再往上一看,依然是一片星光。

星光,星光,星光.....

到处都是星光。

是夏夜的星空从天上落到地上来了吗?是哪一个神话世界里的神灯从虚无缥缈的高天上飘到人间来了吗?我有点迷惑,有点恍惚,有点好奇,有点糊涂。我注意探讨,仔细研究,猛然发现,这些都不是,都不是。这根本不是星光,而是绵延不断的灯光。

我抬头向上看,在这一片我原来误认为是星光的灯光上面,亮晶晶地一大片,大大小小的一群在那里眨着眼睛,那才是真正的星光。我低头向下看,看到星光和灯光在水面上的倒影,金光闪闪,像一条条的金蛇。原来就在我脚下,在我伫立的一个小小的山头的下面几十米深的黑暗处,从左边流来了嘉陵江,从右边流来了不尽长江滚滚来的长江。江声低咽,金波摇影。我现在不是在天上,而是在人间;不是在人间别的地方,而是在嘉陵江和长江汇流处的重庆。嘉陵江上通四川辽阔的地区,长江下达更辽阔的地区,一直通到大海。我正站在祖国的大地上,我眼前是重庆,是重庆的夜晚。眼前的一片星光是这座山城高高低低的山坡上的群灯。

在白天里,我曾在这一座山城里蜂房般的鳞次栉比的房屋的迷宫中漫游。我曾出出进进于大小商店之中,看点什么,买点什么。我也曾在大街上滚滚的人流中漫步,没有什么固定的目的,只是作为一个外地人,一个旁观者看看而已。我看玻璃窗里陈列的五光十色的商品;我看街旁菜摊上摆的有一些我叫不出名的蔬菜。我间或也能看到一些少数民族的妇女穿着花团锦簇颜色鲜艳的服装,头上和手上戴着的首饰闪闪发出银白色的光芒。我顾而乐之,忘记了时间的流逝。

最使我难忘的是我瞻仰的一些革命圣地,比如红岩、曾家岩、周公馆、桂园等等。特别是红岩,更给我留下了永不磨灭的印象。我怀着十分虔敬的心情在这个革命圣地里走上走下,在那些大大小小的房间里瞻望。我的步履很轻很轻,我几乎屏止住了呼吸。我一向景仰的那一些革命前辈仿佛还住在这里。我不敢放肆,我怕打扰了他们的清神。在院子里,虽然现在时令已是冬天,但是那些五颜六色的菊花却傲然凌霜怒放,显示出与众不同的骨气。最引起我注意的是一丛开着红色花朵的我不知道名字的蔓藤,红得像火焰,像朝霞,耀眼惊心。就在这红色花朵的旁边矗立着一棵高大的黄桷树。在那黑云压城特务横行的日子里,在这棵大树的向外面的一侧是阴间。过了这棵树是红岩的主楼,就是阳间。因此,人民群众把这棵大树称作阴阳树。今天我来到了这棵树下,看到它枝干突兀腾跃,矫健挺拔,尖顶直刺灰蒙蒙的天空,好像把我的心情也带向高处。站在树下,我久久不想离去。今天我们全国人民都住在阳间,阴间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我心头之兴奋可以想见了。也许是由于兴奋过度,我没有注意树上是否有灯。即使有的话,我也决不会把灯光误认为星光。

眼前白天已经转入暗夜,我登上了长江和嘉陵江汇流处的三角洲头。白天看到的那一些密密麻麻的大街、小巷、高楼、低舍,我都看不到了,都没入一片迷茫的黑暗中。我眼前看到的只有万家灯火,高高低低,前后左右,汇成了一片星光的海洋。

低,前后左右,汇成了一片星光的海洋。 我当然不知道红岩、曾家岩、周公馆、桂园等等都在什么地方,我更不知道,那里现在是否都亮起了红灯。但是,我确信,在这一片灯光的海洋中,有几盏灯就是挂在那里的。红岩、曾家岩、周公馆、桂园,每一个窗口都会有闪亮的红灯让灯光流出,汇入这浩渺的灯光的海洋里。其中那最明亮、最高大的一盏一定是挂在阴阳树上。在它辉耀的光线的照耀下,我仿佛看到了大树下那些傲霜怒放的菊花,小红灯笼似的累累垂垂的花朵,衬托着碧绿的叶子,散发出无穷的活力。当年在这一座黑暗弥天的山城里,那些向往光明的人们,特别是青年们,一定是望眼欲穿地望着阴阳树上的这一盏明灯而欢欣鼓舞。这明灯给他们以信心,给他们以勇气,给他们以方向,给他们以安身立命之地。他们终于在灯光的照耀下,慢慢地冲出黑暗,奔向光明。我那时虽然不在重庆,但是,我确信,一定是有这样一盏灯的,而这灯又必然是异常明亮,异常光辉灿烂的。

今天,弥天的黑暗已经永远消失了,光明降临到大地上。我来到了重庆,缅怀往事,心潮腾涌。我很后悔,为什么当年竟没能够来到这里,看一看红岩、曾家岩、周公馆和桂园等地,献上我的一瓣心香?现在,我站在两江汇流处的三角洲山头上,面对山城的万家灯火,五十年的往事一下子逗上心头。回首前尘,唯余感慨;瞻望未来,意气风发。我完完全全沉浸在幻想之中。一转瞬间,眼前的万家灯光又突然变成了星光。这星光把我带到天上去,带到那片能抒发畅想曲的碧落中去。

星光,星光,星光.....

到处都是星光。

登蓬莱阁

去年,也是在现在这样的深秋时分,我曾来登过一次蓬莱阁。当时颇想写点什么;只是由于印象不深,自己也仿佛没有进入"角色",遂致因循拖延,终于什么也没有写。现在我又来登蓬莱阁了,印象当然比去年深刻得多,自己也好像进入了"角色",看来非写点什么不行了。

蓬莱阁是非常出名的地方,也可以说是"蓬莱大名垂宇宙"吧。我在来到这里以前,大概是受蓬莱三山传说的影响,总幻想这里应该是仙山缥缈,白云缭绕,仙人宫阙隐现云中,是洞天福地,蓬莱仙境,不食人间烟火。至少应该像《西游记》描绘镇元大仙的万寿山那样:

高山峻极,大势峥嵘。根接昆仑脉,顶摩霄汉中。白鹤每来栖桧柏,玄猿时复挂藤萝。......麋鹿从花出,青鸾对曰鸣。乃是仙山真福地,蓬莱阆苑只如此。

然而,眼前看到的却不是这种情况。只不过是一些人间的建筑,错综地排列在一个小山头上。我颇有 一些失望之感了。

既然是在人间,当然只能看到人间的建筑。从这个标准来看,蓬莱阁的建筑还是挺不错的:碧瓦红墙,崇楼峻阁,掩映于绿树丛中。这情景也许同我们凡人更接近,比缥缈的仙境更令人赏心悦目。一进入嵌着"丹崖仙境"四个大字的山门,就算是进入了仙境。所谓"丹崖",指的是此地多红石,现在还有四大块红石耸立在一个院子里面。这几块石头不是从别的地方搬来的,而是与大地紧紧地连在一起,原来是大地的一部分,其名贵也许就在这里吧。

进入天后宫的那一层院子,最引人注目的还不是天后的塑像和她那两间精致的绣房中的床铺,而是那一株古老的唐槐。这一棵树据说是铁拐李种下的,它在这仙境里生活了已经一千多年了,虽然还没有"霜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二千尺";但是老态龙钟,却又枝叶葱茏,浑身仙风道骨,颇有一点非凡的气概了。我想,一看到这样一棵古树,谁也会引起一些遐思:它目睹过多少朝代的更替,多少风流人物的兴亡,多少度沧海桑田,多少次人事变幻,到现在依然青春永葆,枝干挺秀。如果树也有感想的话,难道它不应该大大地感喟一番吗?我自己却真是感慨系之,大有流连徘徊不忍离去之意了。

回头登上台阶,就是天后宫正殿。正中塑着天后的像,俨然端坐在上面。天后是海神。此地近海,渔民天天同海打交道;大海是神秘难测的,它有波平浪静的一面,但也有波涛汹涌的一面。自古以来,不知道有多少渔民葬身波涛之中。他们迫不得已,只好乞灵于神道,于是就出现了天后。我们南海一带都祭祀天后。在这个端庄美丽的女神后边,不知道包含着多少血泪悲剧啊!在我上面提到的左右两间绣房中,床上的被褥都非常光鲜美丽。据说,天后有一个习惯:她轮流在两间屋子里睡觉。为什么这样?其中定有道理。但这是神仙们的事,我辈凡夫俗子还是以少打听为妙,还是欣赏眼前的景色吧!

到了最后一层院子,才真正到了蓬莱阁。阁并不高,只有两层。过去有诗人咏道:"登上蓬莱阁,伸手把天摸。"显然是有点夸张。但是,一登上二楼,举目北望,海天渺茫,自己也仿佛凌虚御空,相信伸手就能摸到天,觉得这两句诗决非夸张了。谁到这里都会想到蓬莱三山的传说,也会想到刻在一个院子里两边房墙上的四句话:

登上蓬莱阁 人间第一楼 云山千里目 海岛四时秋

现在不正是这样子吗?我自己也真感觉到,三山就在眼前,自己身上竟飘飘有些仙气了。

多少年来就传说,八仙过海正是从这里出发的。阁上有八仙的画像,各自手中拿着法宝,各显神通,越过大海。八仙中最引人注目的当然是吕洞宾。提起此仙,大大有名。全国许多地方都有关于他的神话传说。据说,吕洞宾并不姓吕。有一天,他同妻子到山洞里去逃难,这两口子住在洞中,相敬如宾,于是他就姓了吕,而名洞宾。这个故事很有趣,但也很离奇,颇难置信。可是,我觉得,这同天后的床铺一样,是神仙们的私事,我辈凡夫俗子还是以少谈为妙,且去欣赏眼前的景色吧!

眼前景色是美丽而有趣的。我们在楼上欣赏窗外的景色。楼中间围着桌子摆了许多把古色古香的椅子,正中一把太师椅,据说是吕洞宾坐过的;谁要坐上,谁就长生不老。我们中吕叔湘先生年高德劭,又适姓吕,于是就被大家推举坐上这一把太师椅,大家哄然大笑。我们虔心祷祝吕先生真能长生不老!

在这楼上,人人看八仙,人人说八仙,人人听八仙,人人不信八仙,八仙确实是太渺茫无稽了。但是,从这里能看到海市蜃楼却是真实的。我从前从许多书上,从许多人的嘴里读到、听到过海市的情景,心向往之久矣。只是海市极难看到。宋朝的大文学家苏轼,曾在登州做过五天的知府。他写过一首诗,叫做《登州海市》,还有一篇短短的序言,我现在抄一下:

予闻登州海市旧矣。父老云:"尝出于春夏,今岁晚,不复见矣。"予到官五日而去,以不见为恨,祷于海神广德王之庙,明日见焉,乃作此诗。

东方云海空复空 群仙出没空明中 荡摇浮世生万象 岂有贝阈藏珠宫 心知所见皆幻影 敢以耳目烦神工 岁寒水冷天地闭 为我起蛰鞭鱼龙 重楼翠阜出霜晓 异事惊倒百岁翁 人间所得容力取 事外无物谁为雄 率然有请不我拒 信我人厄非天穷 潮阳太守南迁归 喜见石廪堆祝融 自言正直动山鬼 岂知造物哀龙钟 伸眉一笑岂易得 神之报汝亦已丰 斜阳万里孤鸟没 但见碧海磨青铜 新诗绮语亦安用 相与变灭随东风

在这里,苏东坡自己说,祷祝成功,海市出现。但是,给我们导游的那个小姑娘却说,苏轼大概没有看到海市;因为他呆的时间很短,而且是岁暮天寒之际。究竟相信谁的话呢?我有点怀疑,苏轼是故弄玄虚,英雄欺人。他可能是受了韩愈祝祷衡山的影响:"潜心默祷若有应,岂非正直能感通,须臾静扫众峰出,仰见突兀撑青空。"他的遭遇同韩文公差不多,他们俩都认为自己是"正直"的。韩文公能祝祷成功(实际上也未必),为什么自己就不行呢?于是就写了这样一首诗,写得有鼻子有眼,仿佛亲眼看到一般。但是,这只是我个人的怀疑。又焉知苏轼的祝祷不会适与天变偶合,海市在不应该出现的时候出现了呢?我实在说不清楚。古人的事情今人实在难以判断啊!反正登州人民并不关心这一切,尽管苏轼只在这里呆了五天,他们还是在蓬莱阁上给他立庙塑像,把他的书法刻在石头上,以垂永久。苏轼在天有灵,当然会感到快慰吧。我们游遍了蓬莱阁,抚今追昔,幻想迷离。八仙的传说,渺矣,茫矣。海市蜃楼又急切不能看到,我心里感到无名的空虚。在我内心的深处,我还是执著地希望,在蓬莱阁附近的某一个海中真有那么

一个蓬莱三山。谁都知道,在大自然中确实没有三山的地位。但是,在我的想象中,我宁愿给蓬莱三山留下一个位置。"山在虚无缥缈间",就让这三山同海市蜃楼一样,在虚无缥缈间永远存在下去吧,至少在我的心中。

佛教圣迹巡礼

我第二次来到了孟买,想到附近的象岛,由象岛想到阿旃陀,由阿旃陀想到桑其,由桑其想到那烂陀,由那烂陀想到菩提伽耶,一路想了下来,忆想联翩,应接不暇。我的联想和回忆又把我带回到三十年前去了。

那次,我们是乘印度空军的飞机从孟买飞到了一个地方。地名忘记了。然后从那里坐汽车奔波了大约半天整,天已经黑下来了,才到了阿旃陀。我们住在一个颇为古旧的旅馆里,晚饭吃的是印度饭,餐桌上摆着一大盘生辣椒。陪我们来的印度朋友看到我吃印度饼的时候,居然大口大口地吃起辣椒来,他大为吃惊。于是吃辣椒就成了餐桌上闲谈的题目。从吃辣椒谈了开去,又谈到一般的吃饭,印度朋友说,印度人民中间有很多关于中国人民吃东西的传说。他们说,中国人使用筷子已经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用筷子连水都能喝。他们又说,四条腿的东西,除了桌子以外,中国人什么都吃;水里的东西,除了船以外,中国人也什么都吃。这立刻引起我们的哄堂大笑。印度朋友补充说,敢想敢吃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敢吃才能添加营养,增强体质。印度有一些人却是这也不吃,那也不吃,结果是体质虚弱,寿命不长,反而不如中国人敢想敢吃的好。有关中国人的这些传说虽然有些荒诞不经,但反映出印度老百姓对中国既关心又陌生的情况。于是餐桌上越谈越热烈,有时间杂着大笑。外面是黑暗的寂静的夜,这笑声仿佛震动了外面黑暗的、一点声音都没有的夜空。

我从窗子里看出去,模模糊糊看到一片树的影子,看到一片山陵的影子。在欢笑声中,我又时涉遐想:阿旃陀究竟在什么地方呢?它是在黑暗中哪一个方向呢?我们什么时候才能看到它呢?我真有点望眼欲穿了。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就起身向阿旃陀走去。穿过了许多片树林和山涧,走过一条半山小径,终于到了阿旃陀石窟。一个个的洞子都是在半山上凿成的。山势形成了半圆形,下临深涧,涧中一泓清水。洞子有大有小,有深有浅,有高有低,沿着半山凿过去,一共有二十九个。窟内的壁画、石像,件件精美,因为没有人来破坏,所以保存得都比较完整。印度朋友说,唐朝的中国高僧玄奘曾到这里来过。以后这些石窟就湮没在荒榛丛莽中,久历春秋,几乎没有人知道这里还有这样一些洞子了。一百多年前,有一个什么英国人上山猎虎,偶尔发现了这些洞子,这才引起人们的注意。以后印度政府加以修缮,在洞前凿成了曲曲折折的石径,有点像中国云南昆明的龙门。从此阿旃陀石窟就成了全印度全世界著名的佛教艺术宝库了。

我们走在洞子前窄窄的石径上,边走边谈,边谈边看,注目凝视,潜心遐想。印度朋友告诉我说,深涧对面的山坡上时常有成群成群的孔雀在那里游戏、舞蹈,早晨晚上孔雀出巢归巢时鸣声响彻整个山涧。我随着印度朋友的叙述,心潮腾涌,浮想联翩。我仿佛看到玄奘就踽踽地走在这条石径上,在阴森黑暗的洞子中出出进进,时而跪下拜佛,时而喃喃诵经。对面山、坡上的成群的孔雀好像能知人意,对着这位不远万里而来的异国高僧舞蹈致敬。天上落下了一阵阵的花雨,把整个山麓和洞子照耀得光辉闪闪。

"小心!"印度朋友这样喊了一声,我才从梦幻中走了出来。眼前没有了玄奘,也没有了孔雀。盼望玄奘出现,那当然是完全不可能的。但是,盼望对面山坡上出现一群孔雀总是可能的吧。我于是眼巴巴地望着山涧彼岸的山坡,山坡上绿树成荫,杂草丛生,榛莽中一片寂静,郁郁苍苍,却也明露荒寒之意。大概因为不是清晨黄昏,孔雀还没有出巢归巢,所以只是空望了一番而已。我们这样就离开了阿旃陀。石壁上绚丽的壁画,跪拜诵经的玄奘的姿态,对面山坡上跳舞的孔雀的形象,印度朋友的音容笑貌,在我眼前织成一幅迷离恍惚的幻影。

离开阿旃陀,我们怎样又到了桑其的,我现在已经完全记不清楚了。在我的记忆里,这一段经过好像成了一段曝了光的底片。

越过了这一段,我们已经到了一个临时搭成的帐篷里,在吃着什么,或喝着什么。然后是乘坐吉普车沿着看样子是新修补的山路,盘旋驶上山去。走了多久,拐了多少弯,现在也都记不清楚了。总之是到了山顶上,站在举世闻名的桑其大塔的门前。说是塔,实际上同中国的塔是很不一样的。它是一个大家模样的东西,北海的白塔约略似之。周围绕着石头雕成的栏杆,四面石门上雕着许多佛教的故事。主要是佛本生的故事。大塔的来源据说可以追溯到公元前阿育王时代。无论如何这座塔总是很古很古的了。据说,它是同释迦牟尼的大弟子大目犍连的舍利有联系的。现在印度学者和世界其他国家学者之所以重视它,还是由于它的美术价值。这一点我似乎也能了解一点。我看到石头浮雕上那些仙人、隐士、老虎、猴子、花朵、草叶、大树、丛林,都雕得形象逼真,生动饱满,简简单单的几个人和物就能充分表达出一个完整的故事。内行的人可以指出哪一块浮雕表现的是哪一个故事,艺术概括的手段确实是非常高明的。我完全沉浸在艺术享受中了。

事隔这样许多年,我们在那座小山上呆的时间又非常短,我现在再三努力搅动我的回忆;但是除了那一座圆圆的所谓塔和周围的石雕栏杆以外,什么东西也搅动不出。山势是什么样子?我说不出。塔的附近

是什么样子?我说不出。那里的山、水、树、木都是什么样子?我也说不出。现在在我的记忆里,就只剩下一座圆圆的、光秃秃的、周围绕着石栏杆、栏杆上有着世界著名的石雕的大塔,矗立在荒烟蔓草之间......

我们怎样到的那烂陀,现在也记不清楚了。对于这个地方我真是"久仰大名,如雷贯耳"。在长达几百年的时间内,这地方不仅是佛学的中心,而且是印度学术中心。从晋代一直到唐代,中国许多高僧如法显、玄奘、义净等都到过这里,在这里求学。玄奘在《大唐西域记》里面对那烂陀有生动的描述。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玄奘传》里对那烂陀的描述更是详尽:

对于玄奘来到这里的情况,这书中也有详尽生动的叙述:

向幼日王院安置于觉贤房第四重阁。七日供养已,更安置上房,在护法菩萨房北,加诸供给。日得赡步罗果一百二十枚,槟榔子二十颗,豆蔻二十颗,龙脑香一两,供大人米一升。其米大于乌豆,做饭香鲜,余米不及。唯摩揭陀国有此粳米,余处更无。独供国王及多闻大德,故号为供大人米。月给油三升,酥乳等随日取足,净人一人,婆罗门一人,免诸僧事,行乘象舆。

除了玄奘以外,还有别的一些印度本地的大师。《大唐西域记》里写道:

至如护法、护月,振芳尘于遗教;德慧、坚慧,流雅誉于当时。光友之清论,胜友之高谈,智月则风鉴明敏,戒贤乃至德幽邃。

看了这段描述,我眼前仿佛出现了一座极其壮丽宏伟的寺院兼大学。四层高楼直刺入印度那晴朗悠远的蓝天。周围是碧绿的流水,水里面开满了荷花。和煦的微风把荷香吹入我的鼻中。我仿佛看到了上万人的和尚大学生,不远千里万里而来,聚集在这里,攻读佛教经典和印度传统的科学宗教理论,以及哲学理论。其中有几位名扬国内外的大师,都享受特殊的待遇。这些大师都峨冠博带,姿态肃穆。或登坛授业,或伏案著书。整个那烂陀寺远远超过今天的牛津、剑桥、巴黎、柏林等等著名的大学。梵呗之声逃云霄,檀香木的香烟缭绕檐际。夜间则灯烛辉煌,通宵达旦。节日则帝王驾临,慷慨布施。我眼前是一派堂皇富丽,雍容华贵的景象。

我仿佛看到玄奘也居于这些大师之中,住在崇高的四层楼上,吃着供大人米,出门则乘着大象。我甚至仿佛看到玄奘参加印度当时召开辩论大会的情况。他在辩论中出言锋利,如悬河泻水,使他那辩论的对手无所措手足,终至伏地认输。输掉的一方,甚至抽出宝剑,砍掉自己的脑袋。我仿佛看到玄奘参加戒日王举行的大会,他被奉为首座。原野上毡帐如云,象马如雨,兵卒多如恒河沙数,刀光剑影,上冲云霄。戒日王高踞在宝帐中的宝座上,玄奘就坐在他的身旁……

所有这一些幻象都是非常美妙动人的。但幻象毕竟是幻象,一转瞬间,就消逝了。书上描绘的那种豪华的景象早已荡然无存,我眼前看到的只是一片废墟。连断壁颓垣都没有,只有从地里挖掘出来的一些墙壁的残迹。"庭序别开,中分八院",约略可以看出来。至于崇楼峻阁,则只能相寻于幻想中。如果借用旧诗词的话,那就是"西风残照,汉家陵阙"。

我们在这一片废墟中徘徊瞻望。抚今追昔,感慨万端。虽然眼前已没有什么东西可看,但是又觉得这 地方很亲切,而为之流连忘返。为了弥补我们幻想之不足,我们去参观了旁边的那烂陀展览馆。那是一座 不算太大的楼房,里面陈列着一些从那烂陀遗址中挖掘出来的文物。还陈列着一些佛典,记得还有不少是 从斯里兰卡送来的东西。所有这一切,似乎也没能给我们留下多么深刻的印象。只有玄奘的影子好像总不 肯离开我们。中国唐代的这一位高僧不远万里,九死一生,来到了印度,在那烂陀住了相当长的时间,攻 读佛典和印度其他的一些古典,他受到了印度人民和帝王的极其优渥的礼遇。他回国以后完成了名著《大 唐西域记》,给当时的印度留下极其翔实的记载,至今被印度学者和全世界学者视为稀世珍宝。在印度人 民中,一直到今天,玄奘这名字几乎是家喻户晓,妇孺皆知,我们在印度到处都听到有人提到他。在中 国,伟大的文学家鲁迅在他的《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这篇文章中,列举了埋头苦干的人,拼命硬干 的人,为民请命的人,舍身求法的人,明白地说这些人都是:"中国的脊梁。"他虽然没有提到玄奘的名 字,但在"舍身求法的人"中显然有玄奘在。我们同鲁迅一样,对宗教并不欣赏,也不宣扬,但玄奘却不仅 仅是一个宗教家。对于这样一位高僧,我平常也是非常崇敬的。今天来到印度,来到了他长期学习生活过 的地方,回想到他不是很自然的吗?他的影子不肯离开我们不也是很容易理解的吗?我们抚今追昔,把当 时印度人民对待玄奘的情况,同今天印度人民热情款待我们的情况联想起来,对比起来,看到了中印友谊 的源远流长;看到这友谊还会长期存在下去,发展下去,我们心里就会热乎乎的,不也是很自然的吗?我 们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依依不舍地离开了那烂陀。回望那些废墟又陡然化成了崇楼峻阁,画栋雕梁,在我 们眼里闪出异样的光芒。

我们从巴特那,乘坐印度空军的飞机,飞到菩提伽耶,在一个小小的比较简陋的飞机场上降落,好像 没用了多少时间。 这里是佛教史上最著名的圣迹。根据古代佛典的记载,释迦牟尼看破红尘出家以后,曾到处游行,寻求大道。碰了许多钉子,曾一度修过苦行,饿得眼看就要活不了了,于是决定改弦更张,喝了一个村女献给他的粥,身体和精神都恢复了一下。最后来到菩萨伽耶这个地方,坐在菩提树下,发下宏愿大誓:如果不成正道,就决不离开这个地方。

这个故事究竟可靠到什么程度,今天的佛教学者哪一个也不敢确说。究竟有没有一个释迦牟尼?释迦牟尼是否真到这里来过呢?这些问题学者们都提起过。我们来到这里参观访问,对这些传说都只能姑妄言之姑妄听之。听一听的话,也会觉得很好玩,很有趣,也可以为之解颐。至于追根究底去研究,那是专门家学者的事,我们眼前没有那个余裕,没有那个兴趣。就让这个地方涂上一些神话的虹彩,又何尝不可呢?眼前的青山、绿水、竹篱、茅舍,比那些宗教祖师爷对我更有内容,更有吸引力。

同在那烂陀寺一样,法显、玄奘和义净等等著名的中国和尚都是到这里来过的。他们留下的记载都很生动、翔实,又很有趣。当然他们都是虔诚的佛教信徒,对这一切神话,他们都是坚信不疑的。我们没有也不可能有那种坚定的信仰。我们只是踏在印度土地上,想看一看印度土地上的一切现实情况,了解一下印度人民的生活情况,如此而已。对于菩提伽耶,我们也不例外。

我们于是就到处游逛,到处参观。现在回想起来,这里的宝塔、寺庙,好像是非常多。详细的情景,现在已经无从回忆起。在我的记忆里,只是横七竖八的矗立着一些巍峨古老的殿堂,大大小小的宝塔,个个都是古色斑斓,说明了它们已久历春秋。其中最突出的一座,就是紧靠金刚座的大塔。我已经不记得有关这座大塔的神话传说,我也不太关心那些东西,我只觉得这座塔非常古朴可爱而已。

紧靠这大塔的后墙,就是那一棵闻名世界的菩提树。玄奘《大唐西域记》卷第八说:

金刚座上菩提树者,即毕钵罗之树也。昔佛在世,高数百尺,屡经残伐,犹高四五丈。佛坐其下成等正觉,因而谓之菩提树焉。茎干黄白,枝叶青翠,冬夏不凋,光鲜无变。每至如来涅槃之日,叶皆凋落,顷之复故。是日也,诸国君王,异方法俗,数千万众,不召而集,香水香乳,以溉以洗。于是奏音乐,列香花,灯炬继日,竞修供养。

今天我们看到的菩提树大概也只高四五丈,同玄奘看到的差不多,至多不过有一二百年的寿命。从玄奘到现在,又已经历了一千多年。这一棵菩提树恐怕也已经历了几番的"屡经残伐"了。不过玄奘描绘的"茎干黄白,枝叶青翠,冬夏不凋,光鲜无变",今天依然如故。在虔诚的佛教徒眼中,这是一棵神树。他们一定会肃然起敬,说不定还要跪下,大磕其头,然而在我眼中,它只不过是一棵枝叶青翠、叶子肥绿的树,觉得它非常可喜可爱而已。

树下就是那有名的金刚座。据佛典上说,这个地方"贤劫初成,与土地俱起,据三千大千之中,下极金轮,上齐地际,金刚所成",世界动摇,独此地不动,简直说得神乎其神。前几年,唐山地震,波及北京,我脑海里曾有过一闪念:现在如果坐在金刚座上,该多么美呀!这当然只是开开玩笑,我们是决不会相信那神话的。

但是我们也有人,为了纪念,在地上拣起几片掉落下来的叶片,当时给我们驾驶飞机的一位印度空军军官,看到我们对树叶这样感兴趣,出于好心,走上前去,伸手抓住一条树枝,从上面把一串串的小树枝条折了下来,让我们尽情地摘取树叶。他甚至自己摘落一些叶片,硬塞到我们手里。我们虽然知道这棵树的叶片是不能随便摘取的,但是这位军官的厚意难却,我们只好每个人摘取几片,带回国来,做一个很有意义的纪念品了。

同在阿旃陀和那烂陀一样,在这里玄奘的身影又不时浮现到我的眼前。不过在这里,不止是玄奘一个人,还添了法显和义净。我仿佛看到他们穿着黄色的袈裟,跪倒在地上磕头。我仿佛看到他们在这些寺院殿塔之间来往穿行。我仿佛看到他们向那一棵菩提树顶礼膜拜。我仿佛看到他们从金刚座上撮起一小把泥土,小心翼翼地包了起来,准备带回中国。我在这里看到的玄奘似乎同别处不同:他在这里特别虔诚,特别严肃,特别忙碌,特别精进。我小时候阅读《西游记》时已经熟悉了玄奘。当然那是小说家言,不能全信的。现在到了印度,到了菩提伽耶,我对中国这一位舍身求法的高僧,心里不禁油然涌起了无限的敬意。对于增进中印两国人民的友谊,他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在中国人民心目中,在印度人民心目中,他实际上变成了中印友谊的象征。他将长久地活在人民的心中。

我眼前不但有过去的人物的影子,也还有当前的现实的人物。正当我们在参观的时候,好像从地里钻出来一样,突然从远处跑来了一个年老的中国妇女,看样子已经有七十多岁了。她没有削发,却自称是个尼姑。她自己说是湖北人,前清时候来到印度。详细的过程我没有听清楚,也没听清楚她住在什么地方。总之是,她来到了菩提伽耶,朝佛拜祖,在这里带发修行。印度的农民供给她食用之需,待她非常好。看样子她也不懂多少经文,好像连字——不管是中国字还是印度字,也不认识。她缠着小脚,走路一瘸一拐地,却飞也似的冲着我们跑过来,直跑得上气不接下气。恐怕她已经好久没有看到祖国来的人了。今天忽然听说祖国人来,她就不顾一切,拼命跑了过来。她劈头第一句话就是:"老爷们的行李下在哪个店里?"我乍听之下,不禁心里一抖:她"不知秦汉,无论魏晋"。我们同她之间的距离已经大到无法想象的程度了,我们好像已经不是同一个世纪的人物了。她对祖国的感情,对祖国来的亲人的感情看样子是非常浓厚的,但是她无法表达。我们对她这样一个桃花源中的人物,也充满了同情。在离开祖国万里之外的异域看到这样一个人物,心里酸甜苦辣,什么滋味都有。我们又是吃惊,又是怜悯,又是同情,又是高兴,但是我们也无法表达。我脑海中翻腾出许许多多的问题:在现在这个世界上,怎么还能有这样的人物呢?在

过去漫长的四五十年中,她的生活是怎样过的呀!她不懂印度话,同印度人民是怎样往来呀?她是住在茅庵里,还是大树上呀?她吃饭穿衣是怎样得来的呀?她形单影孤,心里想些什么呀?西天佛祖真能给她以安慰吗?如果我们现在告诉她祖国的情况,她能够理解吗?如此等等,一系列的问号涌上心头。面对着这样一个诚志朴实又似乎有点痴呆的老年妇女,我们简直不知说些什么好,简直是无所措手足。我们唯一的办法就是给她一些卢比,期望她的余年过得更好一点,此外再也没有什么话可说了。在她那一方面,也似乎有些不知所措。她伸手接过我们给的钱,又激动,又吃惊,又高兴,又悲哀,眼睛里涌出了泪水,说话声音也有些颤抖了。当我们的汽车开动时,她拖着那一双小脚一瘸一拐地跟在我们车后紧跑了一阵。我们从汽车的后窗里看到她的身影,眼睛里也不禁湿润起来……

佛教圣地遍布印度各地,我无法一一回忆。况且事情已经隔了将近三十年,我努力把我的回忆来回搅动,目前也只能搅动出这么多来。其余零零碎碎的回忆还多得很,让它们暂且保留在我的记忆中吧!